

导 言

世界上古史研究的是人类社会最初两个发展阶段，即原始社会和奴隶制社会，其时间为二、三百万年前至公元 476 年，即从人类社会形成至西罗马帝国灭亡。其中原始社会是以全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不分国别、地区和民族，而奴隶制社会则只包括几个文明古国，它们是：上古埃及、上古西亚、上古印度、上古希腊和上古罗马。

原始社会（有的学者称之为史前时代，美国学者摩尔根则称之为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大约经历了二、三百万年的时间（从二、三百万年前至公元前 4 千年代中叶）。那时，总的特征是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发展速度极其缓慢，血缘关系占统治地位，婚姻形态以群婚为主，生产资料是氏族部落的公有制，大家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不存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不存在阶级、掠夺性战争和国家，不知道文字为何物。

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停止不动的，而是发展的：生产力在发展，由初期的石器时代发展到后期的金石并用时代（有些地方则要到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原始社会才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食物的生产由初期的采集和狩猎，茹毛饮血，发展成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的生产，并出现了手工业、园艺业，出现了原始的简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婚姻形态也几经变化：由群内杂婚到族外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生产资料也由氏族部落的公有制，萌生出了私有制，因而引发出了阶级、剥削、掠夺战争，原来平等的氏族公社成员，逐渐被阶级压迫所取代；血缘关系逐渐被打破；社会组织则由前氏族公社（或称原始群，有的学者认为是血缘家族），发展成氏族部落组织、军事民主制，并被改造成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机关；文字也发明了出来。由此进入了文明时代。

原始社会时代，各地的发展并不平衡，发展速度远不一样，因而各地进入文明时代的时间也有先有后。公元前 4 千年代中叶以后，首先在一些先进地区进入文明时代。

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奴隶制度，到文明时代初期得到发展，并曾作为各文明古国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它对人类社会发生过深刻的影响（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意识形态、文化等方面）。因此，这个时代被称作为奴隶制时代。但除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外，古代世界各国还存在过别的生产关系，它们同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一起构成了古代世界经济的基础。

在各文明古国，文字被发明和使用，极大地促进了人类彼此间的交流，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极其重要，因而成为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各文明古国，城市发展起来。它们从最初的防御堡垒发展成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城市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因而也成为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

在各文明古国，私有制确立，阶级形成，作为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工具的国家取代了氏族部落机构，这是文明时代不同于原始社会的本质区别之

拉克坦西安斯《迫害者的灭亡》，。

到三世纪时，帝国内信基督教的人数就达 600 万，教会的数目也与日俱增，公元 98 年为 42 个，到 305 年则增至 550 个。基督教不但在帝国上层发展迅速，甚至已深入军队。君士坦丁本人也是依靠教会的支持才成为西部帝国的奥古斯都的。

一，因而也成为文明时代的主要标志之一。在各文明古国中，主要的阶级对立是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对立（当然有一个发展过程），奴隶主阶级占有了大部分生产资料，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因而，那时形成的国家，尽管有君主国和共和国（甚至民主共和国）之分，但都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即奴隶主阶级的国家。而且，尽管最初有各种政体形式，最后大多走上了君主专制的道路（埃及在古王国时期、两河流域在阿卡德王国时期、印度在列国时代末期、希腊在亚历山大统治时期、罗马在早期帝国时期）。当然，君主专制最初在各国形成的历史条件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完全相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它们都是阶级矛盾激化的产物，是统治阶级加强统治的表现。

奴隶制国家除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而存在外，也曾起过扫除氏族制残余、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奴隶制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的作用。

在古代世界，最初出现的大多是小国寡民的国家，即版图不大、人口不多的国家。后来，逐渐地发展成一些较大的统一国家，最后则形成了一些跨地区的大帝国（如埃及帝国、亚述帝国、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罗马帝国、贵霜帝国等）。那时的统一国家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但它是由奴隶主阶级完成的，统一的过程中充满了杀戮和掠夺（包括把许多人变成奴隶），因而打上了奴隶制和剥削阶级的烙印。帝国的出现，是军事征服的结果，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各地区之间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交流的增多。帝国存在时间的长短，与其对各地政治、经济、文化联系采取的政策有明显关系，即若能采取措施，加强和巩固帝国内各地区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则帝国就可能存在得长久一些。否则，就可能是短命的。某些个人的作用当然也是非常明显的（如亚历山大帝国兴亡过程中，亚历山大的作用）。

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人类社会进步的速度明显加快。促进古代世界各文明古国进步的，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以外，还有各种科学技术的发明，以及统治阶级中若干有远见卓识的人物所进行的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改革。

奴隶制时代，同原始社会一样，人类也曾有过生生灭灭、进进退退的经历。一些落后的民族和地区突然兴起，而一些原本先进的民族和地区，由于种种原因而落后，甚至被比它们落后的民族灭掉，而被历史遗忘。这在古代世界是屡见不鲜的。例如，最早进入文明时代的埃及和两河流域，曾对地中海世界的古代文明发生过重大影响，对人类文明作出过重大贡献。但是到公元前1千年代中叶以后，欧洲的希腊罗马文明迅速崛起，其发展速度大大快于地中海东部的各古老文明（当然，这是由于它们吸取了地中海东部各古老文明的优秀成果），并灭掉了它们。这说明，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各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性更加明显。

古代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大都不是孤立地存在和发展的，它们时时都在与其周围的国家、地区或民族进行交往（经济文化交流是交往，战争也是交往）。总的说，这些交往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当然，这些交往（无论是经济文化方面的，还是战争）都带有时代的和阶级的烙印。

从世界上古史的历史中我们看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曾历经艰难险阻，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终于走到了今天。自然灾害的侵袭、战争的破坏和苦难、剥削阶级的残暴，以及人类自身的其它各种盲目性和愚昧行为，给人类

社会的发展带来过困难，有时甚至走了回头路，使一些文明遭到毁灭，但终于未能阻止住人类社会前进的脚步。因此，我们应当对人类社会的未来前途充满信心。

人类对于自己活动的记载，在文字发明以前就已开始：如结绳记事、刻痕记事、口头传说等。在文字发明后，则有了更多、更有效的形式：如年代记、王表、战记、私法文书、自传、传记……直至大部头的历史著作。可以说，所有古代留下的文献材料都是人类自身活动的记录。

但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人类对自己历史的认识是不完全科学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给了我们认识自己历史、认识世界以锐利武器，使我们有可能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因此，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去研究历史，是历史研究的需要，也是我们的责任。

由于世界上古史所研究的是人类早期的历史，它远离我们的时代，许多文物、文献以及人类活动的其它痕迹，在历史的长河中被湮没，因而我们的研究工作不得不借助于考古学。世界上古史同考古学有着密切的联系。考古学不断改变着世界上古史的面貌，改变我们关于世界上古史的概念，丰富世界上古史的内容，扩大我们有关世界上古史的视野，不断开拓出世界上古史的新领域，供给了我们越来越多的新资料。

世界上古史中的许多文明在古代即已毁灭，其历史发展进程被打断，文字亦被遗忘。因此，古语文的释读对世界上古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正是由于埃及象形文字、西亚的楔形文字，迈锡尼文明的线形文字 B 等的释读成功，才给了我们解开这些古老文明之谜的钥匙，才使我们走出了靠传说、神话等为资料进行研究的时代，从而使我们对这些地区历史的认识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之上；而克里特文明的线形文字 A、印度的哈拉巴印章文字未能释读成功，则使我们至今无法利用这些文明留下的文献资料去研究它们的历史，以致许多问题只能靠推测。

虽然世界上古史研究的对象，就其时间和空间而言，都远离我们，我们仍应下功夫去研究这个阶段的历史。这是因为，它毕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而且是始初阶段，现代社会的许多现象都始于这个时期（虽然是以改变了的形式），如私有制、阶级、战争、国家、家庭……等等。所以，当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学说时，曾用了不少精力去研究这个阶段的历史。可以说，不了解这一阶段的历史，就不可能清楚地认识今天的许多现象的本质，就不可能推断人类的未来发展。

世界上古史

第一章 原始社会

概 论

史料 史料是人类社会在运动过程中留下的痕迹，是研究人类史的唯一根据。原始社会史的史料主要来自如下几门学科：

1 考古学 在寻找、发掘、整理古文物的基础上研究人类史的学科，属于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其材料有助于认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方向，对了解人类的社会关系和思想文化发展状况也有一定帮助。考古材料包括原始人类使用的工具、用具、武器、居住遗址、墓葬、艺术作品等。

2 古人类学 从生物学角度研究人类起源的学科。其材料由古人类的各种骨骼组成，对认识人类的形成具有决定的意义。

3 民族学 以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民族学的研究对象中，有一些是直到近代或现代仍处于史前社会的氏族、部落。他们是整个人类早期状态的活化石。但在近代研究者发现他们时已处于原始时代晚期，并且后来不同程度地受到文明的影响，所以原始社会的形成与早期发展不在民族学的直接观察之内，现有材料不能作为直接证据。

此外，语言学、神话学、古生物学、古地质学等学科的材料对重构远古人类的历史也有辅助意义。

由于原始社会的绝大部分时间属于无文字可考的时代，前人遗下的文字史料相对而言用处较小，这是原始社会史与文明史在史料方面的最大不同之点。

就原始社会史的史料总量而言，应该说相当贫乏，远不足以覆盖二百万年的漫长时段和世界范围内的巨大空间。因而现有的原始社会史的记录和解释较其它历史学科存在更多的空白，许多论点的史料基础十分薄弱，有些还限于纯粹的假设。

史学史 史学史是关于历史学科发生、发展过程的认识。作为人类史学史的一部分，原始社会史的史学史专门讨论原始社会史认识的产生、发展的一般过程。

人类对自己早期的历史始终保持浓厚的兴趣，不断寻找关于自己起源和最初生活状况的答案。起初在人们头脑中占统治地位的是神灵造人的特创论思想，摩西五经所载上帝造人的说法可谓之典型代表。在神创人的前提下，一些民族还假设出人类早期生活的一般图景，为史前人类社会涂上层美妙的油彩，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是人类的黄金时代。除特创论外，古代还有其它关于人类起源的假说，原始社会史材料的真正积累发生在 15 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之后。新航路和新大陆的发现扩大了欧洲人的视野，与欧洲人外貌、服饰、语言、生活习俗、宗教、社会组织迥然有别的各地土著引起殖民者的极大兴趣。他们对此做了广泛观察和描述，一些欧洲学者开始从更广阔的范围内比较和理解这些现象。他们赋予新大陆的“野蛮民族”以普遍意义，提出私有财产、阶级、国家、法律等社会现象的起源问题。

在人类起源方面，17—18 世纪出现对类人猿和人类器官加以比较研究的趋向，法国学者布丰首次提出人猿共祖的假说；他的学生拉马克则在 1809

史学史如同历史概念一样有双重含义，既可以指客观的历史过程，又可以指人们对这一过程的认识。

年论证和展开了导师的生物变异和人猿共祖的思想；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的《物种起源》（1859）和《人类起源和性的选择》（1871）两部著作完成了这一使命，提出以自然选择为基础的生物进化理论体系，证明现有生物，包括人类自身都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产物。

达尔文等人的进化论影响到西欧学者重构原始社会组织和思想文化的努力，一些人已认识到人类社会也同有机界一样在不断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进化。瑞士学者巴霍芬在其代表作《母权论》（1867）中首次为原始社会的发展确定一个统一的模式，提出人类社会从杂婚形态经母权制到父权制的三段式。美国学者摩尔根继续巴霍芬的研究，在《古代社会》（1877）一书中根据印第安人的社会状况和亲属制度，揭示了氏族组织的本质及其与部落的关系，设计出从杂婚经血缘家族等过渡形态到母系氏族、父系氏族的公式。他关于工具和技术的进步决定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家族、氏族、私有财产、特权阶级、政治社会（即国家）等均不是从来就有的思想，等于“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这样，至19世纪70年代，作为一种独立研究对象的原始社会史已有了基本框架和材料，有了起止界限和解释体系，并因此产生了一批专业工作者。

原始社会史的发展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始社会史观准备了条件。为了从根本上说明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两人非常重视对原始社会的研究。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便论及了部落所有制；后来两人在合著和单个的作品中多次论及原始社会问题，如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谈及公社会所有制和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在有关爱尔兰史、日耳曼史的一系列著作和《资本论》、《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中论及原始社会史和氏族制问题，把它们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关系演化过程的起点。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述了原始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重点分析了氏族公社解体和阶级、国家形成的原因、过程，证明它们的生灭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两位思想家的论述为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史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进入20世纪以后，原始社会史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均为19世纪所无可比拟。在各国出版的世界史和国别史著作中，原始社会史成为不可缺少的部分，而且不同文本的原始社会史专史和不同课题的专著大量问世，形成众多的流派。20世纪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领域不断有突破性发现。目前建立起的人类进化链中的化石绝大部分是在本世纪出土的，人类社会的早期历史因此一而再、再而三地改写。民族学在收集残余氏族社会的材料、澄清和深入研究氏族制的形成、运作、解体问题等方面的成绩也很突出。研究原始社会史队伍在扩大，研究方法和手段在更新。一些难度很大的课题，如人类起源，已有现代自然科学的有力介入。原始社会史已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的格局。

原始社会史的分期 历史工作者为了认识的方便起见，根据特定的标准把历史从时间和内容上分割成一些彼此衔接但又不同的段落，借以说明历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阶段性和连续性。这种做法称作历史分期。

18世纪的法国学者康多尔歇根据早期人类的经济生活方式把历史分成渔猎、畜牧业、农业三种循序渐进的阶段。这是从整体上对原始社会分期的一种尝试。与此类似，西方也有的学者用猎人时代和农人时代来概括原始社

会的不同阶段。18 世纪还有人从文化的角度分出蒙昧、野蛮、文明的人类社会发展三段式。

比较精确的分期属于考古学家。丹麦考古学家汤姆森在 19 世纪初提出石器、青铜、铁器时代三个大的段落。后人又在大的段落内还继续分出若干小段，如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期等，这是目前各国普遍使用的分期法之一。

再一种较常用的分期是古人类学家根据化石的区别分出远古人类、古人、智人或猿人、智人等较大的阶段，每阶段内还可分出若干较小的阶段。这也是在原始社会史中实用性很强的分期法。

现代马克思主义史学界把原始社会看作是人类所经历过的第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在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总过程中区分出前氏族公社（或血缘家族公社、原始群）、氏族公社两大社会发展阶段。氏族公社又分作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时期。前期为氏族制的繁荣期，后期为氏族制的衰亡期，其上层建筑表现为军事民主制。由于这种分期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总和作为分期的依据，博采其它分期法的优点，因而具有更广阔的涵盖能力。

第一节 人类的形成

一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自然界的一部分。20 世纪后半叶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人口危机、资源危机证明，人类不可能超自然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史实际上是自然史的一部分，是自然界长期演化历史中最辉煌壮丽的一章。

人类乘座的方舟——地球大约有 46 亿年的历史。地球上的生命至少有大约 38 亿年的历史。完全形成的人类及其社会约有三二百万年的历史。其间文明社会的历史仅占人类社会历史总长度的 0.25%，工业化社会历史仅约 0.01%。从长远的观点看，现有的历史只是历史长河上游的起始阶段。

人类的家园——地球是太阳系的一部分。它的体积是太阳的 $1/1300000$ 。太阳是银河系的一部分，是银河系中 1200 亿颗恒星之一。银河系外还有众多的河外星系。人类的活动目前还仅限于地球的表面，个别活动可深至地壳之内和接近地球的外层空间，这是人类所处的空间位置。

据不完全统计，地球上目前生活着 150 多万种动物，10 多万种微生物和 30 多万种植物。已绝灭的动物约 700 万种，植物 25 万多种。这种生物生生灭灭、自低向高、自简单至复杂的进化过程仍在继续。人类属于其中的动物界，从动物界中的脊椎动物门、哺乳动物纲、灵长目进化而来，系属在人科、人属、智人种。这是人类自我意识到的在生物分类中所处的位置。无论怎样看，人类都是生物进化到极至的体现。

地质与生物进化年代表

地质与生物进化年代表

代	纪(世)		距今年数(百万年)	生物的进化	
新生代	第四纪	全新世	0.01	出现完全形成的人 出现“正在形成中的人”(腊玛古猿) 出现猿类 出现最早的灵长类 哺乳动物兴起 出现被子植物 出现原始的哺乳类和鸟类；裸子植物繁盛 两栖类极盛；出现原始的爬行类 鱼类极盛；出现原始的两栖类 出现原始鱼类；植物上陆 三叶虫繁盛 藻类繁盛 距今约 38 亿年出现最早的化石 原核细胞的菌藻类 地壳开始形成	
		更新世	晚期		010/0.15
			中期		
			早期		
	第三纪	上新世	2 或 3		
		中新世	12		
		渐新世	25		
		始新世	40		
		古新世	60		
	中生代	白垩纪	70		
侏罗纪		135			
三迭纪		180			
古生代	二迭纪	225			
	石炭纪	270			
	泥盆纪	350			
	志留纪	400			
	奥陶纪	440			
	寒武纪	500			
元古代	震旦纪	600			
		1,000			
太古代		2,500			
		4,600			
地球的天文时期					

人与其它动物的区别 从体质特征看，人类有发达的大脑，脑量超过大多数动物，并能存储无数的信息；人体具有稳固的双腿和适应直立的躯干；有灵活的双手、减弱的牙齿、光滑的皮肤、鲜红的嘴唇等独有特征。人类还能进行高度思维、讲分节语、过组织严密的社会生活、使用和制造各种工具等心理和社会活动。

然而，这些特征并不是同时形成的。因此，关于人类质的规定性并无统一意见。不同的学者运用不同的标准，如直立行走、制造工具、思维和分节语、现代人各种体质特征的具备等来确定人类的形成，这就导致人类形成起点的多样化。目前国内外较为普遍接受的一种看法是挑出制作工具的劳动这一区别点作为人的根本属性，因为尽管个别动物能够利用天然石块或掰断的树枝进行获取食物的劳动，但尚未发现任何一种动物曾经制造过哪怕是一件粗笨的石器。

二 人类的形成过程

从猿向人的过渡 世界上古史上的各种事物的起源在解释和说明上都有极大的难度，因为起源时期的人类对起源事件本身完全没有自我意识。

目前流行的是类人猿假说。古人类学家从比较解剖学角度分析出人与现代类人猿（长臂猿、大猩猩、猩猩、黑猩猩）之间的几百个共同之处，同时也是人科与类人猿科和其它动物的不同之点，说明人与现代类人猿存在亲缘关系，具有共同的祖先。已有的材料包括在埃及发现的最早的古猿原上猿，生存年代在 3000 万年以前；埃及猿，年代在 2600 万—2800 万年以前。稍晚后的化石还有森林古猿，年代在 2300 万—1000 万年之间，分布范围较广，在亚洲、欧洲、非洲均有所发现。以上古猿均为林栖动物，四肢行走，属于攀树的猿群。但究竟它们中哪一种是人类的始祖或是否这样的始祖化石尚未被人类找到尚属疑案。当前可以推定的只是从猿到人过渡开始的时间大概在 3000 万年前至 1000 万年前左右。

在约 1000 万年前至约 380 或 200 多万年前，有两种过渡时期的化石代表。一种是腊玛古猿，一种是南方古猿。过渡时期的古猿已从猿系统分离出来，沿着人的方向发展，其表现是直立行走。

腊玛古猿的典型材料是块上颌骨右侧的断片，1932 年出土于印度与巴基斯坦接壤处。本世纪 60 年代，多数古人类学家将其列入人的系统。除印度外，50 年代以来在中国、土耳其、肯尼亚、匈牙利、希腊也有腊玛古猿的牙齿、颌骨残片出土，存在年代的跨度在约 1400 万年前至 800 万年前。由于此类化石越来越多，目前古人类学界已对将腊玛古猿列入人科表示出越来越大的怀疑。许多人认为腊玛古猿是猩猩的祖先，过去在复原颌骨残片标本和牙齿分析时出现偏差。因此腊玛古猿作为过渡时期的化石代表只有相对的合理性。

能够有把握地谈到的过渡时期的人科成员是属于 550 万年前以降的南方古猿。其化石发现于南非、东非、中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基本有两种类型（也有学者认为有 3—4 种类型，另有南方古猿鲍氏种以及阿发种）：粗壮型和纤细型，依身高、体重而有所区别。粗壮型身高约在 1.5 米，体重 54—68 公斤；纤细型约在 1.2 米，体重 45—54 公斤。两者均能直立行走，在许多地方与完全形成的人类化石同时被发现，延伸至 100 万年前才消失。目前国内外国人类学家普遍认为真人（人属）是从南方古猿的一支进化而来，多数学者认为是南方古猿纤细种，少数学者认为是在埃塞俄比亚发现的南方古猿阿发种，而其它南方古猿则是在 100 万年以前相继绝灭的旁支。

进入 70 年代，分子生物学技术开始介入人类起源研究。其基本思想是按照人体与类人猿体内细胞蛋白质大分子的异同程度，计算人类与不同类人猿之间的亲缘关系，从而编制出人类和类人猿进化的分子钟。分子生物学的成果和化石材料相近，即过渡时期的人科成员从某种类人猿中分离出来的时间在 1000 万年前至 400 万年前左右，人类与猩猩或黑猩猩关系最为密切。这也同猩猩、黑猩猩的内分泌、性行为、怀孕期等解剖性状与人更为接近相一致。

某种古猿之所以向人科方向转化，传统的解释首先是生态环境沧海桑田的变化。在中新世以及上新世都发生过地壳和气候的变化，造成大片森林的消退，古猿惯常的食品因此减少，部分古猿被迫下到地面，变素食为杂食。食品结构的变化引起体内化学物质的变化。另一方面，下到地面的古猿为同

有关人类的纯粹动物祖先的问题，还存在着其它以进化论为指导的假说。参见前苏联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著：《原始社会史》，第 193—194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 7 月。

猛兽作斗争，不得不腾出前肢借以自卫，专门使用木棍和石块。生物进化的规律是用进废退，具有初步手脚分工的古猿便无情的自然选择下生存下来，从而最终导致形态上的变化。劳动在这里成为转变的重要驱动力。从逻辑上看，这种解释是合理的，当然还需要古地理学和人类行态学等方面的可靠、具体的佐证。

现代遗传学正试图对此给以更精确一些的解答。按照遗传学理论，从猿到人转变的原因需从遗传物质的变异中寻找突破口。一切动物细胞内部都含有具备遗传效应的化学物质基因，包括去氧核糖核酸(DNA)、核糖核酸(RNA)等有机物。动物体发生变化最终出自这些遗传物质的变异。古猿变人可能有基因突变、染色体数目的变异、具有不利性状的个体被自然界所淘汰、中性变异的遗传漂变等几种原因。自然剧变和劳动的作用促进了遗传变异。所以，人类起源问题是极为复杂的，人们的认识将随着科学的进步而逐步深化。

完全形成的人 能制造工具的人类阶段。人类的进化过程至此相对清晰起来。我国古人类学者把这一进程分作猿人和智人两大阶段，每段再分为早晚两个时期。

(一) 早期猿人

生存在距今约 380 万年至 175 万年前。典型化石代表是在 60 年代于坦桑尼亚奥杜威峡谷陆续发现的化石人，定名为能人，测定年代是 175 万年前。与能人遗骸一起被发现的还有经人工打制的粗糙砍砸器。除能人化石外，国外古人类学家还在东非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以及坦桑尼亚的其他地区或单独发现了古人类化石，或单独发现了打制石器，年代约在 370 万年前至 180 万年前不等。总之，根据目前材料，能制造工具的人的历史长度，较可靠的是 175 万年，不太可靠的是 380 万年。

早期猿人带有较明显的猿的特点，尤其是头部。如脑量较小，(500—700 毫升)，眉骨、吻部突出，额骨低矮等。身高则约在 1.2—1.4 米，反映了人体逐渐增高的趋势。

(二) 晚期猿人

学名为直立人，生存年代距今约 175 万年前至 30 万年前。化石较多且扎实，分布于亚、非、欧三洲，典型代表有印度尼西亚的爪哇人，德国的海德堡人，中国的北京人、兰田人，肯尼亚的东非人。

爪哇人出土于 1890—1892 年，包括一具头盖骨、一根完整的大腿骨、三枚牙齿和一块下颌骨残片。这是最早发现的猿人化石，定年在距今 80 万年前。本世纪 30 年代，在爪哇发现了一些新的包括头骨在内的早期猿人化石，定年在 150 万年前至 25 万年前不等。

海德堡人发现于本世纪初的德国海德堡市东南，只有一块下颌骨，距今年代约 80 万年。欧洲的其他国家，如法国、匈牙利、捷克亦有晚期猿人化石发现。

相对而言，在晚期猿人的材料中，北京人化石最为丰富完整，迄今已发现 40 多人的骨化石，其中包括 6 个头盖骨，定年在约 40、50 万年前。

1974 至 1975 年在肯尼亚出土了一个完整的猿人头盖骨。此外，东非坦桑尼亚和北非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等地也是晚期猿人化石的发现地。

国内外史学界曾流行“劳动创造人”的人类形成说。这是对恩格斯有关看法的曲解。详见汪连兴：《关于世界古代史研究中若干重要理论问题的思考》，载《史学月刊》，1993年，第1期。

晚期猿人在体质形态方面呈明显的进步。爪哇人脑量达 750 毫升。北京人脑量平均 1059 毫升，身高在 1.5 米左右，上下肢骨与现代人接近，能近似现代人直立行走。但在头骨构造上晚期猿人还较为原始。比如北京人吻部和眉脊仍然突出，前额低平，没有下颏。这表明在人体进化过程中，思维器官的发展落后于劳动器官，原因可能是早期人类本能地更多致力于生存劳动，四肢的活动多于大脑自觉的活动。

（三）早期智人

国外称尼安德特人或古人，距今约 30 万至 5 万年。其化石在欧、亚、非广为发现，仅发现地即多达 500 处以上。典型化石代表是 1856 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城尼安德特河谷发现的一付骨架，包括头骨，定名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后来在欧洲、亚洲、非洲发现的同类化石便通称此名，较著名的有法国的圣沙拜尔人、穆斯特人，中国的马坝人、丁村人、非洲的博多人、布罗肯人等等。

早期智人身上猿的特点还没完全消失，但在体质形态方面已接近现代人，比如脑量平均约 1350 毫升，接近或等于现代人。某些尼人脑量甚至超过现代人的平均脑量。但大脑的构成仍较原始，大脑联想中心和抑制中心所处的额头部位还不发达。先前作为下肢较弯曲行走证据的长肢骨关节已发展完全，个头中等，体格结实。地区性的变异特点明显显现出来。比如巴勒斯坦尼人和欧洲尼人相比虽属同一时代，但在形态上更象现代人，眉脊不突出，下颌发达，前额较高，属于尼人中在体质方面进化最快的代表。而欧洲尼人却在头部发育上更接近猿人。并且即便在一个大的地区，如在欧洲，也发现不同类型的早期智人，象圣沙拜尔型、斯虎尔型、塔邦型等。

（四）晚期智人

即现代人，也有学者称之为新人，出现于 5 万年前以内。早期（相对于我们现代人而言）化石代表主要是 1868 年在法国勒伊斯的克洛马农村附近洞穴中发现的 5 具人体骨架，定年为距今 5 万年，其形态已同现代人无什么差别。以后陆续在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均发现了大量晚期智人化石。

美洲和大洋洲的早期居民是由旧大陆迁徙过去的，因为在这两大洲均未发现晚期智人以前的古人类化石。从历史的观点看，现今世界各地的居民都是不同时期的“移民”的后代，土生土长之说只是相对而言。从化石材料看，估计在 3 万年前，人类乘木舟从东南亚蛙跳般地经太平洋岛屿进入澳洲，从陆路经白令海峡进入美洲。

晚期智人的一个显著生物特征就是出现了不同的现代人种。所谓人种，是指具有与其他人群相异的共同遗传体质特征的人群，根据人们的肤色、头发和体毛的形状、分布与颜色、眼、鼻、体形等外部遗传特征加以划分。比较通用的是三分法，即把晚期智人分作赤道人种或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黑种）、亚美人种或蒙古利亚人种（黄种）、欧亚人种或欧罗巴人种（白种），以及若干介于三者之间的亚种。这里所说的黑黄白种之称只是依循传统，事实上在每一人种内部，肤色的变异范围是很大的。以欧罗巴人种为例，肤色可以从几乎无色到几乎黑色。

人种的发源地和形成原因问题也未解决。估计是由于长期隔绝的、不同的生态环境，如温度、湿度、病毒、杂交食物等影响，从而导致人体遗传物质的变异，以适应自然选择的需要。从大范围讲，欧、亚、非三大洲多半是三大人种各自的原生地。

第二节 人类社会的早期发展

一 前氏族公社

公社组织 自从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社会。如同人类体质进化的过程一样，人类在社会进化方面也有一个逐渐克服动物式本能而不断走向自觉的过程。

但因早期人类社会留下的遗迹太少，目前人类对氏族公社以前的社会组织状况实际上一无所知。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用一个非确定性的术语——前氏族公社加以概括。它起于能人时期，止于氏族的出现，持续时间至少应在百万年以上。

由于早期人类生产力极其低下，食物短缺，死亡率很高，前氏族公社不可能有很大的规模。北京猿人的公社大概不会超过几十人。国外学者根据远古人类居住地的规模和一次猎获动物的数量，估计一个公社人口在 30—100 人之间。早期人类还没有分节语，思维也很原始，因此从动物群体继承过来的优势原则还起作用，决定着公社首领的产生。人们肯定有类似动物群体中的简单劳动分工与协作，实行公有制，猎取或采集到的消费资料归集体所有，由集体成员共同分享。为了维持集体的存在和种的延续，公社必须抑制人们的纯生物本能，形成一些严格的禁忌，如财产公有、平均分配、劳动分工、奖勤罚懒等规范。

对于早期人类的婚姻形态，存在着几种可能：族内有限制的群婚，族内外杂婚，严格外婚。早期人类既然从动物界发展而来便可能继承某种动物的性关系形式。当然，因地区的隔绝性，不同的早期猿人集团也可能有自己独特的婚配形式。在类人猿中存在着某些性关系的规则，较类人猿进化程度要高的早期猿人必定也有自己的相应的婚姻秩序。考虑到早期人类的平均寿命在 20—30 岁之间，从年龄的差距角度看，不同辈之间的性关系也是很困难的。在较短寿命的情况下，妇女因怀孕和分娩的危险，死亡率要高过男子。如果公社内部没有婚配禁忌，占多数的男子之间为争夺少数女子的矛盾会随时发生，危及到公社的存在。因此前氏族公社的婚配有可能是族内同辈人的对偶婚，以优势原则作为保证，以族外群婚作为补充。

社会生产与生活 早期人类生产的全部目的仅仅是为了满足肉体生存的需要。他们生产最简单的劳动工具，用一块砾石敲打另一块砾石，得到多面体、棱锥体、石片等不同形状的石器，用来砸骨头、坚果，捣碎植物纤维，挖掘植物块根，刺杀、切割、剥离猎物，加工木器或骨器。人们尚没有制作专门器形的经验，所以早期猿人的石器还难以分出类型。

从奥杜威峡谷的文化层中可以发现，早期猿人依靠工具的帮助已可猎取中、大型的、性情较温和的野兽，如长颈鹿、野马、象、河马、羚羊等。鸟、鱼、昆虫、鸟蛋自然也是人类的裹腹之物。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认为人类婚姻形态的先后顺序为：杂婚（或称乱婚）、血缘婚、普那路亚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这是将人类婚姻发展过程明确化的早期尝试。

类人猿的材料表明，黑猩猩和大猩猩以一定时期稳定的对偶形式生活。其它类人猿则实行一夫多妻的形式。一个群体中包括若干个这样的家族。每一个家族包括一头雄健的雄性家长和几头雌性配偶，还有一些年轻的雄猿，但不能参与交配。

到了晚期猿人时期，由于几十万年乃至上百万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人类打制的石器开始有了固定形状，出现经两面打击成型的手斧、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这表明人类已可按自己的预想去生产产品。

晚期猿人阶段的人类已认识了火的功效并掌握了人工控制天然火的技能。考古学家在北京周口店和法国埃斯卡利山洞的旧石器文化遗址均发现了人工用火的痕迹。

火对人类历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火被用来加工食物。烧制的食物不仅味道好，而且植物和肉类的粗纤维在过火后变软，易于咀嚼和消化吸收。高温加熟的食物还可形成 200 多种新的化合物，促使基因变化，人体内脏、大脑、骨骼、口腔的进化加快。人类脱离茹毛饮血状态。火也被用来驱赶野兽，加工木器，人类猎取大动物的水平空前提高，北京猿人洞穴中的上万块动物烧骨遗迹便是证明，其中包括野牛、披毛犀、剑齿象等大型野兽的遗骸。火还给人以温暖，即便在 100 万年前开始的四次大冰期里，人类也可在寒冷的北方生存。

思维和分节语的产生 人类物质生产的进步总是伴随着思维的进步，二者互为因果，相辅相成。而思维又是借助语言进行的。因此人类的思维和分节语是同时产生并同步发展的。

自从人类有意识地打制石器时起，就具备了最简单的概念意识，实现了向人类思维的过渡。随之产生了传递有关概念的最简单的语言形式，即声音信号。最初的语言只是简单的音节。此外，手语和某些动作、表情也是早期猿人传递信息的辅助手段。后来，单音节的语言已不能满足人类在劳动和日常生活中相互交流的需要，于是分节语便适时产生了。人类发音器官的进化为这种新的语言形式准备了条件。

由于手的解放，人类的嘴巴不必直接寻找食物，逐步后缩。熟食的发明导致咀嚼器退化，加速了后缩的过程。结果嘴唇出现，声道得到改变，口腔适于共鸣和发出唇音。加之人类在劳动时经常屏住气息或大声传递信息，造成喉头的发达。因此在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都具备的时候，人类在某一时刻便发出了第一句分节语。北京猿人的颅骨内腔结构证实了分节语产生于晚期猿人时期。其大脑语流发生中枢颞骨后部的颞—顶—枕骨部位发达，表明已具备较高度度的讲分节语的能力。

二 氏族公社的形成

氏族公社的出现 氏族公社是较前氏族公社完善、系统的早期人类社会组织，是由出自一个共同祖先和彼此不能通婚的人们组成的血缘亲属集团。

氏族的本质特征是实行外婚制，两个相互通婚的氏族组成最初的部落。氏族成员在集体所有制和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生产活动，社会关系依靠血缘亲属关系和人们在长期生存斗争中形成的习惯、风俗来加以调节。氏族组织在其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一般不包括家庭，家庭嵌入氏族之时便是氏族公社解体的开始。

部落是较氏族规模更大的人类共同体，看来与氏族同时产生。起初，部落内只包含两个氏族，后来氏族人口增殖，两个通婚的氏族各自分出新的氏族，部落所含氏族数量逐渐增多，一个部落可有几个或十几个氏族。从一开始，部落形成了自己的跨氏族的调节、管理机制，并渐渐在氏族大会之上形

成了部落大会、氏族酋长会议等机构，甚至出现部落所有的财产，如公共活动用地等。部落是人类社会结构趋于复杂化、多样化的初期体现。

氏族公社自前氏族公社脱胎而出的时间，恐怕永远是一个谜。较有代表性的假设是在早期智人时期，理由是人类在此期间无论生理还是心理都有了明显进步，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要求一种更为巩固的、系统规范的组织。因此人类实行了内婚禁忌，使过去偶而存在的外婚形式变为唯一的婚配形式，以避免族内婚引起的不和与冲突。一旦确立了外婚制，前氏族公社即转变为氏族公社。

早期母系氏族公社 氏族公社的表现形式之一，公社成员的血缘亲属关系按母方来计算。马克思主义史学界根据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结论，把母系氏族公社看作是普遍存在的第一种公社形式，其后是父系氏族公社。根据是早期人类的性关系混乱，即使内婚制禁忌确立后，氏族外的通婚起初也是以群婚形式，如澳大利亚西维多利亚地区的土著部落内一个氏族的男子是另一个氏族女子的共夫。对应氏族的男女互相可选择自己的妻子或丈夫，但在一些节日期间，双方均有权和其他性伴侣发生关系。有的部落还盛行一个主夫或主妻以及若干次夫、次妻的习俗。在这种群体婚配的状态下，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也不必知其父，所以氏族公社的初期形式是母系氏族。

在母系氏族公社中，妇女是维系氏族社会的核心，受到社会的尊重。但公社的管理者并非只有妇女才可担任，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男女平等。民族学材料证明，在一些母系氏族的实例中，有影响的男子也同女子一样被氏族成年人大会选举为酋长。酋长在公社中具有主持仪式、仲裁纠纷、监督公社成员遵守各种习惯准则（外婚、互助、勤勉等）的权威，但不存在个人的特权。

社会生产和生活 早期母系公社存在的时间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早期智人时期），人类的生产力比晚期猿人有明显进步，出现修理石核、石片的新技术，产生经过细心敲琢的尖状器、刮削器、石矛头、石球等更有效的工具。

此时，狩猎技能明显提高。原始猎人已会设置陷阱，利用石球与绳索结合的飞石索捕捉猎物。能够提供较多肉食的大型动物越来越成为人类捕捉的主要对象。由于一定地区动物品种的局限，所以开始出现追捕野兽的专门化倾向。有些氏族居住洞穴中的兽骨遗存以熊骨为主，有些却是鹿骨占优势。还有许多地方的遗骨主要是猛犸骨或羚羊骨等。在南非的遗址中还发现企鹅与海豹的骨骼。个别临水地区的早期智人不仅狩猎，而且捕鱼。这表明人类食物来源扩大，劳动协作能力的提高。

人们已创造出加工植物种子的技术，如使用砾石研磨器、磨槌、捣槌、杵臼去皮，制粉，大大改善了食品的质量。就采集和狩猎经济在氏族经济中

亦有人将氏族公社的产生划至晚期智人时期。其实两种划法均无充分根据。

关于内婚禁忌产生的原因，国内外存在多种假设，如对近亲性关系的本能避免说，认识到近亲通婚有害的自然选择说，原始人对血的恐惧说，社会分工说等。总之，氏族产生的原因远未解决。

但也有许多国外学者认为最初的亲属关系是按父系计算的，母系氏族只是因某种原因产生的旁支。还有的学者认为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是同时产生、并存发展的，不存在此先彼后的单线联系。现有的材料和人们的认识能力还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比较现存的各种解释，母系氏族的普遍性和先期性似乎有更多的合理性。

的比重而言，温暖和炎热地区的人可能侧重于采集，寒冷地区的人多依赖狩猎。民族学材料表明，在北极圈内活动的氏族部落，狩猎所得占其食物总构成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用火这时已在亚、非、欧三大洲普及。人类显然已发明人工取火技术。并有可能较长期地定居在洞穴内，居住条件有所改善。法国的利亚、博母洞穴内建有椭圆形住所，地面铺着鹅卵石以防潮湿。在乌克兰和法国其它地方还发现人工建造的地面住所。

在早期智人时期，人类肯定已完成了体毛退化的过程。

三 氏族公社的繁荣

繁荣的表现 晚期智人时期，即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公社得到高度发展，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婚姻由群婚发展为族外对偶婚。对偶婚是一种相对群婚而言的较为稳定的婚姻，是介于群婚和专偶婚之间的过渡形态。在对偶婚条件下，子女和父亲的关系已有可能得到确认，并因而产生父亲与子女的特殊亲情和责任感。对偶家庭在较长时间里成为氏族内的一个个体单位，逐渐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它的产生标志家庭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出现脱离氏族共同体的趋势。

2 公社的基础仍是公有制，但私有制的萌芽已经出现。根据印第安人的材料，约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发明了农业，氏族成员把自己的狩猎地、采集地、农田和居住地看作是集体财产，有了较明确的地域领属观念，不允许其它氏族部落占用。生产的产品已有剩余，公社成员可把部分产品留给自己或按个人意愿分给他人。此外，归个人占有并使用的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越来越多，如弓箭、石斧、石锄、小船等。虽然氏族成员不能任意支配这些财产，且在占有者死后需由同氏族成员继承；但存在决定意识，部分人长期占有和使用这些财产，有可能在头脑中萌生出改变财产属于个人所有的观念，尤其对那些制作工艺复杂的工具和用具。对偶家庭为这种私有观念的萌芽提供了合适的生长环境。

3 公社组织日趋复杂，出现多层次的权力机构。由于氏族人口增加，不断分化成女儿氏族、孙儿氏族，氏族、部落两个层次的社会组织因而发展为多层次的结构：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四级组织。氏族有议事会，由全体成年人或全体成年妇女组成，讨论大事，选举酋长和军事领袖。胞族是一个氏族分裂的产物，在部落内部出现分歧时，同胞族的各氏族总是团结一致，并可召集联席会议。部落是氏族、胞族集合体，由氏族酋长组成的议事会管理，负责调节氏族间以及部落外的关系。

4 部落或部落联盟间的冲突时有发生。但当时的冲突可以以消灭对方而告终，而不会以奴役对方而结束，因为这时生产虽多少有所剩余，但还没有利用和剥削他人劳动的先例。俘虏并不变为奴隶，而是作为胜利者的义子被收入氏族。上述现象既体现了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也预示它趋向没落的过程即将开始。导致这种转换的根本力量是人类生产力的进步。

新石器革命 人类大约在5万年前进入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制作技术有明显提高，器型不仅标准化，而且越发精致实用。人们创造出新的石器压削技术，利用骨制压削器可从石器表面压削鳞状薄片，从而加工出锐利的燧

石矛头和石刀，再进一步在矛头的一侧开槽。加工技术的进步带动起一套小型加工工具，如锥子、研磨器、小刀具等，用来制作各种骨器和角器。各地都发现用来缝制皮衣的小巧骨针，一端钻有针鼻，反映骨器制作技术的精湛。研磨技术的应用意味着延续 200 多万年的石器打制技术将要被新工艺所突破。

工具的改进促使人类的采集和狩猎经济得到空前发展，特别是狩猎，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一些晚期智人的遗址中堆积着成千上万的大型动物的遗骸，猛犸象的灭绝便可能是人类围猎的结果。同时，采集仍在人类经济中起重大作用。这两种生产活动积累的经验为人工驯化动物和栽培植物准备了条件。

大约在 1.5 万年前，小巧精致的所谓细石器广为流行，新型远距离打击武器——弓箭发明出来。从考古发掘的材料可以看出，与初露端倪的工具生产的重大改革同步，北美印第安人率先驯化了狗，随后西亚人独自驯化出狗、山羊、绵羊。在巴勒斯坦、约旦、伊拉克、埃及的一些遗址中还发现收割禾本科植物的石镰，挖掘块根的石锄，加工植物籽种的成套器具：石磨盘、杵、臼、手磨石。这是人类经济发生根本变革的先兆。

在 1 万年前左右，新石器时代来临。新石器制作技术的特点是对打制成形的石器进行最后的磨光加工，这提高了刀、斧、锄等工具刃口的锐利程度，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食物因此出现剩余，生活得到了改善。

随着采集植物经验的积累，人类认识到植物生长的简单规律，即种子落地、发芽、生长、结籽的过程，大概在中石器时代后期，西亚人便开始试种禾本科植物。新石器时代初期人工栽培植物获得成功。这样，家畜饲养业和农业便发明出来。人类从此由食物采集和渔猎型经济转变为食物生产型经济，从游荡生活方式转变为定居生活方式，为以农业、畜牧业为基础的文明社会的到来准备了物质条件。这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史上的第一次飞跃，其历史意义可与近代机器革命相提并论。因此这一生产力的巨大进步被称作“新石器革命”或“农业革命”。

根据目前的材料，农业和农村的起源是多元的，至少有三个独立的发祥地。

1 西亚。世界最早的农业和畜牧业发生地。约在 9000 年前，伊拉克北部的耶莫人即已种植小麦、大麦、扁豆、豌豆等农作物。巴勒斯坦的耶利哥、土耳其的沙塔尔·休于也有新石器时代农业和农村的遗址，时间属于 8500 多年前。

2 中、南美洲。大约 7000 年前，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栽培出最早的玉米，此前已能人工种植倭瓜、苋菜、辣椒等蔬菜。但直到距今 3500 年前，美洲人仍未能完成采集、狩猎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过渡。这是因为最初的玉米与野生的玉米相比并不占优势。后来杂交玉米的发现才使以玉米为主的农业最终成为美洲人经济的基础。另外，秘鲁人独立地栽培出马铃薯等作物。

3 东亚。中国的黄河流域是小米的发源地，时间约属 6000 多年以前，以仰韶文化为代表。稻谷则可能源于长江下游地区的杭州湾一带。在河姆渡遗址中发现的远古稻谷定年为 7000 年前。

植物的人工栽培后来扩大到木本植物，比如无花果树、椰枣树、橄榄树

估计这两大流域的农业均系独立发生，因为目前尚未发现两地农业文化之间最初相互借鉴的明显证据。

等。

新石器时代动物的驯化在向广度、深度发展，猪、牛、马、鸡、鹅、骆驼等家畜陆续在亚洲和欧洲驯化成功。美洲驯化的动物很少，没有大牲畜，因而也长期没有畜牧业。澳洲土著在被旧大陆居民发现以前仍然生活在前农业的新石器时代，仅独立地驯化了狗。

当农业和家畜饲养业逐渐取代采集和渔猎之时，人类又发明了陶器。陶器因其在加工和储存食物方面的优点，很快在新石器时代普及，成为人类长期使用的耐用消费品。

总括看来，早期农业和家畜饲养文化基本集中在北纬 60 度以内的温带地区，欧亚大陆的农业文化大体上集中在东亚黄河与长江流域，南亚印度河与恒河流域，中亚阿富汗、西亚伊朗高原经两河流域至小亚安那托利亚地区，南欧地中海沿岸地区等。大约在 6000—7000 年前，农业已普遍成为这几个地区的主要经济部门。在这些广阔地带之间和以北，则是不适宜原始农业发展的干旱或半干旱草原，包括西伯利亚南部、中国东北和内蒙、蒙古、咸海与里海沿岸、南俄、中欧等地。这些地区为独立的畜牧业提供了广袤的空间。但从后来整个世界文明发生与发展的进程看，定居农业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始终是世界文明的基础，农区则体现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方向。这是农业革命的伟大意义之所在。

第三节 氏族公社的解体

一 父系氏族公社

父系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社会组织形式，按男系确定血统，家庭关系从对偶婚上升到专偶婚，出现父权制家庭，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维系氏族的血缘纽带松弛，整个社会权力组织向政治组织转化。

母系原则被父系原则取代的原因可能在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的改变。

新石器时代末期，人类生产力发展到了一个新高度：金属器时代来临，犁耕农业产生，农业与畜牧业的大分工明朗化，商品交换问世。

金属器取代新石器同样有一个过程，考古学把这一过程分解为三个阶段，即铜石并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

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小亚细亚的安那托利亚人便已使用天然铜（公元前 8000—7000 年）。约在公元前 4000 年，近东和印度一些地区开始冶铜。根据国外学者的试验，用铜斧伐树可比用石斧伐树减少 2/3 的劳动。金属器的出现标志着金属器时代的到来。随着新耕地的开垦、栽培和家畜饲养经验的丰富，个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男耕女织的农业经济模式初步成型。此外，由于犁耕作业技术的发明，早期农民对役畜的需求增加，促进了对大牲畜的饲养和繁殖。而人工饲料的不足又促使人们去利用天然牧场，导致一部分定居部落改变了生活方式，逐渐向草原和半沙漠地带迁徙，转变为游牧部落。

在畜牧业部落中，放牧主要是男子的事，女子主要忙于家内劳动，培育后代。与这种两性的劳动分工相适应，两性的社会地位也发生改变。男子不仅在生产中占绝对优势，而且也希望在社会和家庭中起主导作用。同时，由于这时各个对偶家庭已经积累起一定数量的剩余产品、工具及生活用具，夫妇双方均有加强家庭关系而不致使个人积累的财产落入氏族其他成员之手的愿望。因此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变便自然发生了。部落内部互通婚的氏族议定，今后子女留在男方氏族，女方嫁到男方氏族之内。作为失去氏族成员的补偿，女方氏族应得到男方的“彩礼”。

世系按父系计算和父系氏族公社的产生使氏族从单一的血缘集体变成专偶制家庭组成的社会组织，一个家庭往往包括三、四代男系亲属。每个家庭逐渐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氏族的集体劳动转变为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私有制的萌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公有土地分给各家庭使用，并逐渐停止了二次分配。没分配的只是集体必需共用的森林、草场和水源。氏族部落管理与行使权力成为男子的事业，妇女在父系氏族中丧失了原来的平等地位，逐渐成为男性社会的附属物，在一些部落中甚至被剥夺了宗教祭祀的权利，被认为是污秽的象征，不许妇女出现在公共场合。因此，恩格斯把母系原则被推翻视为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革命之一。

二 阶级的起源

这里只是在母系氏族作为先行阶段的假定下勾勒出母系氏族转为父系氏族的一般过程，并不排除其它转变过程。

阶级及其变种——社会等级是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即个人劳动能产出超过其个人生存所需的少量剩余的条件下出现的。阶级可能通过如下途径形成：

1、外部途径。氏族部落或个人把外族人变为奴隶，这是阶级产生的最初途径。部落间的械斗和战争为此提供了方便。

战争改变了部落的民风，作战勇猛成为原始公社解体时期普遍歌颂的美德。从此，被俘的战败者不再被屠杀或被收入族，而是变为供战胜者驱使的劳动力。由于当时人们创造出的剩余产品还很有限，战俘又都是异族人，所以战胜者便可毫无顾忌地用极残忍的超经济手段榨取其劳动。奴隶制被人类发明出来。这是人类史上第一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

奴隶制的出现是人与人关系发生异化的体现。这种残酷的制度一经产生，就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强烈影响。人们，尤其是首先富起来的人，逐渐认识到：既然奴役外族人有了先例，那奴役本族人也是可行的。这就出现了阶级产生的第二条途径。

2、内部途径。父系氏族公社内部分化出富有的剥削者上层，他们转变为氏族贵族。而贫穷、负债的氏族下层中的一部分人则沦为贵族的依附民和债奴。

两极分化是个体生产的必然结果。氏族已变为独立经营的专偶家庭的集合体，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劳动条件。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在对外战争和掠夺中，一少部分人积累起较多的财产，先富起来，特别是那些拥有权力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另外一部分人陷入贫困的境地，被迫去寻求富有族人的帮助，如借贷种子、牲畜、工具，用日后的产品加以清偿。

氏族成员既然有了不同的财产，就随之产生了不同的利益。利益的差异和奴隶制的影响逐渐削弱了氏族传统的互助和平等的原则。

原始公有制并不能阻止私有制的进军。富有的贵族利用自己的优越地位控制氏族部落的领导权，使之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制定新的维护私有财产的规定，并力求把领导权传给自己的后代。在世界各地原始公社向国家过渡时期都曾经广泛出现了保护债务奴隶制的措施。欠债的公社成员失去土地，人身也成为债务的抵偿。没有失去土地的大多数公社成员也感受到了富人的威胁，从而形成具有自身利益的集团。这样，原始公社内部分裂为两大对立面——少数贵族和多数平民。新的与奴隶制并存的多种剥削形式也产生出来，如租佃制、雇佣制、债务奴役制或契约奴役制、保护民制等等。贵族和平民的对立成为阶级对立的第二种形式。

三 国家的形成

氏族部落权力组织对阶级的形成以及由此产生的阶级矛盾无可奈何。在这种情况下，新兴的贵族为了使自己的财产和特权在阶级的彼此斗争中不致受到损害，需要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通过强制手段缓和社会冲突，把各种矛盾保持在秩序允许的范围之内，保证私有财产不受外敌入侵和内敌的危害，使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和剥削永久化。这种特殊的力量就是国家。所以国家本质上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权力组织。

从氏族部落权力组织向国家组织转化的具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例如，

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对其它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征服，从而使自己的权力机关变为统治被征服者的暴力机器。再如，氏族部落的贵族因阶级矛盾的激化而联合成为统治阶级，改变了原公社机关的性质。三如，氏族部落首领（酋长、军事领袖、宗教领袖）利用自己的优势变为国王，并相应地形成隶属于国王的武装、官吏等国家成分，这样的国家形成之路较为常见。但无论取何种途径，国家形成过程的共同之处是氏族部落机关越来越脱离社会，转化为与广大社会成员不相容的、由一小部分人行使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机关。常任的官吏、特殊的武装队伍（军队、警察）、法庭及其物质附属物监狱等是这种权力组织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此相适应，传统的公社成员的血缘联系逐渐为地域联系所取代，部分传统公社禁忌、原则等规范上升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道德。

初生的国家大体上有如下三种政体类型：

- 1、王政，这是世界各地较为流行的早期政体形式。
- 2、贵族政治，即贵族的集体统治，广泛存在于古希腊、意大利、腓尼基等地。
- 3、民主政治，即原氏族部落成员变为国家公民，集体组成为统治集团，实行对非公民和奴隶的专政，在古希腊的部分城邦中一度流行。某个国家实行何种政体取决于该国具体的历史条件。

最早的国家产生于公元前 4000 年代末和公元前 3000 年代初的农耕地区，即尼罗河流域的上、下埃及，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地区。公元前 3000 年代后期，在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克里特岛、亚述、伊朗高原西南部的埃兰、叙利亚的埃勃拉等地也形成了国家。在公元前 2000 年，希腊半岛、小亚细亚、腓尼基、阿拉伯半岛南部亦有国家兴起。在公元前 1000 年到公元 1000 年，旧大陆绝大部分地区和新大陆中部地区均进入国家阶段，原始社会在世界范围内彻底解体。

但血缘原则被地域原则所取代并不是绝对的。在许多早期国家当中，血缘原则以各种方式保持巨大的活力，是辨认国民的基本原则，这特别表现在古代希腊和意大利地区。

第四节 原始精神文化

一 语言文字

精神文化是人类思维活动的结果，而思维是通过语言工具进行的。分节语约产生于晚期猿人时期，大概在当时它只具有声音和意义的区别，随着时间的推移，词汇量和词义容量在逐渐增大。至晚期智人时期，人类已形成至少 4000 种以上的分节语言，每一种都有自己复杂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结构。以社会进化最为缓慢的澳大利亚土著为例，他们语言的词汇量达 10000 个，超出印欧语系中一般袖珍小字典的词汇数量。其中不仅有大量具体的概念，也有个别抽象的概念，如鱼、蛇、树等，但缺少高度的抽象，没有动物、植物的总概念。这是原始语言突出的特点，和原始人思维的发展程度密切相关。

在氏族社会末期，已能辨认出各自具有相似的语法和出于同源的最大语言系属——语系。在东亚形成汉藏语系（根据语系内部的相似程度又可分为汉泰、藏缅、壮侗、苗瑶语族）。在南亚形成达罗毗荼语系、蒙达语系、蒙—克梅尔语系。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形成马来亚—波利尼西亚语系。在中亚形成阿尔泰语系，包括突厥、蒙古、满—通古斯语族，也有人把朝鲜语列入该语系。在西亚、北非形成闪—含语系，包括闪语族（古希伯来语、阿卡德语、阿拉伯语等）和含语族（柏柏尔语）。闪—含语系群以北是高加索语系，以南广大地区形成的是班图语系。在欧亚地区则产生了印欧语系，包括日尔曼、斯拉夫、罗马、凯尔特、希腊、伊朗、印度等语族。此外还有一些较小的语系和特殊的语族。

语言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声音符号的复杂化、系统化，而且反映在文字符号的诞生上。最原始的记忆符号是人为设计的某种物体，如草捆、石头堆，而后是刻木、结绳或用绳串连的贝壳等方法。由于结绳等方法记忆的信息有限，无法表达较复杂的想法，所以人们进一步发明出图画文字。常见的图画文字既可表现某一具体事物，也可表现重大历史事件，它们多被刻画在岩石、树皮上。北美的印第安人、西伯利亚北部的氏族部落、赤道非洲和太平洋岛屿上的原始居民都广泛使用这种初步的文字形式。

图画文字虽然能存储许多信息，但写起来很不方便。于是人们对它加以简化，逐渐变成能正确表达语词的、系统的象形文字，有固定的表意或表词、表音的符号。象形文字的出现往往是由于阶级社会和国家管理的需要，标志着文明时代的来临。

二 科学知识的萌芽

语言文字的发展是人类所了解的知识范围不断扩大的结果，反过来又促进了知识的积累和传递。原始人在漫长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注意观察周围的自然环境，总结与自然交往过程中获得的各种经验，尽可能去寻找自然现象发生的原因和解释。

为了生存，原始人首先需积累地理、气象、天文、动植物的知识。他们在地理方面有精人的记忆力，对自己所居住和活动的地域极为熟悉，甚至对自己曾经去过的远方地形、路线也能留下深刻印象。在许多原始人那里还能

根据星辰及其它自然特点辨别方向、方位，如东、西、南、北的确认。有些原始人还可画出简单的地图、航海图。

气象与天文知识也是原始人直接经验的结晶。原始人能总结出一些天气变化的规律，可以根据某些迹象预测这些变化，事先做好应对准备。他们能确定肉眼见到的星星的位置，发现它们的细微变动，连现代人发射的人造卫星都能被处于原始状态的布须曼人所察觉。正因为具有如此敏锐的直接观察能力，原始人才能利用月亮盈亏的周期制定出最早的历法太阴历，提出季节的划分。

动、植物学知识同样发源于原始时代。原始人在长期劳动实践中产生了分类学知识，分辨出大量有毒和无毒的植物，最终人工选择出一些最适合人们需要的品种加以栽培，因此积累起初步的农学经验。古代中国的神农尝百草的传说是原始人在这方面实践的生动写照。他们还熟谙动物的习性，了解动物的迁徙路线，善于辨认鸟兽的踪迹，并利用这些知识追踪和捕捉动物，直至驯化出第一批家畜、家禽。

艰难困苦的生存条件迫使人类发明了许多简单易行的医治疾病、创伤的方法，为文明社会中的各民族的民间医学奠定了基础。他们广泛服用动物、植物、矿物性药物，采取诸如按摩、冷热敷、蒸汽、放血等生理疗法处理感冒、胃痛、肌肉、神经痛等病症。澳大利亚土著能用夹板固定骨折部位，用火灰或油脂止血，用泥巴和尿液治疗皮肤病。

在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产品的过程中，原始人逐渐产生了数学知识。他们能直观地识别出一、二、三个具体事物，如三条鱼，两个人，但缺乏抽象的数字概念。在某些计数能力较高的原始人那里，虽已抽象出一些数目，便为数很少。比如澳大利亚土著能数到三，需表示五时就用三加二，比十大的数字只好通称“很多”。人们普遍应用的计数和度量工具是脚和手，如脚掌、脚趾、手掌、手指、指甲盖等。有的原始人还利用结绳、刻痕等方法计数。估计较远的距离时，他们用路途天数，较近的距离用标枪或箭飞出的距离计算。再近的距离则用步、叉等方法。由于原始工具和用具一般都有固定的几何形状，特别是在新石器时代，工具和陶器十分标准，有圆形、长方形、正方形、弧形、三角形等图形，并在制作时考虑到力学的因素和一定的比例，因此原始时代已有初等数学的萌芽。

此外，原始人在用火、制陶、酿酒、染色、鞣皮等生产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掌握了物质转化的技术，孕育出化学胚胎。

三 原始艺术

艺术是人类与其它动物的重大区别之一，也是原始人类生产与思维进步的伟大成果之一。旧石器时代晚期（晚期智人时期），产生了原始艺术。

现代人能够追溯到的最古老的艺术形式是洞穴壁画和雕刻。考古学家在法国、西班牙与东欧的一些洞穴中发现大批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艺术家的作品，既有壁画，也有浮雕，包括马、鹿、野牛、骆驼、狮、熊、猛犸、猛禽等动物形象以及人类狩猎时的宏大场面。仅在法国的拉斯科克斯洞穴中，原始人就用黑、红、黄褐色画有约 400 只栩栩如生的牛、鹿、马等动物。大量描绘动物和狩猎活动的美术作品可能不只出于原始艺术家的自我表现冲动，还带有祈祷许愿的宗教意义，即希望在现实生活中擒获更多的猎物。

洞穴内的浮雕并不是仅有的雕刻形式，同期的原始人还用骨、角、象牙创作出不少以动物和人物为题材的小雕像。人物雕像以妇女为主，夸张了女性特有的身体特征。这些雕像表明母系社会对妇女的崇敬，歌颂妇女生育力量。

音乐是一种有节奏、有旋律的声音，起源的时间多半要早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人在集体狩猎和采集劳动中经常需用简单的呼声传递信息，在休息时可能有意无意地发出起伏不定的哼叫以排遣情感，在猎获动物时则要发出兴慰的欢呼，从而逐渐形成有规律的重复，因此也就演变出了歌唱。在最初的音乐中，节奏往往较旋律突出，所以打击乐器的发明可能早于管乐或弦乐器。随着音乐的产生，舞蹈也相应问世。到旧石器时代晚，这两种艺术已成为原始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个时期出现的舞蹈画面和管乐器（骨笛）可以作为音乐和舞蹈艺术发展的佐证。在新石器时代，这两种艺术更加标准化、仪式化、多样化，出现专供庆祝丰收、战争胜利、新酋长即位等事件的喜乐，供哀悼死者、驱除鬼怪的哀乐，以及叙事的民歌。舞蹈和音乐共同构成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仪式上一项重要内容。凡属大型活动，如围猎、结盟等，都可能要举行仪式，人们载歌载舞，伴随着手鼓、响板、哨管、骨笛等乐器的音响。这种集体歌舞不仅有社会教育和娱乐意义，而且也常常含有宗教的隐喻。

四 宗教

原始宗教起源于人类最初的求知欲望。大约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的智力已发展到力求透过现象去寻找终极原因的程度。他们对自然界和人生充满疑问，对花草荣谢、星月游弋、昼夜交替、四季循环、生老病死等现象困惑不解，极力要找到支配这些运动的隐秘的力量。限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思维能力，这种万能的力量只能是某种想象中的生命，于是便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神灵，林林总总的崇拜对象。人们希求它们的保佑和关照，以摆脱自己软弱无力的境遇。所以宗教本质上是无知的产物，“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当然，宗教在文明社会中的存在还有着历史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根源。

原始宗教的突出特点是万物有灵，自然崇拜。其中，安灵崇拜可能是最早出现的原始宗教形式。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尼安德特人便已产生按一定规则埋葬死者的习惯，包括在死者身边置放少量物品。这可能意味着尼安德特人已初步形成对超出肉体之外的灵魂和精灵的迷信。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这种迷信明确化，旨在安抚与尊崇死者灵魂的殉葬成为较普遍的现象。

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们的原始宗教认识中又发展出自然崇拜。在当时的人类看来，自然与人是统一的整体，因而自然界具有人的特性，包括灵魂的普遍性。图腾崇拜便是这种世界观的典型体现。他们赋予某种与之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植物和其它物体以灵性，认为自己同它们有亲缘关系，并进一步把这种关系引伸为祖先和后代的关系。被视为祖先的动物和植物由人们尊奉成氏族或部落的保护神加以崇拜，氏族与部落的名称也往往和图腾动植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图腾（Totem）一词源于北美印第安人，意即“它的族类”或“它的氏族”。

物神的名称相同。

除了图腾崇拜外，原始社会末期的人类还创造出其它自然崇拜的形式，如拜日、拜月、拜雨水、拜雷电、拜山岳等等。连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某种工具、用具之类物品也能成为崇拜对象。人们借助各种各样的宗教仪式和巫术同神灵发生关系，逐渐形成一些固定的祭祀与施巫术的程式，由专门的人员负责此类工作，这就在氏族社会中分化出祭司和祭祀集团。后来这一集团在许多早期国家中变成颇有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影响的统治阶级的一个集团。

第二章 上古埃及

概 论

埃及的自然环境 埃及 位于东北非洲。它北临地中海，西为利比亚，南与苏丹和埃塞俄比亚（古代的努比亚）接壤，东与阿拉伯半岛隔红海相望，东北角经西奈半岛与叙利亚巴勒斯坦相联。在古代，它与外界交往较为困难，相对孤立。

在埃及历史中，尼罗河起过重要作用。它由南而北流贯埃及全境，在今开罗附近，它分成许多支流，形成尼罗河三角洲。故埃及在地理上分为南部的上埃及（即河谷地区）和北方的下埃及（即三角洲地区）。

埃及南部气候非常干燥，几乎常年不雨，生产和生活用水，全靠尼罗河供给。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不仅给埃及带来水，也带来肥料。希罗多德说，埃及是尼罗河的赠赐。

居民 创造古代埃及文化的居民属哈姆—塞姆语系。古埃及人的外貌特征是高个头儿、直鼻、额头较低、脸较宽、眼睛扁而黑、兰黑色的头发、密密的眼睫毛，肩宽而直、黑色皮肤，体魄健壮。其体形外貌既不同于古代的利比亚人和努比亚人，也不同于古代西亚的塞姆人，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

史料 研究古埃及历史的资料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希腊罗马古典作家的著作，如希罗多德的《历史》、戴奥多拉的《历史集成》、斯特拉波的《地理学》、老普林尼的《自然史》等。这些著作的作者多半亲身访问过埃及，听埃及人讲述过埃及历史，因此他们提供的资料有一定的历史真实性。在 19 世纪以前，西方人主要就是根据这些著作来了解古代埃及历史的。这类资料的缺点是，作者生活的时代离事件发生的时代太远；他们都不懂古埃及语言和文字，全凭他人介绍，偏见和以讹传讹者难免；记载的事情不连贯，零乱不堪，形不成一个基本的、更不用说完整的概念。二是古埃及的文字资料，它们或者写在纸草上、皮革上，或者刻于石头上。这是研究古埃及史的最主要、也最真实的资料。考古学提供了大量的古埃及文字资料，为恢复古埃及历史原貌提供了主要依据。三是古代遗留的各类遗迹和遗物（城市、建筑物、艺术作品、纺织品、各种器皿、武器、工具……等）。虽然有这些资料，但总的说，研究古埃及史的资料仍然不足，而且各个时期拥有的资料也极不平均。古埃及的文物和文献历经几千年沧桑，被毁坏的极多，再也无法挽回。

现代埃及学家或将古埃及象形文字汇编成册，如德国的塞特（Sethe），在本世纪初出版了《Urkundtn des aegyptischen Altertums》；或译成现代文字出版，如美国的布利斯特德（Breasted）在本世纪初出版的《古代埃及文献》（《Ancient Records of Egypt》）（五卷）；李希泰姆（M.Lichtheim）于本世纪 70 年代出版的三卷本《古代埃及文献》（《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苏联学者多次编辑出版的《古代东方史文选》；

古代埃及人并不把自己的国家叫做“埃及”，而是叫做“凯麦特”，意为“黑土地”。“埃及”一名来源于古希腊人，他们把古埃及孟斐斯城主神普塔赫叫做“海库普塔赫”（Aigyptos），“埃及”（Egypt）即为其讹称。

哈姆塞姆语系包括塞姆语、古埃及语、柏柏尔语、库什语和查德语。关于西亚移民最早是在什么时候，以及通过哪条道路来到埃及，说法不一。

普理查得 (J.B.Pritchard) 主编的《古代近东文献》(《Ancient Near EasternText》) 等资料集, 其中也有不少古埃及的资料。另外还有若干铭文集, 如彼特里 (Petrie) 的《西奈铭文》、伽丁内尔 (H.A.Garainer) 的《维勒布尔纸草》(四卷本), 以及《第十八王朝后期文献》等。

这些文献大都是通过考古发掘和发现得来的。从上个世纪以来, 在埃及常有考古新发现。但在 19 世纪末叶以前, 发掘极不科学, 带有很大的掠夺性。因此, 不仅大量埃及文物流落于西方各国的各大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手中, 而且每个地方的发掘都缺少科学的方法和记录, 其带来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

史学史 虽然, 自古以来人们就对古老的埃及文明抱有浓厚的兴趣, 对埃及历史的研究也可以说自古代即已开始 (如埃及古王国第五王朝时写成的《上古埃及年代记》, 即著名的《帕勒摩石碑》上的铭文, 以及托勒密时代的曼涅托写的《埃及史》等), 但科学的埃及学却是肇始于近代法国学者商波良。他释读成功了古代埃及的象形文字, 为埃及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为解开古埃及历史之谜提供了一把钥匙。

商波良, 1790 年生于法国南部洛特省。其父是书商。他本人自幼即表现出了很高的语言天赋, 无师自学了许多种语言文字: 阿拉伯文、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等。在此基础上, 他利用古埃及留下的双语言和三语言铭文 (如《罗塞塔石碑》上的埃及象形文字、世俗体文字和希腊文字三语言铭文) 释读成功了埃及的象形文字。1822 年 9 月 22 日, 他在法国科学院宣读了他释读成功古埃及象形文字的报告 (该报告以《致达西尔先生的信》的形式发表), 宣告了埃及学的诞生。以后, 他进一步释读并搜集象形文字铭文和古埃及文物。

19 世纪 50 年代, 商波良的成就获得公认。于是西方各国掀起了埃及学热。他们登记和发掘埃及古代遗址, 探求古埃及文物和文献, 扩大商波良释读古埃及象形文字的成果, 编写象形文字的文法和字典。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 彼特里等人使埃及的考古发掘走上了科学化的道路; 与此同时, 西方学者还开始把古埃及的象形文字资料纳入古埃及史的研究之中。如法国的马斯伯乐和美国的布利斯特德等。

20 世纪以来, 埃及学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埃及学人才辈出、古文字得到进一步的研究、古代遗址得到更进一步的科学化的发掘 (图坦哈蒙墓的发掘是其成果之一)、考古发掘报告成批出版、古埃及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得到研究, 一部部的专著陆续出版、论文的发表更是不可胜数, 还有专门的杂志 (如英国的《埃及考古学杂志》《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古埃及历史的基本轮廓和线索, 乃至一些细部都逐渐地明朗化。埃及学已成为世界历史, 特别是古代世界史的一个重要分支。

第一节 前王朝和早王朝时期的埃及

一、史前期埃及

埃及是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它经历了自己的旧石器时代。埃及中石器时代的内容相当丰富：在碳 14 定年为 18300—17000 年前的库巴尼耶遗址，发现了石臼、石杵和石磨盘等加工谷物的工具；在 14560 ± 490 年前的图什卡附近遗址，也发现了石磨具和可能是用作镰刀的磨光的石片；在库姆——温布发现了石磨具和起石镰作用的石刀，其年代有两个：13500 ± 120 年前和 13070 ± 120 年前；在伊斯纳（其年代为 12600—12000 年前）发现了石镰和石磨具等。在埃及东部沙漠的拉克特绿洲地区也发现了属于中石器时代类型的工具：箭头和镰。这为埃及新石器农业文化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在所知埃及最著名的新石器农业文化是位于埃及中部的塔萨——巴达里文化、法雍文化 A 和位于北部三角洲西部的梅里姆达文化。这些文化都是农牧业混合文化，已知灌溉，与外部有了交往（在这些遗址中发现有红海贝壳）。农业的较早出现为其文明的较早出现奠定了物质基础。

公元前 4000 年，埃及历史进入前王朝时代的第一时期，阿姆拉特时期（亦称涅伽达文化 时期）。此时，埃及进入金石并用时代。在属于这个时期的一些墓里的陶器上刻有符号，同一个墓中的符号都相同，而不同墓中的符号则不同，大概是用以表明该器物是属于某人的，表明了私有制的萌芽。

在涅伽达地方的 1610 号墓中出土的一个黑顶陶罐上，发现了作为后来王权标志之一的红冠形象。在这一时期与下一时期（即格尔塞时期）之交的一个墓（涅伽达 1540 号墓）中发现的一块陶片上，画着一只象征王衔符号的鹰的形像，表明王权已经萌芽。

在狄奥斯波里—帕尔伏，发现了属于这一时期的一段粘土制成的城墙模型，以及属于这个时期的刻于象牙上的战俘形像，表明战争的因素在增长。

二、埃及国家的出现

公元前 3500 年，埃及历史进入前王朝时代第二时期，即格尔塞时期（亦称涅伽达文化 时期）。此时私有制逐步确立，阶级逐渐形成。从墓葬情况及其它资料可以看出，这时阶级差别已十分明显，形成了平民与贵族。在涅伽达和希拉康波里两地，发现了与普通人的简单坑穴墓极不相同的用砖坯砌成的画墓，画的内容是战争等场面，大概反映的是墓主人生前的某些活动。在格伯陵发现的一片亚麻织品上，画有几只船，其中一艘船上，有一人端坐其上，从装束上看系贵族，而另一人却在划桨，显出了不平等。《蝎王权标头》上的蝎王，其形象比普通人高大得多。该权标头上还有奴隶劳动的情景，表明战俘已变成奴隶。

希拉康波里画墓中的水陆战场面、阿拉克出土的象牙刀柄上的水陆战雕刻、战场调色板上的战斗场面，以及关于城市的象形文字符号（有围墙保护的居民点），反映了战争的频繁。

平民的象形文字为一田皂，拉丁文注音为 rhyt—赖赫伊特；贵族为帕特（pct）。见伽丁内尔：《古埃及词汇研究》（A.H.Gardiner：《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第 1 卷。第 98—106 页。

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这时在埃及形成了若干小国家。这些国家版图很小，人口不多，埃及人称之为斯帕特，其象形文字为一块被纵横的河渠分隔开的土地。

它们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若干农业地区。城市是政府机关、王宫、神庙所在地，有围墙或护城河保护。王权已经形成，国王既是行政首脑，也是军事首领，并兼祭司长，主持祭祀仪式，他们头戴红冠或白冠，手持权标、腰系牛尾等象征王权的标志（见蝎王权标头中的蝎王形象）。但国家刚刚形成，贵族势力还很强大，王权还要受其制约。

各小国间为争夺土地、劳动力及对尼罗河水的控制而战争不断。南方希拉康波里蝎王的文物在今开罗附近的图拉发现，说明他可能对北方进行过战争，甚至可能控制过这个地区，这是有关统一的最早的证据。

三、埃及国家的统一和君主专制的形成

埃及国家的统一和君主专制的形成都是在早王朝时期。

据曼涅托和希罗多德，美尼斯（或米恩）是埃及国家的建立者，第一王朝的建立者，也是埃及国家的统一者。他曾远征北方三角洲，并为巩固远征成果而在尼罗河谷和三角洲交界处建立了一个要塞城市白城（希腊人称之为孟斐斯）。但考古学家至今未发现美尼斯名字的文物。因此，不少埃及学家常把美尼斯与纳尔迈和阿哈视为一人。

图2 蝎王权标头

纳尔迈是希拉康波里的国王，他的文物《纳尔迈调色板》、《纳尔迈权标头》均出土于此。这些文物表明他曾对三角洲进行过胜利的战争，其规模很大。据纳尔迈调色板，他曾俘虏过6千人（见调色板正面）；在举行凯旋式时，许多俘虏被杀（背面）。据权标头，他俘虏12万北方人，还有大牲畜40万头、小牲畜142万头，并迎娶了北方的一位公主，企图以此巩固对北方的征服和统治。在调色板正面，他头戴白冠，而在背面则戴红冠，在权标头上也是头戴红冠。大概意味着他对上下埃及均有统治权力。还有一个《利比亚贡赋调色板》，反映的是他对利比亚的征服，夺得不少战利品，并破坏了那里的城市。但是纳尔迈并未完成统一。

图3. 纳尔迈调色板 正面 背面

纳尔迈以后的第一王朝诸王和第二王朝诸王继续进行统一战争。第二王朝末叶的哈谢海姆的一个雕像基座上，刻有杀死“北方的敌人42709人”和“48205人”的字样，表明了统一战争规模的巨大。可能正是由于他的努力才最后完成了统一。他的继承者哈谢海姆威时，采用了象征上下埃及统一的“荷鲁斯和塞特”的双重王衔。

见曼涅托（Manetho）、片断7（a、b）。

希罗多德：《历史》、 、99。

图 4 . 纳尔迈权标头上的画

在国家统一的同时，国家机器日益复杂化，埃及出现了君主专制，这从以王权为中心的国家机关的设置、王位世袭制的采用、王权神化倾向的加强、王室经济的逐步形成、王墓的规模及殉葬品的丰富和大量的人殉等可以看出。《帕勒摩石碑》上的铭文记载说，国家经常对土地、人口、牲畜和黄金进行清查，说明对人民的控制加强了。

彼特里《埃及史》第 1 卷中提到东方和西方的王室葡萄园，提到王室经济中的官职；在《猎人、农人和文明》（《Hunters、farmersandCiviliza-tions》）一书中，说到阿哈墓中发现一个王室地产的模型。见该书第 221 页。

从第一王朝时起，国王和贵族采用了马斯塔巴式（Mastaba）坟墓，其地上建筑形如长凳，在地下和地上有许多墓室，不仅放置国王尸体，还放置大量殉葬品及殉葬者。有的墓中人殉达一、二百人。国王的墓占地达几百平方米。第一王朝国王大多有两个墓（一个在阿卑多斯，一个在萨卡拉），阿哈国王还有三个墓。

第二节 古王国时期的埃及

古王国时代都孟斐斯。金字塔的修建开始于这个时代，而且最大的金字塔也修建于此时，故古王国时代又称金字塔时代。

一、古王国时期的社会经济

经济的发展 古王国时期是埃及社会经济获得重大发展的时期。国家的统一、经济文化交流越出小国范围而在全埃及范围内进行、水利灌溉系统的扩大等，都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这时，耕地已使用由两头牲口牵引的重犁。后来埃及种植的主要作物这时都已种植（如大麦、小麦、亚麻、葡萄、无花果等）。虽然总的来说，农业技术还很原始，但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提供了充足的水份和肥沃的淤泥，所以仍可生产出较多的粮食，足可供养庞大的统治阶级、以及脱离农业生产的手工业者。

以饲养牛、羊、猪、驴为主的家畜和畜牧业，在古王国时期的经济中仍占有重要地位。一些贵族经济中有成百上千头牲畜。家禽中有鸡、鸭、鹅等。捕鱼业也是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尼罗河提供了丰富的鱼类资源。

古王国时期的手工业门类不少，有建筑、开矿、冶金和金属加工、造船、酿酒、纺织、制陶、艺术手工业等。金字塔的建造说明了建筑技术具有很高水平。石头大量运用于建筑是在这时开始的。冶金业有了很大发展，这时埃及可能已进入青铜时代。石头建筑和冶金业的发展必然促进采矿业和运输业的发展。西奈地方留下的埃及国王的名字表明，至少从早王朝时起，埃及人已到西奈开采铜矿。不过，当时无论是采矿还是冶炼的技术水平都还很低。这从提高炉温的方法——两人用吹火筒吹可见一斑。

从第五王朝时期有关市场的画来看，国内贸易仍是以物易物，第五王朝时一个购买房屋的契约中，购买房屋时不是用货币、金属重量，而是用亚麻等实物。手工业者的工资也是给予实物。对外贸易往往是以队商的形式进行，由国家或国王控制。

古王国时期的经济中，王室经济、神庙经济和官僚贵族奴隶主的经济占有绝对支配的地位。在他们的经济中既包括农业、也包括手工业、畜牧业、园艺业和捕鱼业，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整体，很少与市场发生关系。这不利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土地关系 古王国时期，土地大部分为奴隶主阶级及其国家占有。其占有情况大致有三个层次，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包括地方政权）占有的土地：在《帕勒摩石碑》中有某某国王统治时期给予神庙以土地的记载，其中除明确说明是某个国王的土地以外，均应是国家所有的土地。如第五王朝国王乌塞尔卡弗统治第5年项下记载：“[号为]塞普·拉的太阳庙诸神，在乌塞尔卡弗地产中的土地24斯塔特。……”

如第四王朝的哈佛拉安的墓铭说，他有835头大有角畜、220头无角大牲畜、760头驴、2235只山羊、974只绵羊。第五王朝的萨布说，他有406头公牛和乳牛、1237头别的公牛、1万多头小牲畜。见萨维里耶娃：《埃及古王国时期的土地制度》第81页。

斯塔特，古埃及土地面积单位，后来也用阿鲁尔代之。1斯塔特=1阿鲁尔=2735平方米。

拉神，在北部诸州的土地 44 斯塔特；[女神] 哈托尔，在北部诸州的土地 44 斯塔特……”。这里的“乌塞尔卡弗地产中的土地”显然是国王乌塞尔卡弗所有的土地；而“北部诸州的土地”则是国家的土地，而非国王所有。

奴隶主集体所有的土地，这主要是神庙所有的土地。《帕勒摩石碑》中多次记载国家和国王给予神庙土地，其中最多的一次是乌塞尔卡弗统治第 6 年，给神庙的 1704.55 斯塔特土地。

私人占有的土地，这包括王室土地、官僚贵族的土地、农民占有的土地。

王室占有的土地。王室土地数量极大，遍布全国各地。如第四王朝国王哈佛拉之子涅库勒的遗嘱说，他将自己的 12 个城镇和 2 个金字塔城的地产给予他的妻子和子女，他自己留下 14 个城镇的地产。

官僚贵族占有的土地。这类土地数量不少，其来源如下：继承来的土地，如第三—四王朝之交的梅腾从其母亲处继承来 50 斯塔特土地。获赏或赠送的土地，如梅腾及其子女从列脱波里州的尼苏特亥庄的管理者处获得 12 斯塔特耕地；第六王朝一个诺马尔赫伊比从国王培比二世处获得 203 斯塔特土地。购买来的土地，如梅腾的铭文说，他“（用）酬金从许多国王的（人们）那里获得了二百斯塔特耕地”。新开垦的土地，如梅腾说，他在舍易斯州、科索伊斯州和列脱波里州创立了 12 个“被建立的梅腾的居住地”，这些新建立的居住地必然伴之以新的土地的开垦，水利灌溉设施的修建，其土地必然是属于居住地的创立者的。

农民占有的土地。梅腾的铭文说，他用酬金从国王的人们（尼苏提乌）那里获得土地。显然，这些人占有的土地可以买卖，他们或者是小私有者、或者是农村公社的成员、或者是国王的依附民，其出卖的土地属谁所有不得而知。其他独立的小农的情况没有资料说明。

劳动者 若干资料表明，古王国时期，王室、神庙和官僚贵族土地上的主要劳动者是“麦尔特”（mr.t）。《涅菲里耳刻勒国王的阿卑多斯敕令》中说：“我不允许任何人……为了各诺姆的劳动而占有任何在神的耕地（……）上的麦尔特。”国王培比一世的达淑尔敕令中又说：“朕命令不让任何王后、任何王子（和王女）、任何朋友和官吏的麦尔特耕种这两个金字塔（按：指斯涅弗鲁的两个金字塔）附近居民点的任何耕地……”。麦尔特是丧失了生产资料的人。上述两个敕令都讲到麦尔特从事农业生产。在伊比的铭文中也说：“我地产上的谷物、公牛和农民（原文为麦尔特）”；麦尔特也从事手工业生产（例如在《开罗片断》中说到为制作供奉拉神的牺牲（面包和啤酒）而募集麦尔特）。麦尔特的社会地位很低。在培比一世的敕令和伊比的铭文中，他们同大小牲畜一起被提到。至于麦尔特的身份问题和起源问题，则至今尚无定论。关于麦尔特的身份，布利斯特德将其译作农民—农奴（peasant—serfs）和“农民；”李希泰姆将其译作“农奴”（serfs）。50 年代初苏联学者曾就麦尔特的身份问题展开过一次讨论。其中一些学者认为麦尔特是奴隶，如切列卓夫，他在某些地方直接将麦尔特译作奴隶；萨维里耶娃也认为麦尔特是奴隶，不过她将其译作仆役；另一些学者则认为麦尔

《涅库勒的遗嘱》，中译文见北师大历史系编：《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第 3—4 页。北京师大出版社，1991 年。

有关麦尔特的资料主要保存在古王国后期的一些国王给神庙的庇护敕令中；此外，在《帕勒摩石碑》、《开罗片断》、以及一些贵族奴隶主的铭文中也曾提到他们。

特是自由民，如卢利耶。

关于麦尔特的起源问题，看法也不一致。切列卓夫认为他们起源于战俘，罪犯和债奴；萨维里耶娃认为他们可能与三角洲的农业文化有关；卢利耶则认为他们是失去土地的公社成员。

除麦尔特外，还有一类非奴隶的自由民，即勒麦特（*rm·tw*），他们的社会地位很低，可随土地一起转让，且同大小牲畜、物品一起被提到。如梅腾的铭文说：“列脱波里州之尼—苏特亥庄的管理者，被授予他（即梅腾）和他的子女 12 斯塔特耕地，以及人们和牲畜”、“法官—书吏殷普耶曼赫授予他（梅腾）以自己的财产，不是大麦和二粒小麦，任何家内的东西，而是人们（和）小牲畜。”这里的“人们”原文即为勒麦特。伽丁内尔的《古代埃及词源学研究》一书将勒麦特译为“人们”、“人”，并将其与赖赫伊特联系在一起；萨维里耶娃认为，勒麦特不是表示某个社会集团的人的专门术语，在古王国的铭文中，它常在“人民”、“人”的意义上被遇到。例如“……这块地上的所有的人、”“……人们所喜爱的”。

在古王国时期，用以表示奴隶的术语有 *ISW·W*、*hm* 或 *hmw*。关于 *ISW·W*，第六王国的一个铭文（开罗博物馆第 56994 号）说：“属于我的财产的 *ISW·W*，我买了他们，他们已在一个盖了木印的契约中登记过了。”*hm* 和 *hmw* 的原意为身体。在一些墓里的铭文中，*hm* 被称作“国王的奴隶”，或“国王的仆人”。古王国时代，奴隶已被用于从事生产。如一个贵族的铭文中说，在他的土地上劳动的有“王室奴隶”。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帕勒摩石碑》的铭文说，斯尼弗鲁“击破尼西人的境土，获男女俘虏七千，大小牲畜二十万头”。《大臣乌尼传》中以军歌的形式写道：“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在那里 [夺得了] 无数 [队伍] 以为俘虏。”

二、古王国时期的政治状况

政治制度 古王国时期，埃及实行的是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在中央，国王集中了一切大权。在国王之下设有宰相之职（现代埃及学家借用阿拉伯语称宰相为“维西尔”），维西尔掌管行政、司法、经济、神庙等事务。如第五王国的维斯普塔赫，他是维西尔，又是最高法官和王室建筑师。

在维西尔之下有各种大臣，管理各方面的事务。如大臣乌尼，被任命去从事各种工作，包括率军打仗、征税、审理案件、为国王金字塔准备石料……等等。此时官制的设置似乎很混乱，随意性很大。如梅腾和乌尼，担任了各种官职，但其高低如何，上下级关系如何则不清楚。

古王国时已有常备军驻守边界，战时还临时征召军队。《大臣乌尼传》中讲到，为反击亚细亚的贝督英人而“募集好几万军队”。各地地方官也“领导他们所属的上下埃及村落的队伍和这些地方的努比亚人队伍”。另外，还有私人武装，如萨布尼说，他带领着“他地产中的队伍”。

古王国时期可能有两类法庭：世俗的法庭和神庙法庭。世俗法庭在中央由维西尔担任最高法官，审理一些重要案件。神庙法庭多半是审理民事纠纷案件。

在地方上，原来各斯帕特变成了地方行政单位，后来希腊人称这种斯帕

特为诺姆（中译为州），称诺姆长官为诺马尔赫（中译为州长）。他们多半由原来的旧贵族世袭，但也有国王任命的，如伊比原为提尼斯诺姆的诺马尔赫，后因同另一诺姆的女继承人结婚，因而国王又任命他担任了另一诺姆的诺马尔赫，一身而二任。不过这种任命可能只是形式。诺马尔赫的职责是管理地方行政、司法、神庙、诺姆经济和王室、国家在地方上的经济。战时要率领本诺姆征召的军队出征。

在中央政权和地方诺姆之间，设有上埃及官邸和下埃及官邸，分别管理上、下埃及事务，督促诺姆长官征税，提供各种服役。乌尼说，他“两次使所有应对这里上埃及官邸纳税的交税；两次使所有应对这里上埃及官邸担负义务的服役”在战时还要督率这个地方的军队去打仗。

君主专制 埃及的君主专制形成于早王朝末期，古王国时得到巩固和强化。国王通过宰相控制朝政。在古王国前期，宰相多为王子。一切高级官吏（包括宰相）均由国王任命。官吏们所作的一切均奉王命行事，也向国王负责。军权直属国王，宰相无军权。战时国王常亲征；有时也派人统帅军队出征。国王也控制司法权。古代埃及没有法典之类传世，国王的话就是法律，国王颁布的敕令也具法律效力。宰相是最高法官，但国王可越过宰相直接命人审理案件。国王不仅直接占有大量土地、劳动力，组成庞大的王室经济，而且控制了国家的土地和劳动力，由他赠、赐。灌溉系统和对外贸易也控制在他手中。地方行政受其控制，上、下埃及官邸的设立，其用意显然是为了加强对日益强大的地方势力的控制。王权神化更加明显。初时只是说王权受神的保护，王权来自于神，鹰神荷鲁斯被视为王权的保护神；后来，太阳神拉神被抬高成为王权的主要保护神。从第三王朝起，国王的名字写在一个椭圆形的框子里，意为受拉神的保护；第四王朝时，国王的名字中开始有了拉字（如孟考拉、哈佛拉等）；国王不仅有了一个荷鲁斯名，而且有了一个拉名；第五王朝的头三个国王更自称是拉神之子，自然也都成了神，因而更有权统治这个国家了。

古王国时期君主专制的强化，还表现在金字塔的修建这件事上。它说明，国王可以凭籍手中的权力将全国的人力、物力用于为自己的私利服务。

金字塔的修建 金字塔是自古王国时期起的埃及国王的一种坟墓形式，因其形似汉字的“金”字，故汉译为“金字塔”。古埃及人可能将其叫做“麦尔”，因为他们把角锥体形状叫做“麦尔”但也可能叫做“庇里穆斯”。

第一个建筑金字塔的是第三王朝的开国君主乔赛尔。他让著名的建筑设计师伊蒙霍特普为他设计一个坟墓。他最初建造出来的仍是一个巨大的石造马斯塔巴，地点在萨卡拉；后又在其上加上了五个一层比一层小的马斯塔巴，这就是著名的乔赛尔层级金字塔，高61.2公尺。

第四王朝的斯尼弗鲁时期是从层级金字塔向角锥体金字塔过渡的时期。他建造了三个金字塔。第一座建在麦杜姆，开始时也是座层级形，后将各层台阶填平，成为一角锥体金字塔。第二座建在达赫淑尔，原设计为一角锥体形，但因角度太大，以至不得不在半途时突然收缩，成一弯曲形（或称菱形）金字塔。第三座也建在达赫舒尔，是一角锥体金字塔。

最大的金字塔是第四王朝国王胡夫（希腊人称之为齐奥普斯）所建，地

见爱德华：《埃及金字塔》（Edwards：《ThePyramidsofEgypt》），1980年版，第284页。

见希罗德：《历史》，，128。

点在今开罗附近尼罗河西岸的基泽。设计师为海米昂。该金字塔高 146.5 米，底边每边长 230 米，用石头 230 万块，每块平均重约 2.5 吨。此金字塔的墓室原在地下，后改在墓的中央。据希罗多德，此金字塔共用 30 年才建成，其中头 10 年用于修建运石头的路和修建地下墓室；塔身的修建历时 20 年。在塔身北边离地 13 米处有一出入口，用四块巨石砌成三角形，意在使塔身重量分散而不致使其塌陷。

胡夫金字塔旁还有他的后继者哈佛拉和孟考拉的两座大金字塔。前者只比胡夫的金字塔矮几公尺，其塔前还有一巨大的狮身人面像，高 20 公尺，长 57 公尺，是由一块巨石雕成；后者却矮得多，但是装饰得比前者要精美得多。

关于金字塔的修建方法，一说是先建成层级形，然后从上到下逐级填平各级台阶；另一说是在建造金字塔的同时，靠近塔身修一条辅路，塔修多高、路便修多高、并延长，石头便从辅路运上去，待金字塔修好后，便撤去辅路。此外还有其它的说法。

古王国时期国王坟墓修成“金”字形，一方面是古埃及王墓形式的自然发展的结果（即从前王朝时的画墓，到早王朝的马斯塔巴，到第三王朝的层级金字塔，最后发展成角锥体金字塔）；另一方面也是当时埃及宗教观念变化的产物，即对太阳神拉的崇拜占了上风，因为角锥体的棱线，犹如太阳的光芒。

古埃及的金字塔现存约 80 座，起自第三王朝，止于第二中间期末。新王国时国王已不再修金字塔。金字塔大多分布于古都孟斐斯附近尼罗河西岸，北起阿布—罗什，南至卡呼恩。但近年来在古都底比斯也发现一座小金字塔。除国王建造金字塔作坟墓外，王后或国王子女也用以作坟墓。

在国王金字塔周围，还有许多大臣和贵族的马斯塔巴墓。从塔顶向下俯瞰，象是大臣们在朝拜国王，说明了专制君主对其臣民的至高无上的地位。

金字塔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是古代埃及人民智慧的结晶。金字塔的修建培养了一代代人才，促进了古埃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但金字塔的修建也给埃及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加剧了国内的阶级矛盾；耗费了国家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严重削弱了君主专制的实力。希罗多德和戴奥多拉记载说，人民对胡夫和哈佛拉修建金字塔满怀愤怒，甚至可能发生过人民起义。

三、古王国的衰落

第四王朝是古王国的最盛时期，也是古王国君主专制的鼎盛时期。自第五王朝时起，古王国及其君主专制逐步衰落。

在人民起义后上台的第五王朝头三个国王都自称是太阳神拉之子，即是神的后裔。于是国王给予神庙的土地、劳动力及其它财富的次数越来越多；关于豁免神庙劳役等的敕令也多颁布于此时。这严重削弱了国家和王室的经济实力，而加强了神庙的经济实力。

与此同时，以诺马尔赫为代表的地方贵族势力也越来越加强。他们不仅笼络本诺姆的人心，吹嘘自己对本诺姆的人的恩惠；还越来越多地截留应交付给中央的税收、控制王室地产的收入；而且把手伸向中央政权，维西尔之职渐由地方贵族担任就是证明：第六王朝时，一个名叫扎乌的地方贵族，利用其两个姐妹成了王后之机，担任了维西尔之职。这加强了贵族对抗王权的实力。

神庙祭司和贵族势力是古王国时期统治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君主专制的主要阶级基础，他们对王权的离心倾向越来越严重，使王权失去了自己的阶级基础。一些国王曾扶植出身下层的人担任高级官吏，但终不能与贵族势力相匹敌。

因此，第六王朝在国王培比二世的长期统治（他6岁登基，活了一百岁）之后，古王国的统一局面终于为贵族的分裂割据局面所取代，君主专制也终于崩溃。

四、第一中间期

第一中间期的分裂混乱局面 第七王朝时，埃及已是小国林立，几乎一个诺姆就是一个独立国家了，而且每个国王统治的时间也不太长。据曼涅托，第七王朝的70个国王仅统治70天；都于孟斐斯的第八王朝27个国王共统治146年。他们也决非统治了全埃及。

各地贵族乘机大肆扩充自己的实力，拥兵自重。他们常和邻近诺姆争战，造成极为混乱的政治局面。

战乱使各地灌溉系统遭到严重破坏，许多良田变成芦苇丛生的沼泽地。饥荒时有发生，而人民负担极为沉重：“土地缩小，（但是）它的行政人员却很多，土地荒凉不毛，（但）税却很重，只有很少的谷物，但量斗却很大，而且量时总是满得上尖。”

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从《聂非尔列胡预言》等资料看，这时可能爆发了埃及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人民起义：“没有武器的人（现在）变成占有武器者。人们（恭敬地）向以前鞠躬行礼的人鞠躬行礼，”“那最下面的人到了顶上，他的变动就象我的腹背的转动一样大。人们住在坟场上，穷人发了财……穷人吃着供祭的面包，仆役们在欢乐。希里奥波里州，这个众神的出生之地将不存于世上”。在《祭司安虎同自己心灵的谈话》中，也反映了这种情况：“我沉思着大地上所发生的事情。变化发生了，与往年不同了，一年比一年困难了。国内叛乱了。国家蒙受着创痛。到处在忧伤，许多诺姆和城市陷于悲痛之中。”

与此同时，埃及还遭到来自西亚的贝督英人游牧部落的入侵。

赫拉克列奥波里王朝的统治 在小国林立，群雄混战之中，位于埃及中部的赫拉克列奥波里逐渐地兴起，统一了北部三角洲和中部埃及，建立了第九、十两个王朝。

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地位，赫拉克列奥波里王朝努力进行内部建设，开发法雍地区，发展农业生产，并调整阶级关系。第十王朝国王阿赫托伊在给儿子美利卡拉的教训中，阐述了应当采取的国内国际政策，包括对贵族，平民（涅杰斯）、军队、人民起义和贵族叛乱的政策，以及对入侵埃及的贝督

摩勒认为，大臣乌尼出身寒微，是个非贵族。见他所著《尼罗河与埃及文明》，中译本，第125页。

据曼涅托残篇23，显然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同时为王，而非完全相互承袭；而据残篇24，则为5个国王统治75天。

据曼涅托残篇25；而据残篇26，第八王朝只有5个国王，共统治约100年。

见《对美利卡拉王的教训》（《The instruction for king Meri-ka-re》）载普利查德：《古代近东文献》（J.B.Pritchard：《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第414—418页。

英人、对正在南方兴起的底比斯的政策。该教训尤其对如何在乱世中加强王权作了较多的论述。

教训一方面继续鼓吹君权神授；但另一方面又由于古王国的君主专制的瓦解、君权神授的理论已不能完全服人，因此不得不为君主专制提供新的理论，即君主专制合理性的理论。教训提出，国王有高于常人的品质，他的品质归神审判；国王是英明而强有力的，国王的英明是“出娘胎就具有的”；同时，教训还提出国王的品质应当完善，国王应当是仁慈的，国王要对臣民尽义务，应当关心软弱的人。

教训主张依靠贵族、大官。提出“要尊重贵族并使你的人繁荣昌盛”，“提高你的大人物，这样他们将执行你的法律，富有的人在他（自己）家里是不会偏心的”。要给军队以赏赐，“供给他们以财富，赋予他们以土地，[赏赐畜群]。”

教训要他的儿子镇压人民起义和贵族叛乱：“有害的人——这是煽动者，要消灭他，杀死（他）……抹去他的名字，[杀死]他的同伙。”“要镇压成群结队的人。”“贫困者——他是敌人。要仇视贫民”。

对于南方兴起的底比斯，阿赫托伊要他儿子“不要搞坏了同南方的关系”。对于入侵三角洲的贝督英人，教训主张划定边界，向边界地区移民。从教训看，当时埃及无力阻止贝督英人的入侵。

阿赫托伊企图以此来巩固赫拉克列奥波里王朝的统治，实现全埃及的统一。但底比斯的兴起打破了他的美梦，最后统一是由底比斯完成的。

大约在赫拉克列奥波里建立第十王朝时，底比斯建立了第十一王朝。到底比斯的孟图霍特普二世统治时，打败了赫拉克列奥波里王朝，完成了重新统一埃及的任务。由此，埃及进入中王国时代。

第三节 中王国时期的埃及

中王国时期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显著特征是私有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这在阶级关系上的反映就是涅杰斯的兴起并活跃于政治舞台之上；在政治上，这时王权依靠涅杰斯战胜了地方贵族的势力；在对外关系上，埃及开始越出尼罗河谷，去寻找新的土地，进行扩张；在文化上，这时被称为埃及的古典时期：在文学方面出现了若干著名的文学作品。

一、对外联系的扩大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对外联系的扩大 中王国时期，埃及国内外贸易都比过去活跃得多。在法雍湖边新兴起来的卡呼恩城，是一个工商业的城市。从该城发掘出大量商业文件，对研究这个时期的商品货币关系，城市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这时，埃及同外部的商业贸易联系也扩大了。在耶路撒冷西北部的盖塞尔，发掘出土了此时埃及产的花岗岩和矿岩雕像、象牙制品和其它制品，该城中还有埃及风格的建筑物，可能是来此经商的埃及商人的建筑。在腓尼基的毕不勒斯城废墟中，也发现了属于中王国时期的器皿、狮身人面像和人像。在《辛努海特的故事》中，讲到埃及同叙利亚之间活跃的商业联系。故事说，这里有埃及商队，在这里可听到讲埃及语的人。

埃及同巴比伦尼亚的商业联系也已建立。1935年在陶德神庙废墟中曾发现四个铜箱子，里面装的尽是具有典型的两河流域风格的产品：印章和护身符。

在卡呼恩发现了来自克里特的卡马瑞斯式陶器的碎片；在克里特也发现了属于这时的埃及的产品。

资料表明了这时埃及同蓬特（今索马里地区）的商业联系的存在：《船舶遇难记》说，一名水手从蓬特装备了一条船，运回了香料、肉桂、檀香木……等物品。第十一王朝时，一个名叫亨努的官吏也说，这时埃及曾装备了一支相当庞大的商业远征船队去蓬特。

阶级关系的变化 同古王国时期相比，中王国时期阶级关系有两点明显的变化。

一是统治阶级成份的变化。虽然中王国时期以地方贵族为代表的贵族奴隶主仍是占统治地位的一个阶层，他们的力量仍然十分强大，成为对抗王权的重要力量，但作为中王国时期特征的是涅杰斯的兴起并走上政治舞台。涅杰斯（Nds）原意为“小人”。他们原是下层自由民，是非贵族门第的人，与贵族和大人物相对立的人。在第一中间期里，他们成为一个小私有者阶层，是当时各诺姆军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喜乌特的诺马尔赫梯弗比所说：“我不反对涅杰斯。”在中王国时期，涅杰斯中的一些人占有了土地和奴隶，还有的人担任了高级官吏，或成为高级祭司。但涅杰斯这个阶层是社会经

普利查德将其译作“穷人”（PoorMan）；布利斯特德将其译作“市民”（Citizen），而解释其原意为“小人”。

如据第十二王朝时期的喜乌特诺姆的赫普泽菲的契约，涅杰斯占有土地，并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

如一个名叫伊提的涅杰斯，担任了第十一王朝时底比斯的财政大臣。他的铭文说，他有大群的牛羊，大量的土地、财产。在困难的年代里他养活了整个格伯陵。

济发展的产物，它本身也随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分化的更进一步发展而分化。早在第一中间期就出现了“强有力的涅杰斯”，正是他们在中王国时成了土地占有者和奴隶的主人，成了大官，成了王权同地方贵族势力进行斗争的重要支柱。但另一部分涅杰斯却成了贫穷的涅杰斯，他们不能捍卫自己的权利，甚至可能丧失了财产。赫尔摩波里的一个诺马尔赫说，在他当政时，任何涅杰斯都不曾从自己的土地上被赶走。言外之意是有的涅杰斯可能曾从土地上被赶走过。“强有力的涅杰斯”在第二中间期里成为人民起义打击的对象。

二是奴隶人数的增加。在军官虎舍贝克的铭文中说，国王两次赏赐给他奴隶。第一次是 60 个；第二次是 100 个。在布鲁克林纸草 35.1446 号背面的铭文中记载说，一个奴隶主拥有 95 个奴隶，他们从事着奴隶主家中的各种劳动：家仆、厨师、教师、酿酒工、皮鞋工、纺织工、仓库看门人、理发师、讲故事的人、花匠……等。据虎舍贝克的铭文，奴隶的主要来源之一仍是战俘。另外，可能还有债务奴隶。以及罪犯被罚为奴隶的。上述布鲁克林纸草的正面记载了若干逃犯的家属被罚为奴隶者。

二、中王国时期的内政与外交

王权同地方贵族的斗争 古王国末期，以诺马尔赫为代表的地方贵族的政治经济实力大增，君主专制就是被他们弄垮的。在第一中间期里，地方贵族势力更加膨胀，他们靠鲸吞原有国家和王室的地产而自肥，建立起自己的军队，实行自己的纪年，职务也自行世袭，为扩大地盘而与邻邦争战不已。他们大谈自己对本诺姆人民的恩惠，形若小国国君。

底比斯重新统一埃及之初，除撤换了原喜乌特诺姆的诺马尔赫外，对原属赫拉克列奥波里王朝的其他诺马尔赫及支持底比斯的南方各诺马尔赫均未触动。因此，在中王国初年（第十一王朝时期），以诺马尔赫为代表的地方贵族势力成为加强王权的重大障碍。

第十二王朝时，开始对地方贵族势力进行斗争。从阿美涅姆赫特一世时起，便划定各诺姆的边界，阻止各诺姆间为扩大地盘而进行的无休止的战争；他严令各诺马尔赫履行自己的职责，保证尼罗河水的分配、保证国家要求的各项供应、保证船队和军队的征集。他派克赫努姆荷特普一世担任羚羊诺姆（上埃及第 16 诺姆）的诺马尔赫，划定了该诺姆与其相邻诺姆（兔诺姆和豺诺姆）的边界。

阿美涅姆赫特一世以后诸王继续同地方势力进行斗争，封疆划土，整顿秩序，整理赋税，从而使地方贵族的势力受到打击，国内统治秩序得到恢复，地方贵族再也不敢截留国家和王室的收入，从而使国家和王室的收入得到保证。辛努塞尔特一世时，羚羊诺姆的诺马尔赫阿美尼的铭文反映了这种情况。铭文讲到他将自己诺姆中的王室收入（包括牲畜）上交王室，并将本诺姆应交之赋税上交，应征之劳役也都征发。

支持王权同地方贵族势力进行斗争的除涅杰斯阶层外，还有宫廷显贵。阿美涅姆赫特三世的国库长官舍赫特庇布勒的铭文说：“他（指国王）把食

如《聂菲尔列胡予言》中说，聂菲尔列胡成了大祭司，智者，拥有很高的地位：“他是一个勇敢的平民（即强有力的涅杰斯），一个巧妙的书写人（即书吏），他地位很高，他的财产比他的同侪都多。”

物给追随他的人吃，他供养他的跟班随从，吃就吃的是国王，想多吃就靠国王动嘴。”

许多诺姆的诺马尔赫已不是经过世袭而得到职位，而是由国王任命的。喜乌特的诺马尔赫赫普泽菲大概就是国王任命的，因为他与以前的喜乌特的诺马尔赫不是一个家族。

从第十二王朝伊始，埃及便开始了对外征服。阿美涅姆赫特一世时就对努比亚进行战争，他的铭文说：“我捉住了瓦瓦特的人，我俘虏了马佐伊的人。”他的一个军官涅苏蒙图的铭文说到同北方的游牧部落贝督英人和其他亚细亚人作战。

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继承者辛努塞尔特一世曾多次向南方用兵，最远到达瓦迪—哈尔发（第二瀑布附近）。他的一个浮雕的解释性铭文说，他至少夺取了十座城市。

中王国时期最大的征服者是辛努塞尔特三世，他曾四次（在他统治的第8、12、16和19年）用兵努比亚，是中王国时期埃及南方边界的最后确定者。他在第二瀑布地方修有要塞，其遗址至今犹存。为征服此地，他曾修理运河。从虎舍贝克的铭文可知，他还曾远征过西亚。

中王国时期对外战争的目的除掠夺土地、人口及其它财富以外，一个重要目的是掠夺西奈的铜矿和努比亚的金矿，这反映了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反过来也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社会矛盾 尽管中王国时期社会经济有了发展。但其成果基本上都为统治阶级的各个阶层所得。《杜阿乌夫之子赫琪给其子柏比的教训》及其它资料向我们展示了广大劳动者处境的艰难。《教训》中描述了雕刻匠、金工、磨制宝石的匠人、种园子的人、佃农、纺织工、制箭的人、信差、制作木乃伊的人、鞋匠、洗衣匠、扑鸟人、捕渔人……等等的处境。他们或劳动条件艰苦，或生命得不到保障、或终年劳作却不得温饱，或受到残酷的虐待。因此，赫琪要他的儿子柏比去京城读书，以便将来跳出劳动者的圈子而成为一个书吏，既不受风雨之苦，又可得到温饱：“假如你会书写，那你的景况就会比我讲给你的那些职业要好……”，当一个书吏，在成年时“他就达到地方官的位置”，可以因当书吏而得到“王家俸禄”。这时的资料也讲到西奈的铜矿工人在烈日炎炎下开矿、运矿，环境十分恶劣，还有工头的棍棒等。

在新兴的卡呼恩城，其西部是贫民区，房屋矮小拥挤；而东部的富人居住区，房屋面积超过贫民区50倍，有的富人有70间房和走廊。在富人区和贫民区之间有一道坚固的围墙隔开，形象地反映了贫富之间的尖锐分化与对立。

在统治阶级内部，除王权同地方贵族的矛盾斗争外，在王室内部，矛盾也很尖锐。虽然第十二王朝首都不在底比斯，而在三角洲和河谷交界地（靠近卡呼恩）的一座要塞堡垒（名叫“伊堡伊”），但还是有一位国王在自己寝宫中遭到袭击而死。

第十二王朝时实行了共治制度，目的显然在于当国王发生不测时，能保证统治不会中断。《辛努海特的故事》讲到阿美涅姆赫特国王死时，他正随王子辛努塞尔特一世远征叙利亚，当听见消息后，怕国内政局动荡受到牵连，

在西哈托尔的铭文中说：“我迫使（努比亚人）首领去淘金”。见《古代埃及文献》，第1卷，第273—274页。

便从军中逃跑了。这表明统治阶级内部、王室内部倾轧之激烈与经常。

因此，中王国兴盛的时间不长，在第十二王朝后，统一又遭破坏，统一的王权也不复存在。第十三王朝偏安于南方底比斯一隅。于是开始了第二中间期。

三、第二中间期

第二次贫民奴隶大起义 在埃及重新处于分裂混乱的形势下，爆发了第二次贫民奴隶大起义。起义的情况反映在《伊浦味陈辞》这篇文献中。虽然这篇文献在叙述上杂乱无章，文献作者对其反映的情况抱有明显的阶级偏见，但从文章中仍可看出起义的一些情况。

《陈辞》说：“真的，国家象陶轮一样翻转过来；强盗是财宝的占有者而[富人则变成了(?)]抢劫者”。“到处流血，死亡不乏其人”。表明社会动荡十分剧烈。

《陈辞》说：“国王已被暴徒废黜”：“国家已被少数不知法律的人们夺去了王权”；“人们已经起来反叛蛇标”；“无边无际的国家的秘密已被泄漏，而官邸在刹那间已被拆毁”，“上下埃及国王的秘密已被泄漏”、“国家的长官被驱逐”，“国家的首长逃亡，他们因穷困而无目标”，“政府机关都不在它们应在的地方，就象畜群没有牧人而乱跑一样，那保密议事室，它的文件被拿去而其中(?)的秘密被暴露”，“政府机关已被打开，而它们的清单已被夺去”，“地籍(?)书吏的文件被毁损”，“议事室的法律被抛出；真的，在公共场所，人们在它们上面践踏，而贫民则把它们撕碎在街上”……。说明统治秩序被起义者完全打乱了。

《陈辞》说：“贫民已变成财富的所有者，而不能为他自己制做便鞋的人现在是财宝的占有者”。“陵墓的所有者被赶到高地上，而不能为他自己制造一口棺柩的人现在是宝藏的所有者”，“从前为他自己乞求渣滓的人现在是碗盘丰盛的所有者”，“袍服的所有者现在衣着褴褛，而不能为他自己穿戴的人现在是精细麻布的所有者”，……表明财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起义者剥夺了剥削者占有的财产。

参加起义的除了贫民以外，还有奴隶：“所有的女奴隶随便讲话，而当他们的女主人说话时，女仆是厌烦的”，“奴隶变成了奴隶占有者”。

从《陈辞》看，起义规模很大，推翻了以国王为代表的统治阶级的统治，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和“强有力的涅杰斯”，起义显示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

但《陈辞》并未具体地记载起义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过程和结果。

喜克索斯人入侵 当埃及国内处于分裂混乱状态之时，喜克索斯人侵入了埃及。—

喜克索斯人的成份很复杂，其中主要部分应是居住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的讲塞姆语的游牧部落，同时也掺杂进一些胡里特人、雅利安人的成份。

司徒卢威认为，该《陈辞》反映了中王国末的情况（见《古代东方史文选》，1963年版，第63—64页）；《剑桥古代史》认为它反映的是古王国末的情况（见该书第3版，第1卷，第2分册，第200—201页）；塞特尔斯认为，这反映的是第二中间期（见他的《训诫的年代在第二中间期》一文，中译文载《世界历史译丛》，1980年第2期）；李希泰姆也持此观点（见他编的《古代埃及文选》，第1卷，第135页）。“强盗”、“暴徒”乃是文献作者站在统治阶级立场上对起义者的诬蔑之词。

喜克索斯人采用了和平渗透的方式侵入埃及。由于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发生干旱等原因，居住于此的游牧部落放牧牲畜发生困难，于是四处寻找牧场，埃及三角洲是其理想目标。他们开始是三五成群，后来则是大规模地向三角洲移居。当时埃及本身无力阻止他们的渗透；中王国时期作为奴隶来到埃及的叙利亚巴勒斯坦人也可能帮助过他们。

大约在公元前 18 世纪后期，入侵的喜克索斯人在三角洲建立起自己的政权。首都在三角洲东部某地的阿瓦利斯。喜克索斯人的首领叫做“赫卡·哈苏特”，意为“外国的国王”、“牧人王”。在埃及建立政权后，他们的国王也采用法老的称号，并逐渐扩大其势力范围达埃及中部，建立了埃及的第十五和十六两个王朝。统治的地区还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的若干地区。埃及南部的第十七王朝也曾向其称臣纳贡。

喜克索斯人既崇拜埃及的塞特神，也崇拜埃及的拉神。他们的国王也自称为“拉之子”，并在名字中贯有拉的名字，如阿乌舍拉、苏伦舍拉等，国王的名字也写在一个椭圆形的框子里。

为了统治埃及，喜克索斯人可能借用了埃及原有的一套统治机构。如他们也设有下埃及的司库和司库首长等职。

在喜克索斯人统治期间，埃及人同西亚的联系更为加强。他们把战车带入了埃及，但马是否他们带来则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他们也把埃及的象形文字带到了西亚。

埃及人反对喜克索斯人的斗争 埃及南方底比斯的第十七王朝国王卡美斯不愿与喜克索斯人分享统治权。他召集大臣会议，向他们讲述面临的形势，并征询他们的意见，看是否要同喜克索斯人进行战争。他的大臣们倾向于同喜克索斯人和平相处，其理由是：他们的牲畜可在喜克索斯人的统治区放牧。但卡美斯决心进行战争。据《涅西石碑》铭文，喜克索斯国王曾派使者前往努比亚的库什，企图让库什与其联合打击底比斯。但使者在半途被埃及军队抓获，从而使联合的企图暴露并破产，埃及才免遭两面夹击。

卡美斯领导的反喜克索斯人战争取得了重大胜利，收复了不少失地，但他未完成驱逐喜克索斯人出埃及的使命便死了。其弟雅赫摩斯时攻占了喜克索斯人首都阿瓦利斯（在其统治第 17 年）并将喜克索斯人赶出了埃及。雅赫摩斯建立了第十八王朝，埃及由此进入了新王国时期（第 18—20 王朝）。

据 J.M.怀特的《古代埃及人的日常生活》（J.M.White：《EverydayLife in Ancient Egypt》）一书说，埃麦里在埃及努比亚的布亨要塞的中王国时期遗址中发现有马的骨骼。见该书第 17—18 页。

第四节 新王国时期的埃及

一、埃及帝国的形成和统治

埃及帝国的形成 埃及在驱逐喜克索斯人后，它的统治者立即开始了对外侵略和掠夺的战争，历时约一百年之久，把埃及从一个囿于尼罗河谷及其三角洲的地域王国变成为一个地跨西亚北非的奴隶制帝国。这是古代世界的第一个帝国。

对外征服从雅赫摩斯一世时就已开始。他向北，在追击喜克索斯人的过程中到达了叙利亚的扎西；向南，则为“驱逐努比亚的游牧人而到达了克亨色诺弗尔”。他的继承者阿蒙霍特普一世时，远征努比亚达到第二瀑布；对西方的利比亚用兵达到伊穆克赫克。

阿蒙霍特普一世的女婿和继承人图特摩斯一世是埃及帝国的奠基人。他多年征战，同西亚的米丹尼强国争夺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控制权，把埃及北部疆界推进到了北部叙利亚和幼发拉底河上游。在南方，他到达了尼罗河上第三瀑布以外的地方，在第二瀑布以南 75 英里处建立了要塞。图勒的铭文说，他在此国王统治时成了努比亚的总督，表明当时埃及对努比亚的征服和统治已经巩固了下来。

随后的两个国王甚少对外征战：图特摩斯二世仅统治 8 年；女王哈特舍普苏特基本停止了对西亚和努比亚用兵，但发展了同蓬特地方的贸易往来。

埃及帝国的最后建立者是图特摩斯三世。他在复位第 2 年（即他统治的第 22 年）就开始远征西亚，在美吉多战役中打败了米丹尼王国支持下的以卡叠什为首的叙利亚联军。在其统治时期，战败了米丹尼王国，迫使其退至幼发拉底河以北。这一胜利震撼了整个西亚：米丹尼从此不再与埃及为敌，且成了埃及的盟友，还多次与埃及联姻。亚述、喀西特巴比伦也纷纷与埃及交好，巴比伦将一位公主嫁给了埃及法老。图特摩斯三世还将埃及的南部边界推进到了尼罗河第四瀑布以外。他以后的埃及诸王进行的战争（包括阿蒙霍特普二世的叙利亚战争）都只不过是镇压被征服地区的反抗和起义，而无新的征服。

埃及帝国的统治 新王国时期，特别是其初期，君主专制更加强化。埃及的国王被称为“法老”大约是从图特摩斯三世时开始的。从图特摩斯三世给宰相列赫米留的训令可知，国王拥有极大的权威。

在国王之下的宰相（维西尔）之职，在新王国时被一分为二，即设立了两个维西尔。其中之一主管上埃及事务（兼管努比亚）；另一个分管下埃及（可能还包括西亚）的事务。前者权力较大，国王不在时可代行朝政。从列赫米留的铭文和其它资料可知，行政、经济、司法、宗教、土地诉讼、分家析产、灌溉、遗嘱、农事、赋税等都在宰相的职责范围之内。但他主要是执行法老的指令。

宰相之下有管理各种事务的机构，诸如管理北方港口、南方大门（即要塞）、土地等等的机构。

地方上仍以诺姆为单位，但诺马尔赫的权力已不如前，他们已不能象中王国那样独树一帜地起来反对王权。

军队是帝国的物质支柱。这时埃及军队增加了一个新的兵种——战车兵。战车兵大多由富家子弟组成，其生活起居和牲畜饲养均由奴隶、仆人侍

候，这是一般人负担不起的。自第十八王朝中叶起，埃及军队中的雇佣兵开始起重要作用。

对被征服地区，埃及人一方面派总督治理，派军队驻防；另一方面，还利用当地土著王公贵族进行统治。埃及人每占领一地，便把当地统治者的孩子作为人质带到埃及去，让其接受埃及教育，待其父辈死后，便让他们回去接替其父辈的职位：“王公们及其兄弟的儿童被运走，以便送往埃及，作为人质。如果这些王公中有人死去，陛下就派他的儿子来接替他们的位置。”以夷制夷的思想十分明确。在努比亚，由埃及王子任总督，被称作“库什王子”，显然是让其接受行政能力的锻炼。

帝国时代有一个庞大的军事官僚机构。官吏出自奴隶主的不同集团和阶层：贵族奴隶主、神庙祭司奴隶主（尤其是阿蒙神庙祭司），以及新兴的中小奴隶主涅木虎。

维持庞大帝国的军事官僚机构的经济来源，一方面是向国内人民征收赋税；另一方面则是战争掠夺和向被征服地人民征收贡赋。

二、新王国时期的社会经济

经济的发展 新王国初年长期大规模的征服战争给埃及带回大批劳力和其它财富，极大地促进了埃及经济的发展。

这时，冶炼金属已采用脚踏风箱以提高炉温（从这时的浮雕可知，一人可同时踩两只风箱）。铜制品的制作方法也有改进，除过去的锻造法以外，已使用新方法——铸造法，这种新方法需要更高的工艺水平。

建筑业是埃及的重要手工业部门之一。第十八王朝中期兴建了埃赫那吞的新都埃赫塔吞；第十九王朝中期又兴建了拉美西斯二世的陪都培尔—拉美西斯（在三角洲东部）；底比斯的卡尔纳克和卢克索尔两大神庙的主要部分都是在新王国时期修建的。这说明当时建筑业队伍之庞大和建筑技术之高。

以亚麻和羊毛为原料的纺织业也很发达。从图特摩斯四世和图坦哈蒙墓中发现的亚麻织品残片看，纺织技术水平很高。纺织机械也有改进，立式织布机取代了卧式织布机，由一人或两人操作可织出较宽的布幅。

玻璃制造业达到很高的水平。在底比斯发掘出好几座属于第十八王朝时的制作玻璃的作坊。玻璃品种不少，有紫水晶、黑色、兰色、白色、红色、棕色、黄色，以及无色透明等种类。

农业中出现了一种新的提水装置——沙杜夫，这为高地的开发创造了条件。

商品货币关系也有很大发展。银的重量被用作价格尺度；借贷关系发展了；真正的商人出现了，__但是，总的说来，农业技术改进不大；马和轮车都还未在交通运输中起作用；铸币尚未出现，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还很有限；商人虽已出现，但人数很少。

奴隶制的繁荣 新王国时期的战争促进了埃及奴隶制的繁荣。从这时的一些军人的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狂热地追逐俘虏和抓获平民百姓，以变成奴隶。因此，新王国时期奴隶人数大增。

这时占有奴隶最多的仍是王室、神庙和少数官僚贵族奴隶主。如图特摩斯三世一次就封赠给阿蒙神庙 1578 个奴隶。阿蒙霍特普三世的一个铭文说，卡尔纳克神庙充满了男女奴隶以及所有国家俘获的王公们的孩子。个别奴隶

主贵族也占有很多奴隶。如国王用男女奴隶使哈皮之子阿蒙霍特普的礼拜堂不朽，用男女奴隶耕种他的土地。

但新王国时期奴隶制发展的主要特点，是在居民中下层中较广泛地占有奴隶。如牧人、商人、老兵、手工业者、女市民、军队书吏等都占有奴隶。

奴隶劳动不仅用之于家务，而且用之于农业生产和手工业劳动。

虽然新王国时期有的奴隶可能被释放，被收为养子，可能独立租种土地，有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经济，甚至可能占有土地，但其奴隶的地位并没有变：他们仍然是其主人的财产。奴隶可被买卖、转让、出租、在自由民分家拆产时作为财产被分掉。因此，他们的处境仍是很悲惨的。不仅那些在奴隶主家中的奴隶是如此，即使独立租种土地，甚至占有土地的奴隶也是如此。从《维勒布尔纸草》可知，他们租种

的土地很少，大概难以糊口；开罗石碑 $\frac{276}{243}$ 的资料说，一个女奴对其主人说，希望主人购买她的土地，因为她“度着穷困的生活”。因此，奴隶往往以逃亡、起义等形式进行反抗。

但是，《维勒布尔纸草》中反映的奴隶独立租种神庙和王室土地的事实具有历史的重要性。它反映了在埃及新王国时期奴隶制已极盛而衰，说明在奴隶起义和反抗的情况下，奴隶主正在寻找新的剥削奴隶的方式；表明奴隶制已表现出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这种剥削形式同两河流域的亚述帝国时期、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剥削奴隶的形式有共同之处；同罗马帝国时期的隶农制、彼库里也有相同之处。

土地关系 就总的格局而言，新王国时期的土地关系同古王国时期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即国家、国王、神庙和官僚贵族仍是土地的主要占有者，但也有变化，主要表现在中下层居民占有土地的情况增多了（如《摩塞档案》中的牧人涅布麦西、《屏洛之墓》中

的牧人巴虎和阿拉萨、开罗石碑 $\frac{276}{243}$ 中的奴隶等）。私人占有土地的来源是：继承来的^①买来的、获赏的^②等；可能还有职田。

橈夫长雅赫摩斯说，他至少拥有 19 个奴隶。

据底比斯王陵的资料，第 19 王朝后期，一个王陵手工业者分队长涅弗尔霍特普拥有 5 个奴隶（见波戈斯洛夫斯基：《古代埃及的财产和职田》，载《古史通报》，1979 年第 1 期。第 3—23 页。

底比斯王陵的资料说，一个名叫荷尔的军队书吏拥有 1 个奴隶。

见《把女奴之子收为养子并将其财产转让给他们继承》；另见卢佛尔博物馆藏第 3230 号纸草。上面记载说，第 18 王朝一个名叫塔伊的司库将自己的一个小女奴转让给了他人；阿蒙霍特普三世的总管在一个调色板上的铭文中说，他将自己众多的土地、奴隶和牲畜转让给普塔赫神的一个雕像作为祭祀基金。

见波隆博物馆第 1086 号纸草；另见不列颠博物馆藏阿那斯塔西纸草 V, Xix, 2—206，它说到追踪两个逃奴到了边境。

《哈里斯大纸草》记载说，在第 19 王朝末，一个叙利亚籍奴隶伊尔苏领导过一次起义，规模很大，他自称为王，“把整个埃及大地变成他的附属物”，“他们对待神也象对待普通人一样，对神庙不作任何供奉”。第 19 王朝就是在起义中灭亡的。

关于国家的土地。据《哈里斯大纸草》，第 20 王朝国王拉美西斯三世给各类神庙 1070419 斯塔特土地。这些土地显系国家所有。据有的学者的意见，该纸草仅存 1/3，因而实际给予神庙的土地还要多得多。

^① 的土地。在《维勒布尔纸草》中记载的土地（在埃及中部）至少也有几千阿鲁尔（1 阿鲁尔=1 斯塔特）。

有关新王国时期土地买卖的资料仍然不多，现知有《摩塞档案》中记载的王家牧人涅布麦西将 3 斯塔特土地卖给大有角畜牧人摩塞，其价格是值二分之一德本银的一头乳牛。但这次买卖是以契约的形式出现的，比古王国时期梅腾自传中用酬金获得土地的记载更加明确地确认了土地买卖的存在。另一个有关土地买卖的资料是开罗石碑 $\frac{276}{243}$ 上的铭文，其内容也很明确。

新王国时期，王室、神庙、官僚贵族的土地大多采用出租的方式经营。佃户的成份非常复杂：农民、奴隶、雇佣兵、女市民、养蜂人、马夫、下层祭司、牧人等。其中多数是无地或少地的人，但也有一些富人租种神庙或王室的土地，而且租佃的土地数量很多。^族对于贫穷的佃户处境非常艰难。

涅木虎阶层的兴起 新王国时期，原来的地方贵族已不能独树一帜地在政治舞台上起作用。在政治舞台上起主导作用的是祭司集团和追随王权的官僚贵族。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兴起一个涅木虎（Nmh）阶层，并逐渐地登上了政治舞台。

“涅木虎”一词出现于中王国后期，其确切意思不清楚。从一些具体例子看，其中有孤儿、贫穷的人等。新王国时期，“涅木虎”具有了与贵族相对立的人的社会意义。属于涅木虎的人可能经营王室土地，称为王室土地的涅木虎，他们享有世袭租佃权，而且身份也世袭。他们租种法老的土地，向法老宝库交纳租税，甚至可能交纳黄金。涅木虎也服务于军队，或为国王提供其它服务。逐渐地，涅木虎成了一个中小奴隶主阶层，占有奴隶、担任官职，成为王权的社会支柱。埃赫那吞改革时曾提拔了一大批涅木虎担任中央和地方的官吏。如大臣麻伊的铭文说：“我——按父母双方来说都是涅木虎。君主玉成了我，他使我成为……而（先前）我是一个没有财产的人。他使我得到（很多的）人。他提拔我的兄弟，他使所有我的人关心（？）我。当我成为一村之长时，他下命令，使我兼任大臣之（职）和‘王友’，而（先前）我曾（要过）面包。”埃赫那吞改革失败后，这个阶层受到打击、迫害，其财产也被没收。第十九王朝的霍连姆赫布国王曾颁布敕令保护他们的利益：豁免他们的欠税，禁止夺去他们运输货物的船只，禁止向涅木虎征收苛捐杂税，还向涅木虎提供某些物质上的帮助，以使其能执行自己的义务等。这大概是因为这个阶层受到打击是于王权不利的。颁布此敕令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保护这个阶层的利益，从而保护王权自身的阶级基础。

三、埃赫那吞改革

国王的土地遍布全国，为管理王室地产，设置了专门的官吏，如哈特舍普苏特女王的庞臣森穆特受命为遍布全国的国王地产的长官；国王图特摩斯三世设有“国王地产一切劳作的领导人”之职；哈皮之子阿蒙霍特普的铭文中还提到有“国王地产的首席监督”之职等。

^族 地产可见《哈里斯大纸草》和《维勒布尔纸草》。

^族 占有土地的情况则视情况而定。有的占有很多土地。如阿蒙霍特普三世的总管阿蒙霍特普至少占地 430 阿鲁尔；第 18 王朝末代国王埃耶一次就赐给一个官吏 154 斯塔特土地。

在萨卡拉出土的属于第 19 王朝拉美西斯二世时的一个文件说，一个名叫麦西的人，其祖先涅斯因功而得到第 18 王朝开国之君雅赫摩斯的赐地若干。这块土地世代相袭直至麦西的时代，其父赫维作为遗产在赫维及其兄弟姊妹间分配了。

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 新王国第十八王朝前期是一个生气勃勃的时期。但到该王朝中期，统治阶级内部，尤其是王室内部，以及王权与神权、神权与世俗奴隶主之间的矛盾逐步暴露并激化。

第十八王朝中叶，图特摩斯三世幼年即位，由王后（亦其姑母）哈特舍普苏特摄政。她将幼王贬至阿蒙神庙，而自己当了女王。她依靠阿蒙神庙祭司森穆特和哈普森涅布（维西尔）。在女王死后（或晚年），图特摩斯三世成年，又依靠阿蒙神庙祭司复位，夺回了王权。由此，阿蒙神庙祭司左右逢源，在政治、经济、思想上的实力和影响都大为增强。

阿蒙神庙势力的加强，一方面增强了它对王权的离心倾向；另一方面又引起了它同世俗奴隶主（包括军事官僚贵族和涅木虎）之间的矛盾（在财产与权力上的再分配的矛盾）。因为帝国是由军队打出来的并保卫的；是靠官吏来管理的。但军队和官吏在权力和财产的分配上却越来越不如神庙势力，尤其是阿蒙神庙的势力咄咄逼人，这就必然引起不满。

法老同阿蒙神庙势力的矛盾在图特摩斯四世时已显露端倪。其表现是该国王将在西亚的一次战争的胜利归功于阿吞神，而不是像通常那样归功于阿蒙神。在阿蒙霍特普三世时，这个矛盾更趋明朗。该国王娶了一个平民女子提伊为后，已引起了包括祭司在内的贵族的不满。他又提倡崇拜阿吞神，修建阿吞神庙；还为提伊王后建造了一艘“阿吞的闪光”号游艇；撤了一位担任宰相的阿蒙祭司普塔赫摩斯的职，而任命了一个非祭司的人阿摩斯为宰相。

阿蒙神庙祭司当然不甘示弱。他们企图干予王位继承，阻止阿蒙霍特普四世继承其父的王位。这终于导致了新国王即位后实行以宗教改革为其表现形式的政治改革，即埃赫那吞改革。

埃赫那吞改革 阿蒙霍特普四世冲破神庙势力的重重阻拦而登上了王位。他即位后，先是重新推出对拉神的崇拜，以对抗对阿蒙神的崇拜。在遭阿蒙神庙祭司的激烈反对后，阿蒙霍特普四世决定同神庙势力绝裂。在他即位第6年，采取了如下一些断然措施：

取消对阿蒙神及其它一切神的崇拜而只准崇拜阿吞神（阿吞神是一个古老的太阳神，以太阳圆盘为标志）；

没收阿蒙神庙及其它一切神庙的财产，将其转交给阿吞神庙；

铲除一切建筑物上的阿蒙字样；

将首都从底比斯迁至埃及中部的阿马尔那（新首都取名为“埃赫塔吞”，意为“阿吞的视界”），以摆脱阿蒙祭司集团的影响；

国王本人的名字亦改为埃赫那吞（意为“阿吞的光辉”）；

提拔一些出身中下层的人（涅木虎）担任高级官吏，以实施和推进改革。

改革遭到阿蒙神庙祭司及其他祭司、贵族的激烈反对和抵抗。他们甚至要谋杀国王。

改革期间，对外征服战争停止了，军队得不到战利品和赏赐；埃及的西亚属地因得不到埃及的关注而离开了埃及，或被小亚的赫梯夺去。这必然影响军队和其他奴隶主对改革的支持。

改革阵营内部（包括王室内部）发生了分裂。

埃赫那吞死后，改革便停止了。他的女婿图坦哈蒙时便放弃了改革，恢复了对阿蒙神的崇拜，发还了阿蒙神庙被没收的财产，并赠给其新的财产，

首都又迁回了底比斯……。他以后的埃耶和霍连姆赫布继续了这一政策，彻底葬送了改革。改革之都埃赫塔吞被抛弃，荒凉了，变成了一片废墟而被人遗忘。

改革失败，神庙势力复辟，支持改革的涅木虎阶层受到打击报复。王权重新与阿蒙神庙势力结盟，但已很难主宰神权势力了。

改革之所以失败，一是因为以阿蒙神庙祭司集团为首的旧贵族势力十分强大，且根深蒂固；二是因为改革者内部的分裂、埃赫那吞的某些举措失误，使原本支持改革的军队、官僚贵族奴隶主离开了改革，从而削弱了改革阵营的力量；三是因为人民群众并未从改革中得到好处，相反，他们的负担更为加重，因而也对改革缺乏热情；四是埃赫那吞的接班人过于软弱，背弃了改革。

但改革打击了以阿蒙神庙祭司集团势力为代表的旧贵族的势力；在思想上也有一定的解放作用。

四、新王国的衰落

第十八王朝的前期和中期是埃及帝国的鼎盛时期。埃赫那吞改革的失败严重削弱埃及。随后发生的埃及同小亚强国赫梯的争霸战争并未能使埃及走向更高的顶峰，而只是使埃及暂时免于更快的瓦解。

埃及同赫梯的争霸战争 争霸战争发生于埃及的第十八王朝末和第十九王朝初，历时约一个世纪（公元前 15—14 世纪），目标是叙利亚巴勒斯坦。

叙利亚巴勒斯坦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地区，但在公元前 2 千年代未能成为一个统一强大的政治实体。这里又是东西方交通的要道、出海口和商道，因而成为周边强大国家侵略和掠夺的对象。

埃及在第十八王朝早中期战胜西亚强国米丹尼及其支持下的当地以纳哈林为首的若干小国联盟后，曾一度成了叙利亚巴勒斯坦的主宰。但在埃赫那吞改革期间，埃及忽视了对这里的关注，甚至对西亚一些属地要求帮助的呼吁置若罔闻。于是，赫梯王国乘虚而入，成为埃及在这一带的竞争对手。

图坦哈蒙和埃耶统治时期，曾同赫梯交过手，但遭失败。

埃及第十九王朝初年的一些法老同赫梯争霸于叙利亚巴勒斯坦，取得过一些胜利，稳住了埃及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阵脚，却未能夺回埃及往日的全部属地。尤其赫梯正处于盛时，其势汹汹，咄咄逼人。

争霸战争的决定性战役是在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国王穆瓦塔努统治时进行的。

为了争霸，拉美西斯二世在三角洲东部营建了新都培尔—拉美西斯，并组建了约 3 万人的军队（其中 1 万为雇佣军）；穆瓦塔努也将首都从哈图斯迁到了靠近叙利亚的达塔什城。

当时站在赫梯一边的有叙利亚的许多小国：卢卡、纳哈林、阿尔瓦德、麦沙、卡赫美什、科迪、卡迭什、努格什、乌伽里特和阿勒波等。

拉美西斯二世在其统治第 4 年时，进行了一次预备性远征，占领了腓尼基沿海地区。第 5 年，他亲率以四个神命名的军团及雇佣军约 3 万人远征叙利亚。穆瓦塔努率领赫梯主力战车兵埋伏于卡迭什城东。双方决战于该城西部，拉美西斯二世及先头部队遭赫梯军伏击，拉美西斯二世也险遭擒获，后埃及其它部队赶到，救出了拉美西斯二世。双方经激战后，损失均极惨重，

无力再战。

拉美西斯统治第 21 年，赫梯新王哈吐什尔提出与埃及缔结和约，实行和亲，并派人送来了和约草案。拉美西斯二世同意了和约，从而结束了争霸战争。

和约除说明性内容外，包括一个序言和 9 个条文。和约是两个霸国掠夺本质的反映。它们按和约瓜分了彼此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势力范围。和约也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双方保证在遇到第三国威胁时在军事上互助，并互相支持对付本国内部的危险。

争霸战争给叙利亚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因而遭到该地人民的激烈反抗。战争也削弱了两霸自身的实力，加剧了两国内部的矛盾，给两霸带来严重后果。不久之后来临的“海上民族”入侵给埃及以沉重打击；赫梯王国则完全因这一入侵而陷于没顶之灾。

新王国的衰落 第十九王朝晚期，埃及连遭外侵和内争的打击。

首先是“海上民族”入侵的打击。入侵共两次。第一次是在第十九王朝法老麦尔涅普塔赫统治时期。该国王的铭文说，他打败了这次入侵，杀死 8500 人，俘 1 万多人；第二次发生在第二十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三世时期。虽然两次入侵都只扫过了三角洲，且均被打退，但还是使埃及实力受到严重削弱。

国内阶级矛盾也进一步激化。王权与阿蒙神庙祭司集团的矛盾再度激化。国王麦尔涅普塔赫不信奉阿蒙神，而推崇普塔赫神。他把赶走“海上民族”的功劳归之于普塔赫。但这次王权又遭失败，王权对神庙祭司的依赖更为加强。第二十王朝的拉美西斯三世将大批财富赠给各类神庙（其中获益最多的是阿蒙神庙）就是这一依赖的反映。

第十九王朝末，埃及还发生了伊尔苏奴隶起义。第十九王朝就是在这一起义打击下灭亡的。第二十王朝中叶，还发生过首都底比斯西部墓地手工业工人的罢工，其起因是该墓地工人应得的各项供应常常中断，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被迫罢工。

到第二十王朝末，埃及在西亚的属地大部丧失。《乌奴阿蒙游记》记述的埃及使者乌奴阿蒙去黎巴嫩获取木材遭冷落的情景，反映了埃及帝国的衰落。

公元前 1085 年，阿蒙神庙祭司赫利霍尔篡夺王位，建立第二十一王朝，新王国时期结束。古代埃及从此进入自己历史发展的衰落期和外部不断入侵的时期。

五、后期埃及

后期埃及包括公元前 1 千年代至公元后 1 千年代中期，从第二十一王朝至阿拉伯人占领时期为止的时期。

公元前 1 千年代前期，先后有利比亚人、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统治过埃及。以后埃及又沦于波斯人、希腊人和罗马人统治之下。波斯人在埃及建立了第二十七王朝（公元前 525—404 年），埃及成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每年向波斯帝国缴纳 700 塔兰特银作为贡赋，还有实物税。公元前 404—343 年，埃及一度独立，建立第二十八至第三十王朝。公元前 343 年波斯人再度统治埃及，建立第三十一王朝。公元前 332 年，亚历山大东征时，占领埃及，埃及成为亚历山大帝国的一部分。亚历山大于公元前 323 年死后，其部将托

托勒密在公元前 305 年称王，占有埃及和其它一些地区，建立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05—30 年）。其末代女王克娄奥帕特拉于公元前 30 年自杀后，罗马占领埃及，埃及成为罗马元首的私人领地。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分裂后，埃及属于东罗马帝国统治。公元 642 年，阿拉伯人占领埃及，埃及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后期埃及时期，铁器广泛使用，手工业相当发达，商品货币关系获得很大发展。据希罗多德，第二十六王朝时，埃及有人居住的市邑有两万座。希腊商人在埃及建立了恼克拉梯斯殖民地。法老尼科曾开凿尼罗河至红海间的运河，并雇佣腓尼基水手绕航非洲。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促进了阶级分化，其表现之一是土地兼并的发展；表现之二是债务奴役的发展。第二十四王朝法老波克霍利斯曾颁布敕令，废除债务奴隶制，限制高利贷。

但是，一系列的外族入侵和统治，打断了埃及历史独立发展的进程，埃及文化也遭毁灭，其象形文字在公元前后被人遗忘，成了死文字。

第五节 上古埃及文化

古代埃及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古代埃及人民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对人类文明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对当时和后世都有不可磨灭的影响。

一、文字

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文字的发明和使用。古代埃及是人类最早进入文明时代的地区之一，也是最早发明和使用文字的地区之一。埃及人使用的是象形文字(hieroglyphic)。象形文字是由图画文字演化而来的。涅伽达文化时期蝎王权标头上的蝎子符号是最早的象形文字符号之一。象形文字一般由三个部分构成：表意符号、表音符号和限定词符号(或部首符号)。

表意符号具有很强的直观性，它表达出了所要表示的具体事物。

表音符号有一音一符，两音一符，三音一符，以及两符一音、三符一音等情况。

象形文字中有 24 个单辅音符号，即字母表，但只有辅音而无元音，也一直未发展成字母。

限定符号：在现代字母文字中，可因夹于两个辅音之间或在辅音前后加上元音而组成不同的字。古代埃及人只有辅音而无元音，在辅音相同的情况下，如何知道它所表达的意思，如何知道它所指何物呢？他们创造了限定符号(类似于汉字中的部首符号)，即在表意表音符号后加上限定符号，以确定其要表示的是什么意思，或确定其要表达的是哪一类事物。

古埃及人书写一般是从右向左、从上往下写，但也可从左往右写。人们如何确定其书写方向呢？主要看铭文中的人和动物面向何方。如人和动物面向右，就是从右往左写；如向左，则是从左往右写。古埃及人用于书写的原料主要是纸草。

古埃及文字在其使用的几千年中，也几经变化：在第一中间期演化出祭司体(hieratic 来自希腊字 hieratikos, 祭司的)；公元前 1 千年代前期又演化出世俗体(Demote, 来自希腊字 Demotios, 大众的、人民的、通俗的)；公元前后则演化出科普特文字(Coptic)。以后，埃及的象形文字便不为世人所认识，罗马人已视其为魔法符号。

二、文学

古埃及人没有创作出大部头的文学著作，甚至也没有史诗性著作传世。但他们也留下了形式多样的文学作品：诗歌、短篇小说、神话、寓言、格言、祈祷文、教训、传记、战记等等。它们反映了不同时期埃及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

在神话传说中，有关奥西里斯死而复活的故事最为著名。传说奥西里斯原为埃及国王，其妻为伊西丝、子为荷鲁斯，弟为塞特。塞特一直想杀兄篡位，并终于得手。他将奥西里斯的尸体分解沉入尼罗河中。伊西丝到处寻找其夫，后在尼罗河中找到，并使其死而复河，成为冥世国王。荷鲁斯为报父

见《夫长雅赫摩斯传》，他因功而获赏 60 斯塔特土地。

仇，与塞特争战多年，后为众神裁决，由塞特统治上埃及，荷鲁斯统治下埃及。地神格伯在处理此事时却作主让荷鲁斯统治了全埃及。现代埃及学家认为，王位由兄终弟及转为子承父位，反映了母权制被父权制所取代。

短篇小说有《两兄弟的故事》，《一个能言善辩的农夫》、《辛努海特的故事》、《船舶遇难记》、《占领尤巴城》等。其中《占领尤巴城》讲述了图特摩斯三世的一员部将智取尤巴城的故事，他使用了类似古希腊的特洛伊木马计的方法，但时间比古希腊的要早，可能希腊的特洛伊木马计是从埃及学去的。

诗歌内容多种多样：劳动者的歌、爱情诗、颂诗等。反映劳动者生活的诗歌非常朴实。如《打谷歌》、《搬谷歌》等。颂诗著名的有《尼罗河颂》和《阿谷颂》等，歌颂了尼罗河和阿吞神给埃及、给人类带来的恩惠。

《战记》最著名的有《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其中记述了图特摩斯三世第一次远征西亚时的作战会议，确定进攻路线的情节。

三、科学

古代埃及人在天文、历法、数学和医学等方面有不少成就。

古埃及人很早就对天文进行了观察。第十二王朝的一个墓中有一份星象图；第十八王朝哈特舍普苏特的宠臣森穆特的墓中也有一个星座图；第十九和二十王朝时也有星体图和星位表传世。

古埃及人在天文方面的成就之一是太阳历的制订。他们发现每年阳历 6 月 15 日（古埃及历的 7 月 19 日）在三角洲地区尼罗河上涨是与太阳、天狼星之升起在东方地平线同时的。他们把两个这样现象之间的这段时间定为一年，把一年分为三季（泛滥季、播种季、收割季）。每季 4 个月，共 12 个月。每月 30 天，全年共 360 天，余 5 天在岁末为节日。这样，实际上每年只有 365 天，比现在的阳历少约 1/4 天。初时人们还不知道，久而久之，人们发现，本应在冬天庆祝的节日却在夏季举行；而应在夏季庆祝的，却在冬天里举行。这要经 1460 年才能纠正过来。古埃及的太阳历成为后来罗马的恺撒制定朱里亚历的依据；而朱里亚历又是我们现代历法的基础。

古代埃及数学知识的产生和积累也很早，这与尼罗河每年泛滥后要重新丈量土地、确定土地面积、推算谷堆体积和谷仓容积有关，也与他们修建金字塔等建筑有关。

古埃及保存下来若干数学纸草文献：莫斯科数学纸草、林德纸草（又称阿赫摩斯纸草，现存不列颠博物馆）、阿那斯塔西纸草（也存不列颠博物馆）。莫斯科纸草上记有 25 道数学题；林德纸草上有 85 道题。它们均属中王国末和第二中间期的作品，但反映的数学问题却肯定要早得多，起码在古王国就已熟知了。林德纸草是以“获知一切奥秘的指南”为开头的，说明古埃及人对数学的重视。

埃及人创造了自己的十进位的计数制度，并创造了用以表示数字的若干符号：1 - 9 的符号为竖划，是几就划几竖。10、100、1000、1 万、10 万、100 万、1000 万这些数字都有独特的符号，每个符号都可重复 9 次（1 - 9；10 - 90；100 - 900；……），其写法是从右往左。也有分数符号。加法的符号是用一个人走近（来）的腿形表示；减法则用走开（去）的腿形表示。古埃及人没有位置制，因此，要写某些数就要用很多符号。如 986 这个数要

用 9 个 100 的符号、8 个 10 的符号、6 个 1 的符号，共 23 个符号。

古埃及人熟悉四则运算。加减法很简单，往往只是增添或减少一些符号，以求得最后的结果。乘法采用的是叠加法。他们已知分数和解一次方程。数学纸草文献中的题涉及到最简单的二次方程。在几何学方面，他们已能计算等腰三角形、长方形、梯形及圆的面积，其圆周率为 3.16。在莫斯科数学纸草中还有求截头角锥体、半球等题的难题答案。

在医学方面，古埃及人也留下了若干纸草文献。最古老的纸草文献是史密斯医学纸草，属古王国时期，1862 年在卢克索尔发现，是古代外科著作中重要最完整的一种。它记有 45 种外伤和几种喉部和外科病。外科知识的较早产生，显然与制作木乃伊解剖尸体有关。

1872 年在底比斯的一座墓中发现的长约 20.5 米的《艾贝尔斯纸草》，包含有 40 多篇论文，约有 900 个医治各种疾病和病症的处方，是古埃及的一部医药百科全书。它不仅记载了各种病症及其感觉（胃肠、肝脏、眼病、皮肤病、耳朵、咽喉、脚、出血、烫伤、呼吸道等），而且还有不同昆虫和动物（从黄蜂到鳄鱼）咬伤的治疗方法、美容的方法（如弄平皱纹、消除痣、改变肤色、头发、眉毛的颜色等）。古埃及人还试图从心脏、血液循环来诊断病情，认为从心脏出发的 22 根脉管，对人的生命有决定性作用。

1889 年在卡呼恩发现的医学纸草，属第十二或十三王朝，从残篇看，是专讲妇科的。

此外，古埃及留下的医学文献还有收藏于柏林博物馆的布卢格什医学纸草。

四、建筑和艺术

古埃及人留下的丰富的建筑遗存，充分表明了他们的智慧与技巧。大金字塔和亚历山大里亚港的法洛士灯塔为古代世界奇绩。底比斯的卡尔纳克神庙和卢克索尔神庙规模之大，气势之宏伟，也是世所罕见。

卡尔纳克神庙始建于古王国时期，一直延续到托勒密王朝时期，前后近两千年。该神庙北墙长 530 米、西墙长 700 米、南墙长 170 米，主要由阿蒙神、其妻穆特女神、其子洪苏神三个神庙建筑群构成。此外，还有一些国王的祭祀神庙。在 2 号门和 3 号门之间的圆柱大厅，长 84 米、宽 54 米、共有石柱 134 根，分成 14 行，圆柱直径 3.5 米。其中有 12 根圆柱稍高，柱头呈开花状。卢克索尔神庙长约 190 米、宽约 55 米、其最雄伟部分也是大柱廊。在这两个神庙的柱子和墙上刻满了铭文。著名的图特摩斯三世年代记就刻于其上。

古埃及留下的艺术作品十分丰富，有园雕、浮雕、绘画等。

雕刻的原料有木、石、铜等，其中石雕最多。石雕中大者如哈佛拉金字塔前的狮身人面像、阿布辛贝尔庙前的巨像；小者如埃赫那吞王后涅菲尔提提像等，都是世人皆知的杰作。木雕著名的有古王国时期的所谓村长像等。铜像，据《帕勒摩石碑》，早在第二王朝的哈谢海姆威时代就已用铜铸像，而第六王朝培比二世的铜像至今犹存。

浮雕保存下来的更多，其内容反映了古代埃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农业、手工业、畜牧业、宗教祭祀、战争……等。

绘画中，《纸草丛中的猫》、《三个女音乐家》等都栩栩如生。阿马尔

那王宫中的壁画也很著名。第五王朝一个贵族墓中关于市场的画，对研究当时的社会生活，尤其是商品货币关系提供了生动的资料。

五、宗教

古埃及是一个多神崇拜的国家。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十分盛行。狮、鹰、鳄鱼、眼镜蛇、太阳、月亮、天、地、尼罗河都被神化而加以崇拜。它们先作为氏族部落的图腾、标志和保护神；后作为每个斯帕特（诺姆）的标志和保护神。

早王朝时期，埃及逐步走向统一，与此同时，荷鲁斯成了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的保护神。古王国时期，太阳神拉逐渐取代了荷鲁斯的地位成了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的保护神。中王国时期，底比斯统一了埃及，该地的阿蒙神地位逐渐上升，特别是在第十八王朝中期以后，取代了拉神的地位，上升为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的保护神，并又与拉神结合为阿蒙拉神。但是，其它原先崇拜的各种神还基本存在，不过有的降为地方神，有的虽在全国崇拜，却不是主神。

古代埃及王权与神权结盟，宗教往往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保护神因政治斗争而时有变化。最明显的是埃赫那吞取消对阿蒙神的崇拜而推出对阿吞神的崇拜；改革失败后又一切恢复如常。

除埃赫那吞曾短时间实行过对阿吞的一神崇拜外，古埃及基本上是多神崇拜。

古埃及是一个农业国，对农业神奥西里斯的崇拜占有重要地位，其主要祭祀地是阿卑多斯。奥西里斯死而复活的传说，反映了农业一岁一枯荣的现象。

对天神努特的崇拜，反映了母权制的影响。据说，努特是自生的，没有父母，它本身是妇女状或呈乳房状。

古埃及的宗教总的说还很原始、其宗教学说中只有保护或惩罚，或神带来恩惠的说教，而没有救赎的理论，可以说它是不成形的宗教；另外，埃及的神虽已从氏族部落神发展成了国家神，但还未发展成世界神，因而是不可传的。由于埃及的宗教始终处于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的阶段，因此，其理论基础十分浅薄，或者说基本上没有什么理论。

上古两河流域

第三章 上古西亚

概 论

上古西亚又称前亚，东起伊朗高原，西至地中海东岸，包括伊朗高原、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半岛等地。这里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两河流域的自然环境 两河流域，古希腊人称之为美索不达米亚，意为“两河之间的土地”，大致包括今伊拉克的大部分地区。两河指的是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它们都发源于亚美尼亚高原，底格里斯河发源于凡湖西部 100 英里左右的哈扎古鲁小湖，全长 1150 英里。幼发拉底河则有两个源头，都位于凡湖和厄泽鲁姆之间，全长 1780 英里。两河在巴格达附近相距最近，中间只隔 20 英里，但很快又分开，直到在巴士拉附近才汇合，最后分别注入波斯湾。

两河流域分为南北两部分，大体以今巴格达为中心，北部称亚述（得名于亚述城），南部称巴比伦尼亚（得名于巴比伦城）。巴比伦尼亚又以尼普尔（今努法尔）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称苏美尔（得名于苏美尔人），北部称阿卡德（得名于阿卡德人）。

美索不达米亚的农作物十分有限，主要是耐盐碱的大麦和椰枣。

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矿产资源十分贫乏，金属奇缺自不必说，甚至连建筑所用的石块和木料都得从周围进口，所以多数房屋只能用泥土和芦苇建造。

居民 早在旧石器时代，两河流域就有人居住，考古学家发现了许多这一时期的洞穴遗址。不过迄今所知这一地区最早的民族是欧贝德人，公元前 5000 年时，他们已定居于此。

公元前 3500 年左右，苏美尔人来到两河流域南部，主要居住在苏美尔地区，说苏美尔语，是此地最初文明的真正创造者。比苏美尔人稍后，塞姆人的东支阿卡德人来到了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苏美尔以北的阿卡德地区，亚述人则进入了北部的亚述地区。这时期在巴比伦尼亚四周还居住着其他许多部落，如北部的苏巴里人和胡里特人，东部的古提人、加喜特人和路路贝人，以及东南的埃兰人等。公元前 3 千年代末，阿摩利人从叙利亚阿拉伯沙漠地带来到两河流域，他们是塞姆人西支迦南人的一部分。古巴比伦王国灭亡后，加喜特人和迦勒底人先后统治这一地区。两河流域的古文明就是在这些民族互相影响、互相继承、共同创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史料 研究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历史的史料主要由三部分组成：考古学资料、古代文献资料和古典作家的有关记述。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是建立在考古学基础上的。对这里的考古发掘始于 19 世纪中叶，它所提供的实物资料证据大致包括以下几类：

1. 古代城市遗址。亚述首都尼尼微和尼姆鲁德在 19 世纪中叶首先被发现，随后在 19 世纪后半叶苏美尔古城拉伽什和古代两河流域最大的城市巴比伦城的遗址被发掘。20 世纪初，考古学家发掘出了乌尔、埃什努那和玛里三

如《维勒布尔纸草》中记载，有一个“农民”租种土地 17 块，总数达 222 阿鲁尔。在该纸草中，这样的农民非止一人。

大城市。20世纪中期，又发掘了被认为是两河流域最早城市的埃利都。这些城市向人们展示了复杂的布局、高超的建筑水平、城区的防御系统、居民的居住条件和日常生活等。

2. 大型宫殿和神庙等建筑。例如，在尼姆鲁德发现了公元前9~7世纪的五座王亚述宫；在宗教中心尼普尔发现了许多神庙和殿塔；在巴比伦发现了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巴比伦“空中花园”等。建筑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当时的政治、宗教和教育生活。

3. 雕刻、壁画等艺术品。例如，尼姆鲁德巨大的带翼人首牡牛雕像；其宫墙上有涉及战争与狩猎、押解俘虏以及宫廷生活等方面的浮雕；在马里宫殿里有马里国王授权仪式壁画等等。这些雕刻和绘画为历史学家研究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和日常生活提供了珍贵的线索。

4. 陶器、圆筒印章和其他各种小器具。

5. 墓葬。墓葬在考古学上具有特殊意义，它一方面可以反映出当时人的宗教思想和民风民俗等精神特质；另一方面从随葬品中也可看出当时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关系的发达程度。

6. 碑铭和泥板文书。

考古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发现了许多文献史料，主要是楔形文字泥板文书和铭文。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外交、宗教、文学和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是研究美索不达米亚历史的最主要史料。

首先要提及的是《苏美尔王表》和《吐马尔铭文》。《苏美尔王表》记载的是从苏美尔人历史开端——“王权自天而降”——到伊新王朝（公元前1933 - 前1930年）这期间各城邦大部分王的名字及统治时间，是研究苏美尔人政治史尤其是苏美尔时代的政治结构、王权起源、王位继承及人神关系思想等问题的重要文献。

《吐马尔铭文》是向神奉献和敬修神庙等活动的铭文。吐马尔是尼普尔城守护神、苏美尔主神恩利尔之妻宁利尔女神的神龛所在地，是尼普尔的一个区。《吐马尔铭文》可以补《苏美尔王表》在年代学上的局限，使《苏美尔王表》所载的年代得到科学的校订。

一些统治者的改革铭文，如拉伽什王乌鲁卡基那改革的铭文和波斯王大流士的著名的《贝希斯吞铭文》、国王们颁布的各种诏令、修建神庙、运河时刻下的铭文等。如巴比伦王发布的减免债务的所谓“巴比伦解负令”。

在拉伽什、马里、卡帕多西亚、努西和埃勃拉等地都发现了大量的经济文书。这些材料对研究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经济制度、土地所有制和商品货币关系等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法律相当发达，这包括法典和法庭审判判决文件。如《乌尔纳木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以及所谓的苏美尔亲属法、埃什努那王俾拉拉玛的法典、伊新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中期亚述法典、赫梯法典和《摩西律法》等。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战争不断，留下了许多有关战争与媾和的铭文。比如著名的亚述国王辛那赫里布年代记，拉伽什国王安那吐姆所立著名的鹫碑，马里文书库的许多外交文件等。

书信材料构成了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史料的一大特色。例如古巴比伦著名国王汉谟拉比与他的地方行政官员沙马什·哈西尔和卢·尼努尔塔的大量书信提供了古巴比伦时期行政管理、司法、经济、土地所有制及社会结构等多

方面的信息。古巴比伦时期大量的私人书信更直接地反映出私有经济的发展水平。

古文字及其语法结构本身也越来越成为一种重要的研究手段，其他如文学、宗教—魔法和科学方面的材料也都具有借鉴价值。

除了考古学资料和楔形文字古文献外，史料的另一重要来源是古典作家的有关记述。如“历史之父”希罗多德的《历史》；生活在公元前5世纪后半期的波斯王阿塔薛西斯的御医克尼多斯的克泰西乌斯的《亚述史纲》。生活在公元前1世纪的戴奥多拉的《历史集成》，生活在公元前后的著名地理学家斯特拉波的《地理学》、与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同时代的巴比伦人贝罗苏斯，用希腊语撰写的一部《巴比伦史》，可惜贝罗苏斯的著作只有残片保存下来，其他散见于别人的著作中等。

史学史 亚述学 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是随着西亚楔形文字的释读成功而兴起的。欧洲学者最早见到的楔形文字是17世纪的意大利商人和旅行家佩德罗·戴拉·瓦莱(Pietro della valle)从波斯古都帕赛波利斯大流士王宫的墙壁上临摹来的。最早对楔形文字进行释读的是17世纪末的英国旅行家赫伯特(Herbert)，他根据波斯王宫保存完好的铭文，正确地推断出这种文字是从左向右读的，并确认其为波斯人的语言。但在释读楔形文字方面，第一位取得突破性成就的是德国哥廷根的中学教师格罗特芬德(Georg Friedrich Grotefend)，1802年9月4日，他在哥廷根学院宣读了他的论文。他的最大成就在于，他读出了阿黑明尼德王朝的波斯王大流士、其子薛西斯及其父胡斯塔斯普的名字，并正确地分辨出古波斯楔形文字的九字母，为楔形文字的最终释读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后，德国东方学家拉森(Christian Lassen)和巴黎著名的波斯学家鲍尔诺夫(Eugène Bournouf)又确定了若干其他古波斯字母。最终打开巴比伦楔形文字之谜的是以英国东方学家H.C.罗林森(Sir Henry C. Rawlinson)为首的一些学者。1835年，罗林森在波斯摹写了许多楔形文字的铭文，其中包括著名的贝希斯吞铭文。他在对格罗特芬德的研究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正确地断定了十八个波斯楔形文字字母。到1839年，他已能读懂贝希斯吞铭文中的200多行波斯文。波斯楔形文字的破译和其他楔形文字材料的不断丰富，使释读其他各种楔形文字成为可能。1857年，罗林森、兴克斯(Edward Hincks)、欧佩尔特(Jules Oppert)和塔尔博斯(H. Fox Talbot)等共同合作，释读阿卡德文成功，为亚述学奠定了基础。

在楔形文字释读成功后，西方的考古学家在西亚广阔的地区里进行了大量的、系统的考古发掘，获得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为西亚历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方学者还对古代西亚的历史和语言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语言文字方面，芝加哥大学东方学院组织了众多专家学者编纂的《芝加哥亚述词典》对推动亚述学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该词典按字母分卷，基本上一个字母一卷，词汇量大的字母则分上下两卷，目前已出版至S字母，共20多卷，该词典的编纂工作现在仍在继续。该词典不仅是亚述学者必备的工具书，而且也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因为它的所有例句均选自各不同历史时期的铭文、契约和

据柏林博物馆藏853号纸草，一个名叫帕涅别纳吉德的努比亚农民，租种了弓箭手长官、家之书吏洪苏·舍德洪苏的土地。此人突然给佃户一封信，要他交回土地，后经其妻干预，才免于被夺佃。

书信。在文献的翻译、出版方面也有不少贡献。如出版了《汉谟拉比书信铭文集》、《亚述王家铭文集》、《古巴比伦法》、……等。在政治、历史、文化、经济等方面的研究中,也作出了不少贡献,出版了诸如《剑桥古代史》、《剑桥伊朗史》等大量专著,发表的论文更是不可胜计。另外,还出版了如《近东研究杂志》等专门发表研究这一地区古代史的论文的刊物。尤其,在这一百多年中,培养了一批批的亚述学家。苏联在古代西亚史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许多成就。在 50 年代出版的苏联科学院编写的《世界通史》第一、二卷中,不同版本的《古代东方史》中,以及在《古史通报》等杂志中,反映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尤其,他们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古代西亚的各种事件、人物、阶级、阶层,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的许多成果也为西方学者所承认。前苏联也培养了一大批亚述学家,工作在亚述学的各个领域。

第一节 南部两河流域国家的形成与统一

一. 苏美尔时代

苏美尔文明的产生 美索不达米亚国家形成的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文化时期:欧贝德文化期(约公元前 4300—3500 年)、乌鲁克文化期(公元前 3500—3100 年)和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期(公元前 3100—2700 年)。欧贝德时期属于铜石并用时代晚期,是美索不达米亚由野蛮向文明转变的过渡时期。此时出现了初期的以神庙为中心的城镇。已能用陶轮制陶,出现男性雕像,表明母权制社会正在向父权制社会过渡。

乌鲁克时期,各地出现小城市和神庙建筑。晚期出现象形文字和标志所有权的陶制圆筒印章。

到捷姆迭特·那色时期,文字普遍应用,出现泥板文书,在计算上则采用了十进位和六十进位制。文书上有表示“女奴”和“男奴”的词汇。

公元前 4 千年代末至 3 千年初,在苏美尔地区形成了众多小国家,如埃利都、乌尔、拉尔萨、乌鲁克、拉伽什、乌玛、舒鲁帕克、尼普尔、基什和西帕尔等。它们一般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城市周围有若干个村镇。城内包括王宫建筑、神庙和贵族住宅等,周围建有城墙。国家的规模都不大,人口也不多。例如,著名的乌尔初期由三个城镇和若干村庄组成,面积不过 90 平方公里,人口只有 6000 人。其它国家也大致如此。

苏美尔时期的政治制度 苏美尔各国都有自己独立的王朝,如基什第一王朝、乌尔第一王朝和乌鲁克第一王朝等。

各国的王有的称“恩”(EN),或“恩西”(ENSI),表意符号为 PATESI 帕铁西),有的称“卢伽尔”(LU.GAL)。恩和恩西都是国家主神代理人的称号,职责为代神理财、管理神庙经济、主持修建公共工程等。此外,可能还拥有军权和司法权。卢伽尔原意为“大人”,后才有“主人”和“王”的意思。最初可能只是在发生战争等紧急情况时临时选举的“独裁官”,后来由于战争连绵不断而逐渐演变成常设职位。卢伽尔和恩西的职位一般都是世袭的。相比之下,卢伽尔的权力更大一些,只有强大的国家的统治者或霸主,才有资格称卢伽尔。例如,拉伽什的一位强有力的王朝创建者称卢伽尔,继他之后先后统治拉伽什的七位统治者都很软弱,因此放弃了卢伽尔的称号,

改称恩西，他们称其城市的保护神为“真正的卢伽尔”。但无论恩西还是卢伽尔，都不是专制君主。这时的苏美尔各国还有其他两个权力机构，即长老（abba）会议和公民（gulu₅）大会。两者合称为城邦会议（苏美尔语为 unken，阿卡德语为 puhrum）。长老会议由贵族组成，公民大会则由“成年男子”组成，它们限制和制约着王权。根据《吉尔伽美什和阿伽》的记载，基什王阿伽遣使要乌鲁克王吉尔伽美什派人去基什挖井修渠，并威胁说，若不从，即兵戎相见。吉尔伽美什召开城市长老会议，以决定战与降，长老会议主张投降。他又召开公民大会，公民大会主张拒绝基什的要求，进行抵抗。

土地关系和阶级结构 在苏美尔各国中，土地大致可分为三类：神庙土地、公社土地和私人土地。神庙经济在苏美尔各邦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苏联学者贾可诺夫认为，在乌鲁卡基那时代，拉伽什的神庙土地约占全国总数的 25%~33%，神庙土地分为三类：“主神之地”，即神庙公用地，由神庙所属人员共同耕种，收入仅供神庙公用；供养田，以小块分配给依附神庙之人，以维持生计，不能继承和转让；出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佃农（主要是神庙的服役人员），以收成的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作为地租。神庙土地不得买卖。

公社也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这些土地已分配给了各个家族，从恩赫伽尔购地文书的内容看，这些土地可以转让和买卖。

除了神庙土地和私有化了的公社土地外，少数权贵人物还可能拥有私人土地。

苏美尔各邦的居民由以下四种成份构成：（1）.奴隶主贵族，包括以神庙高级祭司为代表的氏族贵族和以国王为代表的世俗新贵族，他们或者拥有大块地产，或者支配神庙地产，剥削失去公社份地的自由民和奴隶；（2）.在公社中拥有土地的公社成员，他们拥有公民权，也负担相应的义务；（3）.丧失土地和公民身份的依附民，称为苏不路伽尔或古鲁什；（4）.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奴隶。

各邦混战与内部社会矛盾 苏美尔各城邦为争夺领土、奴隶和霸权经常发生战争。最早取得霸权的是基什，公元前 2600 年，基什王麦西里姆以霸主身份出面调停拉伽什和乌玛之间的边界争端，并为两国立了界碑。但一百多年后，乌玛毁碑侵入拉伽什境内。拉伽什国王安那吐姆率军迎战，取得巨大胜利，并立碑纪念战功。因碑上刻有飞翔的鹭鸟，故称“鹭碑”。安那吐姆还进伐其余苏美尔各邦，自称“基什之王”，成为全苏美尔的霸主。直到乌鲁卡基那被乌玛的卢伽尔扎吉西击败，拉伽什才失去其霸权。而卢伽尔扎吉西又先在南方称霸，然后兴兵北上，征服基什，大有完全统一苏美尔之势。就在此时，苏美尔北部的阿卡德王国兴起，才扼制住其兵锋。

连年的争霸战争加剧了苏美尔各邦内部的阶级矛盾。各邦土地兼并严重，城市公民内部分化加剧，尤以拉伽什为甚。在卢伽尔安达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2384—2378 年），拉伽什内部阶级矛盾异常尖锐。卢伽尔安达及其家属兼并了拉伽什主神宁吉尔苏及其妻巴乌女神神庙的土地，并要求原来免税的神庙向国家缴纳赋税，加强了对依附于神庙的各种劳动者的监督和剥削。他还在全国设立监督、税吏，巧立名目增收苛捐杂税，祭司贵族则向百姓增收葬礼费。此外，平民战时还要负担兵役。卢伽尔安达的暴政终于激起广大平民的暴动。公元前 2378 年，卢伽尔安达的统治被推翻，贵族出身的乌鲁卡基那乘机夺取政权，成为新的统治者（约公元前 2378 - 2371 年）。

乌鲁卡基那先称“恩西”，后改称“卢伽尔”。为缓和阶级矛盾而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他将卢伽尔安达及其妻子霸占的神庙土地和建筑归还给神庙，取消改革前向部分僧侣征收的捐税；免除平民所欠王室之赋税，撤销派往各地的监督和税吏；禁止以人身作为债务抵押，释放因债务而被奴役或遭拘禁的平民；降低丧葬费用；改革军事制度，建立以平民为军队主力的制度，由平民组成的步兵代替由贵族组成的战车兵。

改革限制了贵族的利益，减轻了平民的负担；扩大了公民人数；废除了先前的种种弊政，实际上是对平民反对贵族斗争胜利成果的承认。

在乌鲁卡基那执政的第四年，乌玛王卢伽尔扎吉西与乌鲁克结成同盟，再次发动对拉伽什的战争，拉伽什遭惨败。乌玛军队攻占了拉伽什城及其郊区，改革失败。

苏美尔各邦之间的长期混战，使各邦实力均大为削弱，北面的阿卡德王国趁机兴起，并最终击败苏美尔霸主乌玛王卢伽尔扎吉西，统一了苏美尔和阿卡德。

二、阿卡德王国时代

在苏美尔各邦混战后期，各国的实力已消耗殆尽。公元前 2371 年，基什王乌尔一扎巴巴的近臣和“持杯者”萨尔贡（公元前 2371—2316 年）乘机推翻了基什王的统治，自建新城阿卡德，创立了阿卡德王国（约公元前 2371—2191 年）。

根据传统说法，萨尔贡原是个弃婴，被一园丁收养，后来自己也当过园丁，并进入基什王宫，成为近臣。攫取了基什后，萨尔贡随即进军乌玛，击败苏美尔霸主卢伽尔扎吉西，并用套狗圈把他掳至基什。他又进攻乌尔、拉伽什和乌鲁克等，“所到之处皆大胜，所见之城皆摧毁”。征服苏美尔、统一巴比伦尼亚之后，他兵锋远指埃兰，略取苏萨、阿凡和巴拉西等城，还征服了苏巴尔图王国，占领埃勃拉和巴勒斯坦，领土“从日出处”（即东部埃兰）到“日落处”（即西部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从“上海”（即地中海）到“下海”（即波斯湾）。

萨尔贡开始建立君主专制（铭文说“他使国家只有一张嘴”）。他自称“沙鲁金”（正义之王）和“天下四方之王”；任用阿卡德人担任城市的总督，同时吸收苏美尔及其他各被征服地区的代表人物参政；以阿卡德度量衡为基础，统一了度量衡；建立了一支由 5400 人组成的常备军（铭文说“每天都有 5400 名士兵在他面前进食”）；为神化自己的权力，他自称为“最高女神伊丝塔尔所宠爱之人”，主神“恩利尔不许敌人统治的国家之王”；以阿卡德语代替苏美尔语，成为官方语言。萨尔贡并不排斥苏美尔人的宗教，他让自己的女儿成为乌尔城的月神南娜的女祭司。他还尊重苏美尔人的文化，采用苏美尔人的天文历法、数学、文学和宗教等，并把有关著作编目收藏于书库，成为两河流域最早的书林。

在萨尔贡统治的晚年，“所有地区都起来反抗他，并把他围困在阿卡德城中”，其子里姆什（约公元前 2315—2307 年）镇压了起义。但他统治末期也爆发了起义，其兄玛尼什吐苏（约公元前 2306—2292 年）也不得不花费相当大的精力，镇压各地的起义。阿卡德王国最后一位强大的国王是纳拉姆辛（约公元前 2291—2255 年），他长达几十年的统治几乎都是在征战中度过

的，纳拉姆辛死后，阿卡德王国由盛转衰。

阿卡德王国的经济和社会比苏美尔时代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这时，神庙大地产经济大概已不存在，^{*}私人经济有了更大发展，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私人土地买卖非常活跃。玛尼什吐苏方尖碑和西帕尔石刻表明，一个买主往往同时从许多卖主那里购得土地，卖主不仅有平民，而且还有总督、军事长官、书吏、检查官和牧人等。值得一提的是，妇女也参与土地的买卖。买主通常以银、铜、大麦和其他实物支付地价，有时也以奴隶支付。许多材料还表明，阿卡德王国同印度河流域保持着商业往来。例如，在乌尔和埃什努那等地发现了印度印章，上面刻有动物图案和尚未破译的印度文字。贸易往来可能通过水路进行，沿波斯湾和马卡兰、卑路支斯坦沿岸，经过底尔蒙、马干和梅路哈等地。

纳拉姆辛死后，阿卡德王国迅速衰落。周边地区相继独立，甚至有人自称“宇宙之王”。同时，内部纷争严重，苏美尔人的反抗不断发生，东北部山区的古提人乘虚而入。纳拉姆辛的继承人、其子沙卡利沙根本无力应付这种内忧外患的局势，在公元前 2230 年的一次宫廷政变中失踪，阿卡德王国灭亡。此后，古提人入主两河流域达一个世纪之久。

三、乌尔第三王朝时代

古提人统治的具体情况目前尚不清楚。据苏美尔王表记载，古提人共有 21 个王，但只有五位国王留下了一些铭文。公元前 2150 年，拉伽什的恩西古地亚摆脱古提人的统治而独立，宣称“神宣布古地亚为一邦之公正牧者，并从 216000 人（可能非拉伽什一城公民，而是多邦居民数）中确立他的权力”。古地亚以其建筑活动和修复古代建筑物而受到歌颂，在他统治时期，苏美尔文学和艺术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古提人的统治并未完结。公元前 2113 年，乌鲁克驻乌尔总督乌尔纳木攫取了“乌尔之王、苏美尔和阿卡德之王”的头衔，开创了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2113—2006 年）。

乌尔纳木致力于复兴农业、修造运河、改善交通、恢复在古提人统治时一度中断的与马干等地的商业往来及加强城市的防卫设施等。他大兴土木，在乌尔等许多城市修建层级塔。他还颁布了迄今所知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木法典》。可惜只保留下来一些残片。基本内容为规定不准非法占用他人田地；不许女奴擅居其女主人的地位；反对行巫术；带回逃往城外的奴隶，主人要给予适当的报酬；伤害他人肢体、器官要处以罚款等。

乌尔纳木死后，其子舒尔吉继位（公元前 2095—2048 年），其统治长达 47 年之久。舒尔吉统治时改革了历法；建立了新的“皇家”谷物计量单位“古尔”（gur，约合 7 布舍尔），以代替以前使用的“地方”计量单位；采取军事征伐和外交手段并用的策略，使周围国家纷纷归附；继阿卡德强大国王纳

^{*} 克纸草》中，叙述了一个逼租的例子：“书吏靠近堤岸，登记收获，后面跟着手提棍棒的看门人和手拿树枝的黑人。（书吏）对（农民）说：‘给谷子’，而（他）没有。他被打倒、被捆了起来，被扔进了河渠。他头朝下沉没下去。他的妻子被捆着躺在他面前，他的孩子也遭连累，他的邻居都跑了，因为他们没有谷子”。

古希腊人称象形文字为神秘的（hieros）雕刻（glypho），由此得出了 hieroglyphic（象形文字）一字。

拉姆辛之后，第一次恢复了“世界四方之王”的称号。

乌尔第三王朝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把以前具有国王地位的恩西（阿卡德语称为伊沙库）降为地方总督；恩西之职不再世袭，由国王任免；国王经常派监察官监督恩西的工作；恩西丧失了先前的特权；边疆地区的恩西通常由当地人担任，而中心地带的官员则由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担任；为防止地方势力膨胀和过分强大，城市总督经常被从一个城市调到另一个城市；国王在全国范围内遍派信使，定期、及时地把各地情况报告给国王；改善道路交通系统，在主要交通要道上建立堡垒，由警察把守，等等。

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王室经济在全国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它占有全国五分之三的土地，拥有自己的庄园、工场、商人、工匠、劳力和奴隶，还支配着大批劳力，从事公共工程的建设。这时，国王已成为最高祭司，神庙经济已从属于王室经济。在王室庄园和各种作坊劳动的为依附于王室的自由民——古鲁什和奴隶。这种依附民已不像从前那样可以领种小块份地，而是同奴隶一样只能领取口粮，实际地位也同奴隶无多大区别。他们整天从事繁重的劳动，死亡率很高。王室经济的管理人员必须记载各种劳动者的口粮分配情况和死亡状况，上报给中央政府。

在王室经济以外，私人经济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很多私人买卖奴隶、土地和房屋的文书保存了下来。自由民剧烈分化，贫富差别悬殊。

乌尔第三王朝保持了半个多世纪的强盛。公元前 2029 年伊比辛即位，王国开始崩溃。东部的行省和城市（如埃什努那和苏萨等）纷纷摆脱乌尔第三王朝的统治，宣布独立。与此同时，阿摩利人在其统治第五年进入苏美尔的心脏地带。公元前 2017 年，伊比辛的将领之一伊什比·伊拉在伊新拥兵自立，宣称为王。埃兰人也乘机入侵苏美尔，伊比辛试图与阿摩利人结盟，以抗击埃兰人的入侵和伊什比·伊拉的反叛，未获成功。公元前 2006 年，埃兰人攻破了乌尔城墙，伊比辛被俘往埃兰，并死在那里。乌尔第三王朝灭亡。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时代

一. 古巴比伦王国的兴起

乌尔第三王朝的灭亡标志着苏美尔人在美索不达米亚政治舞台上的终结。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里，美索不达米亚处于多国林立的列国时期。在这些国家中，最重要的有南部的伊新和拉尔萨，北部的埃什努那、马里和亚述，它们共存达二个世纪之久。伊新王朝建于公元前 2017 年，创立者是伊什比·伊拉；拉尔萨王朝建于公元前 2025 年，创立者纳波拉努，是第一个在巴比伦尼亚建立统治的阿摩利人。

在拉尔萨国王苏姆·埃尔统治的第一年即公元前 1894 年，阿摩利人的首领之一苏姆·阿布建立了另一个重要王国。他选择位于基什以西几英里、幼发拉底河左岸的一个城市作为都城，该城在美索不达米亚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它就是后来闻名世界的巴比伦城。他建立的王国史称古巴比伦王国，或称巴比伦第一王朝。伊新和拉尔萨的长期征战，客观上为古巴比伦王国的发展创造了外部条件。巴比伦的前五位国王花了将近六十年的时光积蓄力量，逐渐地控制了整个阿卡德地区。公元前 1792 年，巴比伦出现了一位杰出的政治家——汉谟拉比（公元前 1792—1750 年）。

汉谟拉比从他父亲辛·穆巴里特手中接过的只是大约 80 英里长、20 英里宽的小国，领土只限于西帕尔和马拉德之间，周围强敌林立。他首先致力于巩固内部、发展经济，积蓄了一定的力量后，才开始对外扩张。他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先承认亚述的统治，而与北方的马里和南方的拉尔萨结盟，灭亡了南方的近邻伊新。随后继续与马里修好，准备进攻拉尔萨。他帮助马里摆脱了亚述的控制，又于公元前 1764 年击败了马里的劲敌、经常入侵马里的埃什努那。次年，汉谟拉比打败了拉尔萨，之后，他立即挥师北上，征服马里，并于公元前 1757 年把马里这座一度繁荣的城市夷为平地。此时汉谟拉比的强敌只剩下亚述和埃什努那。他多次战胜亚述及其盟军，并占领其南部疆土，但未能征服之。在他统治的第 38 年，灭亡了埃什努那。至此，汉谟拉比创建了一个从波斯湾到地中海的奴隶制大国，两河流域得到了空前的统一。汉谟拉比自称“强大之王，巴比伦之王，阿穆鲁全国之王，苏美尔和阿卡德之王，世界四方之王。”

二、汉谟拉比的统治

在汉谟拉比统治时期，国王具有绝对的权威，事无巨细他都要亲自过问。在享有一定程度自治权的城市，国王则通过城市行政机关贯彻自己的意志，中央政府通过与地方行政长官的书信往来及派遣王室官员或国王的私人代表与城市保持联系。汉谟拉比拥有一套高效率的官僚体系，各种官吏由国王本人任免。各行省和城市总督（现存材料较多的是涉及拉尔萨总督沙马什·哈西尔和另一职位比他高的名叫辛·伊丁纳姆的人的书信）的重要职责之一是

考古学家称其为欧贝德人是因为他们最初的生存遗迹发现于乌尔城附近阿·欧贝德的小土丘中。关于欧贝德人与后来的苏美尔人的关系问题，学者们存在较大分歧。参见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1 页。

管理王室土地；对合法占有的土地给予保护，对非法占有的土地予以没收；出租王室土地，征收各种租税。例如在给沙马什·哈西尔的一封信中，汉谟拉比这样写道：“你先前获取的、现在仍在你手中的恩利尔·沙杜舒的土地……如果你尚未全部出租，请记录下他先前的俸禄田 20 布尔，并通知我……如果你已全部出租出去，记录下你手中现有的 20 布尔灌溉田，并通知我。”又如，汉谟拉比命令辛·伊丁纳姆把两个商人头领送到巴比伦，每个带去所欠的 1000 库尔大麦和若干银子。另外，他们还负责挖掘、修复和疏通运河，以确保灌溉顺利进行。汉谟拉比和中央政府对地方官员实行严密的监督和控制，国王的信使遍及全国，及时把各地情况上报国王和中央政府。地方官员如有不轨之举，受害者可直接上诉中央政府甚至国王本人。例如，一位叫伊什米阿尼的人写信给汉谟拉比，状告沙马什·哈西尔剥夺了他传自父亲的田产，并给了另一人。汉谟拉比立即写信责问沙马什·哈西尔：“曾几何时可以没收永久性财产？核查此事，如田产确系伊什米阿尼得自其父，应把土地还给他！”汉谟拉比的中央政府组织情况，目前所知甚少。从材料看，汉谟拉比身边有一些官居要职（具体职位不详）之人，他们构成中央政府的核心。其中较著名的是鲁·尼努尔塔。他不仅掌管王室事务，也负责公社事务，不单单是执行国王的命令，而且在某些方面有独立决定权。如果有人在地方法蒙冤，可直接上书鲁·尼努尔塔，他有时直接做出最后裁决，有时移交给地方法行政机关，后者根据他的指示进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报告给他。地方总督直接听命于他（例如，他经常写信批评沙马什·哈西尔工作中的过失）；他参与国王政策的制定，汉谟拉比在一些问题的处理上经常征求并采纳他的意见。无论是王室依附民还是自由的公社成员，如遭受不公，都可直接上书国王或中央政府（如鲁·尼努尔塔），求得公正解决。上诉到国王的案子通过三种途径解决：其一，国王（或国王的法官）亲自审理并做出最后裁决，一般情况下证人要前往巴比伦出庭；其二，国王做出指示，然后移交地方当局执行，国王要听取最后的处理结果；其三，国王将整个案子全权交由地方法官办理，最后听取结果。国王或中央政府对地方法庭实行监督和控制。

汉谟拉比建立了严格的军事制度，军队的最高指挥官称将军（VGVL.A.MARTU），由国王任命。阿摩利人是其军队的核心。汉谟拉比实行份地与军事义务相关联的兵役制度，即王室为所有服兵役之人提供相应的土地（包括田园、房屋等），军人的财产受到保护。汉谟拉比亲自掌管军队大权，他可以任意调拨军队。例如，他曾命令辛·伊丁那姆把他所控制的一支 240 人的军队并入另一人统领的军队，不得延误。”在另一封给辛·伊丁那姆的信中，汉谟拉比命令他“从乌尔城一带的部队中抽出 90 人”，派到一只船上去。

汉谟拉比还加强对国内经济的控制。他把神庙经济完全纳入王室经济，使其成为王室经济的一部分。在汉谟拉比以前，神庙官员自称为“神庙仆从”，或某位神人仆从。从汉谟拉比开始，他们改称“国王的仆从”。汉谟拉比还控制地方神庙的收入。例如，他曾命令辛·伊丁那姆催促一些神庙官员迅速到巴比伦向国王报帐。灌溉农业在两河流域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汉谟拉比非常重视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汉谟拉比在位的第 8、9、24、33 年都是开凿运河之年、兴修水利之年，尤其是第 33 年重凿的“安努与恩利尔所宏

爱的汉谟拉比”运河。汉谟拉比控制着大量劳动力，从事公共工程的建设，他经常写信给辛·伊丁那姆，让他组织劳动力。

汉谟拉比竭力神化自己。他自称为“天神安努与地神恩利尔所宠爱之人”，“恩利尔所任命的牧者”，“战神萨巴巴的堂兄弟”及“众神之王”，其权力得自享有统治全人类大权的马尔都克的神授。为适应中央集权制的需要，他将巴比伦城主神马尔都克的地位提高到众神之上，同时为各城之神修建或重建庙宇，以求得被征服地区居民在精神上的归附。

三. 汉谟拉比法典及其反映的社会

法典概况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很早就有立法传统，汉谟拉比在统一了两河流域之后，便效仿其前辈，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的石碑是 1901 年 12 月至 1902 年 1 月由丁·摩尔根率领的法国考古队在埃兰古都苏萨遗址发现的。石碑由三块黑色玄武岩合成，高 2.25 米，上部周长 1.65 米，底部周长 1.90 米。石碑上部刻有太阳神、正义之神沙马什授予汉谟拉比王权标的浮雕，下部是用阿卡德语楔形文字刻写的法典铭文，共 3500 行，石碑现存巴黎卢浮宫。

汉谟拉比法典由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前言大致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其一，神化王权，宣扬其权力来自神授；其二，炫耀他的伟大业绩，其三，表明他的立法目的，即“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在结语中，汉谟拉比主要宣扬他的法典之“公平”与“正义”，希望垂之后世，并诅咒敢于破坏其法典之人。正文共 282 条，内容涉及诉讼程序、盗窃处理、土地管理、租佃、雇佣、高利贷、债务、买卖奴隶、合伙经商、婚姻家庭、继承以及行医、建筑等技术性劳动。

土地制度 汉谟拉比时代土地制度的最基本格局是王室土地和私人占有土地并存。汉谟拉比在征服过程中，不断地把被征服地区的土地划归王室所有，因此王室占有大量的土地。王室土地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部分：

第一类是王室直接享用的土地 (eqlut ekallim 或 eqlumsaresekallim ukallu)，包括王室庄园和皇家牧场、花园等。

第二类是分配给为王室服务的人员的土地，称为“服役田” (ilkum—land) 或“供养田” (eqlum Kurumatum 或 suk sum)。凡为王室负担某种义务之人，均可享有与其所负义务相当的一份土地，作为其报酬。这些人包括祭司、商人、军人、官吏和各种以技能为王室服务之人，如书吏、占卜者、歌手、金银细工、碑铭刻工、宝石工、木工、石工、纺织工、轿夫、渔人、牧人和厨师等。这类土地的所有权归王室，服役之人具有使用权和支配权。一般说来，服役的内容和期限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享有土地的份额，均有明确规定。只要坚持负担义务，服役者可长期享用其份地，甚至 20 年或 40 年。这类土地又分两种情况。一种土地可以有条件地转让和出卖，包括祭司和商人等的份地，条件是买者在买得土地的同时，必须承担附着在土地上的相应的义务 (见法典第 40 条)。另一种禁止买卖和转让的土地是士兵 (redûm 和 bai'rum) 的份地。士兵不得将与其所负义务相关的田园房屋出卖、遗赠给其妻女及抵偿债务，但自行买得的田园房屋不受此限制 (参见法典第 36—39 条)。如果士兵在战争中被俘，其子能代父服役，他就可以继承其父的那块土地；如其子年幼不能代父服兵役，就只留三分之一的土地给其妻，让她

养育幼子。接替被俘者服役之人可以享用其土地，被俘者回来后仍可领回土地；如果士兵自己离开职守而放弃土地，他人占用其地并代其服役超过3年，即使他再回来也不能领回原来的土地（见法典27—31条）。

第三类为出租地（*eqel biltim*）。王室将这类土地出租出去，以收取租税，这是王室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领取和租种这类土地之人被称为纳贡人（*n š i biltim*）。这类土地同样不能买卖和转让。通常纳贡人要将所租种土地收成的一半或三分之一交给王室，自己则留下另一半或剩余的三分之二。这类土地直接归王室管理，王室负责组织和安排这类土地的耕种。

古巴比伦时期私人占有土地的现象比较普遍。从汉谟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出，一般的公民（城市公社成员）都拥有自己的土地，可以转让、抵押和买卖（参见法典第39、49、50、137、150、165、198等）。这时期有关买卖土地的文书相当多，反映出私有经济比较活跃。国家承认私人土地的买卖和转让，并给予保护。例如，在一件土地纠纷中，一人声称从另一人手中买得了一块土地，汉谟拉比命令沙马什·哈西尔调查此事，把土地判给买者。

等级制度 从汉谟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出，古巴比伦社会的居民明显地划分为三个等级：阿维鲁（*Awilum*）、穆什钦努（*Muškenum*）和奴隶（男奴为 *Wardum*，女奴为 *Amatum*）。一般认为，阿维鲁是在公社中占有土地并享有全部权利、处于公社司法管辖之下的全权公民。在公社中拥有土地是保持公民身份和地位的必要前提，一旦丧失公社土地，也就丧失了阿维鲁身份或公民地位。阿维鲁中的上层为少数的王族、大官吏、高级祭司和大商人等，下层主要为拥有小块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以及自由的小手工业者。商人塔木卡和高级祭司无疑属于阿维鲁，在许多材料中，塔木卡被直接称为“某某城市的阿维鲁”，如“西帕尔城的阿维鲁”等。

穆什钦努是没有公民权的自由民，他们自己没有土地、靠为王室服务获得王室不是一个统一的阶级，他们内部也有贫富之别。穆什钦努中的少数富有者有一定的私人经济，甚至拥有奴隶，大部分人则很贫穷，地位不断恶化。阿维鲁的上层和穆什钦努的上层构成统治阶级，下层则成为被统治、被剥削阶级。奴隶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他们同牲畜一样被视为奴隶主的财产，可以任意买卖、转让、交换、租借和赠送。据汉谟拉比法典，奴隶的价格一般为20舍克勒。奴隶大多数控制在王室、神庙、大官吏和大商人手中，一般自由民拥有的数量在三、五个左右，不超过十几个。三个等级的人的法律地位显然不同。例如，伤害了阿维鲁的眼睛或骨头，必须受到同样的惩罚；伤害了穆什钦努的眼睛或骨头，只需赔偿一明那银子（合505克）；伤害了奴隶的眼睛或骨头则只需向奴隶主赔偿奴隶身价的一半。

社会经济的发展 古巴比伦时期的社会经济与以前相比，得到了巨大发展。在农业方面，青铜工具已广泛使用，农业工具除巴狄勒犁和淑金犁以外，还有修整土地的窄斧、镐及平整土地的耙等。灌溉技术也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对灌溉网的管理和使用纳入国家的立法之中。这时期，农人已懂得总结长期以来的农耕经验，出现了一部用苏美尔语写成的农人历书，这是目前所知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农人历书。历书记述了从灌溉、耕作到收获的过程，并

正如I.M.贾可诺夫所说：“从这时期起，国家已完全控制了神庙，神庙土地实际上已成为王室土地的一部分。”见他所著《论古巴比伦时期的社会结构》（I.M.Diakonoff, On the structure of old Babylonian society），载《古代前亚社会结构论文集》，柏林1971年版，第19页。

提出了各环节应注意的问题。王室的手工工场和私人手工作坊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发展，仅汉谟拉比法典中提及的工匠就达十几种，例如制砖工、织麻工、刻石工、珠宝匠、冶金工、皮革工、木工、造船工和建筑工等。

这时期商品经济比较发达，除国家和神庙控制和组织的商业贸易外，私人的商业活动也十分活跃。出现了一些商业中心，如巴比伦、乌尔、西帕尔，和拉尔萨等，其中以巴比伦和乌尔最为著名。许多商船云集在巴比伦的码头，这里成为商贸的集散地，这些商业活动多半是属于私人性质的。古巴比伦时期的对外贸易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商人在生意结束后往往向神庙和国家交税；其二，商人常常采用合伙经营的方式。其三，商业资本多半来自私人，一般的借贷契约都有 5—8 位证人，并有证人的印章；最后，这时期出现了专营某种商品的大商人。

汉谟拉比法典中提到了两种主要商人，一是“大商人”（ŠAB.GAL）塔木卡（Tamk rum），一是“小商人”（ŠAB.TUR）沙马鲁（šarnallûm）。塔木卡的活动包括：从事商业贸易、高利贷（法典中有 30 多条涉及到塔木卡的借贷活动）、贩卖奴隶、为国家征收租税，塔木卡因此享有王室份地。沙马鲁既是塔木卡的代理人，也是其商业伙伴（参见法典第 100—107 条），他所从事的商业活动有的是为塔木卡推销商品，塔木卡付给其工资；有的则是与塔木卡合伙经营，参加分成。沙马鲁在社会经济地位上虽比不上塔木卡，但可能比较富有，基本是独立的私商，而不是王室官员。

汉谟拉比法典是现知古代世界一部相当完备的法典。法典在法律上肯定了自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以来两河流域在社会经济方面出现的新秩序，从而有利于巩固奴隶制经济的基础，促进私有制和奴隶制经济的迅速发展。

四 古巴比伦王国的衰亡

古巴比伦王国的鼎盛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汉谟拉比的强权，其内部根基并不稳固。公元前 1750 年汉谟拉比死后，其子萨姆苏伊鲁纳继位（公元前 1749—1712 年），王国开始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在其统治早期，埃兰边界地区发生暴动，领导者自称里姆辛（拉尔萨王朝末代王之名），坚持战斗了两年多，最后被镇压。公元前 1740 年左右，一位名叫伊鲁玛·伊鲁的人在苏美尔举起独立的旗帜，他假称伊新王朝末代国王之后代，成为尼普尔以南整个地区的主人，建立了所谓的巴比伦第三王朝或海国王朝。萨姆苏伊鲁纳在应付内部反叛的同时，还面临着外敌入侵的压力。在其统治的第九年，东北部山区的喀喜特人开始入侵巴比伦，这一次虽然被打退，但他们以后逐渐对巴比伦构成威胁。在他统治末年，其父所开拓的疆土已丧失殆尽，王国的领土又缩回到汉谟拉比以前的疆域，即仅限于阿卡德地区。

萨姆苏伊鲁纳的四位后继者又勉强维持了约一个世纪。在这时期，巴比伦社会内部矛盾异常尖锐，抗租抗债问题非常严重。巴比伦国王不得不经常

《剑桥古代史》认为其原因在于新的阿卡德统治者带来了更加世俗化的社会结构和土地制度。第一卷，第 2 分册，1971 年版，第 450 页。

在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巴比伦由一位恩西统治，在政治上无任何地位。其苏美尔语名字为 KA DINGIR.RA. 阿卡德语的名字为 Bb—ilim，两者的意思均为“神之门”。现在的名称巴比伦（Babylon）源于希腊人的称呼。

写信给地方城市官员，命令他们催交拖欠的租税，包括谷物、牲畜和税银等；与此同时，不断发布“米沙鲁姆”法令（mišarum），即所谓的“巴比伦解负令”，宣布减免债务。

外部威胁也有增无已。萨姆苏伊鲁纳之子阿比舒统治时期（公元前 1711—1684 年），喀喜特人向巴比伦发动了第二次进攻。这次进攻虽然和第一次进攻一样遭到了失败，但许多喀喜特人却在巴比伦尼亚定居下来，成为耕种土地的农民。不仅如此，喀喜特人的首领卡什提利什一世还在仅距巴比伦城 200 英里远的幼发拉底河畔的哈纳建立了立脚点。阿比舒还试图赶走统治苏美尔的海国王朝，但遭到了失败。公元前 1595 年，赫梯入侵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城惨遭洗劫，主神马尔都克及其妻子的雕像作为战利品被入侵者带走，古巴比伦王国灭亡。赫梯人退去后，喀喜特人开始统治美索不达米亚。

第三节 古代亚述

亚述位于巴比伦尼亚以北（相当于今伊拉克的库尔德地区）。这里多山，矿产和木材资源丰富。该地区也是近东农业较早发展地区之一，在公元前 6 千年代以后，先后出现了不少农业居民点（如萨威克米、沙尼达、哈孙纳、耶莫、卡里木沙希尔等）。其文明出现的时间晚于巴比伦尼亚地区，但它在公元前 3 千年代末也进入文明时代，仍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地区。其历史可分为早期亚述、中期亚述和亚述帝国（或称新亚述）三个时期。

一、早期亚述

亚述地区最早的居民是胡里特人（他们来自何处以及属于何种语系尚不清楚），他们至少在公元前 3 千年代就已定居在这里，并分布在一个广大的地区。从名字判断，尼尼微就是一个胡里特人的城市。后来，属塞姆语系的亚述人来到亚述地区。阿淑尔，就是一个塞姆语的名字。胡里特人和亚述人逐渐融合，创造了古亚述文化。

早期亚述时期（公元前 3 千年代末至 2 千年代初）是古亚述国家形成时期，阿淑尔即为亚述国家之一。它以阿淑尔城为中心，联合几个公社组成，每个公社都有贵族会议和行政长官领导。它的国王叫做伊沙库，权力世袭，既是祭司，又是行政长官和军事首领，类似于苏美尔地区的恩西。除国王外，还有一个官职叫做里模，是名年官。里模同时也是国家的司库官。此外，还有贵族会议——长老会议，它可以制约王权。没有关于公民会议的资料。

阿淑尔国家曾依附于阿卡德王国和乌尔第三王朝。亚述王家铭文称：“曼尼什吐苏，基什之王；阿祖祖，他的仆人，（将此矛）奉献给阿淑尔神。”扎里库姆，“阿淑尔的统治者，他（按：指乌尔第三王朝国王阿马尔-辛）的仆人。”

国王伊努苏马时，阿淑尔曾一度强盛，甚至侵入过南部两河流域。他的一个铭文说：“我确立了阿卡德人及其孩子们的自由，我精炼了他们的铜，我从沼泽地和乌尔、尼普尔、阿渥尔和基什马尔……的边界起确立了他们的自由。”

由于亚述地处交通要道上，其本身的资源也较丰富，可和其它地区交换，所以商业贸易异常活跃。当时亚述人在小亚建立了不少商业殖民地，他们同这些殖民地之间有活跃的商业贸易往来，这促进了亚述各国的富裕。

在国王沙马什—阿达德一世时（公元前 1815—1783 年），阿淑尔的王权有所加强，他自称“宇宙之王”。他还曾向南部两河流域进行扩张：“由阿淑尔神的命令而平定了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的土地。”但他还不是全亚述的王，而只是阿淑杰尔之王。

沙马什—阿达德统治晚期及以后，古巴比伦王国在南方兴起，亚述的势力受到打击。不久，属胡里特人的米丹尼王国兴起，亚述落入其统治之下，早期亚述结束。

二、中期亚述

中期亚述时期（公元前 15—11 世纪），亚述所处的国际环境并不宽松：

埃及正处于其鼎盛时期——新王国时期，对叙利亚巴勒斯坦拥有霸权：小亚兴起了赫梯王国，它不仅称霸于小亚，且同埃及争霸于叙利亚巴勒斯坦；米丹尼王国和喀西特巴比伦都声称对亚述拥有主权。

但中期亚述诸王不甘处于附庸地位，而是力图自立于诸强之中。公元前1419—1411年，阿淑尔城统治者恢复被米丹尼破坏了的城墙时，米丹尼人未能阻止；它还越过米丹尼和喀西特巴比伦而直接同埃及打交道。阿淑尔的统治者亚述路巴里特一世（公元前1363—1330年）在铭文中称自己为“亚述国家之王”，并把埃及法老称为自己的“兄弟”。他还不止一次地干涉巴比伦的内部事务，参与其王位争夺。他经常同巴比伦发生军事冲突，虽然并不总是胜者。

阿达德—尼拉里一世时（公元前1307—1275年），王权得到加强。他给自己增加了里模的职务，即兼有了名年官和司库官之职。他还自称大“王”，贵族会议不再能制约王权，国王具有了专制君主的性质。他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其基础是“国王的人”（通过服役而获得份地的人们），还有雇佣兵。他同喀西特巴比伦进行战争，捍卫了自己国家的南部边境；他两次进攻米丹尼王国，推翻了它的国王，将其部分国土并入亚述。其子萨尔曼那沙尔一世时（公元前1274—1245年），灭亡了米丹尼王国，并将其国土并入亚述。他同东北方的敌人乌拉尔图也进行了胜利战争。

国王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时（公元前1244—1208年），亚述已成为一大强国，其领土包括了整个北部美索不达米亚。他甚至曾侵入赫梯，俘获甚众。他同北方和东北方的山地部落和游牧部落作战，特别是同联合了48个纳伊里部落领袖（“国王”）的亚美尼亚人作战；在南方曾一度占领巴比伦（公元前1223年），统治了近8年之久。阿淑尔的统治者第一次抛弃了传统的“伊沙库”的称号。为了完全排除长老会议的影响，他将自己的官邸迁至离阿淑尔城不远的—个新建的城市“卡尔—吐库尔提—尼努尔塔城”。但贵族势力推翻了他的统治，杀死了他，国王的新官邸亦被抛弃。

喀西特巴比伦利用了亚述内部的混乱，使其成了自己的附庸。

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时（公元前1115—1077年），国际环境对亚述较为有利：“海上民族”使赫梯垮掉了；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也都损失惨重，埃及已无力在西亚称霸；巴比伦受到迦勒底人的入侵。于是亚述成了西亚唯一—个强国。他挡住了为数众多的游牧部落的侵袭，并把战争引向了国外：在北方，他一直远征到了今天黑海东岸的巴统；在南方，他两度入侵巴比伦尼亚，占领过巴比伦等重要城市。但其成就并不牢固。公元前1089年，亚述被赶出了巴比伦。后来，亚述在阿拉美亚人打击下衰落下去，大部土地被其占有，真正的亚述国家只占有很小—个地区。

国际形势的不利，使亚述人的商业资本转入国内，形成高利贷资本，从而造成土地买卖和债务奴役的流行，公元前16世纪编成的中期亚述法典反映了这种情况。该法典的第一表反映了土地买卖的各种实践；第二表则反映了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奴役的情况。

三、亚述帝国

亚述帝国的征服战争 公元前1千年代，亚述进入铁器时代。铁器的使用，不仅有利于多山的亚述的开发，而且铁可制作出更加锐利的武器，有利

于它的对外征服。同时，埃及新王国的衰亡、赫梯王国的崩溃和阿拉美亚人的势力的削弱，也为亚述的重新崛起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公元前 10 世纪末，亚述开始复兴，进入其历史的第三时期，亚述帝国时期。

亚述的复兴开始于阿淑尔一丹二世和阿达德一尼拉里一世，他们使亚述摆脱了阿拉美亚人的威胁。为亚述以后的扩张奠定了基础。

亚述大规模的对外征服开始于亚述那西尔帕二世，他恢复了梯格那特帕拉沙尔一世时亚述的疆界。其子萨尔曼那沙尔三世时，向叙利亚扩张，使亚述控制了从幼发拉底河至地中海的商道，并使小亚的西里西亚向亚述称臣纳贡。沙马什一阿达德五世时，巴比伦也向亚述称臣纳贡。阿达德一尼拉里三世时，对反叛的叙利亚进行了征战，占领了大马士革，并迫使所有参与反对亚述的叙利亚各同盟国向亚述纳贡。但此后的 40 年左右，亚述内部陷入无政府状态，各地（包括亚述本身）起义不断，亚述无力对外战争。

公元前 745 年，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通过政变夺得政权后，进行政治、军事改革，加强了亚述实力，并加大了对外征服的力度。他赶走了亚述周边的游牧部落。开辟了通往东方经扎格罗斯山进入伊朗的道路。他不止一次地镇压了由乌拉尔图支持下的叙利亚同盟反对亚述的活动，巩固了对叙利亚的统治；打败了（但未征服）乌拉尔图，在北部边界一带建立起一系列要塞，巩固了亚述的北部边疆；犹太也成为向亚述交纳年贡的附属国。公元前 729 年，他夺取了巴比伦尼亚，采用亚述与巴比伦联合（而不是将巴比伦尼亚变成一个行省）的统治形式，形成一个二元帝国，他自称巴比伦、苏美尔和阿卡德之王，并以巴比伦之王的名义进行加冕。

萨尔贡二世时，在西方打败了埃及支持下的叙利亚城市哈马特和盖泽，进一步巩固了亚述在叙利亚的地位；在东方战胜了乌拉尔图联合的 23 个“国家”；在小亚，占领了卡尔赫美什，打败了由弗吉尼亚组成的反亚述同盟，巩固了亚述在安那托利亚和叙利亚沿海地区的统治。在南方，他一度为巴比伦和埃兰所败，但后来他终于恢复了亚述对巴比伦尼亚的统治，巩固了同埃兰的边界。

辛那赫里布时同支持犹太人的埃及进行了战争，并可能侵入过埃及。他四次远征反叛的巴比伦尼亚（前 704 年、700 年、694 年和 689 年），并将巴比伦城夷为废墟，将巴比伦尼亚降为一个行省，派总督进行治理。

阿萨尔哈东时（公元前 681—669 年）战败埃及，占领了尼罗河三角洲，部分上埃及王公也向其纳贡称臣，从而使亚述成为又一个地跨西亚北非的帝国。

亚述帝国的征服以野蛮残暴著称于世。如亚述巴纳帕尔二世在其铭文中直言不讳地说：“我用敌人的尸体堆满了山谷直达峰顶；我砍掉他们的首级，我用他们的人头装饰城墙，我把他们的房屋付之一炬，我在城的大门前筑了一道墙，包上一层由反叛者首领身上剥下来的皮，我把一些人活着砌进墙里；另一些人沿墙活着插进木椿，并加以斩首。”所以亚述国王的远征实际上常常是镇压各地的反抗，而不是征服新的地方。

亚述帝国的统治 亚述帝国初都于阿淑尔，后迁至尼尼微。

亚述帝国的国王实行君主专制的统治，王位世袭。但是，神庙祭司贵族、军事贵族在政治上实力雄厚；在一些城市工商业奴隶主也拥有很大势力，因此，一些城市（如阿淑尔、巴比伦、尼普尔、西帕尔、波尔西帕等）争得了自治权，拥有免税权。帝国在政治上依靠这些奴隶主集团进行统治。

各奴隶主集团之间的利益并不一致，甚至有尖锐的矛盾，这曾导致了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的政治、军事改革。其军事改革的内容是：将征兵制改为募兵制，且常从被俘者中征集弓箭手和战车兵；将军队划分为多个兵种：战车兵、骑兵、重装步兵、轻装步兵、攻城兵、辎重兵和工兵等，装备由国家供给；建立王家兵团，作为军队核心，加强国王对军队的控制。其政治改革的内容是：缩小行省总督的权力；改变对被征服地区居民的政策，对被征服地不再采用烧光、杀光、抢光的政策，而是采用将被征服地区居民混合异地迁居的办法，使不同民族、讲不同语言的居民混杂在一起。迁居时，允许居民携带少量财物和牲畜。

帝国对被征服地区实行行省制，派总督治理。巴比伦尼亚作为一个行省，常常由亚述王子担任总督（如辛那赫里布之子和阿萨尔哈东之子均被派去任巴比伦尼亚的总督）。

对各被征服地区，亚述人征收收成的十分之一（包括耕地和葡萄园等）、谷草征收四分之一，并征收一定比例的大有角畜的仔畜作为贡赋。居民利用灌溉设施、扑渔、狩猎等也要交税。此外，还征收输出入的关税。除赋税以外，还征发劳役。

亚述帝国的社会经济 垄断冶铁技术的赫梯王国崩溃后，其冶铁技术逐渐向外传播，亚述作为赫梯的近邻，自然是最先受益者。冶铁技术的传播使亚述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这对支撑亚述不断的大规模的征服战争起了巨大作用。

长期不断的征服战争反过来也给了亚述经济以重大影响。战争使亚述获得大批土地、奴隶和其它财富，战后又从被征服地获得大量贡赋。

《圣经》说：“亚述王普勒来攻击以色列国，米拿现给他一千塔兰特银子，请普列邦助他坚定国位。米拿现向以色列一切大富索要银子，使他们各拿出五十舍克勒，就给了亚述王。”亚述那西尔帕二世在叙利亚一次就弄到20塔兰特银、1塔兰特金、100塔兰特锡、100塔兰特铁、1000头牲畜、1万头绵羊；阿达德一尼拉里三世在巴勒斯坦掠夺到2300塔兰特银、5000塔兰特铁等。

亚述人征服一地后，便把当地居民的耕地变成亚述国王的地产，或分给亚述奴隶主，而把居民或者带走变成奴隶（如辛那赫里布的一个铭文说：“我夺走了不顺从我的阿拉美亚部落：208000个大人和男子、男人和女人，以及马、骡子、骆驼、大小牲畜无数。”他的另一个铭文说，他从犹太带走200150人，各种牲畜……）；或者象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那样异地迁居（他的铭文说：“我把30300个居民从他们的城中放逐走，把他们移居到库……城；把1223个居民移居到乌拉巴国的省里去。”“我改组了这些城市的（行政），并把我亲自征服的东方各地的人民移居到这里。”

亚述帝国时期奴隶人数大增，奴隶制获得极大发展。不仅王室、神庙和官僚贵族有众多的奴隶，而且一般亚述人也都可能有几个奴隶和土地，债务奴隶制因此而不复存在。

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改革后，亚述帝国在剥削奴隶的方式上发生了重大变化。被征服地区的被迁居的居民分给了各别亚述人为奴隶，他们获得一小块土地，一家一户独立耕种，向主人交纳租税。他们可随土地一起买卖和转让。

亚述帝国时期，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其居民或被杀或

被带走，财产被掠夺，许多城市、村庄被毁。即使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改革后，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尤其，辛那赫里布毁灭巴比伦城，对南部两河流域的工商业是一个沉重打击。

亚述帝国的灭亡 亚述帝国是靠野蛮的征服战争建立起来的，它对被征服地区的政策也极其残暴。因此，亚述同被征服地区的矛盾一直非常尖锐，被征服地区居民时刻都在寻找摆脱亚述统治的机会，反对亚述统治的起义此起彼伏，一直未断。公元前 672 年，米底争得独立，这是亚述帝国解体的第一个征兆。公元前 669 年，新被征服的埃及出现不稳，辛那赫里布再次出兵远征，但死于远征途中。公元前 663 年，阿萨尔哈东也进兵埃及，但终于未能保住埃及，公元前 655 年埃及获得独立。

亚述统治集团内部一直矛盾重重：王权同贵族、王室内部都有尖锐的矛盾，而且这两种矛盾还时时交织在一起，从而更加复杂化。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是靠政变上台的；萨尔曼那沙尔五世时，剥夺了阿淑尔城和其它一些城市神庙的特权，因而招致抱怨，并因此而被杀；继承其王位的萨尔贡二世出身不明，可能是一个王子，也可能是个一般的贵族，总之是靠篡夺而登上王位的，他为摆脱贵族影响而另行营建新都。其子辛那赫里布也继续与贵族斗争，并迁都尼尼微，还剥夺了阿淑尔城和一些神庙的特权。他毁灭巴比伦城的作法不得人心；他不将王位传给长子，而传给小儿子阿萨尔哈东一事，也引发了一场内乱。阿萨尔哈东也不将王位传给长子沙马什一苏姆金，而传给幼子亚述巴纳帕尔，沙马什一苏姆金被派去担任巴比伦王，也引起一次密谋，沙马什一苏姆金在巴比伦起义。阿萨尔哈东死后，一次新的叛乱即将发生，被母后纳基亚一扎库吐制止等等。这些矛盾严重削弱了亚述统治者的实力，分散了他们的精力。

亚述帝国与外部世界的矛盾也很尖锐。帝国末年，斯基泰人进攻亚述帝国西北部，给亚述以巨大压力，阿萨尔哈东不得不采取和亲政策，将自己的女儿嫁给斯基泰人的领袖，从而防止了帝国北边反亚述同盟的建立。亚述长期同埃兰争夺巴比伦。公元前 626 年，巴比伦尼亚获得独立，迦勒底人建立了新巴比伦王国，这对亚述是一个沉重打击。而后，新巴比伦王国又同米底王国结盟共同反对亚述。在公元前 612 年，联军攻陷亚述首都尼尼微，亚述帝国灭亡。帝国疆土被新巴比伦王国和米底王国瓜分。

第四节 新巴比伦王国时代

一、新巴比伦王国的建立

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 626—539 年)是迦勒底人在南部两河流域建立的国家。迦勒底人是属于塞姆语系的一个游牧部落,公元前 2 千年代末,当阿拉美亚人向两河流域推进时,迦勒底人亦随之侵入两河流域。当时阿拉美亚人的主攻方向是北部两河流域,而迦勒底人则向南部两河流域渗透。公元前 11 世纪中叶,他们在巴比伦尼亚南部靠近波斯湾的一带地方定居了下来。最初,他们对城市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而许多城市,诸如乌鲁克、尼普尔、西帕尔和库利伽勒祖等均被其摧毁。公元前 9 世纪时,迦勒底人形成了若干小王国式的部落联盟。巴比伦尼亚的原有居民无力阻止迦勒底人在南部两河流域的渗透。逐渐地,迦勒底人把自己看作是这片拥有古老文明的土地的主人,是古巴比伦王国传统的合法继承者。

公元前 732 年,巴比伦发生王位争夺,一个迦勒底人的领袖成了巴比伦王。亚述国王梯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借机进行干涉,吞并了巴比伦尼亚。

在亚述人统治下,迦勒底人曾多次起义,并与埃兰和埃及等联合反对亚述。公元前 721 年,南部迦勒底地区的比特一雅金的统治者马尔都克—阿帕尔—伊狄那宣布自己为巴比伦尼亚之王,并同埃兰人结盟,在底格里斯河上的捷尔打败了亚述。他还将原有巴比伦尼亚贵族投入监狱,将其土地分给迦勒底人。但起义被辛那赫里布镇压。后来,马尔都克—阿帕尔—伊狄那再度起义,并与埃兰人、阿拉伯人、埃及人、阿拉美亚人、腓尼基人结盟。只是这个联盟过于松散,而且巴比伦的原有居民反对起义,使起义再次失败,巴比伦城被毁。阿萨尔哈东统治晚期,让幼子亚述巴纳帕尔继承王位,而让长子沙马什—苏姆金作巴比伦王。沙马什—苏姆金显然不服,于是在一部分亚述贵族支持下起义反对亚述巴纳帕尔。这得到巴比伦和迦勒底贵族的支持。他还联合了阿拉伯人、阿拉美亚人、吕底亚人,埃兰人、和埃及人。但联军遭到失败,沙马什—苏姆金被围在巴比伦城内达三年之久,后自焚而死。

公元前 626 年,被亚述人任命为巴比伦尼亚总督的迦勒底人领袖那波帕拉沙尔起义反抗亚述,建立了新巴比伦王国。但巴比伦尼亚的一些大城市,如尼普尔、乌鲁克等有强烈的亲亚述倾向,那波帕那沙尔在很长时期里只能占领巴比伦尼亚北部,且未能夺取城市。他对乌鲁克和尼普尔进行了长期围困,公元前 616 年,乌鲁克被攻克;过了一年,即公元前 615 年,尼普尔也被那波帕那沙尔占领。于是新巴比伦王国统治了整个巴比伦尼亚。

随后,新巴比伦王国同伊朗高原的米底王国结盟,发动了反对亚述的战争。公元前 612 年,联军攻陷亚述首都尼尼微,灭亡了亚述帝国。胜利者瓜分了亚述帝国的遗产:米底王国占有了亚述本土和哈兰地区;新巴比伦王国则分取了亚述帝国的其余地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不过,埃及人认为这一部分地区是它的属地,因而这些地区还有待新巴比伦王国去夺取。

二、尼布甲尼撒二世的统治

公元前 607 年,年迈的那波帕那沙尔把军权交给了儿子尼布甲尼撒二世,而自己只管理国家的内部事务。当时,摆在尼布甲尼撒二世面前的首要

任务，是同埃及争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为免除自己的后顾之忧，新巴比伦王国继续与米底结盟，尼布甲尼撒二世还与米底公主阿米蒂斯联姻，以巩固这一联盟。

公元前 605 年春，尼布甲尼撒二世率军西进，攻取叙利亚。卡赫米什是西进叙利亚的必经之地，而埃及在这里驻有一支军队（其中一部分是希腊雇佣军）。尼布甲尼撒二世的军队从南北两个方向夹击此城，战斗十分激烈。结果埃及驻防军被彻底歼灭，城市亦变为废墟。这一结果不仅为尼布撒二世打开了通往叙利亚的门户，而且实际上是把叙利亚巴勒斯坦交到了他的手中。

公元前 604 年 8 月，老国王那波帕那沙尔死去，正在叙利亚巩固胜利成果的尼布甲尼撒二世立即回到巴比伦继承了王位。

公元前 601 年，尼布甲尼撒二世率军向埃及边界推进，同埃及发生战斗，双方损失均很惨重。公元前 598 年初，他又远征阿拉伯，目的是要控制经过阿拉伯的队商道路。这时，在埃及法老鼓动下，犹太国王伊阿基姆宣布脱离新巴比伦王国。于是尼布甲尼撒二世兵围犹太首都耶路撒冷，并于公元前 597 年 3 月占领之，3 千多犹太人被俘往巴比伦尼亚，谢德基亚被扶上犹太国王宝座。

公元前 595 年 12 月—594 年 1 月，巴比伦尼亚发生军队骚动。尼布甲尼撒二世残酷地镇压了骚动，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密谋的参与者被送上以国王为首的军事法庭，他们被控背叛国家，破坏对国王的誓约而被判处死刑，其财产亦被没收。

公元前 590 年，埃及新即位的法老阿普利伊鼓动腓尼基和巴勒斯坦起来反对新巴比伦王国，以达到由埃及控制这一地区的目的。这些地区的一部分倒向了埃及。这时，米底同新巴比伦王国的联盟出现裂痕。为防米底入侵，尼布甲尼撒二世在西帕尔以北筑了一道长城，横越两河流域平原作为屏障。不过，由于米底另有强敌，因而与新巴比伦王国的矛盾未曾激化。

公元前 587 年，尼布甲尼撒二世再度进军巴勒斯坦，围困了耶路撒冷。埃及抛弃了倒向自己一边的谢德基亚。耶路撒冷被围一年后城破，城市遭到大肆抢劫和严重破坏，大部分居民被掳往巴比伦尼亚，史称“巴比伦之囚”。由此，新巴比伦王国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统治巩固了下来。

尼布甲尼撒二世虽将大部分精力用于对外征战，却未忽视国内建设。他注意发展经济，在尼普尔附近修建了一个巨大的水池，使很多河渠流往这里，在干旱时可调节水的分配。他注重巴比伦的城市建设，使该城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商业中心。城市有豪华的宫殿、著名的“宫中花园”、以及马尔都克神庙、伊丝塔尔女神神庙、巴比伦塔楼等著名建筑。在他统治时，巴比伦城修有两道围墙和一道护城河，城门装饰华丽，成为一个坚固的军事堡垒。

三、新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经济

两河流域南部一向是社会经济十分发达的区，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有很好的基础，过境贸易也十分发达。现在又加上尼布甲尼撒二世牢固地控制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使两河流域同地中海的联系畅通无阻，更加促进了它的商业贸易的发展。

当时巴比伦、尼普尔、乌鲁克、西帕尔、波尔西帕等城市都是十分发达

的手工业和商业中心。这时的铭文中提到了多种手工业部门，如制革、服装、糕点、烤面包、纺织、建筑、……等。这些城市在国家经济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并因而在政治生活中也起了重要作用。它们享有免税特权，有自己的自治组织。在商业贸易中，作为商品的，除手工业产品外，还有农产品（粮食、枣柳子、蔬菜等）。

商品货币关系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大商家的出现。在新巴比伦王国时期活动的有一个著名的大商家，这就是埃吉贝商家。该商家的活动虽开始于亚述帝国时代，但只是在新巴比伦王国时期才活跃起来。该家族的档案现存于世界各博物馆中的有1千多块泥板。从该家族的档案可知，其经济活动的地区很广：巴比伦、西帕尔、基什、乌鲁克，甚至延伸到了国外。在波斯帝国征服巴比伦尼亚之后，其触角伸展到了伊朗高原。该家族的业务活动包括银钱借贷、商业活动、土地、房屋的买卖、租赁、奴隶的买卖和出租等。其商业经营的品种包括枣柳子、谷物、金属、金银项链、宝石、啤酒等。埃吉贝商家不仅自己直接经营各种业务，而且还由奴隶代理人去经营。埃吉贝家族的几个奴隶代理人的铭文也保存了下来。

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南部两河流域的奴隶制达于繁荣时期。这时，奴隶的人数大量增加，王室和神庙都拥有成百的奴隶，一些私人也拥有几十个、上百个奴隶。例如埃吉贝商家在一次分配遗产时，就有100多个奴隶被分配。该商家拥有的奴隶最多时曾达200个以上。

奴隶的来源，有战俘奴隶、债务奴隶、家生奴隶、购买来的奴隶，以及将孩子变为奴隶等。

关于战俘奴隶，《圣经》中说：“凡脱离刀剑的，迦勒底王都虏到巴比伦去，作他和他孩子的奴婢，直到波斯国兴起来。”

关于债务奴隶，一个铭文中说，尼布甲尼撒二世时，一个名叫希拉的女人欠了纳布—姆金—吉尔的钱，希拉便将自己的女儿利穆特—南纳拿去抵债，她住在债主家，给养由希拉本人供给，如果她女儿逃跑了，那么希拉要给债主银子。

关于家生奴隶，一个铭文说，尼布甲尼撒二世时，一个名叫埃布纳的奴隶主将自己的奴隶萨纳赫及其3岁的女儿沙—南纳—巴尼卖给了阿卡德城的一个祭司沙马什—丹努，价钱是0.5明那又3舍克勒银子。

关于购买来的奴隶，一个铭文说，女奴隶主白利利吐将自己的奴隶巴祖祖以0.5明那又5舍克勒银子卖给了埃吉贝的后代。

关于将孩子卖为奴隶，一个铭文说，在那波尼德第15年（即公元前549年），一个名叫巴纳特—伊丁的人，由于饥荒，丈夫死了，于是他把自己的两个年幼的孩子烙上奴隶的印记，送到乌鲁克的一个神庙当了奴隶，而且是终生的。

此时，奴隶被用之于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家务等各种劳动，还用以作为妓女。

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行了亚述帝国时期让奴隶独立经营的剥削方式，即不仅让奴隶独立租种土地，还允许他们经商、开办手工作坊、放高利贷、开办钱庄等。

关于奴隶独立租种土地的事实，如一份资料说，一个名叫伊丁—马尔都克的人的奴隶阿拉德—贝尔，租种了埃吉达—吐库耳苏之子阿拉德—纳〔……〕的土地，年租金是9库耳枣柳子。

有的奴隶成了手工作坊主，如一个名叫纳布—列姆—苏昆的奴隶，是一个生产帽子的手工作坊主。

有的奴隶放高利贷，成为债主。如埃吉贝商家的一个奴隶—代理人纳布—乌提尔，借给一个名叫纳布艾列什 1 明那又 15 舍克勒银子，作为抵押品而给予纳布—乌提尔的是一块土地。他还借给另一个名叫乌里姆—巴乌的奴隶 1 舍克勒银子。

关于奴隶经商的例子，如贝尔苏纳的奴隶艾萨吉利伊，一次就向一个自由民购买了 1200 捆葱。显然，这不是他自己食用，而是拿去出卖的。

有的奴隶在独立经营时，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并用自己积累的财富购买奴隶，从而也成了奴隶主。如希利姆—贝尔的奴隶纳布—列姆苏昆用六分之五明那银子购买了属于纳布—艾提尔的奴隶纳布—努—萨里姆，在此奴隶手上烙有苏姆—乌初尔之子沙马什—伊布尼的名字。

有的奴隶成了自己主人的业务代理人，如上面提到的埃吉贝商家，先后有几个著名的奴隶—代理人：纳布—乌提尔、涅尔伽尔—利初阿、达维恩—贝尔—乌初尔等。他们在为自己的主人经营各种业务时，往往也利用自己积累的财产经营商业、高利贷业务，赚取利润。如纳布—艾提尔，是埃吉贝商家的后代伊提—马尔都克—巴拉吐活动初期（公元前 547—530 年）的奴隶代理人，埃吉贝商家档案中的不少文件都与他的活动有关。

尽管新巴比伦王国时期有的奴隶可独立经营，并获得了一定的财富，甚至也占有了奴隶，或雇佣奴隶和自由民劳动，但这些奴隶就其地位而言，仍然是其主人的财产。独立经营的奴隶在与其他人发生经济联系时，只能用自己的财产去抵押，因为他的人身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他的主人。这些独立经营的奴隶，除向主人交纳地租或利润之外，还要交纳人身租。一个奴隶一年的人身租为 12 舍克勒左右，大约相当于一个雇工一年的工资。这种人身租是奴隶主对奴隶拥有所有权的经济表现。人身租往往以债务的形式在契约中表现出来，即写明奴隶欠其主人多少舍克勒银子，必须偿还。独立经营的奴隶所积累的财产，其最终所有权也仍然在其主人手中，主人可将其收归已有。即使一些富有了的奴隶代理人，主人在分家折产时，也会将他们作为财产分掉，或作为财产转让给他人。如达雅恩—贝尔—乌初尔，他原是伊提—马尔都克—巴拉吐的岳父伊丁—马尔都克的财产，是作为他女儿的嫁资转让给他的。后来在公元前 508 年分配财产时，他及其家庭又作为主人的财产转给了别人。

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奴隶作为主人的财产，可以买卖、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奴隶身上烙有作为奴隶的标志或其主人名字的印记。有的奴隶甚至烙有两个印记，即当奴隶出卖、转让时，他身上除原有主人烙的印记外，又要烙上新主人的印记。

因此，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奴隶与奴隶主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虽然没有奴隶起义的资料，但奴隶常常以否认自己的奴隶身份的形式，或以逃亡的形式表明自己的反抗。有的奴隶甚至在主人已经写了让其有条件的自由的文件后还逃跑了。

四、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

公元前 562 年，强有力的尼布甲尼撒二世死后，新巴比伦王国的政局骤

然恶化，在 5 年里换了三个国王。公元前 561 年即位的阿麦尔—马尔都克在军队的参予下于公元前 561 年被推翻；新上台的国王涅尔迦尔—沙尔—乌初尔又于公元前 556 年被赶下台；一个阿拉美亚人部落领袖的儿子那波尼德上台当了国王（公元前 556—539 年）。

从私法文书的情况看，那波尼德统治时期巴比伦尼亚的商品货币关系仍然非常活跃，国内形势似乎是很稳定的，他甚至离开巴比伦而在阿拉伯一呆便是 10 年，目的是为巴比伦尼亚寻找一条新的商道。

但有三件事引起了统治阶级中相当多的人的不满。一件事情是那波尼德不再崇奉原来巴比伦的主神马尔都克，而信奉月神（辛神），而且这个月神又不是原来巴比伦尼亚的月神，而是一个阿拉美亚人的月神，这引起了巴比伦祭司集团的不满；第二件事情是他长期离开巴比伦，而将朝政交给他的儿子贝尔—沙尔—乌初尔（《圣经》中称他为瓦尔塔沙尔），这不为统治阶级所理解；第三件事情是当时波斯人灭了米底王国和小亚的吕底亚王国，这不仅使巴比伦尼亚同小亚希腊人的贸易受阻，而且使巴比伦尼亚处于半被包围的状态，使新巴比伦王国在国际上处于孤立地位。因此，巴比伦尼亚的工商业奴隶主同那波尼德的矛盾也尖锐化了。

而新巴比伦王国内部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尤其是同犹太人之间的矛盾）本来就十分尖锐。

因此，当公元前 539 年波斯人大举入侵巴比伦尼亚时，虽然巴比伦城有两道围墙环绕，还有一条护城河包围，本是十分牢固、固若金汤的，但却未经战斗便被波斯人占领了。新巴比伦王国存在了不到一百年便灭亡了。

新巴比伦王国虽然为时短暂，但它存在的时期却是两河流域历史上奴隶制经济最繁荣的时期，它在两河流域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标志着两河流域历史独立发展的完结。从此它被一个个的外族入侵和统治，直至公元 7 世纪阿拉伯人入侵并统治这里。

例如，汉谟拉比在给辛·伊丁纳姆的一封信中指示他，把一位名叫埃亚·鲁·巴尼的人在某一城中的一块土地还给他，因为根据一块泥板，他在很久以前就享有这块土地的所有权。见 L.W.金《汉谟拉比书信和铭文集》（L.W.King, letters and Inscriptions of Hammurapi），第 3 卷，伦敦 1900 年版，第 28 页。

少数学者对此有不同看法。例如，米克认为，阿维鲁有时指贵族，有时指任何自由民，偶尔指从国王到奴隶的任何阶级成员；穆什钦努本来指平民，但有时指不同于神庙和国家的私人，参见《古代近东文献》，第 166 页。F.R 克劳斯则认为，阿维鲁是极少数贵族，穆什钦努是国王所有臣属的统称，见其《阿米萨杜卡诏令》（Ein Edikt des Königs Ammi—Saduga Von Babylon），来登，1958 年版，第 149—151 页。

第五节 古代叙利亚、赫梯、腓尼基和巴勒斯坦

一、古代埃勃拉

埃勃拉的发现 埃勃拉是一个叙利亚古国，约存在于公元前3千年代后期至前2千年代初，后来便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现代学者虽在两河流域和埃及的古文献中不止一次地见到过埃勃拉的名字，但却不知其确切位置。

因此，找到埃勃拉，这是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梦寐以求的事。

从1964年起，意大利考古学家在叙利亚的泰勒—马尔狄克赫进行发掘。1968年，他们在该地古遗址中发现了一个埃勃拉王子的雕像，初步确定这就是埃勃拉古国的所在地。此后，他们又在这里发掘出了王宫、档案库、城墙、神庙等。在该王家档案库中发现了一万多块泥板文书，用楔形文字（不同于苏美尔和阿卡德的楔形文字）写成，其内容涉及到行政、经济、外交、司法等方面的问题。此外，还有神话和词典（苏美尔和埃勃拉的楔形文字字典）。从而揭开了埃勃拉之谜。

埃勃拉古国的发现，被认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古代世界在语言学、考古学和历史学方面的最大发现。”也是本世纪以来在这方面的重大发现之一。

埃勃拉的历史 埃勃拉这个地方，至少在公元前4千年代后期就已有居民居住了。公元前3千年代后期，在这里出现了王宫及档案库。它的王宫曾两度遭到破坏（约公元前2500年和公元前2000年左右）。公元前2000—1800年左右，该地文化显示出与以前的文化有所不同。公元前1800—1600年时埃勃拉城被彻底毁灭埃勃拉文化大约是由迦南人和胡里特人创造的。

在埃勃拉古国强盛之时，它同周围地区的埃及、两河流域、小亚、腓尼基等有着广泛的联系。阿卡德王国国王萨尔贡曾远征过埃勃拉，其孙纳拉姆辛也曾征服过它。拉伽什第二王朝的统治者古地亚统治时曾同埃勃拉有过密切的商业联系。在乌尔第三王朝的档案中，埃勃拉同马里、图图尔一起被提到，而且，此时的经济铭文表明，埃勃拉人经常造访两河流域南部。埃勃拉还同叙利亚的另一古国阿拉拉赫联过姻，埃勃拉国王的公主嫁给了阿拉拉赫国王米塔库。

埃勃拉虽不处于大河流域，但农业相当发达。埃勃拉城周围郊区是一片平原，有丰富的水源。农业不仅靠天然雨水灌溉，也可用河水灌溉。居民主要种植大麦和小麦。此外，畜牧业在经济中也起重要作用。

在埃勃拉经济中，手工业和商业相当发达。铭文中提到有陶工、雕刻工、金属工、面包师、木匠、纺织工、制香料者、磨坊工等。商人有两类：国家

如一份契约记载了两位铜商合伙向另一人借得银、油和衣服到底尔 蒙购铜。根据契约，债权人不承担损失，只拿取固定的利息。见《乌尔发掘 文书》（UET）5：367，引自 W.F.列曼斯《古巴比伦时期的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 in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as Revealed by Tablets From Southern Mesopotamia），来登，1960年版，第36—37页。

见法典第40条。但塔木卡绝不仅仅是王室代理人，他们在征税过程中有利可图。从塔木卡从事的活动判断，塔木卡基本是独立的私商、富有的 奴隶主。

因为当时两河流域的波斯湾沿岸被泥沙淤积，经乌尔港的海路受阻。因此那波尼德企图开辟一条沿沙漠经提马绿洲前往埃及和南部阿拉伯的 商道，而且他已占领了提马。

商人和私商。

在埃勃拉社会中，“埃勃拉之子”和外国人的界限十分清楚。前者享有一切权利，而后者虽是自由民，但不能享有任何权利，因为他们只不过是居住在埃勃拉的外国人。

在政治上，埃勃拉是一个君主制的国家。铭文中提到过6个国王的名字，伊格里斯—哈拉姆（Igris—Halam）、阿尔—恩努姆（Ar—Ennum）、埃勃里乌姆（Ebrum）、伊比—希庇斯（Ibbi—Sipis）、杜布呼—哈达（Dubuhu—Hada）、伊尔卡布—达姆（IrKab—Damu）。但他们的关系如何则不清楚。可能，当时埃勃拉实行的是王位世袭制，因为，从铭文中可知，第五位国王杜布呼—哈达是第四位国王伊比—希庇斯之子。另外，人们推测，在埃勃拉，国王的任期有一步的规定，因为从铭文可知，当埃勃里乌姆早已是国王时，其父阿尔—恩努姆还健在。

埃勃拉国王也拥有两河流域苏美尔时代的王的称号——恩西。国王虽是国家领导人和国内国际政策的负责人，但还不能专权。长老、王室成员（王后、母后）都可同他分权，王子可成为共治者。行政铭文中常常用“国王和长老”的表示方法表明，长老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还相当大，王权大概还要受其制约。

鼎盛时期的埃勃拉曾控制了广大的地区，但到公元前二千年代初，埃勃拉衰落了。其原因何在？学者们提出了种种说法：阿摩利人的影响；埃及古王国的衰落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埃及与亚洲商业贸易联系的削弱；克里特在贸易方面作用的增加；贸易中心转移到了伊朗高原；幼发拉底河和地中海之间贸易商道的北移；农业条件的恶化等等。

二、古代赫梯

赫梯的发现 赫梯是小亚古国。其最早的居民为讲原始赫梯语的哈梯人，后来来了讲印欧语的涅西人。他们二者融合，创造了古赫梯文化。

关于赫梯，虽然《圣经》中曾提到过它；埃及的象形文字和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也证实了它的存在，但在本世纪以前，人们却不知其确切位置。

1906—1912年，德国东方学家温克列尔在土耳其的波加兹—科伊（约在安卡拉以东150公里处）进行发掘时，发现了几千块楔形文字泥板，其中一部分是用阿卡德语写成的，但大多数却是用当时还不为人知的一种古代语言写成的（虽然也是用的阿卡德楔形文字）。1915年，经捷克学者格罗兹尼释读，确定其属印欧语系。根据铭文，波加兹—科伊就是赫梯王国的首都，而赫梯王国的中心并不像以前人们推测的那样是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而是在小亚中部。

波加兹—科伊的发掘及其楔形文字的释读成功，奠定了一门新的学科——赫梯学的基础。赫梯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从远古到公元前1千年代中叶小亚居民的历史、文化和语言。

赫梯兴起前的小亚 小亚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地区。本世纪以来，在这里发掘出很多新石器时代的文化：1960年在哈奇拉尔发现的无陶新石器文化和有陶新石器文化，前者定年为公元前6750±180年，后者定年为公元前5820年与5393年之间；1961—65年在沙塔尔休于发现的有陶新石器文化，定年在公元前6300—5500年之间；1964—70年在萨约吕发现的无陶新石器文化，

定年为 7570 ± 1100 年与公元前 6620 ± 250 年之间等。

公元前 3 千年代末，亚述人在小亚东部建立了若干商业殖民地，卡尼什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小亚在公元前 2 千年代初就已进入文明时代，形成了若干小国家。该地居民从亚述学会了楔形文字。

初时，普鲁汗达在各小国中较为强大，其统治者称为大王。但后来，库萨尔夺得了霸权，它的统治者中最早的是阿尼塔及其父亲彼特哈那。他们攻占了涅西城，俘虏了它的国王。阿尼塔未经战斗便使普鲁汗达的国王投了降，从而使库萨尔王国成为赫梯国家兴起以前小亚中部最强有力的政治实体。但随着它的征服，亚述在小亚的商业殖民地也消失了。

赫梯兴起于公元前 2 千年代前期，其历史可分为古王国时期（公元前 1650—1500 年），中王国时期（公元前 1500—1400 年）和新王国时期（公元前 1400—1200 年）。

古王国时期的赫梯 赫梯古王国的历史开始于塔巴尔纳统治时期（后来他的名字成了国王的称号），他不断征服，使赫梯统治的地区从小亚北部的黑海沿岸达于南部的地中海沿岸。其子哈吐什尔一世时，征服了小亚若干地方，赫梯始成为一个国家的名字，都哈图什。他还出兵北叙利亚，使该地胡里特人—塞姆人的强大国家阿拉拉赫臣服于自己。他占领了乌尔莎和哈苏两大城市并同哈勒颇进行了长期斗争，但未能征服。他的继承者穆尔西里一世时，不仅征服了哈勒颇，还于公元前 1595 年远征并灭亡了古巴比伦王国。

赫梯统治者每征服一地，便派自己的王子去进行统治，那里的居民被称作“王子的奴隶。”赫梯征服者同当地居民矛盾很深，终于导致“王子们的奴隶”的起义。

赫梯王室内部矛盾也很尖锐，常常引起王位争夺，互相杀戮。公元前 16 世纪末，国王铁列平为防止王室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而进行改革，其主要内容为确定王位继承法。他规定，王位应由国王诸子按长幼顺序继承，在没有王子时则由长女婿继承，其他人均无权继承王位。他还规定，由彭库斯会议保证王位继承法的执行。王子犯法，不诛连其他亲属，也不得剥夺他们的田产和奴隶。

新王国时期的赫梯 有关赫梯中王国时期的资料十分贫乏，其情况极不清楚。

新王国时期是赫梯历史上最强大的时期。这时，它与埃及、喀西特巴比伦、中期亚述、米丹尼王国等一起成为近东诸强，而它与埃及又是强中之强。

当时，赫梯垄断了冶铁技术，这不仅促进了它的土地的开垦，也成为它对外贸易中的一张王牌。

新王国时期，赫梯征服了小亚西南部总名为阿尔查瓦的地区；在南方征服了与赫梯人有血缘关系的努维亚人；在北方和东北方征服了小亚黑海沿岸的卡斯克人。但最使赫梯声名大振的是它同埃及进行的几乎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争霸叙利亚巴勒斯坦的战争。当时埃及正进行埃赫那吞改革，无暇顾及其西亚属地，赫梯便乘虚而入，强占了埃及在叙利亚的许多属地。国王穆瓦塔努更率军同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会战于叙利亚的卡迭什，重创了埃及军队，并险些俘虏了拉美西斯二世。但赫梯军亦遭重大损失，以致无力再战。哈图什尔三世时，向埃及提出缔结和约，并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了拉美西斯二世，实行和亲。

公元前 13 世纪末，“海上民族”入侵地中海东部，赫梯是最大受害者，

其首都哈图什陷落，王国西部地区为“海上民族”所占，东部地区残存了几个世纪后，于公元前8世纪时为亚述所灭。

新王国时期，赫梯制定了自己的法典，共两表，反映了奴隶制度、土地制度、商品货币关系等多方面的情况，是研究赫梯社会历史的重要资料。

三、腓尼基

腓尼基地处地中海东岸，其北为小亚，南为巴勒斯坦，东为叙利亚、西邻地中海，约相当于今天黎巴嫩这个地方。

古代腓尼基文化是由迦南人和胡里特人共同创造的。

腓尼基的经济 腓尼基适于农耕的地方不多，但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沿海地区适宜于种植葡萄与橄榄。

腓尼基的手工业原料丰富，黎巴嫩雪松是远近闻名的优质木材，还有若干矿产品。因此，它的手工业相当发达，著名的有造船业、纺织业（以羊毛为原料）、玻璃制造业、制陶、木器加工、金属冶炼与加工等。

腓尼基处在东西方交通的联结点上，又近海，有众多良港，因此，海外交通，商业贸易十分发达，是古代有名的商业民族。它很早就同埃及、埃勃拉、两河流域诸文明古国有了往来，同北非北部沿岸地区、西班牙南部沿岸地区交往密切，甚至乘船到过英吉利和爱尔兰，到过大西洋里，这既是探险，也与贸易有关。

腓尼基人从埃及输入亚麻，从塞浦路斯输入铜，从安那托利亚输入锡，从西班牙得到铝、铜、锡、奴隶等。而自己则输出木材、象牙制品、青铜制品、紫红色染料染过的纺织品等。腓尼基人还利用自己发达的造船业和众多良港，经营转口贸易。他们也进行奴隶贸易，是古代著名的奴隶商人。《圣经》记载说，推罗国王希兰曾派遣熟悉航海的船家同以色列国王所罗门派遣的人一起航海到俄斐，运回420塔兰特黄金、檀香木、宝石、象牙、猿猴和孔雀等。

腓尼基人在古代世界不仅以一个商业民族著称，它还以其广泛殖民于地中海沿岸和各岛屿而闻名，其殖民活动早于希腊人，最著名的殖民地当数北非的由推罗人建立的迦太基（公元前814—813年）。腓尼基人的殖民活动都是由各个城市国家单独进行的。众多殖民地的建立，促进了腓尼基商业贸易的发展，并为腓尼基本土提供了手工业原料、奴隶和市场。

腓尼基的政治状况 有关腓尼基的政治状况的资料保存下来的很少，我们只知道，从公元前3千年代起，腓尼基的一些地区便陆续地建立起若干以城市为中心的小国，如推罗、西顿、贝鲁特、毕布勒斯、乌伽里特等。它们互不相属，且互相对立，从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

这些城市国家中，有的是王国（如据埃及的阿马尔那档案，在埃及第十八王朝时，毕布勒斯是一个王国，其国王曾给埃赫那吞写过信）。但国王也并非专制君主，在这些国家里还有长老会议等一类机构。也有的国家是共和国。如推罗，在公元前6世纪的一个短时期里，它曾是一个共和国，领导这

关于巴比伦被波斯人占领的情况，史料中说法不一。此据《巴比伦年代记》（见《古代东方史文选》，1980年版，第二卷，第18页）；而据希罗多德，则巴比伦是在激烈的战斗后才被波斯人占领的（见《历史》，，188—191）。

个国家的是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行政官吏，称作萨非塔斯（Suffutas），即法官。但其政治制度有过变化（《圣经》中说到过它有国王）。在公元前4世纪时，在西顿和推罗存在过城市的议事会和公民会议，它拥有审议的权力。

腓尼基同叙利亚巴勒斯坦一样，处在一些大国的中间（埃及、赫梯、亚述、米丹尼、巴比伦等），因此，它成了各大国争夺和掠夺的对象，经常处于外国势力的统治之下。在其历史上的有限的独立时期里，各城市国家之间又互相争夺，严重削弱了它们自己的实力，不能团结一致以御外侮。

但腓尼基人在人类历史上作出了许多重要贡献，其最大者莫过于腓尼基字母文字的发明。

四、古代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位于地中海东南岸，北为腓尼基和叙利亚、南为西奈半岛，经西奈半岛与埃及和非洲相通，东为约旦和阿拉伯沙漠。

早期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地区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地区。本世纪以来，在这里发现了若干新石器时代文化：1928年发现的纳吐夫文化，存在于公元前9—8千年代；1956年发现的贝哈文化，存在于公元前7200—6600年之间；自1868年以后被多次发掘的耶利哥，其遗址有自中石器时代至铁器时代的文化层，时间是公元前9200±107至公元前8千年代初，在这里发现了现知世界上最早的有碉堡和围墙的城市；1964年发现的穆勒贝特文化，时间为公元前9千年代后期至8千年代中叶等。公元前3千年代，迦南人已定居于巴勒斯坦。公元前2千年代前期，喜克索斯人建立了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喜克索斯人的国家。公元前2千年代后期，这里又出现过一些迦南人的小国家。公元前2千年代末，“海上民族”侵入此地，称为腓力士丁人，“巴勒斯坦”即由其转化而来。希伯来人也约于此时迁来此处，并逐渐从游牧转向农业。

希伯来人的国家 据《圣经》记载，希伯来人的祖先原住南部两河流域的乌尔城，他们在亚伯拉罕率领下来到巴勒斯坦。其中一部分希伯来人去到埃及，初时境遇尚好，后来埃及统治者对希伯来人的统治逐渐厉害起来，“派督工辖制他们，加重担苦害他们。”于是，在摩西率领下，他们走出埃及，回到巴勒斯坦（摩西律法即制定于此时）。他们同已住于此的迦南人争夺地盘，后一部分迦南人与之融合；另一部分则与之为敌，关系十分紧张。从希伯来人占领迦南（公元前1230年）到扫罗称王（公元前1020年）的这一时期，在希伯来人的历史上称为“士师时代”。这是继祖先时代之后的一个时代，是希伯来人的氏族制度解体的时代。当时，希伯来人分为两大部落联盟：住在北方的以色列部落联盟和住在南方的犹太部落联盟。他们夺取迦南人的土地分给各部落内的各家族，还把一些迦南人变成奴隶。同时，希伯来人内部也在发生分化。

公元前12世纪末，“海上民族”侵入巴勒斯坦地区，他们被称为腓尼士丁人。希伯来人在同腓力士丁人的斗争中加速了阶级分化，并形成国家。《圣经》把希伯来人国家的形成说成是民约论的产物。据《撒母耳记》，当希伯来人同腓力士丁人作斗争时，其领袖撒母耳年纪老迈。他原立自己的儿子约

见格罗维尼·庇提那托（Giovanni Pettinato）：《埃勃拉档案，一个记载在泥板上的帝国》（The Archives of Ebla An Empire inscribed in Clay）。1981年，第14—19页。

珥为士师，继承自己的地位，但一些人向撒母耳请求说：“你年纪老迈了，你的儿子不行你的道，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象列国一样。”开始时撒母耳不同意，他告诉人民说这很危险，对人民没有好处。但“人民”逼迫他不得不同意派一个王去进行统治。于是，在耶和华的指引下，出身便雅悯部落的扫罗被选中为王。

扫罗是希伯来人的第一个王，从他开始（公元前1020—1000年），希伯来人的历史进入时代。扫罗的统治得到多数希伯来人的承认。在他领导下，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军队，战胜了腓力士丁人，并向自己周围的其他邻人进攻。他的成就促进了希伯来人的觉醒和统一。

但扫罗的统治并不为所有的希伯来人所拥护。犹太部落联盟的领袖大卫背叛了他，率领南方犹太人的军队投奔了腓力士丁人，使扫罗遭到失败，扫罗及其诸子均死于战场，扫罗的尸首还被腓力士丁人悬挂于伯珊城头。

扫罗死后，大卫脱离腓力士丁人，在犹太即位为王，统一了犹太和以色列，定都耶路撒冷。他同腓尼基的推罗结成同盟，同腓力士丁人作斗争，并征服约旦河以东、死海以南地区。其子所罗门继续同推罗结盟，还同埃及友好，积极发展海外贸易，尤其是发展红海一带的贸易。他广召工匠在巴勒斯坦各城市大兴建筑，发展手工业。他将以色列犹太国家划分为12个行省，建立赋税和徭役制度，建立常备军，巩固君主专制统治。

所罗门死后，希伯来人国家分裂为以色列和犹太两个王国。其中，北方的以色列王国存在了约200年，便从历史上消失了。南方的犹太国家断断续续地存在到罗马人统治时期。它先后被埃及人、亚述人、新巴比伦王国、波斯帝国、希腊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塞琉古王国统治，最后为罗马人征服。新巴比伦王国的尼布甲尼撒二世两次攻占耶路撒冷，虏走它的居民，史称“巴比伦之囚”。它多次反抗罗马人统治，均遭镇压，罗马人大肆杀戮，并将许多人卖为奴隶，犹太居民被迫四散，远走他乡。

社会状况 希伯来人原以游牧为生，入居巴勒斯坦后方定居，学会农业。国家形成后，它的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有较大发展。

在希伯来人的国家里，奴隶制曾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奴隶来源，一是战俘奴隶。《圣经》中记载说：“你临近一座城……若不与你和好，而要与你打仗，……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里的男丁。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的一切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二是债务奴隶。《圣经》中记载说，有一个先知门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说：“你仆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华是你所知道的。现在有债主来，要取我两个儿子作奴仆。”摩西制订的律法中，也有关于债务奴隶的律法。如规定债务奴隶的期限为6年，第7年准予自由。“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他要独自出去。倘或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则经过一定手续终身服侍其主人。三是买来的奴隶。《圣经》中说：“人若卖女儿作婢女，婢女不可象男仆那样出去。主人选定她归自己，若不喜欢她，就要许她赎身；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儿，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并合好的事，仍不可减少。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

希伯来人的高利贷很发达，为数不少的人欠了很重的债，以致不得不用田产、乃至人身作抵押，统治者也不得不经常宣布豁免债务：“每逢七年末

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义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兄弟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若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

贫穷破产的人不少，他们只有靠打短工维持生计。

剧烈的阶级分化，必然引起尖锐的阶级矛盾，这在《圣经》中有明显的反映。

“耶和华说：‘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因为他们为银子卖了义人，为一双鞋子卖了穷人；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碍谦卑人的道路……’”。 “你们这些要吞吃穷人，使困苦的人衰败的，当听我的话。你们说：‘月朔几时过去，我们好卖粮；安息日几时过去，我们好摆开麦子；卖出用小升斗，收银用大戥子，用一双鞋换穷乏人，将坏了的麦子卖给人。’”

“祸哉！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造作诈恶的；天一发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来了。他们贪图田地就占据，贪图房屋便夺取；他们欺压人，霸占房屋和产业。”

犹太教 犹太教是希伯来人的宗教，它崇拜上帝耶和华。

希伯来人历经苦难，遭迫害，被迫四散他乡。犹太教成为其维系民族意识的重要纽带。犹太教坚持信仰一神，即耶和华，宣称希伯来人是上帝的选民，与神订有契约。当大批犹太人被虏往巴比伦时，犹太人中产生了希望耶和华会派救世主来拯救他们并恢复犹太国家的思想。波斯人灭亡新巴比伦王国，大批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后，犹太教逐渐形成。犹太教在形成过程中，其上帝观亦经历了从氏族部落神到民族神的发展过程。

波斯帝国地图

犹太教的经典是《圣经》，共 39 卷，约于公元前 12—2 世纪用希伯来文写成，后来基督教从犹太教中脱胎而出，犹太教的《圣经》成了基督教圣经的一部分，即旧约。

第六节 波斯帝国

一、波斯帝国的兴起

波斯兴起前的伊朗 伊朗高原是世界上农业发源地之一。本世纪以来，考古学家在里海以南的地区和扎格罗斯山地区发现了众多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伊朗高原也是较早进入文明时代的地区之一。早在公元前3千年代后期在其西南部就兴起过埃兰王国，它同两河流域有着密切的交往，乌尔第三王朝是它和阿摩利人灭掉的。刻有汉谟拉比法典的石碑也是在埃兰首都苏撒发现的。公元前1千年代初，埃兰王国曾同亚述帝国争夺两河流域南部，但遭失败，还一度被亚述征服。亚述帝国灭亡后，它成了米底王国的一部分。

公元前2千年代与波斯人同属印欧语系的米底人定居于伊朗高原西北部。米底人曾臣服于亚述帝国。据希罗多德，在亚述统治下的各民族中，米底人是最先起来反抗亚述人统治的。公元前672年，它争得独立，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米底王国，都爱克巴坦那。在他的笔下，米底国家的形成乃是社会契约的产物。不过，从他的记述可以看出，米底国家实际上仍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产物。王权是在解决纷争（即阶级矛盾）中形成的。随着王权的形成，也就形成了暴力机器（军队、法庭），形成了脱离人民的国家机关。

米底王国曾强大于一时，它统治了伊朗高原的广大地区（包括米底，波斯、帕提亚等地）和小亚的部分地区。公元前7世纪后期，它同新巴比伦王国结盟灭了亚述帝国，分得了亚述帝国的西半壁河山。它还同小亚的吕底亚王国争夺对安那托利亚的统治权，最后双方缔结了和约。

公元前6世纪中叶，波斯兴起于伊朗高原的西南部，并灭了米底王国。

波斯的兴起 波斯人是与米底人一起来到伊朗高原的，他们定居在伊朗高原西南部靠近波斯湾的地方。他们有10个部落，其中6个从事农业，4个从事畜牧业。在其兴起前曾臣服于米底王国。

公元前558年，出身于阿黑明尼德氏族的居鲁士二世在波斯称王（在位时间为前558—530年），都帕赛波里斯。公元前553年，居鲁士举兵反抗米底统治。公元前550年，波斯人战败米底人，取得独立，并灭了米底王国，爱克巴坦那也成了波斯的首都之一。原属米底统治的埃兰、帕提亚、基尔卡尼亚、亚美尼亚等可能在公元前549—548年之间也相继归降了波斯。征服米底不仅扩大了波斯人统治的范围，增强了波斯的实力，而且使以前还不为世人所知的波斯，一下子便跃上了世界历史的广阔舞台。

公元前547—546年，波斯人同小亚强国吕底亚王国发生战争。吕底亚是一个十分富庶的国家，在其强盛时，曾控制了希腊世界和东方之间的海上和陆上贸易。米底王国灭亡后，它于公元前547年出兵卡帕多细亚（原属米底，现已归波斯人统治），从而引发了与波斯人之间的战争。居鲁士率军还击，打败了吕底亚，俘虏了它的国王克列伊索斯。不久，波斯人又借镇压吕底亚人起义之机，征服了小亚西海岸各希腊人城邦。

公元前546—539年之间，居鲁士先后征服了东部伊朗和中亚的许多地区：巴克特里亚（大夏）、马尔吉安那、花刺子模、索格地那、格德罗西

关于埃勃拉的具体地点，现代学者约有十多种说法，见上引庇提那托书，第20—21页。

《古代的埃勃拉》文集，俄译文出版者的话。

亚、萨塔吉地、阿拉霍西亚、德兰吉安那、萨克人的地区、阿富汗等地，其统治范围在东方接近了印度河流域。

公元前 539 年，居鲁士转而向西，去征服新巴比伦王国。是年春，他的军队来到两河流域。10 月 12 日，巴比伦城被波斯人占领，新巴比伦王国灭亡。原属其统治的腓尼基、叙利亚、巴勒斯坦及阿拉伯人都自动归降了波斯人。被强制迁居巴比伦尼亚的犹太人以及其他外国人都被允许返回自己的祖国。

公元前 530 年，居鲁士远征中亚游牧部落马萨吉特人，遭失败身亡。冈比西斯二世的统治 公元前 530 年，在远征马萨吉特人之前，居鲁士立了冈比西斯为共治者。居鲁士死后，冈比西斯即位为王。

冈比西斯在公元前 525 年征服了埃及，埃及国王普萨美提克被俘（后因参与反对波斯人的起义而被杀）。他在埃及建立了第 27 王朝。由此，波斯人建立起一个地跨西亚北非的波斯帝国，其版图比埃及新王国和亚述帝国大得多。此后，他还曾出兵远征利比亚和努比亚，均不顺利。据希罗多德，冈比西斯远征利比亚的军队毁于沙漠风暴；而远征努比亚的军队则败于准备不足。于是埃及爆发了反对冈比西斯的起义。公元前 524 年末或 523 年初，冈比西斯回到埃及首都孟斐斯，镇压了起义。

希罗多德说，冈比西斯滞留埃及时，犯下了一系列罪行：杀死埃及的阿庇斯圣牛；命令部下杀死了弟弟司美尔迪斯，原因是嫉妒其才能；其妻因不满于丈夫杀死弟弟，也遭杀害；杀死波斯人普列克撒佩斯之子，并要杀死原吕底亚国王克列伊索斯……等。“因此，不管从哪一点来看，我以为都可以肯定，冈比西斯是一个疯狂程度甚深的人物，否则他不会做出嘲弄宗教和习俗的事情。”

公元前 522 年，在波斯发生了高墨塔暴动，冈比西斯闻知此事，立即动身返回波斯，但死于途中。

二、高墨塔暴动和大流土改革

高墨塔暴动 波斯帝国刚建立不久，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乃至统治阶级内部王权与贵族的矛盾都十分尖锐。据《贝希斯吞铭文》，“当冈比西斯在埃及时，人民开始叛乱。在国内、在波斯、在米底，也在其它各省出现了很多谣言。”而当冈比西斯对利比亚和努比亚的征服遭到挫折时，终于引发了高墨塔暴动。

暴动于公元前 522 年 3 月 14 日爆发于波斯国内的庇里什瓦德地方的阿尔卡德里什山。暴动者打着冈比西斯的弟弟巴尔狄亚（据《贝希斯吞铭文》）；

腓尼基这个名字来源于这里海中出产的一种紫红色染料，这种染料在古代名扬四海。在迈锡尼文明的铭文中已使用过 Po-ni-ki-ya（意为“红色的”）这个字；在荷马史诗中也曾以 Phoinix 来称呼这个民族和地区。但在古代，居住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的迦南人也同紫红色这一概念有关，只是“迦南”的概念比“腓尼基”的概念要广泛些，这包括了腓尼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见《腓尼基》（《Phoenician》），第 24 页。

所谓“士师”，乃是希伯来人的先知、统帅和救世主三位一体的，被看作是上帝选定的，被赋予上帝智慧的人。

而据希罗多德则为司美尔迪斯)的旗号起兵。暴动引起强烈反响,各地纷纷响应:“于是所有的人民、波斯人、米底以及其它诸省都骚动起来,从冈比西斯转而倾向于他。他(高墨塔)夺取了王国。”

高墨塔自立为王,号召各地人民(包括波斯人和各被征服地的人民)拥戴他而抛弃冈比西斯。他还派人到各地去“宣布免除三年兵役和赋税”。从“人民”手中夺走了“牧场、牲畜、奴仆、房屋……。”

公元前522年9月,出身阿黑明尼德氏族的大流士同其他六个波斯贵族一起密谋,杀死了高墨塔及暴动的其他领导者,镇压了各地起义。暴动历时7个月。

暴动震撼了波斯帝国的统治。

大流士的改革 关于大流士其人,在他夺取政权以前的情况,人们所知甚少。从《贝希斯吞铭文》知道,他的父亲是维斯塔司帕。据希罗多德,他曾作为冈比西斯的侍从远征埃及。在参予谋杀高墨塔的事件中,他是7人中最后一个参加的。他主张实行君主专制统治,并夺取了政权。

大流士上台后,各地人民(包括波斯人)曾两度起义反对他的统治,他严厉地镇压了起义,并将镇压高墨塔暴动和两次人民起义的情况用波斯语、埃兰语、巴比伦语等三种语言(均为楔形文字)刻在贝希斯吞山崖上,此即著名的贝希斯吞铭文。

公元前517年,大流士远征印度,夺取了印度河流域;约在515—513年之间,他又远征巴尔干的斯基泰人,虽遭失败,但却征服了色雷斯地区,并使马其顿向其纳贡称臣,从而使波斯帝国成为古代第一个地跨亚、非、欧三大洲的大帝国。

帝国版图如此辽阔,民族成份极其复杂,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其尖锐,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而波斯的统治阶级又十分年轻、国家机器十分薄弱。因此,统治并不稳定。为了巩固波斯帝国,大流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在历史上称作大流士改革。

他加强王权,确立了君主专制的统治形式。他神化自己的权力,说是阿胡拉马兹达恩赐于他。他控制了行政权、军权、司法权,建立起王室经济。国王之下设有办公厅,内有通晓帝国内各种语言的人,以了解情况。他常巡行各地,或派人到各地去了解情况,以加强控制。他还建立特务组织,刺探各地情报(主要是了解各地总督和高级军官的情况)。

他将全国划分为20个行省(称萨特拉庇亚,波斯不在其内),设总督(称萨特拉庇)治理。总督初时不管军事,只管地方行政、司法、征税

见《近三十年来前陶新石器公社的发现》,载北京大学东北师大历史系合编《世界古代史论丛》(第一集),第25—126页;另见马松:《早期文明》。

关于居鲁士的出身说法很多。据希罗多德说,他至少知道有四种说法。见《历史》, , 95。

此据希罗多德(见《历史》 214)。但关于居鲁士之死,有不同说法。希罗多德也说:“关于居鲁士的死的传说的确有很多,但我只叙进了上面的一种,因为我认为这个说法是最可信的。”

同上书, , 27—38。但现代研究者对希罗多德的这些说法持有异议。如丹达马耶夫就认为,真实情况并非如此。(见他所著《波斯帝国政治史》第55—77页。

有的学者认为,高墨塔就是巴尔狄亚。见丹达马耶夫:《阿里明尼德朝统治初期的伊朗》第121页及以下;以及他所著《波斯帝国政治史》第64页及以下。关于高墨塔其人,古代留下的各种资料说法不一,其被杀的时间,地点也说法不一。

他规定了各行者应纳税的数量。

他将全国划分为五个大军区，每个军区下辖若干省军区。军事长官和总督互不相属，使其互相牵制。波斯军队由步兵、骑兵、战车兵、象兵、海军、工兵等组成。战时还可从各省和各部落征集到一支相当庞大的军队。军队的指挥官多为波斯人（战时从各省和各部落征召的军队则由各省和各部落的人指挥）。军队中战斗力最强的是由1万名波斯人组成的所谓“不死队”。国王每年要对军队进行检查，边远地区则由国王派人检查。

他统一了铸币制度。他规定帝国中央铸造金币、行省铸造银币、自治市可铸造铜币。金币称为大流克，每枚重8.4克。

他在全国建立驿道，方便军队的调动、国王命令下达和下情上达。加强帝国各地的联系。在驿道沿途设有驿站，配备有人员、马匹、粮草。最长的一条驿道起自小亚西海岸的以弗所，西至伊朗高原的苏撒，全长2400公里，称为“御道”。另一条著名驿道是从巴比伦经伊朗高原至印度河。这种驿道可能是在原有大的队商道路和亚述帝国时期的一些驿道的基础上修建的。

他调整了波斯与各被征服地原有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在制定法律时尽可能参考各地原有法律；对各地宗教采取宽容态度，不加排斥，借以拉拢各地上层人物。

他开通了尼罗河至红海间的运河；又于公元前518年派斯基拉克调查印度河口，斯基拉克率船队从印度河口西行到达红海，历时30个月，从而建立了印度和帝国的海上联系；还在中亚修建水库等等。

改革巩固了波斯帝国的统治，但并未消除帝国内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也未消除帝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

三、波斯帝国的社会经济

波斯帝国包罗了为数众多的地区和民族，其社会经济结构五光十色。帝国内的一些地区（如埃及、两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小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地）奴隶制经济已发展一两千年；而另一些地区则较落后，刚刚进入文明时代，处于奴隶制社会初期，甚至还处于原始社会晚期。即使是波斯和米底，也都还处在文明发展的初期阶段。帝国内有的地区有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而另一些地区畜牧业较发达，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则不那么发达等等。

波斯帝国政府将被征服地区的许多肥沃土地掠夺过来，分给波斯王族成员、官僚贵族和军事殖民者。从资料可以看出，分给王室成员的土地数量极

关于高墨塔暴动的性质学者们说法不一：一些学者认为它具有米底贵族恢复自己特权的性质，（见原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2卷（上），第10—11页）；丹达马耶夫认为，暴动并非爆发于米底，而是爆发于波斯；参加暴动的除米底人外，还有波斯人和其他各民族的人；暴动并未提出什么恢复米底贵族特权的特殊口号，或采取这方面的措施；暴动提出的口号和采取的措施并非只对米底人有效，对波斯人也有效。因此不能认为是米底贵族反波斯的活动。见《波斯帝国政治史》，第73页及以下；《早期阿黑明尼德朝统治时期的伊朗》第121页及以下。

据希罗多德，大流士等7人在镇压高墨塔暴动后，曾就波斯帝国的统治形式问题进行过一次讨论，最后确定采用君主专制的形式，但仍有人持保留态度。见《历史》，80—88。

波斯帝国的行省数目时有变化。此据希罗多德《历史》，89。

大，还拥有灌溉系统。如王子、埃及总督阿尔沙马，在苏撒至埃及沿途都拥有地产。王后帕利萨蒂斯在巴比伦尼亚有一座“帕利萨蒂斯城”和多处地产，在米底有一些村庄也属于她，她在这些村庄中拥有奴隶、谷物、牲畜和其它财产。有一个村庄是供给她零花钱的。官僚贵族也拥有许多土地。如波斯驻巴比伦的一个总督特里塔伊克美斯拥有的部分财富是：在他的私人马厩里，除去军马以外，还有 800 头种马，1.6 万头牝马，即每 20 头牝马有 1 头种马。此外还有许多印度犬，以致平原上的四个大村庄由于供应这些印度犬的食物而被免去一切贡税。波斯贵族们住在巴比伦等大城市，其地产并不由他们自己管理，而是由地产管理人经管。这些地产管理人多半是当地土著，他们负责经管这些土地，给地产的主人带来收入。这些地产多半是出租的，但也可能由奴隶耕种。

军事殖民者（即波斯在各地的驻防军）被分给服役份地，它们被称作“弓的份地”、“马的份地”等。军事殖民者往往把这些份地租给他人耕种以收取地租。持有这种份地的人需服兵役；后不服兵役时便需纳税。公元前 5 世纪后期在两河流域南部经济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穆拉树商家，其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便是承租他们的土地（有的租期长达 60 年），有时还代他们纳税。

神庙拥有大量土地。这些土地大多是租佃出去。它们在出租土地时，还往往出租农具、种子、牲口、以及依附于神庙的劳动者。

王室、神庙和官僚贵族奴隶主经济中的劳动者有依卡努（Erresu）、苏沙努（Susanu）和格尔达（Garda）。依卡努和艾列苏通常都译作“农民”、“庄稼人”；依卡努也译作“农业经济劳动者”，艾列苏则译作“农业租佃者”。依卡努或则租种神庙土地，连同牛、犁、种子、有时还获得份粮；或者随神庙土地一起被租出去。艾列苏是宫廷的依卡努，他们地位世袭、有自己的家庭，不能被出卖；他们被固著在土地上，有专门的官吏监督其劳动。在苏沙努中，除农民外，还有掌握一定专长的手工业者。

在王室经济中劳动的还有一类劳动者，叫做格尔达（或库尔塔什），他们也是在别人监督下劳动的，是非波斯人（如埃及人、巴比伦尼亚人、吕底亚人等）。他们中有从事农业劳动的，也有从事手工业的，还有牧人。在《要

但后来也有总督管军事的。如小居鲁士在担任小亚总督时，就兼管军事。见色诺芬：《长征记》，1. 中文版，第 1 页。

过去广泛流行的一种意见认为，波斯帝国实行包税制。1951 年法国学者卡尔达西亚根据对穆拉树家族档案材料的研究得出结论说，波斯帝国实行包税制是没有根据的，见丹达马耶夫和卢康宁著：《古代伊朗的文化和经济》，第 197—198 页。

见希罗多德《历史》，89—95，总计每年约征税 14560 塔兰特。除货币税外，还有实物税，以及其它苛捐杂税，如国王军队路过时的招待费，往往使整村整村的人倾家荡产。见《历史》，118—120。

但在波斯帝国内，这种铸币除在小亚较为流行外其它各地（包括波斯）均不甚流行。参见《古代伊朗文化和经济》一书，第 202 页及以下。

如据阿尔沙马给他地产管理人的信可知，他的地产管理人有纳赫特—荷鲁斯、马尔都克、纳布—达拉尼，扎托希、乌巴斯塔巴拉、哈尔初，马特哈勒—乌巴沙、巴伽法尔纳，弗拉达法尔纳和伽瓦什纳等。

如阿尔沙马在埃及的地产管理人纳赫特—荷鲁斯就是个埃及人。见 AD，。

王子瓦洛希在埃及的地产管理人未将地产上的收入送给瓦洛希，于是瓦洛希要阿尔沙马叫纳赫特—荷鲁斯去帮助催要。

塞墙泥板》中记有由格尔达交纳的实物租金(谷物、面粉、牡羊、酒和啤酒);《宝库泥板》记载有向格尔达支付银子和粮食。据《宝库泥板》，格尔达可从一个地方调到另一个地方，他们组成为一个个的劳动队，有时一个队的人多达几百，甚至上千。格尔达的份粮通常为男人每月 30 公斤谷物，妇女为 20—30 公斤谷物。除谷物外还有酒、啤酒、植物油。格尔达的法律地位还有争论。

波斯帝国的统治基本上未改变各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波斯当局的某些措施也为各地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创造了条件。如实行铸币制度、维持各地原有的市场价格，修建驿道，保证商旅安全、发展过境贸易等。在新巴比伦王国时代就已十分活跃的埃吉贝商家，在波斯帝国初年仍继续其活动，直至公元前 480 年左右。在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在巴比伦尼亚兴起了穆拉树商家。

在波斯帝国时期，中亚和西亚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无疑得到了加强，这对中亚和伊朗高原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由于先进的生产技术、灌溉农业的传入，使得中亚和伊朗高原获得了较为明显的进步，不过，其代价也是沉重的。而两河流域和埃及等地的经济发展则受到了阻碍。

四、波斯帝国的衰亡

大流士统治时期是波斯帝国的鼎盛时期。但他挑起的希波战争却以失败而告终，从而也成为波斯帝国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希波战争消耗了波斯帝国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严重削弱了它的实力；此次战争尤其暴露了它的弱点，激化了帝国内部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

希波战争以后，波斯帝国的统治者一方面割断了帝国内小亚希腊各邦同希腊世界的联系，从而导致了这一地区的衰落；另一方面，波斯统治者又经常插手希腊事务，挑起希腊内部的不和与冲突。不过波斯帝国先前那种东征西讨的势头再也不见了。

大流士改革后，在波斯帝国虽未发生过象大流士执政前后那样大规模的起义，但小规模起义仍时有发生。公元前 404—343 年，埃及一度争得独立，这预示了波斯帝国的瓦解。

希波战争后，由于对外征战的结束和统治的相对稳定，使得波斯统治阶级的腐朽性也越来越暴露，争权夺利的斗争日益发展。先有公元前 5 世纪末小居鲁士与其兄阿塔薛西斯二世争夺王位的战争；后又不断发生宫廷政变。公元前 357 年，一度有所作为而企图复兴波斯帝国的阿塔薛西斯三世被自己的宫廷医生所杀；其子阿勒西斯也在公元前 337 年成为一次新的阴谋的牺牲品，他同其家人一起被杀，宫廷贵族把亚美尼亚总督拥立为王，是为大流士三世。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也严重削弱了帝国的实力。

公元前 334 年，希腊马其顿的亚历山大为了称霸希腊，打着为希腊复仇

从 Kr185 可知，王后帕利萨蒂斯在巴比伦尼亚的尼普尔的地产是租给穆拉树商家的。

如据色诺芬《长征记》，一个名叫阿西达提斯的波斯人拥有大量奴隶。当色诺芬率希腊雇佣军去攻击其城堡时，虽然堡垒周边的奴隶们及大部牲畜都逃跑了，但他们仍“得了约二百奴隶和足供祭献牺牲用的羊只”。

穆拉树档案文件 BE ，74 等就提到“弓的份地”。

的旗帜，率军远征波斯帝国，经过格拉尼库斯河战役、伊苏斯战役和高加美拉战役，摧垮了波斯帝国的军事实力，大流士三世每战必逃，终于逃到巴克特里亚后被杀。公元前 330 年，波斯帝国被亚历山大所灭。

第七节 上古西亚文化

古代西亚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源地。这里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对人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文字

古代西亚仅管民族众多（苏美尔人、阿卡德人、阿摩利人、喀西特人、亚述人、胡里特人、埃勃拉人、赫梯人、迦南人、迦勒底人、波斯人、埃兰人……等等），语言各异，但大多使用楔形文字，即用楔形文字来书写他们的语言。

楔形文字是苏美尔人发明的。公元前4千年代后期的乌鲁克时代，在苏美尔地区出现了图画文字，后来演变成楔形文字。

楔形文字也是由表意符号、表音符号和限定符号三部分组成。其表意符号和限定符号与埃及象形文字的同类符号作用相同，而表音符号在构造上与埃及的表音符号有所不同。埃及的表音符号没有元音，只有辅音，而楔形文字却有可以明确划开的，含有元音的音节。这些音节或是由辅音加元音，或是由元音加辅音，或是由辅音加元音再加辅音构成，其中第三种情况较为少见。楔形文字不能用辅音表达出单独的音节。

早在苏美尔时代，楔形文字的符号就已达600多个，常用的符号也有300多个，而且每个符号都至少有一两个字义，因此掌握起来较困难。认识一种楔形文字并不能使你必然认识另一种楔形文字，例如，你认识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却不一定认识赫梯人的、埃勃拉的、阿卡德的……等等楔形文字。

古代西亚人民不仅发明了楔形文字，而且较早地发明了字母文字，这就是腓尼基字母文字。它对当时及后世产生的影响不可估量。在它的影响下，在东方创造了阿拉美亚文字，而阿拉美亚文字又对古波斯字母（外形为楔形）、安息字母、阿拉伯字母、希伯来字母产生过重大影响；在西方，希腊字母也是在它的基础上产生的，而希腊字母又是拉丁字母以及其它欧洲一切字母文字的基础。

二、文学

古代西亚人民留下了不少文学遗产，包括神话、传说、英雄故事、史诗、箴言诗、战争文学、宗教文学等。

创世神话《埃努玛·埃立什》记载在7块泥板上，它是有关马尔都克成为巴比伦主神的故事，反映了古巴比伦王国统一两河流域南部的事实。故事说，世界原为一片混沌，后出现神母提阿马特。她生下诸神，诸神却反叛她。她欲惩治诸神，诸神惊恐万状，只有马尔都克神临危不惧，战胜了她，掌握了世界的命运。他还将提阿马特一分为二，创造了天地，在天上安置了群星，也安排了太阳、月亮和众行星的运行轨道；在地上创造了动植物、水流和鱼类，还创造了人，以便为众神提供牺牲和祭品。

从苏美尔时代的《伊尼娜赴冥府》发展而成的《伊丝塔尔赴冥府》，是说爱情与生命女神伊丝塔尔的丈夫，植物之神塔木兹，不幸落入冥府。伊丝塔尔毅然闯入冥府，与众冥神斗争，但她也身陷冥府。这一对司爱情、繁殖

与生命之神的消失，也使大地上百草凋零，万物枯萎，田园荒芜，诸神亦无人祭祀。于是诸神命令冥神放还伊丝塔尔夫妇，从而使大地重新欣欣向荣。

两河流域南部每年的洪水泛滥给人民带来重大影响，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同洪水斗争。关于洪水的传说反映了这种情况。其内容是，诸神要用洪水泛滥的办法淹没世界，毁灭人类。但虔诚的赛苏陀罗却预先得到了神的启示，建造了大船，把一切生命的种子（即各种动植物的一公一母）都带到了船上，躲过了七天七夜的汹涌洪水，从而为世界保存了人和各种动植物的种子。这个故事成了后来《圣经》《旧约》创世纪中诺亚方舟的原型。

在箴言文学中，著名的有《咏正直的受难者的诗》和《主人与奴隶的对话》。前者叙述了一个笃信宗教的受难者的故事。其主人公正直而虔诚，竭力按神和国王的意愿行事，但却不得好报，处处受苦受难，最后对神的公正产生了怀疑；“我召唤我的神，但是他并不转过脸来向着我。我向自己的女神祈求，但她甚至连头都不抬。”后一篇作品中，描述了主人同奴隶对 12 个问题进行的对话。在对话中，主人说什么，奴隶也都随声附和，说这样作会有什么好处，然后主人又说不能作了，奴隶也便说不作也好，并讲了好的理由。在最后一个问题的对话中主人说不知怎么好了，奴隶则说，那就把两个人的头砍下投入河中。主人说要让奴隶先死；奴隶回答说：“我死之后，你还能活上三天吗？”反映了“与汝偕亡”的气概。

在两河流域的文学中，《吉尔伽美什史诗》占有重要的地位。该史诗分别记载在 12 块泥板上，共三千多行。其基本内容在苏美尔和阿卡德时代已具雏型，在古巴比伦王国时期第一次编成定本。而最完备的编辑本应当在公元前 7 世纪亚述帝国国王亚述巴纳帕尔时代。史诗的情节大致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写主人公吉尔伽美什在乌鲁克城的残暴统治，及他与恩启都的友谊；第二部分叙述了他与恩启都的英雄业绩：战胜林中妖怪洪巴巴和杀死残害乌鲁克居民的天牛；第三部分写吉尔伽美什为探索人生奥秘而进行的努力；第四部分叙述了他与恩启都幽灵的谈话。

在宗教文字中，希伯来人的《旧约》圣经和琐罗亚斯德教的经典《阿维斯塔》都可以说是民间文学集，里面有诗歌、民间故事、英雄传说。

三、科学

古代两河流域人民很早便已进行天文观察。他们将肉眼能看见的星星绘成星象图，按方位分为星座；他们已知道黄道十二宫；记录了彗星和流星、虹、地震、台风；知道了星体运行的周期，预测日食和月蚀，知道五大行星与黄道十二宫的相对关系。

在天文观察的基础上，两河流域早在苏美尔时代便已制定了自己的历法——阴历。他们把两个新月出现之间的时期作为一个月，（每月为 29 日

44 分 $3\frac{1}{4}$ 秒），一年为 12 个月，其中 6 个月每月为 30 天，6 个月每月为

29 天，共 354 天。这与太阳历之间的差为 11 天多。他们用置闰的办法来补足。开始时置闰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后来逐渐科学化，有了固定的周期。公元前 6 世纪后期为 8 年三闰，以后又定为 27 年 10 闰。他们把每昼夜按黄道十二宫划为 12 个单位，即 12 小时，每小时为 30 分；把每月分为 4 周，每周 7 天，分别由一个神主管：太阳神沙马什主星期天，月神辛神主星期一，火

星神涅尔伽尔为星期二，水星神纳布为星期三，木星神马尔都克管星期四、金星神伊丝塔尔管星期五、土星神尼努尔塔管星期六。这就是今天一星期七天的来历。

在数学方面，两河流域人民早在乌鲁克时期就已有 60 进位制与 10 进位制的计数法。他们发明了从 1 到 10 的整数符号。10 进位制显然与早期人们用手指计数有关，数到 10 即两个手的全部手指数；而 60 进位制则起源于时间的计算，因为 $60=5 \times 12$ ，5 等于一个手的手指数，12 则是一年的月份数。他们早已有了数字的位值制的概念（即同一数字符号与其它数字符号位置不同其量亦不同），这在数学上是一个重要贡献。

古代两河流域人民已掌握算术四则题的运算，还有四则运算表。他们已知分数，会求平方和平方根，立方和立方根，并有现成的表可以查找。他们会解二次方程，解出含 5 个，甚至 10 个未知量的方程。他们的代数方程是用语文叙述，并用语文来解释的。他们会计算长方形、三角形和梯形的面积，计算截头角锥体的体积，已知运用毕达哥拉斯定理。他们

可能用 A （圆面积）= $\frac{C^2}{12}$ （ C 表示圆周长）这个法则得出面的面积，其值为 3，但在求出正六边形及其外接圆周长之比时，其值又可能为 $3\frac{1}{8}$ 。

古代两河流域人民运用数学知识解决了日常生活中（包括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天文历法等方面）的各种问题。

常用药物包括多种动植物、矿物，制剂有丸、散、灌肠。也采用体操疗法和按摩法。医生出诊时常带绷带、药品和器械。

古代两河流域有两类医生：专门的医生和民间医生。

在希伯来人的《圣经》等文献中，也有关于医学方面的论述。希伯来人没有职业医生，而是由祭司治病。在公元前 5 世纪的犹太法规集中，记述有关于解剖和生理的资料：食管、喉、气管、肺、脑膜、生殖器等，并经常提及脾、肾、心、肝、小肠及其它内脏。血液被认为是生命的元素。他们已知人体有 248 块（或 252 块）骨。

在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的经典《阿维斯塔》中也包含有医学的知识。

当然，在西亚，医学与巫术、宗教有很深的渊源关系，往往很难分开。

四、建筑

从两河流域的乌鲁克时期起，就有建筑物保存下来，这就是当时的神庙建筑吉库拉特，一种用生砖建成的多级寺塔。由于两河流域南部地势平坦，又常有洪水泛滥，故建筑物多建在高台之上。这种风格一直沿用，连王宫建筑也是如此。后来居鲁士的陵墓虽不建在平原，却也建在高台之上。

乌尔第三王朝的乌尔纳姆国王建造的雄伟寺塔有不少创新，如增加神庙的台基，其台基有三层，每层高 11.5 米，神庙的基础是用在沥青中浸泡过的砖垒砌的。

古巴比伦王国没有什么建筑物传世。亚述帝国时却出现了规模巨大的王宫建筑。亚述人不信来世，故不重视陵墓建筑，国王死后往往葬于王宫地下。但他们对王宫建筑却十分重视，国王只要一登基就大兴土木，建造新宫。只

可惜这些王宫大多毁于战火，没有一座完整的保存下来。现存于霍尔萨巴德的萨尔贡二世的王宫残址可说是最典型的亚述建筑物之一。亚述的王宫一般都建在一块长方形的土地上，四面高墙围绕，设有供守卫用的塔楼。他们已懂得用柱子和拱架结构。在宫殿大门两边有一些人面兽身的雕像，还有一对高约3—4米的人头狮身鹰翼牛脚的雕像。

城市建筑以新巴比伦王国时期的首都巴比伦城的建筑最为著名。该城由两道围墙包围：外墙高7.6—7.8米，宽3.72米，周长 $8\frac{1}{3}$ 公里；内墙高11—14米，宽6.5米，长6公里。围墙上每隔20米左右便修有一座塔楼。在外墙之外，离城墙20米，还有一道土围和濠沟，沟中注满了水。该城有8个城门，其中北门（伊丝塔尔门）是用兰青色琉璃砖装饰的，砖上有公牛和神话中的怪物的浮雕，最为壮观。城内有一条贯通城区南北的街道，穿过伊丝塔尔门的北门。道路中央用白色大理石和玫瑰色石板铺砌而成。在幼发拉底河上有一座长123米，宽5—6米的大桥，将处于河的东西两边的旧城和新城联结起来。城内店铺林立、手工作坊和商店比比皆是。城内有包括王宫、马尔都克神庙和巴比伦塔楼、伊丝塔尔女神神庙等在内的著名建筑物，而特别为人称道的是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空中花园”。相传这是尼布甲尼撒二世为其娶自米底王国的阿米蒂斯王后而修建的。据说，这座空中花园是正方形，每边长120米，是由一些巨大的柱子支撑起来的多层建筑。每一层的每根柱子上面是用长4.8米，宽1.2米的巨大石板拚起来的地板，上面铺有芦苇和沥青的混合物；再上面又铺了两层砖，还有一层铅板；再上面是泥土，用以种植花草树木。最上一层的支柱高达23米。有一根空心柱从底层一直通到顶层，内有唧筒，用于从河中抽水，灌溉各层的花草树木。可惜，该花园毁于公元前3世纪。

关于城市建筑，在两河流域以外，有巴勒斯坦的耶利哥，这里有现在所知世界上最早的城市建筑，有围墙和碉楼，碉楼下有地道可通城内；在叙利亚有埃勃拉的城市和王宫建筑；腓尼基的建在海边山崖上的各城市（推罗、西顿等）；小亚赫梯的王宫建筑一定很有名，因为亚述国王称他们的王宫建筑取自赫梯。等等。

波斯的王宫以其雄伟著称。显然，波斯国王力图在这方面也要超过亚述和新巴比伦王国。现存居鲁士在帕萨尔加第的一段王宫残垣，其风格兼有埃及和亚述的特色。大流士在帕赛波里斯的王宫修在高层石墩之上，它由大小不等的一些厅堂组成，最宽敞的一间是迎客厅，由许多石柱支撑木顶；接待厅由36根柱支撑。而薛西斯的金銮殿则由100根柱子支撑，它既模仿了埃及的风格，也有爱奥尼亚风格的影响。为其独创的是垫托天顶横梁的柱头，雕成两头背对背匍伏着的、脖子和躯干连在一起的动物形象可能是公牛、马或非驴非马的动物，有时还长着人头。

五、宗教

古代西亚早期也象埃及一样流行多神崇拜：崇拜动物、植物、自然现象

如据 BE, , 75, 税收征收人向一些弓的份地持有者征税时，是从穆拉树的后代艾利勒—苏姆—伊丁之手得到税收的。

（天空、月亮、太阳、星星、风雨雷电等），它们作为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对象乃是氏族部落的保护神。这些崇拜是人们对凶猛的动物、风雨雷电、洪水等的恐惧、和对一些给予他们带来恩惠的自然现象的感激的产物。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它们被剥削阶级所利用。在两河流域南部形成统一国家和君主专制后，曾出现过全国崇拜的主神和王权的保护神，如古巴比伦王国时的马尔都克神。但在两河流域，与埃及一样，一直未超出多神崇拜的阶段，一直未摆脱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的羁模仿绊，始终是不成形的宗教占统治地位。

波斯帝国时产生了较为成形的宗教——琐罗亚斯德教，这是一个二元论的宗教。它以善恶二神（善神阿胡拉·马兹达和恶神阿胡拉·曼尼）的斗争为教义，号召人们同善神一起，与恶神斗争，它有自己的教义（虽然简单，但很明确）。该宗教的教义大概与农业部落和游牧部落，绿洲和沙漠的对立、矛盾有关。

希伯来人创立了以崇拜耶和华救世主（上帝）为内容的一神教——犹太教。尽管希伯来人的耶和华还未超出氏族部落神，民族神、护国神的阶段，而且具有独特的祭祀仪式和救赎理论，还未成为世界宗教。但它摆脱了图腾崇拜，自然崇拜的羁绊，在宗教发展史上超出了埃及和两河流域许多。正是在它的基础上，后来发展出了世界性的宗教——基督教，当然是经过脱胎换骨的改造。

上古南亚

第四章 上古印度

概 论

古代印度的自然环境 古代印度是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发祥地之一。“印度”一词来源于巴基斯坦境内的印度河。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第一次把印度河以东的广大地区称为印度。其后，西方人一直沿用了这一名称。我国汉代把它称之为“身毒”或“天竺”，至唐代，玄奘在其所著《大唐西域记》中才把它改译为印度。古代印度史事实上是指南亚次大陆各个国家的古代史。

印度位于亚洲南部，北依喜马拉雅山，南临印度洋，东接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湾，是一个被高山和海洋环绕的大陆。就地理形势而言，印度全境可分为北、中、南三部份，北部是喜马拉雅山山岳地带；中部是印度河和恒河平原；文底耶山以南是德干高原。通常把北部高山地带和中部平原地区称为北印度，这里是古代印度重要的经济区域，也是印度历史的主要舞台。南部的德干高原有丰富的森林和矿产，但不宜于农耕。只有高原两侧的平原雨量充沛，气候良好，宜于农耕，也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印度各地区自然条件上的极大差异，在某种程度上也就决定了印度各地区间经济文化发展上的不平衡。

居民 古代印度在旧石器时代已有居民，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几乎遍及整个次大陆。一般认为，这些文化的创造者为矮黑人和原始澳洲人。从公元前三千年代起，达罗毗荼人在次大陆居于主要地位，一般认为印度河流域的城市文明就是由他们创造的。约自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开始，雅利安人自西北部侵入次大陆。到公元前一千年代中叶以后，波斯人、希腊人、大月氏人和嚙哒人又先后侵入次大陆，使次大陆的居民成份更趋复杂。

史料 研究哈拉巴文化的资料，完全来自考古发掘。虽然在哈拉巴文化遗址中也发现了文字，但仅是印章上的文字，而且还未释读成功，还不能用于历史的研究。现在发现的印章中，已公布约 2500 个（大部分出土于摩亨佐·达罗）。除了印章外，在哈拉巴文化遗址中还发现有城市遗址、陶器、青铜制品、车、船模型、女神像、卫城、房屋建筑、下水道、砝码等，对研究当时的社会经济、宗教信仰等具有重要意义。在境外发现的哈拉巴文化的典型物品（印章），说明它与外界的交往的存在。

有关雅利安人入侵后的南亚历史的资料，与哈拉巴文化历史的资料完全不同，它主要不是依靠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而是依靠文献资料。这大约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古代南亚的传统史料。其中又有几个来源：

1. 婆罗门教系统的史料。这类材料相当地多，主要分三个部分：婆罗门教的经典，包括四部吠陀经和解经的文献（梵书、森林书和奥义书等），它们包括颂歌、曲调、牺牲仪式和咒语等； 史诗：《摩诃婆罗多》和《腊玛耶那》。这是关于英雄的神话，内容丰富，含有文学、哲学、社会经济和历史方面的内容； 法经和法论。古代南亚的法经、法论不是国家颁布的法律和法典，而是婆罗门制定的。它们的内容涉及法、经济、社会关系等方面。

2. 佛教系统的史料。佛经包括经、律、论三部分，即三藏。佛经资料丰富，也很有史料价值。如《佛本生经》，有 550 个故事，是研究列国时代的

社会、经济、政治的重要资料。

3. 世俗方面的史料。如僑底利耶的《政事论》，孔雀王朝国王阿育王的许多诏令，还有若干题铭学资料、钱币资料等。

南亚传统的史料虽然丰富，但缺少年代（既缺少著作的年代，也缺少著作反映的年代）。因此，人们说，印度人没有历史。

二是希腊传统的资料。这包括：

1. 希罗多德的《历史》。该书是现知西方人有关东方（包括印度）的第一部传世之作。但希罗多德没有亲历过印度，他只是根据波斯人的报道，而波斯人对印度的很多报道也是极肤浅的，许多东西只是传闻。因此，希罗多德书中关于印度的事可靠的不多。

2. 阿里安的《亚历山大远征记》。该书最后一章叫《印度志》，写的是南亚的情况。其主要根据是亚历山大部将提供的资料。这些将领曾远征过印度。但他们在印度呆的时间很短，了解不深，而且往往是用希腊人的观点去解释，难免会有出入。且希腊人所去的地方很少，提供的资料不会很全面。

3. 斯特拉波的《地理学》中也讲了一些有关印度的事，其主要根据也是亚历山大部将提供的资料，只是书中的某些地方比阿里安的书讲得要详细些。

4. 戴奥多拉的《历史集成》一书中也有关于印度情况的部分，但其价值不如前两本书。

三是中国传统的资料，这包括：

1. 中国历代正史（即二十四史）中的记载。从《史记》的《西域传》开始，几乎以后的历代史书都有这一部分。

2. 到印度去求法的中国僧人的记载，如法显的《佛国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等。他们走一个地方记一个地方，包括宗教、民情风俗，制度、经济、历史等等。

3. 中国所藏《大藏经》，藏文佛经，数量也不小。

总的来说，有关南亚的文献史料虽然丰富，但宗教文献多，编年史资料贫乏，政治史和经济史方面的资料过于笼统。因此，南亚古代史各阶段的政治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均非常模糊。

史学史 古代印度人没有留下自己的历史著作，即使有名曰《古事记》的著作，也多半是神话性质的。

对古代印度历史的研究始于近代。英国殖民者入侵印度后，建立了东印度公司。为了更好地统治和掠夺，东印度公司力图了解印度，包括它的古代社会状况。因此，从 19 世纪起，它开始搜集古代的各种文献（包括法经和法论）；研究古代的各种问题（包括瓦尔那制度，农村公社等），出版了《印度的法律和法典》、《印度阶级一览表》等著作；还研究了古代印度的语言文字——梵文等。

进入 20 世纪以后，不仅英国，而且西方各国都对古代印度的历史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就，不仅出版了像《印度剑桥史》等这样综合性的通史性的著作，而且还在出版和研究古代印度的各种文献（如吠陀经、两部史诗，佛经等等）的基础上，把研究深入到了古代印度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社会生活等）。并出版了许多专门性的著作，培养出了不少研究古代印度史的专家。如英国的史密斯、大卫·黎斯和大卫·黎斯夫人，德国的雅可比、费克、穆勒、李兹契尔和斯契特里契等等。

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和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也对古代印度史进行了不少研究。特别是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学者力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古代印度史，对古代印度的社会性质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培养出了象邦伽尔德—列文、伊林等古代印度史专家。

印度人自己对古代史的研究萌芽于 19 世纪。当时，一些受过西方教育的有爱国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开始对自己古代的历史进行探讨。他们力图认识过去，改造自己国家中落后的阻碍社会进步的各种恶习、制度、传统，不过，那时只是开始，真正的研究是在本世纪才开始的，而且取得了不少成就，这在一系列著作中得到了反映，如沙尔马的《古代印度政治观念和制度述论》、拉克特利的《印度古代政治史》、马宗达的《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雷超杜里的《古代印度政治史》、班奴健的《印度古代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发展》、戈沙尔的《印度古代的农村经济制度》、阇那那的《古代印度的奴隶制度》等。

对古代印度的考古发掘也取得了很大成果，其中最突出的是本世纪 20 年代在印度河流域进行的哈拉巴文化的发掘它使这一已被人们遗忘的古老文明重新为世人所认识，把古代印度文明提前了一千年。但是，对雅利安人入侵以后的文化的发掘却无大的成就。

第一节 哈拉巴文化

一. 哈拉巴文化的发现

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人们根本不知道历史上曾经有过哈拉巴文化，那时的古代印度历史是从《吠陀》经中记载的传说开始的，最早可以上溯到约公元前十五世纪，即所谓雅利安民族入侵印度的时代。1922年，考古学者在印度河流域的信德和旁遮普地区发现了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两个文化遗址，印度河流域的上古文明才为世人所知。从那以后，考古学者在印度河流域各地陆续发现了许多属于同一文化系统的遗址，共有城市村落二百余处，统称为哈拉巴文化。

哈拉巴文化分布的区域十分广大，东起今印度的北方邦，西到今巴基斯坦的俾路支，长约1,550公里，北自今巴基斯坦的旁遮普，南达今印度的古吉拉特邦，相距约1,100公里，面积超过苏美尔和埃及最古文明的总和。

哈拉巴文化的年代范围，约为公元前2500—公元前1750年。大体与我国传说中的夏代（公元前21—公元前16世纪）同时。

哈拉巴文明的创造者一般认为是土著的达罗毗荼人。但也有人认为是最先进入印度的雅利安人，有的甚至认为是来自西亚的苏美尔人。而根据出土的人骨和各类人像分析，印度河流域当时的居民大约有原始澳洲人种，蒙古利亚人种和地中海人种等。看来，哈拉巴文化是几个种族人共同创造的结果。

二. 哈拉巴文化

从考古发掘的材料来看，哈拉巴文明已进入了城市文明时代，哈拉巴和摩亨佐·达罗是其文明的典型代表。这两座城市的面积和布局都很相似，但就考古发掘的成果来看，摩亨佐·达罗比哈拉巴保存得更为完整。该城占地260公顷，分为卫城和下城两部份。卫城有城墙和塔楼，还有规模很大的储粮仓。卫城中心有一个可缘阶而下的大水池，可能与举行宗教仪式有关。下城的街道平直、整齐。街道大都是东西向或南北向的道路，或平行排列，或直角交叉，建筑物转弯处的墙角都砌成圆形。街道两旁房屋排列整齐，一般用烧砖砌成。有些住宅较大，有两三层，并有排水设施，水道同街上的排水沟相连。另外有一长串形状相同的简陋小屋，很像是一些给征召的士兵、劳工或奴隶居住的宿舍。看来，这个城里有了明显的阶级分化。

哈拉巴文化已进入了青铜器时代。当时已有大量的铜器和青铜器，如斧、镰、锯、刀、鱼叉等，也学会了冶炼金、银、铜、青铜、锡、铅等金属，但尚无铁器。居民以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为生。农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棉花、蔬菜、椰枣等，驯养的牲畜主要有牛、羊、狗、猪、马等。当然，捕鱼和狩猎在经济中仍占一定的地位。哈拉巴文化同外界（特别是两河流域）已有联

为记载王室经济的各种不同业务，支付给王室经济的劳动者的工资，国家官吏的新俸等的文件，其时间为公元前509—494年。

为记载王室经济的各种不同业务，支付给王室经济的劳动者的工资，国家官吏的新俸等的文件，其时间为公元前492—458年。

系，在乌鲁克发现有属于哈拉巴的印章可以为证。另外，在波斯湾的巴林岛（古代称为狄尔蒙）也发现有这类印章。从楔形文字的记载和两河流域出土的物品来看，印度当时出口的大宗商品，有铜、木料（如柚木）、石料（如闪长石、雪花石膏），奢侈品有象牙制品、天青石、红玛瑙、珍珠以及制成的装饰品等。

哈拉巴文化已经有文字，主要保存在石、陶、象牙等制成的印章上。迄今所知的符号已有五百个，其中有些是发音响号，有些是表意字。这种文字至今尚处于解读过程中，还没有得出满意的结果。不过，文字的出现本身就说明其文明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哈拉巴文明存在了几百年，以后就衰亡了。衰亡的原因不清楚。

哈拉巴文明虽然衰亡了，但这一古代文明的某些因素却保留了下来，同后来的雅利安文明结合，成为印度文明的基础。例如在哈拉巴遗址发现的印章上有一种三面有火神像，很象印度教的大神湿婆。坐的姿势也同后来印度教苦行僧打坐的姿势相似。此外，在哈拉巴发现的赌博用物——骰子也使人联想起梵文文献中常提到的赌博。赌博在古代印度很盛行，摩诃婆罗多史诗中两族混战的原因也与赌博输赢有关，人们常因赌输而沦为奴隶。这些骰子说明赌博之风源起很古，雅利安人也可能是从达罗毗荼人那里学来的。

从哈拉巴文明的衰落，到雅利安人大举入侵这几百年间的历史，基本上是模糊不清的。印度的历史从吠陀时代开始，才有文献记载。

一些学者认为他们是奴隶；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他们不是奴隶。

第二节 吠陀时代

雅利安人侵入印度之后的历史的史料主要保存在《吠陀》，以及解释《吠陀》的《梵书》、《森林书》，《奥义书》，以及两部大史诗中。《梨俱吠陀》是最古老的一部，其编纂年代大约在公元前十二到九世纪，反映了公元前1500—900年时期的情况。史学界一般都把《梨俱吠陀》所反映的时代称作“早期吠陀时代”。娑摩吠陀，是从梨俱吠陀那里摘录下来的颂歌节句，按其在祭仪中使用的需要排列而成。耶柔吠陀是祭祀和奉献牺牲时使用的祷文集，是祭司主持祭仪时的手册。阿闍婆吠陀成书较晚，是驱魔禳灾、平息神怒的咒语，其中夹杂着许多世俗生活方面的内容，与梨俱吠陀大不相同。这后三种吠陀成书较晚，所反映的时代为公元前900—600年或更晚，史称后期吠陀时代。

一. 早期吠陀时代

早期吠陀时代亦即梨俱吠陀时代，是雅利安人的军事民主制时代。

公元前二千年代上半叶，居住在里海周围以至中亚草原的游牧民族大举向外移民。一支向西南进入伊朗高原，其中有些又继续西进，闯入两河流域、希腊和意大利半岛，有些还南下进入埃及，劫掠了这些文明地区，对这些地区的文明发展留下了深刻的影响。向东南的一支则穿过今伊朗和阿富汗，过兴都库什山口，于公元前1500年前后，移进印度河河谷。

这些侵入印度河谷的处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的游牧部落自称为“雅利安人”，意为“高贵者”。他们带着他们的战车、人马、畜群、食物和供奉的神龛，一股接一股地涌进印度河谷。他们劫掠并占领土著居民的城镇和农业地区，与原来的土著居民发生了激烈战争。他们称土著居民为“达萨”（或“达休”），把达萨说成是黑皮肤的，没有鼻子或鼻子扁平的，说邪恶语言的人。很显然，在外表上他们与土著居民有着很大的区别。整个吠陀时代，雅利安人对达萨进行了不断的战争。《梨俱吠陀》中提到他们须应付敌人“一百个有柱子的堡垒”，歌颂他们的战神因陀罗是“城市的摧毁者”。先前的居民或遭杀戮，或被赶走，或被奴役。

最初进入次大陆的雅利安人以畜牧业为主，驯养的家畜有牛、马、羊等。牲畜是雅利安人的重要财产，他们常常以牛马的头数作为财产的计算单位。后来进入定居以后，他们又从当地居民那里学会了木犁牛耕，人工灌溉。当时种植的作物主要是大麦。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商品交换也开始出现，主要的方式是以物易物，不过牛也开始成为交换的媒介物。例如《梨俱吠陀》中曾经说到，有一位哲人准备以十头牛的价格出卖他的因陀罗神像。另一处又说到一位哲人，他的因陀罗神像就是给一百头、一千头牛也不卖。

雅利安人初到印度的时候，还过着氏族部落生活，不过已开始走向解体。每个部落包括若干个村落，这种村落古代印度人称之为“哥罗摩”，村长叫做“哥罗摩尼”。每个村落由许多父权制大家庭组成。氏族、部落组织有种种会议，其中最古老的一种叫做“维达塔”，这个会议由全体部落成员参加，

希罗多德对巴比伦城有长篇叙述。见《历史》，，178及以下。

关于印度河文明的年代，说法不一。此据《英国大百科全书》1974年版，第9卷，“印度次大陆”条。

它主要负责战利品的分配，主管军事和宗教祭祀，还选举祭司。维达塔会议在早期吠陀时曾经很盛行，到后期吠陀时代就衰落了。早期吠陀时代，还有两种会议，一种叫萨巴，一种叫萨米提。萨巴可能是部落的长老会议，由部落中少数上层分子即老人们组成。萨米提是部落的民众大会，由部落的全体成年男子组成。它们与军事首领“罗阇”一起构成军事民主制时期的主要权力机构。

战争频繁是这个时代的主要特点。早期吠陀时代的战争，一开始主要是在雅利安人与“达萨”之间进行的。后来，在雅利安人各部落之间也不断发生掠夺财富和争夺地盘的战争，而且战争规模越来越大，《梨俱吠陀》中所描写的十王之战以及大史诗《摩诃婆罗多》所描述的居楼族与般度族之间的战争都是典型的例子。不断的战争给僧俗贵族带来了巨大的财富；“罗阇”的权势也得到了提高；随着贵族财富拥有量的增多以及罗阇权力的增大，原先经济上平均、政治上平等的氏族社会已经出现了裂痕，作为等级制度的瓦尔那制度（汉译种姓制度）萌芽了。国家的出现也只是个时间问题。

二、晚期吠陀时代

国家的形成 早在梨俱吠陀时代后期，雅利安部落已从印度河上游向东迁徙到恒河地区上游，至公元前1千年代前期，逐渐移入整个恒河流域。雅利安人势力的不断扩展，以及雅利安人与印度土著居民的频繁接触和新的结合，促进了次大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

在晚期吠陀时代，次大陆已经比较广泛地使用了铁器。随着铁制工具的出现，次大陆的耕地面积迅速扩大，原先无人居住的森林地区和沼泽地区皆被大量开垦。农业在经济中已居主要地位。耕地使用重型，往往用好几头牛牵引。播种也按不同的季节分期进行。农作物除麦、豆类外，又增添了水稻和棉花等品种。手工业已较以前有了发展，出现了许多专门从事某一行业的工匠，如铁工、木工、织工、金工、陶工、石工等。据希腊史料记载，波斯王大流士一世于公元前518年占领印度河以西的大片土地后，每年向其居民勒索赋税360他连特（一他连特等于26公斤）金沙。若没有相当规模的开矿和冶炼工程，就很难想象它能交出如此多的黄金。

经济的发展使雅利安人与土著居民间以及雅利安人内各部落间争夺财富和土地的战争更加频繁，阶级分化日益加剧，奴隶的人数逐渐增多。当时除战俘奴隶外，已开始有了债务奴隶，因赌博而出卖为奴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关于哈拉巴文化创造者的不同说法，参见贾恩《印度史前史和早期史》（K.C.Jain《Prehistory and prehistory of India》），1979年版，第122—129页。又见刘欣如《印度古代社会史》。

哈拉巴文化衰亡的原因有不同说法，许多学者认为：从西北方侵入的野蛮的雅利安人造成了这个文化的衰亡，例如在摩亨佐·达罗发现了一些被杀的人的骸骨散布在街道上、房屋里，这也许就是外人入侵的证据之一。有的学者则说洪水泛滥是这个文化灭亡的原因，又有的学者说这一地区气候逐渐干旱是这个文化衰亡的原因。参见贾恩《印度史前史和早期史》，第152—154页。

“吠陀”原意为知识、学问，是祭司们在祭神时所用的颂歌、经文和咒语的汇编，共有四部。即《梨俱吠陀》，《娑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

关于雅利安人来自何处问题，在史学界说法还有很多，如北极说、南俄说、中欧说、西藏说、……等等，至今尚无定论。

“达萨”的概念也完全从“敌人”变成了“奴隶”。同时，瓦尔那制度也开始形成。随着这一切变化，原先的氏族部落机构逐渐变成了镇压和压迫民众的暴力机器。过去民主选举产生的部落首领“罗阇”，也就逐渐演变成了世袭君主。“萨巴”和“萨米提”虽仍存在，但作用越来越小。由于雅利安各个部落发展的不平衡，他们向国家过渡的时间也不一致。如恒河上游的居楼和般陀罗在公元前9—8世纪就已过渡到了国家，但大多数是在公元前7世纪以后完成这种过渡的。

瓦尔那制度 “瓦尔那”原意为“颜色”、“品质”，是在印度发展起来的一种严格的等级制度。这一制度产生于雅利安人侵入次大陆之初。不过，当时只有“雅利安瓦尔那”和“达萨瓦尔那”二个等级。在早期吠陀时代晚期，随着雅利安人社会的分化，在雅利安人内部也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等级划分。即婆罗门、罗阇尼亚、和吠舍。原来的达萨成为首陀罗。从而萌芽为四个瓦尔那。到晚期吠陀时代，原来的罗阇尼亚转化成为刹帝利。这样就形成婆罗门（僧侣阶级）、刹帝利（武士阶级）和吠舍（一般平民大众），以及这三个等级以外的，社会地位最低的、被征服的土著居民首陀罗等四个等级。各个等级除了其不同的地位以外，还有其严格的职业范围。

婆罗门种姓属于第一等级。他们的职业是充任祭司，研究并传授婆罗门教经典（包括研究和解释法律），为自己和别人进行祭祀。他们不从事任何生产劳动，不承担国家的任何赋税和徭役。但允许让其手下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婆罗门的人身不可侵犯。他们不仅掌握宗教和文化方面的大权，而且其中一些人还直接参与政权，充当国王的顾问。他们的生活来源主要是接受布施和赠礼。

刹帝利属于第二种姓，他们的本职是“进行统治，惩罚罪犯，并且从事战争”。王公贵族及官吏皆属于这一种姓。他们可以研究婆罗门教经典、祭神，进行施舍，但不能象婆罗门那样传授经典，为人祭神。他们不从事任何劳动，但从征收赋税和“战争虏获品”中得到大量的产业和财富。他们掌握国家的军事、行政大权。

吠舍种姓属于第三等级。他们的职业是从事“农业、畜牧业和商业”。他们可以学习婆罗门教经典、祭神、进行施舍，但是他们和刹帝利一样没有婆罗门所享有的宗教特权，又不可能享有刹帝利那样的军事和行政权力。他们必须把自己收入的一部分作为赋税交给国王。他们是没有任何特权的普通公民。

首陀罗种姓属于第四等级。他们的职业是为以上三个种姓服务，“从事手工业与作奴仆”。他们一般不参加婆罗门教的宗教活动，也没有任何权利。他们中的大多数属于雇工，但也有奴隶。此外，还有那些不在这四个“种姓”之列的仆役，则被称为“不可接触的贱民（旃荼罗）”。

四个种姓中的前三个种姓都为雅利安族，因此，皆可以举行再生仪式，死后可以转世为人，所以称为再生族。第四种姓首陀罗不能举行再生仪式，死后也不能转世为人，所以称为一生族。他们只许从事被认为卑贱的职业和杂役，并且明文规定，为前三个种姓服务是他们的天职。

各种姓间有严格的界限，不能通婚，不得一起饮食。首陀罗与前三种姓

例如，在《梨俱吠陀》中曾提到某一个僧侣从部落首领那里得到了成百的金块，众多的牛马以及十辆载有少女奴隶的战车，见该书 I.126.3。

之间的界限尤其严格。这显然是因为首陀罗是被征服的异族，它同前三种姓之间有种族差别的缘故。至于前三个姓种，其成因与首陀罗有着明显的不同，它们是雅利安氏族内部阶级分化的结果。

统治集团为了维护他们的特权地位，编造神话来说明“种姓制度”的“合理性”，妄图通过一种神的意旨来把四种瓦尔那的现实地位固定下来。《梨俱吠陀》在最后一章中这样写道，当诸神分割一个原始巨人普鲁沙时，由其身体的不同部分转化成四种不同的瓦尔那，他的嘴变成了婆罗门，他的双臂变成了罗阇尼亚，他的双腿变成了吠舍，他的双脚生出首陀罗”。在婚姻上，各种姓的人原则上只应在本种姓内进行婚配。不过，法规对高等种姓男子娶低等种姓的女子比较宽容，娶比自己低一等种姓的女儿，所生子女还可以保持父亲的种姓；如果低等种姓的男子要娶高等种姓的女子，那就是大逆不道。

种姓制度界限森严，异常牢固，自形成后，沿袭了许多世代，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社会的进步，直至今日仍对南亚的社会生活有极大的消极影响。

婆罗门教 在晚期吠陀时代，作为统治阶级压迫工具的除了国家和等级制度外，还有婆罗门教。

雅利安人，也和其他民族一样，它的原始宗教信仰是自然崇拜。晚期吠陀时代，婆罗门教形成，它不但保留和利用了原始宗教的多神崇拜，而且还给诸神赋予了新的内容。天神梵伦那变成了司法之神，雷电神因陀罗也就变成了国王和贵族的保护神。同时，又创造了大神婆罗摩，即大梵天。认为大梵天是宇宙的创造者和最高主宰，世界万物不仅皆为梵天所创，而且只有梵天是实，其他一切皆为虚幻。婆罗门教把原始的万物有灵和灵魂转移的观念加以改造，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出一种“业力轮回”的理论。按照这种理论，人一造业（即行动的后果）必有果报，有了果报就要产生轮回。这样，在现世中为“善”者则得“善”报，为“恶”者则有“恶”报。婆罗门教的最高理想是达到“梵我一致”。婆罗门竭力宣扬四种姓说，并且为四种姓的人们规定了各自所要遵循的行为规范——“法”（达磨），各个等级只有按照这种“法”行动才能得到所谓的“善”报。此外，婆罗门教还主张杀生祭祀，甚至杀人祭祀，其原始性和野蛮性可见一斑。

第三节 列国时代

公元前6—4世纪为次大陆各国由分立逐渐走向统一的时代。历史上通称为列国时代。又因佛教产生于这一时代，所以亦称“早期佛教时代”。

一、列国时代的政治和经济

列国时代的政治 据佛教文献，在公元前六世纪初，次大陆主要有十六个国家。其中存在较久、势力较强的有恒河下游的鸯伽国。恒河中游的摩揭陀国，跋祇国、迦尸国、居萨罗国；恒河上游的则有般阇罗国和居楼国；在印度河流域中游靠近阿富汗边境的有犍陀罗国。在政治体制上，绝大多数国家是君主国，但也有一些是共和国，有公民大会或贵族会议之类的政治机构。如跋祇国，据佛经资料记载：遇有大事（如和或战），便“数相集会，讲议政事”。《佛般泥洹经》中也常提到该国掌权的长老“数相聚会，讲议政事，修备自守。”在列国时代君主专制在某些国家逐步形成，佛经中常讲到一些国王为所欲为，因而时常发生人民起义推翻暴君的事。除了十六国之外，在次大陆还有许多小国。佛教文献中提到的科利耶、巴伽、摩利亚等都属于这类小国。这些小国的政治制度还很原始，一般由三部分机构组成。它们包括由选举产生的首领、从刹帝利家族选出的长老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最高权力往往属于人民大会。在这些小国里，阶级分化一般比大国要慢。

在列国时代，虽然氏族部落的血缘传统还没有完全打破，但军队已是作为国家专政工具而不再是部落武装。军队由各阶级出身的人构成，国家供给薪金，指挥官由国王任命。当时的兵种有象兵、战车兵、骑兵和步兵。这种常备军在公元前6世纪以前是不存在的。

列国时期的最大特色是大国间为争夺领土和霸权而不断发生战争。最初，恒河中游的伽尸国强盛一时。它同居萨罗进行了长期的争霸战争。后来，居萨罗征服了伽尸，发展成为强国。与此同时，摩揭陀开始强大起来，并逐渐走上了向外扩张的道路。

摩揭陀国强盛于频毗沙罗王当政之时（约公元前544—前493年）。他对外采取远交近攻的政策，与犍陀罗、居萨罗等国通好，然后，集中全力吞并东邻鸯伽；对内则加强专制统治，以严刑苛法维护王权。据说，他治下的村镇有8万个之多。其子阿闍世（约公元前493—前462年）即位后，大肆兴兵，向外扩张，他与居萨罗国争夺伽尸，并最终将其吞并。后来又经十余年征战灭跋祇国。从此，摩揭陀开始在列国中称霸。在阿闍世以后，首都由王舍城迁至华氏城（今巴特那）。华氏城位于恒河与宋河的汇合处，水陆交通十分方便，对摩揭陀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摩揭陀国在难陀王朝时期（约公元前364年—前324年）征服了最大劲敌居萨罗，基本上完成了统一恒河流域的任务，为孔雀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列国时代的经济 在列国时代，印度的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铁器普遍使用，农业生产水平提高迅速。当时雅利安人的活动中心已转移到恒河中下游地区。这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雨水充沛，气候适宜于粮食作物

在早期吠陀时代初期，“罗闍”还是由民众大会选举并可罢免的部落首领，不过由于经常的战争，罗闍的权势已非同寻常，职位也往往可以父子相袭。

的生长。当时的人们已经知道了利用不同季节种植不同作物以便提高粮食产量的道理。

农业经济的发展不但提供了人们的口粮需要，而且也为手工业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原料，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据《佛本生经》记载：当时次大陆就有十八种手工业匠人，他们分别在冶金、纺织、建筑、造车、武器制造、象牙雕刻、农具制作、制陶、珠宝制造等部门工作。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发展起来，不但内陆各地贸易频繁，而且与斯里兰卡、缅甸、西亚等地也有贸易往来。当时从国外输入的产品主要有金银、宝石、金钢石和珊瑚等，输往国外的主要有织物、香料、药草和金银宝石加工品等。内陆的通商贸易组成商队。佛经文献中经常提到五百辆车组成的商队。这虽是一种夸张的套话，但也反映出商队贸易的规模。在当时贸易的商品中比较著名的有波罗奈斯的布；伽尸的纺织品和檀香木；犍陀罗的毛毯；喜马拉雅山脚和恒河河谷的象牙以及信德的马匹等。

在北印度，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或更早，就出现了正规的银币。这些银币的流通范围从摩揭陀到懂叉始罗以至于波斯。此外，在佛本生经中还经常提到金币。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使一些人因“买卖之利，多获财富”。佛经中讲到一个家道中衰的青年，靠善于经营，了解行情和信息，由一个本小利薄的小人物，很快变成一个拥有20万钱财的大商人。佛经资料还记载，一个名叫伽拔吒的商人，开始时很富，但后来破了产，“遂至贫穷，其宗亲眷属，尽皆轻慢，不以为人”。不久，他“遂弃家去，其诸伴党，至大秦，大得财富，还归本土。时诸宗亲，闻是事已，各设饮食、香案、妓乐、于路往迎”。这个故事既讲了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情况下的事态炎凉，也讲了在这种情况下贫富涨落的急速。

城市的普遍兴起和发展是这一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按《大般涅槃》的说法，在释迦牟尼时代，次大陆有八大城市，即王舍城（摩揭陀首都）、吠舍厘城（跋祇首都）、舍卫城（居萨罗首都）、波罗奈斯城（伽尸首都）、阿踰陀城、（居萨罗的早期首都）、瞻波城（鸯伽首都）、憍赏弥城（跋沙首都）、怛叉始罗城（乾陀罗首都）。这些城市都是“人民炽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这个时期的新兴城市都座落在交通要道上，或在两个生态系统的交点上。例如舍卫城就在北方的大道上；王舍城在恒河和德干高原东部的交叉点上；怛叉始罗则位于印度河与海达斯底斯河的交叉处。

阶级关系的变化 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使列国时代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旧的等级制度开始受到破坏。

首先，在原来的统治阶级中，以国王为首的刹帝利贵族，其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不但在新形成的大国中据有重要的政治地位，而且通过战争和掠夺，在经济上也拥有最多的财富，按佛教的惯用术语来说，他们是“七宝具全”。婆罗门等级本来是祭司阶级，靠接受施舍过活，但在这一时期却有了明显的变化。一部分因占有大片土地，拥有大量资财，而成为大奴隶主。他们不再以祭祀为业，而“以家事为业”、“供养父母、瞻视妻子、供给奴

《梨俱吠陀》最晚的部分说到瓦尔那制的萌芽，中译文见林志纯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205—207页。

婢、当输王租。”佛经中常常提到富有的婆罗门。一个摩揭陀国的婆罗门叫做考塞亚果陀，他的稻田农庄就有一千迦梨沙（一迦梨沙近似一英亩）。这种农庄一部分由自己的奴隶和仆人耕种，一部分交给雇工。另一位名叫毗罗摩的婆罗门，在布施时就用八万四千银钵，盛满碎金，复有八万四千金钵，盛满碎银。”可是也有许多婆罗门没落了。他们从事过去被他们看不起低级种姓的商业，有的当了医生、樵夫、商人、农民、牧人、猎人和屠夫等，也有的以赌博、斗鸡、念咒为生。这些人的实际地位已经下降，但他们仍属第一等级。这样就更加促使本来就不甘心居于婆罗门之下的刹帝利起来反对婆罗门的最高地位。

其次，在原先的被统治阶级中，吠舍的分化也很明显。许多吠舍处境恶化，地位逐渐接近于首陀罗。可是也确有不少吠舍靠经商或放高利贷致富。他们占有许多土地和财产，成了新的奴隶主。佛经中讲到一个名叫鞞陀提的居士妇，“极大富乐，多有钱财，畜牧产业，不可称计，封户食邑，米谷丰饶。”家里有许多奴隶，由一位女奴任管家，主管他们的劳动。有的甚至成了百万富翁。例如舍卫城长者须达多，曾以黄金敷地之资为释迦牟尼买了一座作为传教活动的园林。还有一位舍卫城长者婆提，传说在他死的时候，曾遗留下“纯金八万斤”。随着经济地位的改变，富有吠舍的政治地位也有了提高，有些人还参加了地方政府的管理工作，挤进了统治阶级的行列。他们当然不满于婆罗门的特权与说教。然而，在这一时期内，社会上更多的人是沦落了。社会地位、生活状况下降的趋势，在下级种姓中尤为明显。

意识形态领域的“百家争鸣” 列国时代社会和经济的巨大变革，不但对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也深深地影响了思想意识形态。与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剧烈变动一样，在当时的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形成了为数众多的学说和学派。其中著名的有六师、六十二见（见解）或九十六种外道。他们各自代表着不同的阶级或阶层，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这些学派常常以宗教派别的形式表现出来。与公元前 8—4 世纪的希腊文化繁荣和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的百家争鸣一起 构成了人类历史上精神觉醒的巨流，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列国时代的各种学派中，虽然有唯物主义（以顺世论为代表）和唯心主义（以佛教等为代表）之别，但它们都有共同的目标，即反对婆罗门教以及由它所维护的婆罗门等级的特权地位。其中在社会上影响最大的是佛教。

二、佛教的创立

佛教为释迦牟尼所创。按我国传统的说法，释迦牟尼生于公元前 566 年，死于公元前 486 年，是伽毗罗卫城（在今尼泊尔境内）的统治者净饭王之子，属刹帝利种姓。他的原名为悉达多，姓乔达摩。释迦牟尼是他得道后所获的称号，意为“释迦族的圣人”。悉达多自幼过着舒适无忧的生活，也受过严格的教育。二十九岁出家，三十五岁得道，以后在恒河流域的摩揭陀等国收徒传教，被门人奉为“佛陀（Buddha）”，意为觉悟者。

早期佛教最初是作为一个反对婆罗门教的宗教派别出现的。它反对婆罗

印度河流域的铁器最早出现于早期吠陀时代。《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中把它称作“黑铜”。考古学家在印度北方发现了一些属于早期铁器时代的铁器遗物，据碳 14 测定，为公元前 1025±110 年。

门教所坚持的种姓制度，认为人的解脱与否，不凭种姓出身，而全靠自己的所作所为，各个种姓的人都能修道，都可以凭自己的努力求得解脱，用不着婆罗门，也用不着求神。

佛教不承认种姓间的区别，提倡“众生平等”，当然这里的平等仅仅是指宗教范围内的平等，但无可否认，它的提出对于婆罗门所极力维护的种姓血统论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早期佛教的基本教义是“四谛”说。四谛意即四种“真理”。这四谛即苦谛、集谛、灭谛和道谛。

苦谛，主要讲现实存在的种种痛苦。佛教认为人生一切皆苦，主要有八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五盛阴苦。

集谛，是说明人生多苦的原因。佛教认为，人生之所以产生上述八苦，其根源在于“欲爱”。人们总是有追求淫乐的欲望、有希望长生的欲望，也有掌握权力的欲望。可是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变化无常的，连“我”都是多种因素的暂时结合，并非真实的存在，因此，人的欲望总会落空。而人的欲望一旦落空，就会产生痛苦。佛教还吸取了婆罗门教的轮回说，认为人有欲望就会有言行，有因果循环，就会有生死轮回之苦。

灭谛，就是指消灭痛苦、消灭苦因、消灭欲望的真理，佛教称这种境界为涅槃。所谓涅槃，意即灭、灭度或圆寂，这是佛教所幻想出来的不生不灭、永远超脱轮回的一个寂静的境地，是佛教全部修行所要达到的最高理想。实际上它只是死的化名。

道谛，是指为实现佛教理论所应遵循的手段和方法。要达到消灭痛苦的方法，就要学习教义，遵守戒律和八正道。

所谓戒律，主要是指信徒在道德实践中所要做到的五戒和十善。五戒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十善是以五戒为基础扩充而来的，包括：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两舌（不挑拨离间）、不恶口（不骂人说人坏话）、不绮语（不花言巧语）、不贪欲、不慎恚（不愤怒）、不邪见（不违背佛教的见解）。“五戒”和“十善”实际上就是世俗道德的神圣化。“八正道”意为八种通向涅槃的正确方法或途径，它以四谛为标准，“八正道”包括：“正见（信仰正）”、“正思维（决心正）”、“正语（语言正）”、“正业（行为正）”、“正命（生活正）”、“正精进（努力正）”、“正念（思念正）”、“正定（精神集中）”。其中最根本的一道是正见，即坚定不移地信奉佛教的教义，其余七道则是在正见的基础上言论行动的不懈修行。

佛教认为，按此修行，便可不断去“恶”积“善”，修成阿罗汉或成佛，到达智慧和解脱的彼岸。

早期佛教因为不排斥低等种姓的人入教，教义通俗易懂，讲道深入浅出、对信徒既不要求花费大量的金钱从事祭祀，又不要求从事折磨自己的苦行，因而能得到快速发展，并成为当时最有影响的一个新教派。到释迦牟尼去世后的一、二个世纪，佛教不但在次大陆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而且也传播于南亚次大陆以外的广大地区，以后又逐渐传入中国和东南亚的许多国家和地区。

在佛教传播过程中，对其教义的理解产生了分歧，因而形成了不同的教

在首陀罗中，也有一部分失去雅利安人公社成员资格的雅利安人。

派。虽然，在佛教史上的几次大的集结中，都曾力图统一对教义的认识，但终于不能。公元一世纪，佛教分裂成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小乘佛教坚持原始佛教的基本教义，不承认神的存在，不崇拜偶像，主张自救，通过修道得到解脱，但不一定每个人都能成佛；而大乘佛教则认为存在神，而且把释迦牟尼也变成了神，因而崇拜偶像。大乘佛教还认为解脱不仅靠自己努力，还可借别人之助，于是出现了菩萨，普渡众生，还提出“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第四节 孔雀帝国

一、孔雀帝国的建立和统治

孔雀帝国的建立 公元前 517 年，大流士征服了印度河流域地区，将其作为一个行省纳入了波斯帝国的版图。他每年向该地区征收 360 塔兰特金砂作为赋税。公元前 327 年，希腊马其顿亚历山大东征波斯帝国时，也征服了印度河流域。他一方面派总督治理，并有军队驻防；另一方面又扶植了两个当地人作傀儡。公元前 325 年，亚历山大远征军从印度河口兵分两路回返巴比伦。

公元前 324 年，旃陀罗崛多(公元前 324—300 年)在憍底利耶辅佐之下，领导印度河流域人民推翻了希腊侵略者的统治，他自立为王，建立孔雀王朝(公元前 324—187 年)，并东进推翻了统治恒河流域的难陀王朝，统一了北部印度。

公元前 305 年，塞琉古王国曾派兵入侵印度河流域，企图将该地区置于自己统治之下，但遭失败。塞琉古被迫将现今阿富汗、卑路支一带的大片土地割让给孔雀王朝，还把女儿嫁给旃陀罗崛多。旃陀罗崛多则送给塞琉古 500 头战象作为回报。

旃陀罗崛多之子频头沙罗统治时期(公元前 300—273 年)继续东征西讨，扩大孔雀王朝统治范围的活动。他的统治遭到人民反对，特别是恒叉始罗地区人民多次起义。其子阿育王曾奉命前去镇压起义。

阿育王统治时期(公元前 273—236 年)，最主要的扩张活动是征服羯陵迦(今奥里萨)。羯陵迦是当时印度半岛上的一个大国，早在列国时代，它就已是一个强国，该国国王依仗实力，欺负弱小国家。阿育王同羯陵迦的战争规模很大，也很激烈。阿育王的铭文说，在这次战争中，杀十万，俘 15 万，死者数倍之，战争以阿育王的胜利结束。阿育王的扩张活动，使孔雀帝国的版图达于半岛南端，成为古代南亚统治地区最广的一个王朝，南亚也由此进入帝国时代。

孔雀帝国的政治制度 孔雀帝国实行的是君主专制，它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军事官僚机器。国王总揽一切大权，他代表国家、任免官吏、颁布法律，统率军队、掌握最高司法权、控制国有土地和其它重要资源。

国王之下有一个由贵族组成的谘询会议，称为帕利沙德。在行政方面，宰相主持日常政务。据说辅佐旃陀罗崛多建立孔雀王朝的憍底利耶，担任了第一任宰相。宰相下面有管理行政、军事、经济、司法、城市和乡村等事务的各类机构。

据麦伽斯提尼，孔雀王朝时期有三类官吏：第一类官吏维持河流畅通和负责土地的重新测量、检查堵塞的沟渠，以便大家能平均用水。他们也管理猎人、收税、主管与土地相关的行业——伐木者、木匠、黄铜匠和矿工、修筑道路；第二类官吏分为六组，每组 5 人。他们监督手工业者的技艺、接待外国人、负责生死登记、主管出售和易货贸易、主管工匠的制品，并按印记

十六国的译名，自古就有不同的译法。本书采用的是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五，《阇尼沙经》的译名。

所谓七宝即：金、银、琉璃、砗磲、玛瑙、珍珠、玫瑰。

出卖这些东西、征收商品售价的什一税。这六个组的人都有责任照料私人 and 公共的事情、整修公共设施、管理价格、市场、港口和神庙等。第三类主管军事。

僇底利耶的《政事论》，对孔雀帝国的政治、经济、司法、军事等制度进行了规划，其中也讲到总税务官、农业总监、城市长官等官职及其职责。

在司法制度方面，中央有最高法院，国王往往亲自过问审判事宜。孔雀王朝没有法典传世，据多种资料，当时的刑法十分残酷。如据斯特拉波，任何人如果犯有伪证罪，就要砍掉其手足；任何使他人致残者，不仅会受到同样的报复，而且还要砍掉其双手；假若他使工匠丧失其手和眼，则处以死刑。佛教文献说到阿育王设立的人间地狱中就有种种酷刑。

孔雀帝国时期有一支庞大的军队。据说旃陀罗崛多时可征集起 60 万兵力。据麦伽斯提尼，孔雀王朝时专管军事的官吏分为六组，每组 5 人。其中一组管舰队，二组管运输军械、人畜的粮草及其它军需；三组管步兵；四组管骑兵；五组管战车兵；六组管象兵。

孔雀王朝除用军队、法院等机构，实行严刑峻法外，还利用特务组织。《政事论》中说有固定的密探和活动的密探。他们既监督一般的人民群众，也监督“国内大臣、王室祭司、军队统帅、太子、宫廷守门人、后宫总管、监狱看守、税务官、司库、地方行政长官、将军、城市大法官……”等。他们不仅进行监视，而且进行暗杀，投毒。

孔雀帝国时期，全国被划分为若干个行省，设总督治理。重要边远行省由王族成员任总督（阿育王就曾作过西北省总督。羯陵迦被征服后，阿育王也曾派皇亲国戚去统治）。一些落后地区享有自治权，由各部族首领统治。

阿育王的统治 阿育王是频头沙罗的一个妃子之子，孔雀王朝第三代国王。资料说，他是通过政变而成为国王的。原来其父并不喜欢他，在一次派他去平定恒叉始罗人民起义时，只给了他“唯有四兵，无有刀杖”。频头沙罗晚年，恒叉始罗再次起义，王子苏深摩（亦作宿尸魔）被派去镇压，但未能完成使命，致使频头沙罗“即生疾病”。他立苏深摩为太子，并改派阿育王去镇压起义。但阿育王的谋士让他装病，“诈称阿恕伽（即阿育王）得吐血病，不胜征伐”。频头沙罗病情加重后，阿育王乘太子不在，挟天子以令诸侯，在频头沙罗死后，抢先继了王位，以其谋士罗崛提多为相，并杀了王位继承人苏深摩。

阿育王即位之初，众臣“轻蔑阿恕伽。阿恕伽密欲治之”，于是便借一点小事而杀“五百大臣”。后又借故杀了宫中五百宫女，并听信罗崛提多的主张，设立“人间地狱。”

据阿育王自己的铭文说，在征服羯陵迦后，他的国内外政策均发生了变化，因为“在征服未被征服的国家时，在那里出现屠杀、死亡与把人掠为俘虏，那是残忍的和严重的罪行。”于是，他决心实行正法。所谓正法，包括“少行不义，多做善事，慈悲、慷慨、真诚纯洁”。据他的刻在石柱上的诏令铭文看，就是放弃杀戮性的战争，主持公道，“所有的人，不拘贫富，都知道勉力而行”，尊重师长，讲道德，政府官员要秉公办事，积极办事，不懒散倦怠。关于实行正法的方法，一是按照正法的原则加强约束；二是说服规劝。他自己也努力专心研究道德，喜爱道德，宣传道德，并皈依了佛教。

公元前 253 年，阿育王召集佛教高僧，在首都华氏城举行了佛教史上的第三次集结，编纂整理佛经，解决佛教在传播过程中因对教义的不同理解而

产生的争论，统一佛教教义，把佛教教义固定化。他到处修建 堵坡（塔），刊刻诏令，以宣扬佛教。他把佛教定为国教，并派遣佛教僧团到国外去宣传佛教。但他要求对别的宗教也要尊重：“不在不当的场合称扬自己的教派或贬抑别人的教派……每一个人倒是都应该在所有的场合，并以一切方式对别人的教派给予充分的尊重。”他蠲免了佛陀出生地的部分税收：“由于世尊佛陀诞生在这里，所以他下令蠲免兰毗尼村的土地年贡，并废除普通税率，厘定只交收成的八分之一。”

从阿育王的铭文可以看出，在他统治时期比较重视国内建设，如打井、开渠、种树、保护野生动物、不因祭祀和宴请而杀生、发展人和畜的医药事业。他的铭文说：“在天爱见王（即阿育王）版图之内的每一块地方……都安排了两种医疗设施，即人用的医疗设施和动物用的医疗设施。凡是缺乏益人益兽的药草的地方，已经派人将它们引入并加以栽培。凡是缺乏药用根和药用果的地方，也已派人将它们引入并加以栽培。在大路上，我还派人凿了很多井，种了很多树，为的是给人和动物享用。”国王不杀生，其他的人，包括国王的猎手和渔夫在内，也都放弃了渔猎：“在这里不准杀生献祭，也不准举行宴乐和集会，因为天爱见王在宴乐集会中看到了种种弊端”。

在征服羯陵迦后，他还表示悔恨，并说要放弃杀戮性的战争：“征服羯陵迦国以后，天爱见王便一心致力于践行正法所要求的种种责任。……这是由于天爱见王对于征服羯陵迦国感到了悔恨的缘故”。“我的儿子和曾孙们将不再把新的武力征服悬为值得向往的目标……。”

据大乘佛教的资料，阿育王的晚年十分不幸。他处于第二个王后帝失罗的控制之下，她弄瞎了他的爱子俱那罗的双眼。阿育王在一次宫廷政变中被夺了权。

阿育王的统治扩大了孔雀帝国的版图，促进了南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繁荣，为佛教在南亚及其境外的传播作出了贡献。

二、上古南亚的土地制度

上古南亚的土地制度问题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现代学者提出了种种说法：国有（或王有）、私有、农村公社所有和多种所有制说等。古代的各种资料说，土地归国王所有。如《摩奴法论》认为，国王是“大地的主人”。佛经也说“国王是田主”。斯特拉波引用麦加斯提尼的话说：“整个国土归国王所有。”在古代南亚，国王可能有不少土地，组成王室经济。正如李兹契尔和斯切特里契所认为的，国王是部分土地的所有者，这种王室土地是不大的领地，其个别地段是在农村公社中间；另外，国王对于其它土地并没有实际的所有权，而只能代表国家征税。

应当认为，国有土地与王有土地是有区别的。某些古代资料中所说的王

《增一阿含经》第 19 卷，四意断品。

见《大般涅槃经》。在《增一阿含经》，四谛品第 25 中译为“初苦谛”、“苦四谛”、“苦尽谛”、“苦出要谛”。在《佛说四圣谛经》中也译为“苦、勿、尽、道”四谛。

据耆那教的传统，旃陀罗崛多出身于一个养孔雀的家族，故他建立的王朝称为孔雀王朝；但小乘佛教经典说，他是刹帝利的后裔，属 Moriya 氏族，孔雀（Maurya）是从其族姓演化来的。

《阿育王传》、第 1 卷、“本施土缘”中说到他派其子征伐佉沙国。

有土地，实际上应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如国王封赏的土地（包括梵封、梵分）、罚没的土地等。属于国有的土地除耕地外，还应当包括森林、草地、荒地等。《政事论》说：农业总监应“用奴隶、雇工和罪奴在多次翻耕过的、适于（生长）不同作物的土地上播种。”这种土地也显然是国家的土地，而不是国王的土地，其收入应入国库。

私人占有的土地。马克思指出：“科瓦列夫斯基在摩奴法典中发现了公社土地占有制的痕迹以及私人土地所有制同时发生的痕迹”，“土地公社所有制在摩奴法典里虽然是占统治地位的形态，可是已发现有私有制，关于围墙、关于有人掠夺他人田地等等的记载就证明了这种情况”。马克思认为，土地私有制在这里产生的途径是：通过公社土地中划分出个人份地的途径，即个人份地的私有化；新来移民占据了公社荒地和林地的某一地段，并将其加以耕耘。其中前者是主要途径。

从佛经的资料看，私有制也确实已经产生。佛经认为，土地私有制产生于怠堕与贪欲，竞相储积自然生长之粳米，“由是粳米荒秽，转生糠粃，刈已不生。今当如何？复自相谓言：当共分地，别立标帜。即寻分地，别立标帜。……由此因缘，始有田地名生。彼时众生，别封田地，各立疆畔……。”佛经还说：“生者多忧。忧父母、兄弟、妻子、亲属、奴婢、知识、畜生、田宅”。这里的田宅（包括土地与房屋）当然是私有物。有的人占有土地数量不少。有一名叫耕田婆罗豆遮婆罗门的人，有五百具犁耕田；摩揭陀国都城王舍城东北有个婆罗门村子，名叫萨林底耶，村中有个名叫乔希耶瞿多的婆罗门，有一千迦厘娑土地，种植稻米，他要将这些土地赠给菩萨，而菩萨没全要，只要了他八百迦厘娑土地。于是此婆罗门便拔去界石，将田地给了菩萨。显然这是可以自由转让的私有土地。

可以买卖的土地是私有土地存在的另一种证据。尽管在《摩奴法论》中说，出卖贮水池或花园是犯罪行为，但也有少量关于土地买卖的资料保存下来。如佛经记载说，佛教徒用钱买了一个花园献给佛；佛经中还说到一个国王名叫阿婆罗提目佉，送给一个名叫檀膩的人一坛藏于树下的金子，此人则“掘取彼金，贸易田业”。《政事论》的资料表明，当时买卖土地要受到某些限制，它规定亲属、邻居和债主应按此顺序优先购买（出卖的）地产，然后是其他人。这大概是公社存在的痕迹。可能，土地买卖有一个由不合法到合法的过程。

三、农村公社问题

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中文版，第2卷（下），第768页。

见刘家和：《古代印度的土地关系》中转引的巴登·鲍威尔的观点《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第十期第65页。

李兹契尔和斯切里特契，《僑底利耶（政事论）研究》一书认为，古代印度的最高所有权属于传统的农村公社，个别农民（准确地说是大家庭）只是作为公社土地份地的世袭占有者而出现。见《古史通报》1977年第2期上第198—210页的介绍文章。

邦伽尔德—列文认为，古代印度土地具有多重性，除国家和国王所有的土地外，还有私有土地和农村公社土地。见《古史通报》1973年第2期第3—26页所载他的文章：《关于古代印度的土地所有制问题》。

如波罗奈国王梵授王授予一个善掷石子的人以“拥有十万收益的东西南北四座村庄”。见《掷石本生》，载《佛本生经故事选》、中译本，第73—74页。

虽然科瓦列夫斯基从《摩奴法典》中发现了公社的痕迹，现代学者也大多承认其存在，而且有的学者还认为农村公社是土地的主要所有者。但是，古代没有留下关于农村公社的资料，现代学者有关南亚古代农村公社的结论实际上是根据近代英国殖民者入侵南亚后在印度农村看到的情况作出的，而不是根据古代留下的资料得出的。

亚历山大部将尼亚库斯记载说：“在另一些部落中间，不同集团在亲缘关系的基础上共同种植作物；当他们收割庄稼时，各自只取足够维持一年生计的谷物，而将剩余部分烧毁。”这说明，在公元前4世纪后期，当亚历山大东征进入南亚时，当地还有的地区处在氏族部落阶段，土地归氏族部落公有，其成员过着同耕共种的生活。不过这只是在一些边远落后地区，而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这种状况当然是早已消失了。但在经济发达地区是否农村公社呢？我们没有直接的资料。

僇底利耶的《政事论》说，应当“在以前建过或从未建过村庄的地方设置村庄（janapada）”，“大部分由首陀罗农民构成的村庄（grama），少则一百家，多则五百家，边界相距一拘卢舍，以便于互相防守。应在边界确定河流，山脉、森林、不毛之地、山洞、堤坝，……为标志”。这种新建的村庄是否与农村公社是同一概念？甚至它在孔雀帝国时代是否真正实施过？均不得而知。或许它只是一种设想，一种理想化的计划？当然，也不排除它有一定的现实作基础。

从佛经的资料可以看出，古代南亚有各种村落或村庄：婆罗门村、旃陀罗村、木匠村、渔村等。不过，农业村落当然应当是最多的。而农业村庄中也不全是农民，还有从事其它职业的居民，如手工业者、猎人、婆罗门、鼓手、束发苦行者、商人……等

农村居民中的阶级地位和等级地位也不一样。有的人占有众多土地，由奴隶和其他劳动者（如雇工等）耕种；有的人则已失去土地，变成雇工；有的人是奴隶主；有的人却是奴隶；有婆罗门，也有首陀罗等其他瓦尔那的人。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的标记……”。

前引佛经资料说明，土地私有制在国家形成时期即已出现：“别封田地，各立疆畔”，“即寻分地，别立标帜”。土地由国家派人进行了丈量，目的

如波斯匿王把“其村丰乐、人民炽盛”的郁伽罗村封赠给一个名叫佛伽罗婆罗的婆罗门，以为梵封。见《长阿含经》，第13卷，第3分，“阿摩昼经”，第一。

如波斯匿王将瞻婆城封与一个名叫种德的婆罗门，以为梵分。“其城人民众多，炽盛丰乐”。见《长阿含经》第15卷，第3分，“种德经”第三。

如佛经中说到舍卫国有一居士，名叫摩诃男诃，“财富无数，所有珍宝多于王藏”，但他为人悭贪，不敢衣食，不知布施。当其死时，因无有子息继承其产业，于是“所有财宝，波斯匿王尽收夺去，己身妻女，不蒙其恩。”见《菩萨本行经》，上卷。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关于〈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译本第35—36页。

如李兹契尔和斯切特里契就认为，公社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表现在：（1）亲族，邻人和债权人有权优先购买土地的权利；（2）公社对出让不动产的监督，正是公社积极地监督不动产出让的事情，而国王只限于获得关税；（3）在出卖的情况下不总是造成固定的所有权，土地可随时交回给它原来的所有者。此外，公社

是为了征税。税率为收成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赋税可以豁免。属于每个村庄的森林可能时时被开垦成耕地，但不知是由个人还是由公社开垦？

每个村有村长、长者（可能是长老会议的成员），各村除向国家交税外，还征发劳役和兵役。

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也已影响到农村，侵蚀到农村。土地的私有化，土地的买卖反映了这种影响。另外，农村中高利贷的存在也反映了这种影响。佛经的资料说到，有人在青黄不接之际放债，以至全村人都去借贷：“那时正值雨季，青黄不接。村子发生了饥荒。村民聚集起来，向村长告贷，说道：‘两个月后，收了稻谷，我们就拿稻谷还债’。这样，他们从村长那里赊到一头老牛，分吃了”。农村与城市并非完全绝缘，而是有联系的。农村中的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除满足本村需要外，也拿到城里去卖。资料讲到一个乡村商人将500具犁头拿到城里去卖时，暂寄在一个城市商人朋友家中被骗。这些犁头显系农村手工业者生产，由乡村商人收购后送进城去卖的。

商品货币关系浸入农村，必然引起农村阶级分化。所以有的人除拥有众多土地外，还有众多钱财。有的人却成了雇工、守田人或成为管理粮仓，靠挣工资为生的女仆，甚或以行乞为生的穷艺人。

四、上古南亚的奴隶制度

塞琉古王国驻孔雀王朝大使麦伽斯提尼说：“所有的印度人都是自由民，连一个奴隶也没有，印度的这一特点是很突出的。在这方面，拉栖第梦人和印度人是相似的。但是拉栖第梦人把希洛特当作奴隶，叫他们干奴隶所应干的事情。但在印度人那里，谁也不是奴隶，印度人更没有当奴隶的。”他的话成为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古代印度不存在奴隶制的根据。

但麦伽斯提尼的话在古代就已引起争论。例如，斯特拉波在引用过他的话以后就指出：“但是奥尼希克利图斯宣称，在穆希康努斯地方，奴隶制是印度人特有的”。

麦伽斯提尼的论断也与古代印度本身的资料相矛盾。古代印度留下的史诗、法经、法论、《政事论》、佛经的资料都证实，古代印度存在过奴隶制。

例如。《那兰达法典》说，有15种奴隶：奴产子、买来的、赠送的、继承的、被救活的、典押的、战俘、赌输的、自言“我是你的”的、背誓的隐

还直接占有牧场、森林、神庙、道路、某些灌溉设施等。私人只有占有权。

古代南亚的长度单位。据《大唐西域记》云：“拘舍卢者，谓大牛鸣声所极闻。”又说是从村中到森林的距离，大约相当于2.5英里。

《稻田本生》中说，萨林底耶村中的婆罗门乔希耶瞿多，占有一千迦厘娑土地，种植稻米。在稻子成熟时，将其一半分给别人看管，另一半雇了一个人来看管。这一千迦厘娑土地也绝不会是他自己耕种，而是用奴隶和其他人耕种。

引自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7页。

见《欲望本生》，载《佛本生经故事选》，第287页。

斯特拉波：《地理学》，XV，40说：“农民耕地交纳租税，此外交纳四分之一的产品税；《政事论》也说：“播种后剩余的（土地）应由对分农耕种，或者由取得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收成）的个体劳动者耕种”。

者、定期奴隶、养活期奴隶、因爱女奴而委身者、自卖奴、债奴。

《摩奴法论》中提到有7种奴隶：战俘、求食者、奴产子、买来的、赠送的、继承的、自卖的。

《政事论》中说到5种奴隶：奴产子、战俘、自卖奴、债奴和刑奴。

佛经文献中也常常提到奴隶。

古代南亚的奴隶也象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奴隶一样是奴隶主的财产，可以买卖、转让和继承。

有一个故事说到勒那泼弥国太子迦良那伽梨在与其弟争夺王位时，受到迫害，遇一牧人相救。后来，他与另一国的公主结了婚，并复了国，其岳父赏赐给那个牧人“名衣上服，象马车乘、田园宅舍、金银宝物、奴婢仆使……”。

还有一个佛经中的资料说，在那梨国有两兄弟，在分家时，奴隶作为财产的一部分被瓜分。兄长得到父母的居家财物，而弟弟只得到一个名叫分那的奴隶。此奴隶识得一种名叫牛头旃檀香的药材，从而使弟弟发了财，且比其兄富足十倍。此弟弟为感念奴隶分那之恩，将其放为良人，即释放其为自由民。

古代印度的奴隶，既从事家务劳动，也从事生产性劳动，即也从事农业、畜牧业、建筑、水利灌溉和采矿等劳动。

《摩奴法论》中讲到耕田奴和耕牛是分家的对象；佛经文献也说到一个名叫所有的梵志，当他问自己的奴婢有何要求时，奴言：“欲得车牛复耕田具”。婢言：“欲得碓磨、舂粟碾面以安。”佛经文献还说到婆罗门残酷役使奴隶作田的事。《政事论》中说到农业总监应该使用包括奴隶在内的劳动者耕种土地、看管菜园、围栅、牛等。

在王室和贵族家中，有不少奴隶从事诸如侍女、舞女、歌女、乐手等等职业，专供奴隶主享乐。

不少资料说到奴隶主残酷虐待奴隶。《政事论》说到对奴隶的惩罚。佛经的资料说到一个奴隶主将一个名叫护财的女奴“推倒在门口，用绳索抽打”，责怪她没有交出挣来的工钱。《牟犁破群那经》讲到一个名叫鞞陀提的女奴隶主，自称善待奴隶。其女奴黑本要试一试看其主人是否真的善待奴隶，结果挨了一顿毒打，“头破血流”。

佛教宣称“众生平等”，但却不容奴隶：“佛告诸比丘，不应度负债人，与受具足戒……若度若受，皆突吉罗……，度奴亦如是。”即佛教不度负债人和奴隶。

奴隶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反抗。上述鞞陀提的奴隶黑本侍者“既不自作，也不叫作”，即进行怠工形式的反抗。

资料说到，有一个女奴不满于自己的奴隶地位，在为其主人打水时，多次打破用于盛水的瓮。

更为激烈的反抗形式是杀死奴隶主和起义。

《佛本生经》中讲到在波罗奈有一个商主的女儿，人称刁娘，她生性暴戾，经常打骂奴仆，结果被奴隶推入河水。巽伽王朝的末代国王也是被女奴杀死的。

文献中多次记载奴隶进行的起义。如《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中记载说：“尔时诸释五百奴叛，住阿练若处。诸释妇女欲往问询布施众僧，诸奴闻讯已共议言：‘我等当于道中抄取’。”

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也记载说，迦湿弥罗国在“如来灭寂之后，第五

十年，阿难弟子末田底迦罗汉者……便来至此……立五百迦兰于诸异国，买（音玉）贱人，以充役使，以供僧众。末田底伽灭后，彼诸贱人，自立君长。邻近诸国，鄙其贱种，莫与亲交，谓之乞利多（唐言买得）”。该书还记载说，在贵霜帝国的迦腻色迦死后，迦湿弥罗国的乞利多种（即买来的奴隶），“复自称王，斥逐僧众，毁坏佛法。”这两个例子不仅一般地反映了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尤其反映了奴隶与已成为奴隶主的佛教的斗争。

古代南亚的奴隶制，萌芽于早期吠陀时代，形成于晚期吠陀时代，发展于列国时代。孔雀帝国时代是古代南亚最强盛的时期，也是其奴隶制最发达、繁荣的时期。此后，奴隶制逐步解体，至笈多王朝时为封建制度所取代。

五、孔雀王朝以后的印度

公元前 187 年，孔雀王朝末代国王被杀，出身于巽伽族的普沙弥多罗建立巽伽王朝。但其统治地区比孔雀王朝时小得多了，主要是恒河流域的中下游地区，而且统治时间不长，仅百余年。公元前 75 年，巽伽王朝末王为一女奴所杀，出身婆罗门的伐苏迪跋（属甘婆族）夺得王位建甘婆王朝。该王朝也是短命王朝，仅统治 45 年。公元前 30 年，甘婆王朝为南印的安度罗灭亡。此后一个时期，北印政治情况一片模糊。

此时，安度罗和羯陵迦曾一度强盛，但他们的统治难于达到北印。

公元前 2 世纪初以后，北印先后为外族入侵：大夏希腊人、安息人和斯基泰人。公元 1 世纪中时，大月氏人建立的贵霜帝国，其版图包括中亚、北印的广大地区，其首都原在中亚，后迁致富楼沙（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

公元 4 世纪时，笈多王朝兴起于摩揭陀，并很快统治了北印广大地区，印度进入封建时代。公元 5 世纪，嚙哒人（白匈奴）占领大夏和印度河流域，贵霜帝国灭亡。

第五节 上代印度文化

作为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代南亚人民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文化，对东亚和东南亚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文字

哈拉巴文化时期，印度河流域人民创造和使用的文字，因刻于印章之上，故称为“印章文字”。这种文字就现在所知有 500 多个符号。可惜这种文字至今尚未释读成功，其所属语系亦不清楚。后来，雅利安人入居次大陆，他们在吸收哈拉巴文化成果的基础上，创造了另一种新的文化，其语言和文字都与哈拉巴时代的大不相同。他们使用的是婆罗谜文、佉卢文和梵文。其中流传最广的是梵文。梵文是一种字母文字，受阿拉美亚文字的影响，由 47 个字母构成。吠陀等文献就是用梵文写成的。

二、文学

古代南亚人民留下了丰富的文学作品。最早的是吠陀文献。四部吠陀虽是宗教文献，但也是重要的文学作品集。另外，古代南亚人民还创作了两部著名史诗：《摩诃婆罗多》和《腊玛耶那》。它们都是用梵文写成，比希腊的《荷马史诗》还要长。其中《摩诃婆罗多》约 10 万颂（每颂两行，每行 16 个音）；《腊玛耶那》2.4 万颂。前者的作者为毗耶婆（广博仙人），后者的作者为蚁蛭大仙。

《摩诃婆罗多》原意为婆罗多的战争。原书 18 篇，2109 章，最后还有第 19 篇作为遗补。其中心故事是讲述婆罗多族的后裔居楼王族的堂兄弟之间的斗争。居楼的持国王有 100 个儿子和 1 个女儿，其弟般度王有 5 个儿子。王国被一分为二，一部分为持国王之子统治，一部分为般度之子统治。但持国王之子放逐了般度之子。当他们从流放地回来后，便要求归还自己的王国。于是引起 18 天大战，战争进行得十分激烈、残酷，最后持国王的 100 个儿子尽皆战死，般度诸子获胜。该史诗既是历史传说，也是史诗，还是宗教经典，包括各方面的丰富知识，是古代南亚的一部百科全书。《腊玛耶那》即腊玛的故事，是梵文的一部“最初的诗”，全书共 7 篇，其中心故事是讲述阿陀国十车王的长子腊玛远征楞伽岛（今斯里兰卡）的恶魔十首王罗波那的故事。原来罗波那具有战胜天神的本领，于是大梵天毗湿奴下凡到大地上，他就是腊玛。十车王本选定腊玛为王位继承人，但后来又选定第二个妻子之子婆罗多继承王位，并将腊玛放逐到森林里 14 年。腊玛之妻悉多和弟弟罗什曼那也一同前往。罗波那将悉多抢到了岛上，腊玛在寻找悉多时遇到了猴王，并帮他恢复了王位。为报答腊玛，猴王帮他杀死了罗波那，解救了悉多。这时腊玛的放逐期满，他回到了阿踰陀，继承了王位。

《佛经》不仅是佛教的经典，从文学角度看，它也是非常宝贵的文学作品。《佛经》中包含有许多散文式的故事，尤其是《佛本生故事》，集结了 500 多个佛的故事，绝大部分都是寓言、童话等小故事，生动活泼。在信仰小乘佛教的东南亚各国，大概没有一本古代的书能比得上《佛本生故事》那样受欢迎。《佛本生故事》是用巴利语写成的。汉译佛经中有许多内容与佛

本生故事相同。

三、科学

古代南亚人民在数学、天文和医学等方面也有不少成就。

在数学方面，他们以其发明的数字（即现在所谓的阿拉伯数字）而闻名于世。但古代南亚没有专门的数学文献传世。我们只能从其它著述中、钱币和铭文中了解其有关数学的一些情况。

大约在公元前 800—200 年时，南亚人民已创造了原始的数字。大约公元前 3 世纪以后，出现了记数符号。1—9 的每个数都有单独的符号，但还没有零和进位记法。后来，他们发明了零的符号。他们知道一数乘以零得零，并说减去零也不会使一数变小，一数除以零后不变。以零为分母时，不管加减多少，这个分数不变；一数除以零称为无穷量。零的发明是数学史上一个贡献。他们的数字符号被阿拉伯人学去，并由阿拉伯人传至西方，故西方人称之为阿拉伯数字。

南亚人民在天文学中用 60 进位制。他们的分数没有横线。如我们说 $\frac{3}{4}$ ，他们写成 $\frac{3}{4}$ 等。他们引用负数来表示欠债。他们也懂得毕达哥拉斯定理（中国的商高定理），懂得求圆的面积，其值为 3.09。

古代南亚人民也是从很早时期起便注意天文观察。他们认识了许多星座，把黄道附近的恒星划为 28 个星座，并以此为背景来观测太阳及各行星在天空中的位置。他们的历法是一年 12 个月，每月 30 天，5 年置闰，增加一个月。

古代南亚人民在远古时代便创立了自己的医学。主要医学著作有《阿闍婆吠陀》，《寿命吠陀》，《阇罗迦吠陀》、《妙闻集》。较晚的有《八支集》，《摩陀婆尼旦那》等。

虽然由于宗教原因，古代南亚的医生被禁止接触尸体，但他们对于解剖学十分重视。他们记载说，人身上有骨 300、腱 90、关节 210、肌肉 500、血管 70、液体 3 种、分泌物 7 种，感觉器官 9 种。他们认为，生物是由气（风）、胆（热）和痰（水）这三种物质构成。疾病是由这三种原质的关系有了异常或由三种原质所生的体液减少所致。病乃是身体的体液或精神的体液紊乱。他们认为热病最重要，称之为“众病之王”。肺病被称之为贵族病。对天花也有记载，认为是女瘟神所致。他们知道蚊子与虐疾的关系，并且也似乎知道老鼠与鼠疫的关系。

医生诊病，除望诊、叩诊和听诊外，还有闻声和尝味。

古代南亚的外科以《妙闻集》最为重要。该书详细记载了医生在外科手术时所应作的准备和各种外科器械。他们能作多种外科手术。

古代南亚的医生十分重视利用药物制作各种药剂。《梨俱吠陀》中记载了许多种药草。他们还认为水有万能的疗效。

三、建筑和艺术

古代南亚最早的城市建筑是哈拉巴文化时期的。在摩享佐·达罗和哈拉巴等地尚有遗址。其建筑中有卫城，也有民居和其它公共建筑。城市建设有一定规划，建筑已达到较高水平。

雅利安人时代的木建筑已不复存在，只有石头建筑保存了下来。不过这些石头建筑大都具有木头建筑物的风格。如佛教的三种类型建筑物：佛庙、精舍和宝塔（堵波），不管是露天的建筑（宝塔），还是石窟建筑（佛庙和精舍）都是木制建筑物的石头重建物。现存佛教的石头建筑物著名的有公元前2—1世纪的桑奇大宝塔（在博利尔）、公元前2世纪初叶的位于卡尔利的佛庙等。宝塔是砖石结构的园顶，顶上有石伞，周围是环形栏杆，有四个饰以大量雕刻的入口，开向东西南北各方。佛庙是一个带有中殿和回廊的长方形建筑物，底端是半圆形后殿，包括一个小宝塔或舍利子塔。（精舍）是由许多小室组成的庭院，凿建于山岩之中（如阿旃陀石窟中就凿有许多僧人居住的小屋）。

在艺术方面，古代南亚人民有很高的成就，从哈拉巴文化废墟中找到的一尊青铜女像可见一斑。它的人体比例精确适度，其风格与后世风格极为相似。

雅利安印度的艺术，主要与佛教文化有关。无论是桑奇大塔四周栏杆上的雕刻，还是阿旃陀石窟的壁画和雕刻、以及犍陀罗艺术都是如此。

桑奇大塔四面栏杆上雕刻的药叉女和药叉十分精致。

阿旃陀石窟位于西印度海特拉巴省的文底耶山脉中心。“阿旃陀”的意思是“不为世人所知的地方”，共29窟，就其性质而论，大约可以分为两大类：佛庙（共5个，即第9、10、19、26，还有一个即第28窟始终未凿完）和精舍（共24个）。就其开凿的年代看，则可分为四组：最早的一组（开凿于公元3世纪，或说公元前2—1世纪），共7窟（即第7—13窟）；第2组（凿于公元1—5、6世纪），包括6窟，（即14—19窟）；第3组（凿于公元3—6世纪）包括6窟（即1—6窟）；第4组（凿于4—7世纪之间），包括第21—29窟。

阿旃陀石窟中的许多窟原来都有壁画或雕刻，其内容多为佛的故事，但也有动物、花草、禽鸟的。有的壁画可以列入世界优秀绘画之列。

犍陀罗艺术是古代南亚艺术史上的一个独特时期，是古希腊艺术与本地文化结合的一个时期，其雕像的风格受希腊影响十分明显，但内容却完全是本地的，主要是佛教的。其中佛像的出现在佛教艺术中是第一次。

四、哲学

在古代东方各国中，古代南亚和中国的哲学思想是很发达的。古代南亚的哲学思想尤其深邃玄奥。

婆罗门教认为梵是世界的本质，而梵并非客观物质世界，而是一种抽象的理念世界。万物出自于梵，又归于梵。“我”（亦非物质的我）也出自于梵。其最高理想是达到梵我一致。在梵我不一致时，“我”将经历轮回。使“我”重归于梵的方式之一是杀生祭祀。

公元前6—4世纪时，婆罗门教的唯心主义观点受到两个方面的批评；一方面是以顺世论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批评；另一方面是以佛教等唯心主义派别的批评。当时的“六师”、“六十二见”、“九十六种外道”，它们都有自己独特的哲学思想，虽然其中有的也吸收了婆罗门教的某些观点，如轮回转世等。

顺世论派梵语为路伽耶陀，意为流行于人民中的观点；又称斫婆迦派。

其创始人相传为毗诃跋提。列国时代的代表人物为阿夷多翅舍钦婆罗。该派认为世界是由地、水、风、火四大元素构成，人和人的灵魂亦如此。该派认为灵魂、意识与肉体不能分开，反对人死后灵魂还存在的说法，认为人死之后意识、灵魂亦不复存在。它否认祭祀的必要，也否认祭司存在的必要。否定吠陀的权威。顺世论的唯物主义为统治阶级所不容，其著述均被毁，只有个别论断载于其敌手的著述之中。

早期佛教虽然否定神的存在，但它仍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反对婆罗门教的。它主张“我空法有”，属客观唯心主义的范畴。佛教在其传播过程中，分裂成许多派系，但在哲学上均属唯心主义派别，尤其是大乘佛教主张“法我皆空”，其唯心主义更加彻底。

第五章 上古希腊

概 论

上古希腊

古代希腊的自然环境 古希腊史是西方文明史的开端，其创造者是居住在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小亚细亚西岸、黑海沿岸、南意大利、西西里岛的古希腊人。希腊半岛是古希腊人活动的中心舞台，对古希腊史具有决定的意义。

希腊半岛的地理特点之一是靠近西亚和北非，这使希腊同小亚细亚始终保持着密切联系，从而成为欧洲最早接受西亚农业与青铜文化的地区，最早进入文明的地区。再一个地理特点是多山，耕地有限。整个半岛山脉纵横，百分之八十是山地，其间点缀着一些小平原。巴尔干山脉的支脉把全岛分成北、中、南三部分。北希腊包括伊壁鲁斯山区和帖撒利平原。中希腊和北希腊由一条险要的隘道温泉关彼此相联。阿提卡和彼奥提亚两地区在中希腊最为有名。南希腊是半岛中的小半岛，称伯罗奔尼撒半岛，只有一狭窄地峡与中希腊连结，因而自成一体，较为封闭。

希腊半岛沃土不多，这迫使古希腊人竭力利用每一块可耕的河谷地、近海小平原和山坡地，种植地中海地区的主要作物，如大麦、小麦、橄榄、葡萄、蔬菜。因为地少人多，希腊半岛的粮食自给常有困难，人们被迫很早就向岛外殖民，开辟新的家园。

但希腊半岛山中盛产大理石和高质量的陶土，有利于建筑、造型艺术和制陶业的发展。山中还蕴藏着古人可利用的铜、铁、金、银矿，对冶金业和商业十分有利。此外，希腊半岛三面环水，港湾众多，特别是在通向西亚的航路上遍布岛屿，在爱琴海上航行，人们的视线一般不离海岛和陆地。这些有利于古人的航海条件促进了希腊以手工制品和原料为主的对外贸易，因此航海业与海军在古希腊有特殊的意义。

居民 有关“希腊”和“希腊人”的概念出现较晚，源自后来的古罗马人。罗马人把希腊人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殖民地统称作“大希腊”（*magna graecia*），今人所用的“希腊”名称便由此而来。古希腊人自称“海伦人”（*Hellenes*），称希腊半岛为“海拉斯”（*Hellas*）。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就是海拉斯的土著居民。在他们看来，希腊最早的居民是勒勒吉人、德里奥人、皮拉斯吉人、卡里亚人。

据考古材料，早在旧石器时代，希腊半岛就有人居住。1961年在希腊东北部曾出土了尼安德特人化石。至于旧石器时代的工具，则在半岛和爱琴海岛屿上多有发现。

公元前7000年，希腊进入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家在希腊各地均发现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布局与房屋构造同西亚早期新石器时代村落相似，农业文化也雷同，显示西亚文化的巨大影响。希腊人和后来的希腊人不是同族，属于非印欧语系的人，因为希腊的一些古老地名，如科林斯（*Corinth*）、克

见《欲望本生》，载《佛本生经故事选》，第287—288页。

诺索斯 (Knossos) 的词尾 nt 和 ss 与印欧语言的习惯不符。

公元前 3 千年代末和 2 千年代初，希腊进入青铜时代。属印欧语系的希腊人首次迁入希腊半岛，人称亚该亚人，后来以南希腊的迈锡尼为中心，发展出著名的迈锡尼文明。

大约在公元前 12—前 11 世纪，一支叫作多利安人的印欧人部落侵入希腊半岛，占领南希腊大部和克里特等海岛，毁灭了迈锡尼文明。

多利安人入侵后，希腊居民的分布状况基本固定下来，按方言与亲缘关系可分成 4 类：亚该亚人居于南希腊北部（阿卡亚、阿卡狄亚地区），伊奥利亚人住在北希腊和中希腊大部分地区（帖撒利、彼奥提亚），爱奥尼亚人住在中希腊的阿提卡和隔海相望的优卑亚等爱琴海岛屿，多利安人分布于南希腊大部和克里特岛。

史料 古希腊的史料丰富，分为实物和文字两大类。古希腊人留下的物质文化遗迹，如城市和乡村废墟、墓葬等遍及整个地中海沿岸，乃至近东和中亚。其中最著名的有雅典卫城、克里特和迈锡尼宫殿遗址等。此外，大量雕塑、绘画、钱币以及其它手工制品也传了下来。它们是古希腊不同时期社会经济状况的实证，也对复原古希腊人的思想文化发展提供了证据。

文字史料包括铭文、纸草文献和古代作家的作品。目前能够释读的最古老的古希腊铭文是爱琴文明时期的泥版文书，年代属公元前 2000 年代后半叶，所用文字为印欧语系的线形文字 B，内容多系王室经济表报。稍早些的克里特泥版文书也有所发现，人称线形文字 A，目前未能解读。多利安人入侵之后，线形文字 B 随迈锡尼文明一起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公元前 8 世纪出现的字母文字。此类铭文为数众多，集中于古典时代和希腊化时代，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方面面，具有珍贵史料价值。

纸草文献同铭文一样是考古发掘出的文字史料，目前已收集到 20 万件之多，包括经济、政治，文学、科学作品，私人书信和儿童作业等等。

直接传下来的古代作家的作品也非常丰富，神话、史诗描写一些神灵和英雄，产生于原始时代末期，具有一定的史实内核。主要代表作是荷马史诗。古风时代的希腊人还留下一些现实感很强、抒发个人情感的诗歌、散文。

古希腊人同古代中国人一样，是古代少有的具有浓厚历史意识并形成真正史学的民族，他们留下了许多史著，其中完整保存下来的首部巨著是希罗多德（约公元前 484—前 425 年）的《历史》，主要记载希腊与波斯战争，止于公元前 478 年，也涉及战争期间和战前希腊的主要城邦及北非、西亚乃至印度的历史，内容驳杂，信息量大。但其材料的选择、利用还很幼稚，需小心鉴别真伪。

修昔底德（约公元前 460—前 396 年）的名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是公元前 5 世纪后半叶希腊城邦争霸战争的记实，突然中止于公元前 411 年的事件，系古希腊史学的顶峰之作。全书秉持客观态度，史料详实，是一幅前 5 世纪希腊政治、军事、社会史的瑰丽画卷。

继修昔底德之后，古希腊史家色诺芬（公元前 430—前 354 年）著《希腊史》、《长征记》等书。《希腊史》续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结束于公元前 362 年，重点仍写战争和邦际关系，作者的政治立场妨碍了他对史实的客观描述和取舍。《长征记》是回忆录题材的史著，记述了公元前 5 世纪末希腊雇佣军在波斯领土上艰苦的征战历程。

希罗多德、修昔底德、色诺芬三人的著作循序渐进地记述了希腊城邦由

盛转衰的历史。同期的哲学家、政治家、戏剧家、修辞家的大量作品补充了他们的不足，如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斯多德的《政治学》，埃斯库罗斯、阿里斯托芬等人的悲喜剧，德摩斯提尼等人的演讲辞等。

对重构希腊史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大作还应提到普鲁塔克（约 46—126 年）的《希腊罗马名人传》，内含 23 位希腊著名人物的传记，覆盖了希腊城邦史的各个时期。书中人物形象刻画得饱满生动，但某些史实经不起推敲。除此之外，波里比阿（约公元前 205—前 120 年）的《通史》，狄奥多洛斯（约公元前 1 世纪）的《历史集成》，阿里安（约 96—180 年）的《亚历山大远征记》均保留了许多晚期希腊史的信息。

史学史 西罗马帝国于 476 年在蛮族和内乱的双重打击下崩溃后，欧洲文化发生倒退，神本的、为宗教意识形态服务的基督教史学取代古希腊、罗马人本的、求真求实的史学，希腊的历史便逐渐被人遗忘，古希腊人的著作被尘封于私人收藏家、修道院的书库中。虽然拜占庭帝国还保存着古典文化的部分气息，但君士坦丁堡在 1204 年的陷落毁灭了许多古典作家的珍品，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社会对古希腊的兴趣索然。14 世纪以后，文艺复兴运动兴起。文艺复兴即复兴受到埋没的希腊、罗马文化，借古喻今，实际上是一次资产阶级的思想解放运动，结果发掘、整理出许多古希腊、罗马作家的作品（包括史著），引起了人们对古希腊史的重新注意。自此之后，直到 19 世纪，史料的积累和在史料基础上对希腊史的研究工作不断取得成果，会古希腊文，懂古希腊史，读古希腊典籍成为欧美知识分子学养的标志和时尚。英国史家格罗特的《希腊史》是各种版本的希腊史著述的代表作。德国考古家施里曼在特洛耶和迈锡尼的发现是 19 世纪考古学最重大的成就之一。

进入 20 世纪，西方史家在材料的整理、考据、释读和考古发掘方面继续前进，难以数计的通史、专史、专著、论文、古代原著、工具书出版发行。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在本世纪初发掘出克里特文明，把古希腊史又推前了约 1000 年。近年来，西方史学界不仅在政治史、军事史、经济史、思想文化史方面硕果累累，而且开拓了社会史领域，家庭史、妇女史等著作多有问世。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古希腊史的奠基人是马克思、恩格斯。他们在自己的光辉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论》、《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多处论述了古希腊史的一般和个别问题，得出的众多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界解说的基础。当然，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具体结论随着史学的进步也得到了发展和扬弃。

全面系统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研究古希腊史的最初尝试者是前苏联史家。本世纪 20 至 30 年代培养起一支研究队伍。塞尔格叶夫在 1934 年出版的《古代希腊史》是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写成的古希腊通史性著作。60 至 80 年代，前苏联史家对以往的研究进行了反思，修正了许多过时的提法，在经济史、社会史等方面有新的建树。

第一节 爱琴文明与荷马时代

一 克里特文明

爱琴文明系指公元前 3 千年代末至前 2 千年代末存在于南希腊和爱琴海岛屿上的文明，中心地在克里特岛与迈锡尼，故又称克里特—迈锡尼文明。

其中，克里特文明发生较早。

克里特是爱琴海第一大岛，东西长约 250 公里，南北宽约 12 至 60 公里不等。岛上气候宜人，树木葱茏，在新石器时期吸引来第一批居民。到公元前 3000 年下半叶，经济和社会发展已超过希腊半岛。在公元前 2200 至前 2000 年，岛上兴起至少 4 个小王国——克诺索斯、法埃斯特、马利亚、卡多—萨克罗。根据考古材料，以王宫为中心的克里特文明的演进可分成两个时期：早王宫时期，小国分立时期（约公元前 2000—前 1700 年）；晚王宫时期，统一的克里特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1700—前 1400 年）。

早王宫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较为清楚。农业和手工业已有分工。农作物品种以大麦、小麦、橄榄、葡萄为主，手工业有突出进步。青铜器、金银器、陶器较过去增多，工艺较复杂。如彩陶瓶竟被加工得薄如蛋壳，还绘有生動的图案。在手工建筑业方面，能修筑大型王宫。该时期还产生了文字。先是图画文字，后变为象形字。按一般规律，取得如此进步的社会肯定已进入阶级社会。考古材料证实了这一点。国王居于宽大宫室之中，拥有金银、象牙制品，普通居民住在穷街陋巷里，用具简单。在克诺索斯王宫周围，挤住着几万居民。

公元前 1700 年左右，各处王宫被毁，原因不详。不久规模远为宏大的王宫建筑群建了起来。如克诺索斯的所谓米诺斯宫，依山而建，层层相连，中央有一长方形庭院，四周围绕富丽的宫室。室内陈设着陶器、雕塑、金银器皿，四壁是夺彩的壁画。画中题材多样，从贵妇、少女到花鸟草虫、斗牛场面，均以写实主义的笔触画就，洋溢着和平气息。米诺斯宫内还设有手工作坊、仓库、监狱，是克里特宫殿中规模最大的一座。结合古代传说，可能克里特文明发展到繁盛时期，克诺索斯王国已统一全岛甚至一度把爱琴海许多岛屿和阿提卡纳入自己势力范围。经济上农业、手工业、商业繁荣。作为经济发展尺度的铜币、青铜币出现，海外贸易兴盛。思想文化方面产生线型文字 A，约有 132 个符号，目前尚未被释读。

公元前 1400 年，米诺斯王宫和克里特的其它城市建筑遭受毁灭性破坏，估计由操印欧语的亚该亚人入主克里特所致。从此克里特处于迈锡尼文明的影响之下，克里特文明也逐渐被人遗忘。

二 迈锡尼文明

迈锡尼文明形成于公元前 1500 年。当时，一系列小王国出现在南希腊，其中以迈锡尼、提林斯、派罗斯、斯巴达 最为著名。另外中希腊的雅典、底比斯、格拉等地亦有王宫出现。迈锡尼式的王宫式样近似克里特王宫，但宫址却选在山丘之上，并有厚高的城墙环绕，形成一座小型城堡。城堡内设有王室的陵墓，显然是为了安全起见。迈锡尼文明各国处在一种紧张的氛围之中，连少量壁画和雕刻作品也充满好勇斗狠的勇士气息，与克里特文明时期

《榕鹿本生》说，波罗奈国王梵授王热衷打猎，每餐必吃肉。“他停止国内一切行业，召集全体城乡居民，天天出外捕鹿。”此事弄得民怨沸腾。见同上书，第 8—11 页。

如《难陀本生》说，一个老富翁怕年轻的妻子不将财产传给儿子，便让家奴难陀将钱财偷偷埋于地下，等将来儿子长大后再取出来给他。见《佛本生经故事选》，第 29 页；富人埋葬钱财之事另见该书第 66 页，《骗子本生》等。

的艺术格调迥然不同。

由于亚该亚人所使用的线型文字 B 已被破译，因此迈锡尼文明诸国的内部结构较为清晰。国家的政体为君主制，国王称瓦纳克斯。国王之下有一批官僚，其中重要官职称拉瓦盖塔斯，可能是军事将领。还有科来塔等一系列职称，但职能不详。看来迈锡尼文明时期已形成一套官僚体制。有趣的是，迈锡尼文明时期的国君和官员都不留姓名，或者他们本来就没有留名的历史意识，所以至今人们对他们的王朝世系一无所知。

迈锡尼文明各国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双重所有制，即土地财产的私有制和公有制并存，这是早期阶级社会共有的特点。国家的统治者照例是大土地所有者。国王有地 30 单位，拉瓦盖塔斯和科来塔有地 10 单位。村社成员只有村社公有地的占有权，每人占有的面积不足 1 单位，还需租种部分公有地才可为生。线型文字 B 泥版材料没有记载村社成员占有份地需负担何种义务以及承租土地需交纳多少租金。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迈锡尼文明的土地私有制还不发达，尚未充分地排挤公有制。

迈锡尼等国已形成阶梯状的社会阶级结构。最下层是奴隶阶级。男奴称 do—e—ro，女奴称 do—e—ra，集中在国王与达官贵人家中劳动。仅派罗斯王宫中就有奴隶 500 人。奴隶阶级之上是与贵族相对立的平民大众，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农民居住在城外的村社之中，目前已发掘出约 400 个属于迈锡尼文明时期的农业居民点。手工业者集中在城内，迈锡尼王宫附近就有一个手工业者居住区。另外商人阶层也已存在。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阶级是社会的统治阶级，在当时生产力还不发展的情况下，他们依靠剥削奴隶和小生产者积聚起大量财富。派罗斯宫中有 800 个陶缸，许多大陶缸用以存放从各地搜刮来的剩余产品。

迈锡尼文明的鼎盛时期在公元前 13 世纪左右。其势力伸展到整个爱琴海，可能同小亚人一道击灭赫梯王国，并约在公元前 1240 年联合攻打小亚细亚的国家特洛耶，由此衍生出许多段曲折动人的故事，被后来吟游诗人反复诵唱修改，遂成荷马史诗，流传万世。

公元前 13 世纪末至 12 世纪，希腊受到入侵浪潮的冲击。考古材料表明，入侵开始方向可能在靠近希腊西北的伊利里亚附近。入侵者所过之处只留下废墟，未留下任何可资证明其身份的遗物，哪怕是一个矢镞。古希腊人自己说入侵者是多利安人。他们占领北希腊的伊壁鲁斯，中希腊的阿卡纳尼亚、埃利斯等地，余部扫过中希腊，占据南希腊大部。然后进占克里特与一些爱琴海岛屿，使这些地方均成为后来多利安人的居住区。

三 荷马时代

多利安人入侵的直接后果是迈锡尼文明的毁灭：业已形成的国家、繁荣的城市、雄伟的王宫、兴旺的手工业和商业、线型文字 B 都被一扫而光；希腊人口锐减，居民点稀疏；属于入侵之后 300 年里的墓葬贫乏单调；迈锡尼时代有美丽彩绘的陶器为朴实的，带几何图形的陶器所替代；与东方的贸易往来中止；精美的金石骨器雕刻制品和首饰无影无踪。希腊显然进入了一个

《剩饭本生》说到一位以行乞维持生计的穷艺人，其子长大成人了，他依然穷困潦倒，以行乞维持生计。古代人因无罗盘，航海时必须靠近陆地，以免迷失方向。

封闭、贫穷的时期，西方人称之为“黑暗时代”。由于过去有关这个时期希腊史的少量信息几乎完全来自荷马史诗，所以这一时期(公元前11—前9世纪)又被定名为“荷马时代”。

荷马时代的经济落后于迈锡尼时代。人们的经济活动局限于农业、畜牧业。考古学家至今没有发现任何一处手工业作坊的遗址，说明手工业发展微弱，商业微不足道。但经济的落后不是绝对的。此时，铁器传入了希腊，并成为劳动工具和武器的主要制作材料，这就为希腊史的下一步发展准备了物质条件。

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荷马时代的希腊社会较迈锡尼时代落后一个阶段，退回到氏族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土地已在各父权制家庭之间分配，肥沃的土地被氏族贵族侵占。从氏族公社成员中分离出一批潦倒的贫民，要么受雇于富人，要么沿街乞讨，四乡流浪。奴隶制也已是社会认可的制度，部落首领家中奴婢成群。

在社会关系发生量变的同时，社会管理组织相应地向代表少数富有者利益的国家组织转化。原氏族部落首领的权力在向真正的王权过渡，民众大会和贵族议事会的作用在减小，国家在希腊的再次兴起，即量变到一定程度后的质变，只是时间问题了。

第二节 古风时代

一 古风时代的经济与社会

经济 公元前 8 到 6 世纪的古风时代 前承黑暗的荷马时代 后启辉煌的古典时代，是希腊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阶段。

在古风时代，农业仍是希腊人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部门，土地是最好的财产形式。在希腊人眼里，财产即“有用的东西”，主要是地产。因此在农业领域形成的关系和发生的变化，决定着社会的面貌。

古风时代农业生产工具的式样、质地和效能有所改进，农民使用铁犁铧、铁镰、铁锄、铁锹，园艺业中使用了铁剪。栽培技术可能有所提高，作物产量增多。但因古代生产力的进步始终是在手工劳动工具范围内进行的，进步潜能有限，所以进步的幅度不会很大。在正常年景下整个社会保持温饱就不错了，剩余总量有限，特别是对山多地少的希腊而言，情况更是如此。广大小农的生活仍然十分艰苦，古风时代的诗人，从赫希俄德到品达都在自己的作品中力主不误农时，勤奋劳动，避免挨饿，反映当时中小农的生活状况。

古风时代虽然以农业为主，但手工业和商业在部分先进地区，如科林斯、雅典，已同农业完全分离开来，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其突出表现是制陶业的发展和海外贸易的勃兴，这是古风时代同荷马时代经济的最大不同之处。公元前 7 世纪，科林斯彩陶风行希腊和地中海地区。公元前 6 世纪，雅典彩陶（黑色陶与红色陶）取代科林斯陶，行销到今意大利、法国与近东一带。如此范围广泛的输出不仅表明希腊人已彻底打破了荷马时代的封闭状态，而且还表明在这两个先进地区存在集中的手工业生产场所。

除制陶业外，铁器冶炼与制造业、采矿业、造船业均有明显发展。从当时的彩陶瓶画上已能看到铁匠使用风箱、钳、锤、砧，木匠使用铁锯、刀、斧、凿、钉等专业工具。金属冶炼需要矿石，希腊人在此时开采了优卑亚岛的铜矿和南希腊拉哥尼亚的铁矿。但造船用的木材看来是由外部输入的。古风时代的希腊人既能造 50 桨与乘员 200 人的三列桨军舰，也能造载重几百吨的商船。商业对希腊人开始有较大吸引力，尽管社会普遍视农业为正业，手工业和商业受到鄙视，但在一些地区，如中希腊，头脑灵活的农民在农闲时已能出海去做几个月的小买卖以养家。用于日常生活和贮存食品的陶器和生产工具、武器是当时主要的商品，贵族则是象牙、黄金、琥珀等奢侈品的消费者。

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使希腊社会经济结构复杂化：首先铸币在公元前 6 世纪上半叶产生于厄基那，逐渐传播到希腊半岛，这表明商品交换的经常化。其次，地方集市贸易的出现，起初集中于地方公共活动场所，如神庙、集会场周围；后来则集中于城市。而城市最终形成本身也主要由于商业的推动。

希腊的城市广泛兴起于古风时代，所以这个时代通常被称为希腊的城市革命时代。古希腊城市是一定农区范围内的居民的政治、军事、宗教、文化、

希腊传说中的克里特国王。
与后来的斯巴达同名不同国。

经济和居住的中心。有城墙、塔楼等防御工事，有社稷和保护神所在的庙宇，有行政机关、集市贸易和公民集会的广场，在古典时代以后还包括必不可少的剧场。希腊城市的这些特征不是同时出现的，而是在古风时代的3个世纪里逐渐具备齐全的。

城市一词在古希腊文中称“波利斯”(polis)，与国家同词异义。“波利斯”原意是公民集体、城砦，城市与国家、城邦是它的引申义。从“波利斯”词义的演化上可以看到古希腊城市形成的基本线索。“波利斯”大约产生于公元前8世纪中叶，起初仅指设防的农业居民点，而这种防御中心肯定是某个部落或部落联盟政治和宗教活动的中心。这样便出现了城市的两个最初的特征，即卫城和广场。卫城是宗庙所在，战时防御的依托，一般建在山丘之上，周围是居民村落。广场则出于部落成员集会的需要。因此，“波利斯”是氏族社会瓦解和掠夺战争频仍的结果。随着氏族部落机关转化为国家机关，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富人和工商业者移居到城区范围内，集会场所便增加了经济功能，成了邻近农民同手工业者、商人交换产品的市场，成为城区内最富活力的地区。整个市区的城防体系因此也建立起来，城与市的这种结合导致希腊城市形成过程的终结。

雅典城的形成过程可以看作是希腊城市发生的典型例证。据现代考古发掘，卫城是雅典城最早的公共建筑。在公元前7世纪末，卫城旁边还是耕地。到公元前7世纪和6世纪之交，广场出现，居民增多，但后来城中的手工业者居住区仍是一片墓地。直到公元前6世纪后半叶，城市才有了较大规模，人口达到约万人。

社会 古风时代各地阶级结构包括奴隶主阶级、奴隶阶级和小生产者阶级三个基本成分，等级结构则包括公民、非公民的自由人、奴隶三个基本层次。两种结构虽有重迭，但又不尽一致。公民是由原血缘纽带连结的同氏族部落成员组成，分成贵族和平民。贵族因其家族成员世代担任氏族部落的公职，具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优势。他们自诩为“最优秀者、君子、最有势力者(aristoi)，是城邦形成的有力推动者。平民主要成份是小生产者阶级，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拥有小块田产。在阶级分化严重的地区，部分平民田产被贵族吞并，论为贫民，甚至债务奴隶。他们同贵族在土地、债务和分享政治权力方面存在尖锐的矛盾。非公民的自由人在希腊被称作“外邦人”，实际是到非母邦做生意的移民，既包括奴隶主也包括小生产者。他们完全被排除于公民社会和政治生活之外，只是公民集体的依附者。只有奴隶在阶级结构和等级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才是完全一致的。但古风时代奴隶制只有初步发展，数量不多，同外邦人一样难以构成影响社会政治发展的积极力量。各地阶级与等级斗争最常见的形式是贵族与平民的斗争。这种斗争集中于重分土地和废除债务的社会经济要求。为此，平民推出自己的政治代理人，掀起一次又一次运动，造成各地政权不断更迭，新兴的城邦制度日趋完善。

随着商业的发展，商人阶层成为一些工商业发展较快的地区社会的稳定成分。但由于工商业在古希腊始终是农业的补充，商人大部分是外邦人，因此他们没有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在古风时代如此，在古风时代以后也依然如此。

二 城邦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征

城邦形成的途径 希腊城邦是在古风时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逐渐形成的一种国家形态。

希腊城邦的总数并无精确的统计，大约在 300 个左右，都是在古风时代相继形成的。其形成的途径大体上可分作如下三类：

1. 氏族部落经过自发的、长期的解体过程，国家从氏族部落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和等级的对立中直接产生出来。这类城邦多发生在迈锡尼文明时期尚未形成国家也未受多利安人入侵严重破坏的地区，雅典所在的阿提卡便走的是这条城邦形成的道路。

2. 在具备了国家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通过征服和奴役外族居民，从而缓解了内部矛盾，其本身的氏族部落组织也在奴役者与被奴役者的对抗中转变为国家。这类城邦在北希腊、南希腊和克里特最为流行。

3. 通过殖民活动形成的城邦。在殖民活动中，一部分希腊人被母邦抛出，经过一系列内部和外部的斗争，在殖民地逐渐建立起独立的新邦。这种途径实际是前两种途径的变种。

当然，历史过程没有绝对的重复，约 300 个希腊城邦的形成道路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差异是多种多样的，雅典和斯巴达这两个希腊主导城邦的巨大差异就是例证。但在肯定历史多样性的同时，仍然能归纳出希腊城邦的一些共同之处。

城邦的共性 希腊城邦均是独立自主的小国，自由和自治是城邦热切追求的理想，也是客观事实。山脉纵横、岛屿众多这种相对隔绝的自然地理条件助长了希腊人强烈的独立自主的精神。在城邦之间有控制和反控制的长期斗争，但绝少直接吞并和毁灭他邦的行为，尊重各邦作为独立实体的存在似乎是邦际关系中不成文的法则。超越这条法则往往要费很大的气力，通过一定的程序。甚至在马其顿征服希腊后，各邦仍顽强保持着内部自治。

作为初始的国家，希腊城邦均为小国寡民。最大的城邦斯巴达面积仅 8400 平方公里，人口总计约 40 万。雅典领土约 2550 平方公里，人口最多时约 20—30 万。希腊更多的是蕞尔小邦。优卑亚岛面积 3770 平方公里，分布着 6 个城邦，每邦人口多不过几万。中希腊弗西斯地区面积 1650 平方公里，却拥挤着 22 个城邦，每邦不到万人。希腊还有几千人的弹丸小邦。

希腊城邦的国土一般包括农区和城区两部分。一邦通常拥有一座用于公共集会、祭祀、防御、商品交换的城市。个别邦，如雅典则拥有两座城市，就城区和农区的作用而言，农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农业是一邦之本，自给自足是城邦居民最理想的经济状态。在城区和农区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方面，二者完全平等的，一般不存在城市通过赋税、劳役剥削农区的现象。

希腊城邦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统治者是由一部分特权社会成员（虽然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有所不同）组成的公民集体。在城邦中，奴隶主阶级分为有公民权和无公民权者两部分，富有的公民奴隶主虽可在公民集体中占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优势，但他们不能脱离公民集体而实行单独统治。城邦的精髓是公民的集体治权，它来自古老的血缘联系，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斗

有些学者认为这个数字不准，因王宫规模不足以容纳如此多的奴隶，但奴隶的数量相当多应该说没有疑问。

“古风”和“古典”之说均出自希腊美术史中的术语，因为这两个时期的作品风格保持着古朴到古典的连续性。对这两个时期的社会经济与政治亦可作如是说。

争使这种一度濒于解体的联系在阶级社会的基础上得到了复兴和加强。实际上公民集体即是城邦，它同氏族公社的本质区别在于，原始公社是财产公有的氏族成员的集合体，不存在剥削和压迫氏族团体内外的社会成员的条件；公民集体则是占有数量不等的私有财产的公民共同体，他们把奴隶和非公民的自由人，甚至整个外族人集体当作主要的剥削对象。所以城邦本质上是全权公民联合起来压迫奴隶与外邦人以及调解内部关系的机器。

正因为上述城邦的本质，因此公民集体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封闭性。公民一般享有土地的独占权（斯巴达除外），每个公民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在许多城邦，公民土地的丧失即等于丧失了公民权。而非公民即便是巨富也无权拥有土地。与此相适应，公民享有政治的垄断权，是政治的主体。非公民无论阶级地位如何，始终是被统治的对象。公民集体的最高治权体现在各邦定期召开的公民大会上。正是在集体治权的条件下，希腊人才能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权在民的政治思想。除公民大会外，城邦还存在贵族议事会或公民代表议事会和各级行政、军事主管部门。这些部门同公民大会隶属关系的强弱决定了一个城邦的政体性质。但无论在民主制、贵族制、寡头制城邦中，公民大会都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希腊不存在没有公民大会的城邦。

公民不仅享有政治和经济特权，还享有城邦宗教、节庆、竞技、演出等文化活动的特权。非公民不能以平等身份参予任何文化活动，奴隶则只能作为最低等的服务者接触此类活动。

从公民集体的最高治权派生出城邦的另一显著特点：城邦各级公职人员并不组成由某个首脑统一领导下的内阁或政府，而是单独对挑选其任职的公民大会和相应的议事会负责。除个别例外，城邦不存在公职的终身制，没有国家机器成熟后的职业官僚。与此相适应，国家的主要成份军队是召之即来、挥之则去的公民兵。全体男性公民的重要义务之一就是服兵役并自备各种装备给养。虽然城邦在后来的繁荣和危机时期也吸收非公民或雇佣兵入伍，但公民兵始终是军队的主力。所以公民集体、公民大会和公民兵实际上是同义语。这表明，城邦的国家机器虽与一部分社会成员完全脱离，但与公民社会尚未明显分离（在寡头制贵族制城邦脱离程度较深，在民主制城邦脱离程度较浅），国家同公民集体不仅不是统治和被统治关系，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回事。

此外，城邦内没有独立的僧侣集团和神庙单位，没有古埃及、两河流域那样的神庙经济。总之，城邦制度的可贵之处，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所在，就是它为统治和奴役同一集体的成员设置着许多障碍。

三 斯巴达国家的形成和早期发展

斯巴达国家的形成 斯巴达所处的拉哥尼亚地区三面环山，一面邻水，中间是小平原，欧洛达河自北向南流经其间，斯巴达人的5个部落便座落在河谷的中部地段。斯巴达的名称来源不清，可能出自古希腊语“斯巴托斯”，意思是“西班牙的金雀花”；也可能出自古希腊语“斯巴台”，即“播种地”

见赫希俄德：《工作与时日》，商务印书馆，1991年。

过去认为铸币出现于公元前7世纪，系由小亚细亚传入。经近年来考古发掘，证明希腊铸币出现时间较原说法要晚后。

或“散居地”之意。由于河谷地段又称作“凹陷的拉凯戴梦”，所以斯巴达的别名又叫拉凯戴梦。起初，斯巴达人只有3个血缘部落。约在荷马时代末期发展出5个地域部落，人称“奥伯”。5部落有统一的管理机构民众大会和贵族元老会议，并有部落联盟的总负责人巴赛勒斯（王）。

公元前800年至730年，斯巴达人逐渐征服了整个拉哥尼亚地区，迫使被征服的居民向其纳贡。这些被征服者因为居住在斯巴达的左邻右舍，所以被称作庇里阿西人，意思是“居于周围地区的人”，又称边民。后来，居住在南部沿岸希洛斯城的边民不堪斯巴达人的压迫而发动起义。斯巴达人将起义镇压下去之后，变希洛斯人为奴隶。从此，斯巴达的奴隶便称作希洛人，剥削耕奴的制度被称作希洛制，斯巴达人的部落管理机关也在这种由征服产生的阶级对抗中转化为镇压被征服者的暴力机器。

公元前8世纪下半叶，由于斯巴达人本身阶级分化加剧和人口的增加，土地问题十分突出。为了解决土地的不足，斯巴达一方面向海外移民，把部分无地平民派往南意大利，建殖民城邦塔林敦；另一方面越出拉哥尼亚，西侵美塞尼亚，史称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约公元前740—720年）。斯巴达占领了整个美塞尼亚，把属于同族的美塞尼亚多利安人也变成希洛人，把侵占的土地在斯巴达公民与参战的庇里阿西人之间进行分配，公民分得平原地带的好地，庇里阿西人分得山地。这场战争缓解了斯巴达公民间的矛盾，建立起稳固的小土地占有制，但却加剧了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间的斗争。约公元前640—620年，美塞尼亚人发动声势浩大的起义，史称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予斯巴达以沉重打击。在这种尖锐的阶级对抗中，斯巴达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与社会改造活动，形成层次分明的阶级结构和一整套暴力机器。历史上把这一系列改革的成就归于斯巴达王吕库古，并为他树起神坛加以顶礼膜拜。

阶级结构 斯巴达社会由3个阶级组成：

1. 奴隶阶级，即希洛人，人口20—30万，以家庭为单位固着在斯巴达公民的份地之上。每一斯巴达公民有7户希洛人耕奴，每户希洛人每年向份地主人交纳约一半劳动产品。希洛人属于国家，占有者不能随意买卖和杀害他们，但国家却有生杀予夺之权，可定期秘密屠杀希洛人中的体格壮健者，以消除隐患和收取震慑之效。除交纳实物外，希洛人还需平时服侍主人，战时为主人充当驮运行李、辎重的“牛马”，穿有特殊标志的服装，随时供斯巴达人取笑、驱打、作贱。所以古希腊人一致认为，希洛人是希腊最痛苦的奴隶。

2. 小生产者阶级，即庇里阿西人，是没有公民权的自由民，人口约10余万，居住在山区和沿海地带的村镇中，主要从事农业，少数从事手工业和

城邦概念出自国外对“波利斯”的译名之一“城市国家”。这一译名并不准确，因为希腊存在不少没有城市的“波利斯”，如斯巴达和一些位于弗西斯和阿卡狄亚的小国。此外，城邦只反映外部特征，易同古代东方的早期国家以及中世纪的城市国家混同起来，抹煞不同地区早期国家的不同内部特征。对于古希腊人来说，“波利斯”就其政治意义而言首先是指高于家庭、村落、部落之上的特定人群的联合体，即公民集体。它首先是指人而不是诸如城市之类的物，城市含义是“波利斯”内涵外延的结果，所以希腊人把无城市中心的斯巴达等国家也称作“波利斯”。只是由于城邦概念已沿袭多年，因此在了解上述不足的情况下本书仍使用这一概念，以免引起混乱。

征服形成的城邦例外，如斯巴达、克里特岛、帖撒利的一些邦。

商业。出于防止公民两极分化的目的，吕库古严厉限制境内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因此庇里阿西人从事的工商业仅限于满足国内对手工劳动工具、武器、用品的基本需求。庇里阿西人有权占有土地和其它不动产与动产，在自己的居住区内实行自治，但需受到斯巴达派出官员的监督，并承担纳贡和服兵役的义务。

3. 奴隶主阶级，即斯巴达公民。在公民内部虽有平民和贵族之分，但公民整体却是不劳而获的奴隶主阶级。他们人口约 4、5 万，成年男性最多时仅 9000 至 10000 人，完全脱离生产，专事军训和政治、宗教等活动，彼此之间财产差别不大，一户公民占地约 20 公顷，7 户耕奴只能传给后代，不能买卖转让，即令国王在经济上也并不比平民富裕多少，且要承担更多的公共义务。因此斯巴达人把自己镇压希洛人和庇里阿西人及调解公民内部关系的国家称作“平等者公社”。这是世界史上第一个以有限平等为公开标志的国家。

斯巴达的这种阶级结构并不是它独有的现象，在帖撒利和克里特也很盛行。

政治制度 1. 双王制。双王制是斯巴达独具的制度，起源不清。双王继承了部落领袖的军事统帅，大祭司和部落行政领袖的职能，但权力受到极大的压制，实际只是两位国家高级公职人员。他们出自两个世袭的王族，具有同等权力，可任职终身。战时一王率兵出征，另一王便留守国内。在将兵期间，国王及其手下跟随享受公费待遇，而公民则需自备粮草。除这类优待及可占有较多土地外，国王在公众面前出现时，公民需起立表示尊敬，（但直接代表公民集体的监察官则可继续端坐椅上）。至于重大决策的权力则属公民大会，双王个人意见通过与否取决于公民的选择和国王个人的影响力，与王权无关。双王还是 30 人的元老会议的成员并一度兼主持人。为防止国王可能的专断倾向，国王与监察官需每月交换一次誓言，国王发誓依法办事，监察官保证在国王信守诺言的情况下保证国王的权利不受侵犯。一旦国王触犯法律，监察官有权代表公民逮捕国王。此外，双王还有非常有限的司法权，死后可享受举国致哀的殊荣。

2. 元老会议。由 28 名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公民和双王组成。元老也为终身职。吕库古改革前，挑选元老权可能属国王，元老出身贵族。但吕库古把选举权下放给公民大会，高贵出身不再受到强调，选举程序如下：公民大会选出若干仲裁人员，然后将他们关闭在会场上的一所黑屋中，隔断与外界的视觉、人员接触。随后候选人默不作声从公民面前走过，持赞同态度者发出欢呼声。屋内仲裁人员根据呼声的高低确定候选人当选与否。这种颇为原始的选举方式杜绝了舞弊，体现了对候选人机会均等的原则。元老会议在决策中拥有创议权，对各项政策的通过具有很大影响，但议案决定权属公民大会。元老会议还有司法权，负责审判凶杀案件，有权决定王室婚姻和继承事务。在古希腊人看来，这一机构是国王和公民大会之间的缓冲器，以避免政体在王政和民主制两个极端之间摇摆不定。

3. 监察官会议。同元老会议一样是公民权力集中体现。但元老为终身职，易形成自身利益，因而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而监察官每届任期一年，不限出身，年满 30 至 60 岁的公民均可当选。监察官在任期内每日均有例会，是民意的更直接体现，公民大会治权的延伸。其职能相当广泛。他们是整个公

包括富有的大奴隶主。

民社会生活的监督者，对任何违犯吕库古立法的公民进行惩罚，有权代表公民指控国王，中止公职人员的权力，负责日常民事诉讼。监察官实际象是国家日常生活中的警察首长，负责内部安全，包括指挥对希洛人的迫害。在战争期间，他们负责动员公民应征，任命3名公民作为国王卫队的长官。国王出征，需由2名监察官随同，负责军纪的维持。自公元前5世纪始，监察官的权力日益膨胀，发展到主持元老会议和公民大会，成为最高公职人员。

4. 公民大会。由30岁以上的公民组成，每月召开一次，负责批准元老会议起草的政策法案，选举或认可国王、元老、监察官、低级行政官员和军事指挥员，决定宣战、缔和、加盟等事务，是新兴的国家名义上的最高权力机关。普通公民在大会上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但无创议权和辩论权。他们仅听取元老会议的报告，国王等高级公职人员的辩论，然后用呼喊方式来通过或否决议案。当赞成或反对的呼声音量相近时，持相反意见的公民需各自集中在广场一方，由监察官清点人数。

军事和教育制度 斯巴达国家实行极为严格的军事制度和教育制度，公民从出生之日起就被置于国家的监督和管束之下，只有一条出路，就是成为遵纪守法、勇敢坚毅、忠诚谦恭的好公民和优秀军人。按照吕库古的规定，斯巴达婴儿刚一落地即需接受专职人员的体格检查，不合格者禁止成活。因为斯巴达人认为在体格方面有先天缺陷的生命既不利于国家也不利于自己。这样，斯巴达就成为目前已知的世界最早的实行优生优育政策的国家。经体检合格的婴儿，在7岁前由母亲抚养，重在体质和意志训练，如用烈酒洗澡，不许挑食，置于黑暗的屋内培养忍受孤独和黑暗的能力。7岁开始进入另一年龄段，从此离开母亲，编入名叫“阿哥拉依”的儿童团，集体食宿，打赤脚，睡芦席，衣仅可蔽体，食只可裹腹，每日习武，但读书写字不受重视，只求初步识字便可。20岁起，斯巴达男子进入正规军训，成为士兵，一直服役到60岁止。在30岁时可以结婚，但没有真正的家庭生活。婚后仍需每日出操、野营、公餐。每15人左右为一组，人称“菲迪提亚”，自带食品，共同会餐。战争时，菲迪提亚就是一个小战斗单位，朝夕相处的友谊转化为生死与共的战友之情。在这种严格的制度之下，斯巴达公民没有自由和闲暇，国内既无市场也无剧场，只有现役和非现役军人和座座军营，斯巴达军队因此长期称雄希腊战场，并且充满自信地拒绝构筑城墙。在公元前6世纪末，斯巴达成为地区军事同盟伯罗奔尼撒同盟的盟主。

四 雅典的兴起

阿提卡的统一与贵族国家的建立 雅典位于中希腊的阿提卡半岛，境内的山岭将半岛分割成3个相邻的小平原，阿提卡平原居其中，适于农业发展。半岛西岸有适于航海业的良港派里厄斯、法利尔等。山区虽然瘠薄多石，但盛产优质陶土，还蕴藏着为希腊建筑艺术所需的大理石和银矿，这有利于雅典人在农业基础上发展手工业和商业。

早在成文史前阿提卡就有人居住。在迈锡尼文明时期，这里曾兴起过一个小王国，但随着迈锡尼文明的崩溃而消失，进入荷马时代，阿提卡居民分

斯巴达国王为终身职，具有立法职能的元老也是终身职。

见普鲁塔克：《吕库古传》8。

属 4 个相对独立的部落，互相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大约公元前 9 世纪末或 8 世纪初，纷争不已的 4 部落被政治强人统一了起来，后来的雅典人把一个叫作提修斯的王作为统一阿提卡的英雄。

相传提修斯以雅典为中心建立了中央议事会，将各部落成员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 3 个等级，承认了社会分化和分工的现实，并规定只有贵族才能担任社会公职，如宗教和行政官职，这样就使氏族部落管理机构正式变为贵族独占的国家机构，形成了以国王为首的贵族国家。约公元前 8 世纪上半叶，雅典设立了终身执政官职务，由 3 人组成，表明王权的衰落，约公元前 753 或 752 年，又设立了非终身制的执政官职。随后的逻辑结果便是废除王政，在公元前 682 年建起贵族共和国，执政官扩大为 9 人，任期一年。离任执政官自动进入贵族会议。该机构实际把握着国家权力，直接任免执政官和下级官员，决定政策导向，议员皆为终身职，而公民大会只是贵族政治的附属物。

梭伦改革 古风时期是新旧交替时期，原始公有制剧烈瓦解，私有制蓬勃发展，各地都出现平民与贵族围绕土地和债务的尖锐斗争，雅典也不例外。贵族不断利用自己的政治、经济优势侵吞平民的土地。欠债的农民如不能按时还债，其抵押的份地就归债权人支配。如果份地不足以抵偿债务或用人身抵押的债务人未能还清债务，其家人及自身就会成为债权人的奴隶，甚至被卖到国外。未变为债奴的失地农民被迫成为富人的被护民和六一汉，为富人耕种土地并将 1/6 的收成交给土地的主人。这种现象在公元前 7 世纪末叶空前严重，农民抵押土地的债碑在阿提卡比比皆是，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尖锐化，社会动荡不安。公元前 632 年，一位富有野心的贵族青年基伦利用形势夺取政权，建立个人统治，但失败被杀。公元前 621 年，执政官之一德拉古编定严苛的成文法，以加强贵族的统治。公元前 594 年，平民准备以暴力推翻贵族政权，内战一触即发。在危急的关头，梭伦被选为拥有立法和改革现存制度的非常权力的执政官，受命调停矛盾。

梭伦虽出身贵族，但家财中等，向来不满为富不仁的行径，同情平民的遭遇。他上台之后实行一系列有利于平民的改革，内容包括：1. 颁布“解负令”，废除一切公私债务，拔除到处竖立的债权碑，禁止以人身作为借贷抵押，因欠债而被抵押的人予以解放，赎回卖到海外的雅典人。2. 为防止土地再次集中，规定公民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即限田措施。（因史料不足，未留下限田的具体数字）。3. 按财产多少划分公民的等级并规定相应的义务和权利。第一等级为 500 斗级，凡地产收入在 500 斗以上的公民均列入此级。第二等级为骑士级，指地产收入在 300 斗至 500 斗之间、拥有养马能力的公民。第三等级称双牛级，地产收入在 200 至 300 斗之间。第四等级为雇工级，系年收入在 200 斗以下者的少地公民，经常受雇于他人以弥补地产的不足。四等级公民各自的人数不详，从后期史料推测，前两个等级为富有者，人数不到千人。后两个等级约 3 万余人。按地产收入划分等级说明雅典公民成分

但正如普鲁塔克所说：关于“吕库古的事迹，真是没有一件是没有争议的。他的出身、游历、去世的情况，尤其是作为立法者和政治家的所作所为，都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叙述。”见《吕库古传》1。

参见色诺芬：《拉凯戴梦人的政制》13—15。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第 159—161 页。

关于监察官的情况，见普鲁塔克：《吕库古传》，7。

比较单一，基本是土地所有者。国家的高级官职由头两个等级的人担任。第三等级可担任低级官职。第四等级只有公民大会的参与权与选举权，以及民众法庭审判员的被选举权。但富有者担任高级官职的权利是同负担较多的社会义务联系在一起的。头两级公民需置备较昂贵的骑兵装备，在其它公共义务上，如节庆活动和建造军舰等事务上都要承担较多的份额。第三等级的军事义务是担任军队主力重装步兵，同样要自备武器与粮草。第四等级只担任轻装步兵和水手。4. 设立新的政府机关 400 人议事会和新的司法机关民众法庭。400 人议事会负责为公民大会准备议案，前 3 个等级的公民具有当选议事会成员的资格，民众法庭则对所有公民开放，成为国家最重要的司法机关。此外，为了解决人多地少、就业不足的问题，梭伦打破社会流行的轻视手工业、商业的思想，提倡公民的后代学习手工技艺，鼓励外邦工商业者移居雅典，确立财产自由转让的原则。

梭伦改革对雅典历史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改革是雅典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一次重大胜利。它消灭了债务奴隶制，恢复并稳定了独立的小农经济，缓和了公民社会的矛盾，为雅典公民集体的健康发展、形成自主独立的公民意识奠定了牢固的经济基础。改革打破了贵族对政权的垄断，重新配置了国家权力，提高了平民的政治地位，使普通公民能够参与决定国家命运和自身利益的政治活动，从而增强了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使政体向着民主制方向发展迈出了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改革采取与斯巴达截然不同的措施，鼓励工商业的发展，为雅典的经济繁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可以说没有梭伦改革，就不会有雅典的民主政治，不会有雅典经济和思想文化的繁荣。

梭伦信奉温和、适度的中庸哲学，在改革中从公民整体利益出发，不走极端，对平民和贵族的要求既满足又不完全满足，用他个人的话说就是：“我所给予人民的适可而止，他们的荣誉不减损也不加多，即使是那些有势有财之人也一样，我不使他们遭受不当的损失。”他拒绝了无地、少地公民要求重分土地的激进要求，使前两个等级的富人仍然在国家机关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因而他只是缓解却没能消除公民集体中的深刻矛盾。

毕西特拉图家族的统治 梭伦改革之后，雅典政治斗争仍在继续。有两年因派争过于紧张，竟未能选出执政官，史称“无政府年”。各种力量经过分裂组合，逐渐在公元前 560 年左右，形成了三个政治分野明显的派别——平原派、山地派和海岸派。三派名称均从各自主要成员的田产所在的地区位置而来。平原派和海岸派的土地靠近雅典城，只是后者处在阿提卡东南的滨海地区。山地派多系东部与东北部山区的公民，其领袖是出生于东部山地布洛隆村的贵族毕士特拉图。由于山地派在合法斗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而毕西特拉图力求以非法手段夺取政权。他先后三次发动政变。第一次政变（公元前 560 年）被平原派和海岸派的联盟所挫败。第二次他与平原派联手暂时掌握了政权。后与平原派的联合破裂，又被赶下了台。公元前 546 年他东山再起，借助外籍雇佣军的力量第三次成为雅典的僭主，即成为非法获得政权的人。为了巩固个人统治，他收缴了公民的武器，建立起一支 300 人的私人

见色诺芬：《拉凯戴梦人的政制》，2—4；普鲁塔克：《吕库古传》14—16，19。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译：《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第 165—171 页。

见亚里斯多德：《雅典政制》，片断 5，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下），第 325 页。

卫队，把自己的住所安在卫城之内，成为凌驾于公民集体之上的君主。但他的统治并非君主专制，而是尽量披着合法外衣的温和的君主制。他在不损害个人统治的前提下保留了梭伦改革成果，公民大会、400人议事会、民众法庭照旧发挥效能。他对政敌取宽大态度，允许曾经反对过自己的人返国。他还将流落到城市中的无地贫民送归农村，分给他们土地，并注意扶持小农，免去他们的部分欠税，设立巡回法庭，方便农民告状。他还注意发展手工业、商业，促进外贸，雅典的陶器因此流行于地中海、黑海地区，排挤了科林斯陶器。随着工商业的发展，雅典首次引进了铸币。作为这种经济进步和政治稳定的折射，雅典成为希腊诗人、学者经常拜访的地方，荷马史诗正是在这一时期的雅典编定成文。毕西特拉图的上述措施在客观上巩固了梭伦改革后形成的一整套国家制度，打击了旧贵族势力，把雅典从派争的混乱中解脱了出来，因而具有积极意义。

公元前527年，毕西特拉图病逝，其子希庇亚斯和希巴库斯继位，共理国政。后滥用权力，引起公民的普遍不满。贵族出身的平民领袖克里斯提尼于公元前510年设法请来斯巴达军队，结束了庇西特拉图父子两代的统治。

克里斯提尼改革 在僭主政治后的雅典，贵族不同集团，不同家族的政治角逐重新活跃起来，平民和贵族的斗争仍在继续。约公元前509年，执政官克里斯提尼进行了一次重大政治改革，旨在打破按血缘划分居民单位的传统，削弱贵族在各自所在部落的政治影响。他将阿提卡的滨海、城区与内地三大地区各分成10个区建制，称三一区。每一地区各拿出一个三一区组成一个行政区，即地域部落。这样阿提卡就从原4部落的基本划分变为10部落划分，每个部落包括3个不相邻的三一区。部落的基层单位仍是自治村（德谟），当时约150到170个。每村有村长，公民登记、基层选举和征兵等事项以村为单位由村长主持进行。于是公民权和氏族的族籍失去联系。由于部落的变化，原以4部落为选举单位的400人议事会便不再适应需要，代之以500人议事会，每部落出50名代表。议事会权力增大。此外，克里斯提尼创造了独特的陶片放逐法，以民主的方法反对民主的敌人。操作程序为每年召开一次特别公民大会，讨论国内是否存在危害民主制度的公民。如果大会认为有这样的人，便召集另一次特别大会，公民可将危害者的名字写在碎陶片上。写有同一人名的陶片数量超过6千即表示多数通过，此人应被放逐国外10年。放逐期间不牵连家属并保留被放逐者财产。10年期满，被放逐者恢复公民权。

克里斯提尼改革最终结束了雅典国家政体从贵族制向民主制的过渡，从而在世界文明史上首次确立了一整套民主体制，对希腊文明乃至世界文明做出了卓越贡献。此外，改革对有害于公民集体团结的氏族制残余予以沉重打击，进一步巩固了城邦。从此，摆脱了内部激烈纷争的雅典在政治上经济上迅速崛起，成为希腊世界的一大强国。

五 殖民城邦的产生

殖民运动的原因 公元前8至6世纪，希腊人进行了广泛的殖民运动，

普鲁塔克：《忒修斯传》（旧译《提秀斯传》），24—25；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2，5—6；2，15，1—2。

殖民者的足迹遍及整个地中海、黑海沿岸，殖民成为古风时代希腊史的主要内容之一。希腊人殖民的原因是复杂的，基本动因是过剩人口的压力，迫使在本国走投无路的人们到外乡去寻找生存空间。造成人口过剩的原因有两个：人口的自然增殖与人为的土地兼并。希腊半岛同大河流域不同，耕地面积受到严格局限，而荷马时代的较平静的定居生活又导致人口增殖加快。考古材料证明在古风时代初期，许多荒芜的地区出现了村落；一些古老的居民区，如迈锡尼、提林斯、雅典，人口明显增多。新一代的公民难得在本国分得赖以安身立命的耕地，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如斯巴达的“处女之子”们便是一例。新兴的城邦只好把多余的人口送到海外谋生。在组织殖民活动时，城邦有时不得不采取非常措施。如库列涅用抽签决定殖民人选，中签者若拒绝出行将被没收财产、判处死刑。除人祸外，天灾也是促使殖民的因素之一。如铁拉岛人赴北非库列涅初次殖民时便由于连年干旱，颗粒无收。另外，城邦政治斗争的失败者也往往携带追随者飘洋过海，远走他乡，象南意大利的列基乌姆邦便是由卡尔西斯的政治流亡者所建。因直接商贸目的殖民的例子很少，但殖民地的建立以及城邦的形成在客观上促进了殖民地与母邦或姐妹邦的商贸、文化交往。在埃及，法老曾拨出部分土地作为希腊商人的落脚点，但此类现象极为稀少。

殖民的过程及意义 希腊殖民活动集中在异族统治力量薄弱的地区，即西北和东北地区。那里的居民政治、经济和文化都较希腊落后，如西西里的西塞尔人，东北色雷斯沿岸居民和黑海沿岸的斯基泰人等。上述殖民地区有适于农耕的平原和适于人生存的水源，便于交通往来，容易自给自足。朝西的殖民始于公元前 750 年左右，优卑亚岛的凯尔基斯与埃列特里亚人率先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破土建邦，拉开了绵延两个世纪的大殖民运动的帷幕。此后，一波又一波殖民浪潮自东向西打向意大利、西西里、高卢、西班牙沿岸，一个个城邦接踵而起，其中科林斯人在西西里建立的叙拉古邦后来成为西地中海最强大的希腊人国家。东北方向的殖民约始于公元前 700 年，同样由优卑亚人开其先。以后希腊本土、爱琴海其它岛屿和小亚细亚的希腊人也加入殖民行列。色雷斯、赫沦斯滂、黑海沿岸陆续有殖民者安家落户。在殖民过程中，经常出现母邦分出女儿邦，女儿邦分出孙女邦的情况。殖民者一次多则几百，少则几十，选出或由母邦任命首领，订立契约，征得神祇，携带母邦的圣火，然后才踏上殖民的路程。有时几个城邦联合行动，事先设计好在殖民地实行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如权力和土地的分配。殖民者在契约基础上形成的集体就是新邦的公民集体，同母邦一开始就脱离了政治隶属关系。母邦与女儿邦、孙女邦的密切关系主要限于血缘、宗教和其它思想文化以及商贸联系。至公元前 550 年左右殖民运动结束时，共约 44 个城邦的公民在异族境内建起 139 个殖民地，环绕在地中海和黑海沿岸。

对于希腊人来说，殖民等同于一次地理发现，极大地拓展了希腊世界的范围，开阔了希腊人的眼界。从此，希腊本土与整个地中海、黑海地区成为一个有密切文化联系的整体。殖民还使希腊本土的社会矛盾有所缓解，导致

当时劳动生产率低下，1/6 的剩余已为数可观。见亚里斯多德：《雅典政制》，2；普鲁塔克：《梭伦传》，13。

关于梭伦改革的内容，见亚里斯多德：《雅典政制》5—8；普鲁塔克：《梭伦传》。

亚里斯多德：《雅典政制》，12。

大批新城邦的形成，扩大了希腊城邦之间的经济往来，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增加了奴隶的外部来源。但另一方面，希腊殖民也伴随着侵略和暴力，殖民者的成功是建筑在当地土著居民痛苦基础之上的。

第三节 古典时代

古典时代（公元前5—4世纪中叶）前期是城邦的繁荣昌盛时代，后期则盛极而衰。这一重要历史阶段的起点是希腊与波斯战争。

一 希波战争

起因 公元前6世纪中叶，波斯吞并小亚细亚，该地区的希腊城邦被迫向居鲁士称臣纳贡。公元前500年小亚希腊人发动起义。首义之城米利都向斯巴达和雅典等邦求援，雅典和埃列特里亚同意出兵，斯巴达却拒绝了米利都人的要求。雅典当时并不了解波斯帝国的情况，对西亚形势的变化所知甚少，只因米利都代表在雅典大讲波斯的富裕与波斯人的不堪一击而受到诱惑，再加上雅典人与米利都人有同族人的情感，于是派出20艘三列桨舰前往小亚援助。埃列特里亚出兵则因为米利都曾军援过它，此次是为了回报，象征性地派出5条战舰。

公元前499年，起义军被波斯军击溃，雅典等援军见势不妙，迅速脱离战场，返回本国，丢下起义者孤军奋战。面对波斯重兵，小亚起义各邦组建起一支353艘三列桨舰的联合舰队，坚持了5年战争，终被波斯军各个击破。公元前494年，大流士一世在小亚彻底恢复统治，小亚希腊人为此蒙受巨大灾难：许多城市和神庙被毁，男子被杀，妇女变为奴隶，儿童受到阉割。残余的居民向地中海西部逃亡，引起一次小规模移民新浪潮。据说，大流士特别对雅典的介入恨恨不已，发誓要向尚未受到“惩罚”的雅典和埃列特里亚复仇。他的仇恨竟达到如此程度，以致每天用饭时都让仆人提醒他：“主公，不要忘掉雅典人啊！”

因此，希波战争的直接原因在于波斯对小亚希腊人的压迫以及因此引起的反抗和雅典等邦的干预，较深层的原因在于波斯统治者拓疆辟土的野心。

过程 希波战争从公元前492年开始，公元前449年止，大体分作两个阶段：前期（至公元前479年）为波斯的进攻阶段，后期（公元前479年以后）为希腊人的反攻和相持的阶段。

公元前492年，大流士一世遣大军水陆并进，杀向希腊。中途遭受风暴袭击，陆军在征服马其顿后受色雷斯人打击，损失惨重，因而退兵。公元前490年，波斯军在雅典流亡僭主希庇亚斯引导下，乘舰600艘，取海路二度侵略希腊。先破埃列特里亚，将居民尽数掳往波斯，同年9月在隔海相望的阿提卡东北部马拉松平原登陆。

雅典获悉波斯军登陆后，倾全部重装步兵1万人和少量轻装步兵开往马拉松迎战。同时，派出使者向军事强国斯巴达求援。斯巴达虽应允援助，但因刻板的习惯，必须月圆时方可发兵。雅典只得到邻近小邦普拉提亚1千重装步兵的协助，便首先发起攻击。主帅米尔提泰加厚方阵两翼的厚度，意在重点打击敌方两翼，以局部优势克服人数上的劣势。双方激烈肉搏了很长时间，波军突破对方中央，两翼却被敌击垮。雅典人和普拉提亚人在两翼得手后迅即返身夹击中路敌军，迫敌大败而逃。是役雅典军阵亡192人，波军亡

亚里斯多德：《雅典政制》20—22；希罗多德：《历史》，5，66。

指没有公民权的非婚生子。

6400人。大流士一世发动的第二次入侵又告失败。雅典的胜利极大地鼓舞希腊人的斗争，原先已向波斯表示臣服的许多城邦鼓起了抗战的勇气。当公元前480年波斯第三次入侵希腊时，31个不甘屈服的城邦在斯巴达的领导下联合起来，组成10余万将士、400艘战舰的多国部队，严阵以待。

波斯军由国王薛西斯亲自率领，总数约50万。首战发生在进入中希腊的隘口铁尔摩披莱（又译作温泉关）。希腊守军仅7200人，由斯巴达国王李奥尼达统帅，血战两日，未让敌人前进一步。但波军得一彼奥提亚农民引路，迂回到希腊守军侧后，迫使大部联军撤退。坚持据守的只有李奥尼达和300斯巴达战士以及1100名志愿人员，结果几乎全部战死。突破温泉关后，波斯人长驱直入中希腊。雅典将军铁米斯托克里说服雅典人撤出城市，3万丁壮登上战舰，家属避往邻邦。联军陆军撤至科林斯地峡，试图扼守进入南希腊的通道；海军集结在阿提卡附近的萨拉米斯湾，被迫同波斯海军展开古代世界史上前所未有的殊死决战。战斗持续了整整一个白天，波斯海军统帅阵亡，加之士卒出自不同民族，语言不通，号令不齐，大批舰只在狭窄的海湾中难以调动，渐渐在以雅典海军为主的多国舰队反复打击下处于劣势，最终退出海湾。希腊人以损失40舰的代价取得歼敌舰200艘的战绩。在附近观战的薛西斯见大势已去，恐希腊人乘胜直捣赫伦斯滂，断其退路，遂留下部分军马，仓惶返回亚洲。

公元前479年8月，联军11万与波军15万在中希腊普拉提亚展开陆上会战，斯巴达重装步兵击毙敌统帅，致使波军阵势崩溃，伤亡达10万之多，被彻底赶出欧洲。在陆战开始时，希腊海军远渡爱琴海，向停泊在小亚的波斯海军残部发起攻击，在米卡列海角附近全歼敌舰队。自此，希腊军从防御转入进攻，战争进入第二阶段。

公元前478年，斯巴达因战火远离家园，历史上又和小亚没有密切联系，同时怕将领长期在外，易染上与斯巴达道德准则格格不入的腐化作风，便退出战争，把领导权让于雅典。同年冬，主张继续作战的小亚、爱琴海岛屿、色雷斯沿岸诸邦代表与雅典代表会聚提洛岛，正式结盟，史称提洛同盟。入盟各邦原则上一律平等，在盟会上各有一票表决权。但由于雅典拥有绝对军事优势，掌握盟军指挥权，实际控制了同盟。为了共同利益，同盟在提洛岛的阿波罗神庙设立共同金库，入盟各邦依本邦岁入的多少以及承担同盟义务的大小交纳盟金。不愿出军舰的城邦应纳附加捐款。各邦所交盟金总额460塔兰特，由司库官（雅典人）保管。动用盟金需经同盟大会批准。

公元前476年，提洛同盟舰队在雅典将军客蒙率领下拔除波斯在色雷斯的据点埃昂，展开了新同盟建立以来的第一次军事行动。随后双方角逐爱琴海霸权，互有胜负。公元前454年，盟军海军在尼罗河口损失军舰200余艘，提洛岛暴露在波军威胁之下。雅典把同盟金库从提洛岛移到本国卫城。在此期间，一些城邦试图退出同盟；遭到雅典镇压。同盟至此成为雅典控制外邦的工具，盟金转变为雅典的财政收入。

公元前449年，雅典与波斯都苦于难以彻底战胜对方，不得不握手言和，签署协定。波斯放弃对爱琴海的霸权，允许小亚希腊城邦独立，即承认雅典的势力范围。作为回报，雅典不干预波斯对其属地的统治，不再插手埃及事务。因雅典谈判代表是卡利阿斯，因此这次和平协定又称“卡利阿斯和平”。

希波战争实际以希腊、尤其是雅典的胜利而告终结。

希腊胜利的原因和意义 希腊所以取得战争的胜利首先是因在战争的初期阶段，希腊人为自己的自由和独立而战，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而波斯军的大多数是被征服、被压迫民族，因胁迫或雇佣而参战，故作战消极。希腊军在士气上胜过波斯军。另外，在几次大会战中，希腊将领在指挥、布阵方面具有优势，希腊士兵的重武装较波斯军的轻装更适于集团肉搏战。波斯军劳师远征，天时多次不顺，后勤供应困难。总之，波斯的失败有着必然性和偶然性。

希波战争对波斯帝国来说是衰落的转折点，从此帝国失去了扩张能力。但战争为希腊一些城邦创造了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资金、劳动力来源和社会需求，使希腊的经济和政治趋向极盛。战争还极大地改变了希腊邦际政治关系。斯巴达一家称霸的局面被打破，雅典从一个屡受斯巴达干涉的二等国家发展成为与之相竞争的地区霸主，其附属国遍布爱琴海和希腊本土，最多时达 200 多个。战争还促进了希腊城邦政治的发展，雅典第四等级公民广泛在海军服役，为战争做出巨大贡献，从而提高了政治地位，促使民主政治进一步完善。随着雅典霸权的确定，雅典式的民主政体在其附属国广泛传播，对寡头制和贵族制以沉重打击。

二 古典时代的社会经济

古典时代希腊社会经济的突出特点是发展的极不平衡。一方面，在少数城邦中手工业和商业得到相对高度的发展，奴隶劳动被广泛应用于生产领域；另一方面，多数城邦仍保持着古风时代的面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继续占有优势地位。

农业 城邦保持着农本的特征，农业在古典时代仍是经济的主导部门，土地所有权和公民权继续保持着必然的联系，大多数公民居住在农村，这点在北希腊的帖撒利、中希腊的彼奥提亚、南希腊的大部地区最为明显。在一些手工业和商业得到高度发展的城邦，如雅典、科林斯等，情况也如此，只是程度有所差别而已。

在土地关系方面，中小土地所有制仍占压倒优势，所以古典时代的大部分时期是城邦的上升和稳定期。以雅典为例，由于希波战争的胜利，海外军事殖民点的开辟以及国家经济条件的改善，生活小康的第三等级公民的人数由战争初期的约 1 万人增加到公元前 430 年的 2 万人，在工商业较发达的城邦，土地私有制也相对发展，因此形成了一些相对大的地产，如雅典著名政治家客蒙和伯利克里都是比较大地主。在经济落后地区，土地所有的情况不尽相同。斯巴达和克里特的一些由多利安人统治的城邦保持地产基本平均的状态，在北希腊帖撒利则流行着贵族的大地产。除了大小不等的私有土地之外，希腊许多城邦还存在一定数量的公有地。如雅典国家直接控制着林地和草场。每个村落也有自己的小片公有地。

在规模不等的公民土地上实行不同经营方式。在帖撒利的大地产上，类似斯巴达希洛人式的依附农民（派奈斯塔依）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耕作。他们是被征服者，每年需向地主交纳部分收入，并负有随主人出征的义务。在

雅典，拥有较大地产的公民多是旧贵族后裔。他们的经营方式不详。从现有史料看，有的所有者住在自己的地产上，直接管理地产上的经济活动，如客蒙。也有的交给奴隶管家经营，如伯利克里的地产便由其奴隶埃万格尔管理，产品运往城市出售，但产量和收入并不多，甚至不够伯利克里政治活动的需要。至于其地产上的直接生产者的性质，目前并不清楚。当时雅典农业领域既使用奴隶也使用雇工以及承租人的劳动，因而这三种形式均可能存在。

独立的公民小块地产的经营方式因国家的具体条件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在斯巴达、克里特等地，小地产主仍然是小奴隶主，残酷地剥削耕奴的劳动。在雅典和多数城邦中，独立的小生产者及其家庭成员是辛勤的耕耘者。

国有土地通常用于出租。比如雅典的公有地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经常来源之一。承租期一般为10年，承租人在每年第九届五百人议事会主席团任期里上交租金。村级单位所有的土地也可出租，承租期限有长有短。长期承租期可达40年不变。租约的签定有一定的程式，承租人需交纳押金或某些个人财产作为抵押，租佃者应负的义务至少包括按时交租、不得砍伐承租地上的树木、照料承租地上的建筑等。对不能按时交租者，土地所有者有权废除租约，没收地里的产品，甚至可剥夺承租人的公民权。国家的牧场也用于出租，承租一方可以是集体或个人，甚至外邦人。

土地的私有制在古典时代得到了发展，但任何城邦都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可以任意支配、买卖、转让的私有权概念。在私有制发展缓慢的邦，长期保留了公民土地不得转让的禁令，斯巴达的土地制度是其典型。在雅典，私有制发展较快，早在梭伦改革之前，土地的转让即已发生。

就农作物的品种和耕作技术而言，古典时代和古风时代基本没有什么区别。只有在工商业较发展的城邦，由于城市人口的增加，商品性农产品的需求增多，促使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传统作物的播种面积以及产品的处理方式，更多地种植可以带来较多收入的橄榄、葡萄、无花果等经济作物，并把剩余的产品商品化，运往城市市场上销售。在阿里斯多芬的喜剧中，经常能遇到直接出售产品的小农。

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古典时代的工商业获得长足进步，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日益深化，地方性的集市贸易市场已经形成。在一些经济发展快的城邦，已完成了城市由政治、宗教和文化中心向手工业、商业中心的转化。

制陶业是古典时代发展很快的手工业部门。陶器一直是古代人最通用的必需品，不仅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不可缺少，而且还被用于保存和长途运输产品。古典时代随着城市的繁荣，商贸的活跃，陶器的需求加大，导致制陶业的兴盛。雅典、科林斯、帖撒利地区、爱琴海岛屿、黑海沿岸、西西里、南意大利的希腊城邦中，都具有自己的陶器制造业，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制陶业以手工业者个体经营为主。但在一些城市中也出现较大规模的作坊，使用几十个奴隶工匠。在制陶作坊中，已有相当细密的内部分工，有成型、彩绘、烧制工序。奴隶通常完成一些标准化的产品，需要较高工艺水平的彩陶多由来自外邦的匠人制作。公元前5世纪陶器上最流行的装饰形式是黑底红色的图象，雅典在这方面领陶器制作工艺之首，其匠人制作的所谓“红色线条风格”的陶器堪称古典彩陶的极品。

手工业分工的深化不只表现在制陶业中，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各个手工业部门都有类似的进步，出现专业化的倾向。在阿里斯多芬的喜剧里可以看到多种多样的手工匠人，如铁匠、石匠、鞋匠、鞣革匠、珠宝匠、织匠、地毯

匠、擀呢匠、梳毛匠、木匠、制砖匠、干酪师、面包师、磨面师等等。有的铁匠专门制作武器，有的专门制作农具。除陶器作坊外，还有武器作坊、家具作坊等。

古典时代城市的发展带动了建筑业，雅典在这方面的发展特别显著。在伯利克里当政时，为了给贫苦的公民制造就业机会和美化城市，国家拨巨资从事大量公共建筑，如宏大的卫城城门、帕特嫩神庙、奏乐馆等等众多建筑物。建筑方式采用承包制，即先由国家有关部门将建筑设计分成若干块，交各个承包的公民承建。承包人可雇佣工匠、租赁他人奴隶直接施工，也可再分段转租给其他承包人间接施工。在一个大型工地上，可以看到公民、外邦人和奴隶在一起劳动的场面。

采矿业是古代容纳劳动力最多的手工业部门。雅典的劳洛温银矿在古典时代得到广泛开采。国家把矿山划整为零，租给公民个人。承租人则利用自己的奴隶或租用他人奴隶、雇佣贫困公民进行采剥、筛洗、冶炼。矿坑内的劳动由奴隶担任，坑上的工作则不排除公民雇工的劳动。该银矿在旺盛时的开采人数多达2—3万人。

手工业的发展和商业的发展是同步进行的。人口在城市中的集中，财富在城市中积累，导致商品交换的频繁。日用品中除粮食、水果、蜂蜜、酒、蛋、禽、纺织品外，还有鱼、油、醋、葱、木炭、木材、鞋、服装、刀矛、盾、地毯、锁头、奶酪等五花八门的产品。由于城市日常生活同交换日益紧密结合，在公元前5—4世纪之交希腊出现了用于找零的更小型的青铜铸币。在各地城市商业发展的同时，少数有较多剩余的城邦开展了积极的对外贸易。但希腊城邦的外贸都是私人的事务，国家只给鼓励性政策。雅典、科林斯、开俄斯、墨加拉、厄吉纳、叙拉古等邦的对外贸易都很繁荣。各邦流散出一些精明的商人奔走于各地，收购、转运、出售可以赢利的货物。在国际间的商业往来中，雅典因在希波战争后确立了海上霸权而占有明显的优势，它控制了爱琴海的商路。对某些它需要而又稀少的物品，如开俄斯岛的红铅，则实行垄断，规定经营者只能将产品输往雅典。

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造成各国货币兑换的困难。复杂的兑换值很难为商人们所掌握。于是在那些交易频繁的城市中应运而生了一批货币兑换商，人称“坐在桌子旁的人”。因为他们总是在市场上摆一张桌子，坐在那里做生意。在雅典、西具昂、底比斯等邦还出现专门的钱庄，从事货币兑换和存寄业务。这些最早的金融人员熟悉各国的货币和交易行情，在与顾客兑换货币时收取一定酬金，并且兼营高利贷事业。借贷人需用自己的财产作为抵押。利率最高的是用于海外贸易的借贷，因风险较大。

由于商业和市场的活跃，致使国家成立特殊的市场管理人员负责维持交易的正常进行。雅典就设有市场监督官、衡器监督官、谷物贸易监督和港口监督等公职。

城邦工商业者的成分是不同的。以史料最充分的雅典为例，大多数从业者是没有公民权的异邦移民，希腊语称“迈提克”(metics)。从身分上讲，迈提克并不是指在非母国暂时居住和经商的人，而是指在雅典或雅典国的另一城市派里厄斯居住了较长时间的外国人，特别是指业已定居下来的外邦移民。比如雅典最大的手工作坊主就是迈提克，那些原始金融業者都是迈提克，专业商人也多是迈提克。他们在雅典的社会地位较低。具有迈提克身分的人必须得到雅典政府批准，在有关名册上登记，负有特殊的义务，如交纳人头

税、经商税、服兵役。富裕的迈提克还需像公民富人一样交纳特殊财产税——社会捐献，用于建造军舰，举办节庆活动等。迈提克的权益只受到政府的有限保护。比如公民杀害迈提克，仅被判为非有意杀人，量刑以非有意杀人罪为准。相反，如果迈提克违反雅典法律，则会被卖为奴隶，财产充公。此外，迈提克必须在雅典有一名公民保人，为其处理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对雅典国家有重大贡献的迈提克，经公民大会讨论通过，可以授予公民权。古典时代的外邦移民在雅典的人数并不清楚，但公元前4世纪末有一个数字是1万人。推测在古典时代的城邦繁荣阶段可能要比这个数字大。

总的说来，希腊这时的经济是一种农工商混合的共生型经济，其中农业占有压倒的优势。各邦均有自己的手工业和商业，但依历史条件的不同这两者在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有多有少。希腊最大的国家斯巴达的工商业最落后。该国仅在庇里阿西人的村镇中拥有仅供本国消费的工商业。而雅典的工商业最发达。但它也没有脱离古代经济以农为本的道路。

奴隶制的繁荣 在希波战争期间和战后，由于战争对武器装备的需求，城市人口增多和个人财富、尤其是货币财产的较快积累，刺激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一些城邦利用战争胜利的有利条件，开始把奴隶劳动广泛应用于商品生产领域，希腊奴隶制进入了繁盛阶段，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奴隶数量激增和来源广泛。公元前5世纪中叶以后，奴隶人数在少数工商业发展突出的城邦，如雅典、科林斯、开俄斯等邦，有显著增长。虽然古代没有留下确切的人口统计材料，但从各种数字存留较多的雅典看，奴隶总人数至少在7—9万之间，即和公民及其家属总数几近相等。古代世界尚无一个国家的奴隶与自由人有如此高的人口比例。并且奴隶的来源明显多样化，经常化。债务奴隶在希腊已被禁止，流行的是战俘奴隶、奴隶贸易和奴隶的自然生殖这三条主要渠道。希腊人崇信胜者为主、败者为奴的原则。在和平期间，奴隶贸易更为经常。希腊从周边地区购进大批奴隶，尤其是从黑海沿岸、色雷斯和伊利里亚地区，那里的部落领袖常把本氏族部落成员卖为奴隶。此外，小亚细亚流行债务奴隶制，该地是希腊奴隶的另一稳定供应地。希腊奴隶主还很重视奴隶的自然生殖，他们没有禁止奴隶结婚生育的规定。许多家生奴隶经过技能和修养训练能给主人带来丰厚的收入。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在诸如雅典、开俄斯、提洛岛等地出现了较大的奴隶市场。奴隶交易的方式同其它商品交易的方式相同，奴隶贩子将奴隶裸体陈列，向买主介绍奴隶的性情、年龄，让买主察看，同买主讨价还价。男奴价格70—100德拉克马，女奴135—220德拉克马。一名奴隶的价钱相当于一个成年人一年的饭钱。拥有奴隶不仅是体面的象征，而且是创收的源泉。

2、奴隶劳动的普遍应用。在这一时期，奴隶劳动广泛应用于一些城邦的各个生产部门。使用奴隶最集中的部门是采矿业，在雅典劳洛温银矿的矿坑中，最多时约有2至3万奴隶劳动。第二个容纳大量奴隶劳动的是雅典、科林斯、墨加拉、叙拉古等城市的奴隶手工作坊，最大的奴隶手工作坊使用多

希罗德德：《历史》5，97。

希罗德德：《历史》5，105。

希罗德德说波斯军170万战斗人员，战舰1207艘，加上非战斗人员共500多万人，（《历史》，7，60；7，184—186）显然过分夸大。近现代史家根据进军路途的水源、补给条件，估计波斯军总数在17—50万人之间。

见伯尔克斯坦：《希腊黄金时代的经济生活》，莱顿，1957年，第17页。

达 120 名奴隶工匠。至于建筑业、航海业等手工业、商业部门也容纳着许多奴隶。奴隶劳动还越来越多地渗入到农业的领域。除一向以耕奴劳动为主的斯巴达、帖撒利和克里特外，在公民劳动占优势的雅典等邦的农业中，也出现了奴隶制农场。由于奴隶制的深入发展，少数奴隶主开始把自己的部分财产交给奴隶经营以调动奴隶劳动的积极性，坐收奴隶创造的收入。这样的奴隶可以有家庭和相对独立的生活，境况较在农业和矿坑中的奴隶为好。与他们情况相似的是大量家内奴隶。他们在主人家中充任看门人、清洁工、厨子、理发匠、歌舞伎、使女等。较高级的奴隶是奴隶主的管家、文书、教师、医生等知识奴隶。在象雅典这样的奴隶制性质明显的国家中，还有一些特殊的奴隶，即国家机器中的奴隶，如下级公务人员、狱卒、街道清洁工、造币工人和警察。担负公共事务的奴隶约 700 人。

3、奴隶的社会地位。希腊思想家把奴隶定义为“一种有生命的财产”，“是一切工具中最完善的工具”。由于奴隶是物品、工具，所以希腊人一般把他们排除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不把奴隶当人看。如对不听话的奴隶可施以刑罚：戴镣铐、拷打、扭关节、灌醋、火烧、直至杀死。但个别地区，如克里特的哥尔金法则允许奴隶与自由人通婚，婚生子女可成为自由人。雅典奴隶可在街上同公民一样行走，不必给自由人让路，奴隶主没有任意杀死奴隶的权力。奴隶在不同的城邦虽然在地位上有些许差别，却不能改变奴隶是社会最低下、最受压迫和剥削的阶级这一事实。由于奴隶制渗入到城邦生活的各个领域，给整个希腊社会打上了深刻的烙印。

三 雅典民主政治

雅典民主改革的深化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后，无论是提洛同盟成员还是非提洛同盟的城邦，都有许多摆脱了本国的贵族统治，建立起民主政府，如影响较大的底比斯、阿尔哥斯、叙拉古等邦。希腊民主政治因此进入了繁荣时期。在众多实行民主政体的国家中，最为典型、留给后人材料最多、在世界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的是雅典。克里斯提尼确立民主制之后，雅典的政治生活进一步民主化。公元前 487 年，雅典对选举法进行改革，预选执政官的方法由投票改为抽签，当选执政官的资格下移到第二等级公民。公元前 461 年，平民领袖厄菲阿尔特的民主改革法案获公民大会通过，剥夺了贵族会议的参政职能，只给这个曾经权倾雅典的机构保留了个别司法权力。至此，雅典三个民主机构，即公民大会、500 人议事会和民众法庭完全摆脱了贵族会议和执政官会议的制约，独立负起管理国家的责任。公元前 457 年，在平民政治家伯利克里倡导下，执政官当选资格进一步下移到第三等级公民。公元前 443 年，伯利克里成为首席将军，并连选连任此职多年。在他的领导下，民主制更加完善。虽然当选高级公职的财产资格限制未正式废除，但实际已失去意义。历史上把雅典的这一时期称作“伯利克里时代”。

雅典民主政治的内容 雅典著名政治家伯利克里曾对民主制度做过经典的阐述：“我们的制度被称作民主制度……因为政权不是在少数人手里。就法律而言，一切人在解决他们私人纠纷方面都是平等的。就人的价值而言，无论何人以何种方式显露头角，优于他人弃任一些荣耀的公职，那不是因为

古典时代的雅典公民不交人头税，只有富裕的公民才交不定期的特别财产税。

他属于特殊的阶级，而是由于他个人的才能。”这段话中的“一切人”当然只是指公民集体的成员，而非其他社员成员，民主对后部分人始终是一种压迫。但在古代君主专制盛行的条件下，雅典等希腊城邦把国家的管理权交给了社会上相当多的成员，而不问其出身、门第和财产所有权的多少，一切公职对所有公民开放，通过抽签选举产生（将军任用举手表决），实现了古希腊人“轮番而治”、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的思想，这是古希腊人的伟大创举。

在雅典民主机构中，凌驾一切的是公民大会。它具有立法、行政、司法多重职能，每年召开40次，大会由500人议事会主席团主持。议事会依部落分为10个主席团，通常每个主席团一年主持4次公民大会，主持的次序是由抽签决定的，而且4次公民大会的议程和基本议题是固定的。如第一次大会的头项议程一定是对现任公职人员的工作进行民意调查，就其去留问题实行表决。这意味着雅典公职人员在其一年任期内要经受10次任职审查，在每个主席团任期内均有可能被解职。公民大会在太阳升起后举行。年满20岁的守法公民均可参加。遇到难以决定的议题时要进行大会辩论，凡没有严重道德缺陷的与会者都可上台发言。主席团根据辩论的情况最终把议案交大会表决。

500人议事会是大会的常设机构，除为大会准备议案外，10个主席团还轮流值班，处理日常重大事务。主席团还抽签选出一名主席，任职一天，负责召集会议和保管国玺及国库、档案库的钥匙，实际是这个民主国家的最高领导人。

民众法庭是第三个重要民主机构，成员由30岁以上的公民通过抽签选举产生，负责审理绝大部分刑事和所有民事案件。为了避免以权谋私，10个民众法庭分别由抽签决定，判决则由每庭的500名审判员通过秘密投票产生，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便再有权势的人物也无法干预法庭的审判。例如，在伯里克利担任首席将军的时代，他的好友菲迪亚斯曾受到民众法庭的审讯。伯里克利出庭为朋友作证，甚至在申诉时声泪俱下，但法庭仍判菲迪亚斯有罪。

雅典还有多达数百人的各级具体主管部门，每个单位由10人组成，通常自10部落抽签产生，如司库官、公卖官、城市监督、市场监督、港口监督等。其中10将军会议是最重要的机构，在公元前5世纪下半叶，这个机构不仅具有军事职能，而且还有行政职能。执政官则失去了过去的权威，变成只是参与民众法庭审理活动和组织各种宗教、节庆、比赛活动的官员。

雅典民主政治的积极意义与局限 民主政治为雅典公民的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提供了尽情发挥的可能，使雅典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方面成为全希腊的学校和样板，产生出大批彪炳史册的政治家、哲学家、戏剧家、历史家、艺术家、修辞家……为人类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近现代史家根据阿提卡自产和输入粮食的数量、重装步兵的人数等材料，考证出一些相去不太远的雅典奴隶总数，即7—9万之间。考证十分细密的德国史家迈尔、彼洛赫，美国史家萨尔金特均持此看法。英国希腊史专家哈蒙德认为有20万奴隶。

近代美国内战期间，南方黑奴人数只占南方总人口的1/4即被认为是奴隶制社会。

但在战争中并非所有战俘均被战胜者转为奴隶。邦际之间存在处理俘虏的一些惯例，如解放俘虏、赎取俘虏等。

然而，雅典民主政治虽较君主专制、贵族寡头制的基础宽大，但也只宽大至社会上一部分有血缘关系的同胞之间。其目的在于把公民集成一个在国内享有特权、在国外控制附属国的统治阶级。因而它在尽情发挥自己伟大历史作用、促成雅典政治、经济、文化极盛的同时，又残忍地窒息了社会另一部分成员，即奴隶和外邦人自由发展的能力。它还剥夺了本邦妇女参政的权利。所以它既是人类文明的催化剂，又是奴役和罪恶的渊藪。它给世界文明宝库带进无价之宝，又招致属国属民的怨恨。这是雅典民主政治的最大局限。此外，雅典民主是一种直接民主制，同近现代的代议制民主不同，它只能在一个小邦范围内实行，而且直接民主很易滑入极端民主的泥淖。

四 伯罗奔尼撒战争

起因 战争起因于雅典与斯巴达争霸希腊，从而导致分别以两国为首的提洛同盟与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激烈对抗。早在希波战争期间，两国在联合抗波之中便存在着利益冲突。希波战争后期，雅典势力的急剧扩张更加引起斯巴达不安。公元前 457 年，两国在中希腊发生公开武装冲突，虽缔结了 30 年和约，但矛盾没有根本解决。后起的霸主雅典四处伸手，欲攫取对全希腊的霸权。公元前 435 年，伯罗奔尼撒同盟成员国科林斯与位于希腊西部的科西拉邦发生争端。雅典认为这是插足西部的机会，因而兵援科西拉，击败科林斯，使原科林斯的殖民城邦科西拉加入提洛同盟。公元前 432 年，雅典出兵色雷斯沿岸的一个重要据点波提狄亚，要求驱逐科林斯派驻该地的人员，禁止波提狄亚退出提洛同盟。同年，雅典与邻近城邦墨加拉产生争执，封锁墨加拉港口。墨加拉是科林斯盟友，科林斯不能坐视。在同年秋召开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会议上，科林斯力主向雅典宣战。斯巴达作为盟主，再三权衡利弊之后决定发动战争。公元前 431 年，斯巴达向雅典发出最后通牒：放逐主战的领导人伯利克里，允许雅典盟邦独立，取消墨加拉禁令，解除对波提狄亚的围困。雅典当然不能接受。战争旋即展开。

经过 这场战争断断续续进行了 27 年之久，战火几乎遍及整个希腊世界。战争分为三个阶段：公元前 431—421 年为第一阶段，史称“十年战争”，这是战争的相持阶段。公元前 415—413 年为战争的转折阶段，雅典趋于劣势。公元前 413—404 年，斯巴达的进攻和全面胜利阶段。

战争初期，雅典正值伯利克里当政，政治清明。在他建议之下，雅典取陆上防御、海上进攻的战略。因此斯巴达陆军顺利进逼雅典城下。雅典农民实行坚壁清野，居民转移到城中。雅典海军频频出击，袭掠伯罗奔尼撒半岛沿岸。公元前 430 年夏，雅典因居民过于密集，卫生状况恶化，引起瘟疫，约 1/4 的居民病亡，伯利克里亦染病去世。雅典人捱过瘟疫的恶梦后于公元前 429 年冬拿下波提狄亚，获开战以来第一次有较大意义的胜利。但斯巴达随后毁灭雅典忠实的盟邦普拉提亚，回敬了雅典。公元前 425 年，雅典占领伯罗奔尼撒半岛美塞尼亚地区的一处叫作派罗斯的海角，建起要塞，成为插入斯巴达腹部的一把利刃。美塞尼亚的希洛人因此骚动不安，动摇了斯巴达的统治。斯巴达急忙调兵遣将，企图赶走雅典驻军，但遭到失败，292 名公民被俘，被迫向雅典求和。但雅典未予应允，战争继续下去。斯巴达驱兵北上，对雅典造船木材的产地和运粮船必经之地色雷斯沿岸实行一系列打击，颇为成功。双方在战争中都受到很大损失，需要喘息，便于公元前 421 年缔

结五十年休战条约。雅典参加和谈的代表是尼西阿斯，故和约在史书中又称“尼西阿斯和约”。

公元前 415 年，雅典人为西西里的财富所吸引，在政治蛊惑家亚西比德的煽动下，公民大会贸然议决远征西西里岛。远征军由 136 艘军舰、3 万余人组成，亚西比德、尼西阿斯等三人为统帅。但远征军刚在西西里登陆，亚西比德的政敌便在国内控告他“亵渎神明”，派通讯船召他回国受审。亚西比德知道此去凶多吉少，便叛逃斯巴达，鼓动斯巴达趁机出兵，置雅典于死地。雅典远征军在西西里苦战两年，虽一再得到国内增援的舰只和人员，但在斯巴达军、叙拉古军的联合打击以及主帅尼西阿斯的错误指挥之下，竟全军覆没，5 万军人（包括同盟国的部队）几乎无一生还。

自此，雅典陷入被动，附属国叛离接踵而来，造成雅典兵源和财源的紧张。斯巴达改变过去的战术，派军长驻阿提卡，引起雅典 2 万奴隶大逃亡。在困难形势下，雅典国内局势动荡，贵族寡头派乘机发动政变，夺取了政权。正在爱琴海与斯巴达角逐的雅典海军闻讯，拒绝承认寡头政府，并迎回亚西比德担任统帅，夺回在东部战场的主动权。国内民主派受到鼓舞，一举推翻寡头政权，民主政体失而复得。

公元前 405 年，得到波斯资助的斯巴达舰队在羊河战役中歼灭雅典舰队，使雅典丧失了有生力量，其附属国几乎全部独立。公元前 404 年，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军队从海陆两个方面封锁雅典。在内外交困、粮草断绝的情况下，雅典被迫投降。斯巴达拒绝了科林斯毁灭雅典的要求，为人类保留了这座城市及其代表的灿烂文化。但斯巴达迫使雅典同意解散提洛同盟，交出残余舰队，只保留 12 艘巡逻船。雅典同时需拆毁城墙，加入伯罗奔尼撒同盟，让流亡的反民主的贵族返国。伯罗奔尼撒战争因此结束。

性质与后果 这场战争的性质与希波战争截然不同，对交战双方来说都是非正义的。雅典失败的原因一方面由于提洛同盟内部的矛盾较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尖锐复杂；另一方面由于雅典军在几次重大战役中指挥失误。就战争的后果而言，这场战争没有一个真正的胜利者。各邦都在战争中加剧了本国的社会矛盾，破坏了公民集体的团结，特别是战争灾难对各国小农经济予以沉重打击，造成小农的大量破产，而独立的小农经济是城邦的经济基础。从此，希腊的一些主要城邦，包括雅典和斯巴达，均陷入经久不断的危机之中，这就为后起的国家统一希腊创造了条件。因此，伯罗奔尼撒战争是希腊城邦历史的转折点。

五 城邦危机

危机的表现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希腊参战的城邦均相继陷入危机。危机的表现为邦际之间的战争频仍，霸权旋起旋仆，各邦丧失充分自卫能力，公民兵越来越明显地被雇佣兵所代替。在此起彼伏的战争中，各城邦的人力和物力都加快消耗，小农经济无法经受战争和富人的挤压，大批破产。少部分人靠战争和牺牲小农的利益成为巨富。贫者与富者的矛盾因此尖锐化，社会冲突加剧，重分土地和财产这类古风时代的口号重新在希腊出现，君主制的特殊形式僭主制在混乱之中再次流行。这一切虽然不是同时出现的，也不是所有希腊城邦都经历了同样的危机，但各邦的发展趋势却是完全一致的。这预示一个统一的、能切实保护富有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君主专制政

权即将在希腊出现。希腊城邦危机最先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胜利者斯巴达出现。

平等者公社的解体 一向守贫的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获得前所未有的荣誉、金钱和权力。斯巴达统帅来山德曾一次从小亚运回 2000 塔兰特巨款。当雅典投降后他凯旋回国时，又带回整车的黄金。他本人和他的许多将领都发了横财，从穷汉变为富翁。由于财富和经济先进国家的文化象洪流一样涌入这个国家，来库古改革创立的公民平等原则和艰苦奋斗的传统被迅速冲垮：人们疯狂地追逐钱财，积蓄家产。一些强者通过牺牲弱者的利益更加富足，一些弱者越发贫困。不同的财产伴生不同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产生不同的集团，平等者不再平等，公平的原则被抛弃，斯巴达开始了无可挽回的衰落过程。公元前 4 世初，原属国有的公民份地可正式转让，公开承认土地私有化。斯巴达的富人越发肆无忌惮地并吞小农的土地，短短时间，斯巴达公民人数就减少到 1900 人左右，而到公元前 4 世纪下半叶，公民则仅剩下 1000 人。公元前 399 年，以基那敦为首的“下等者”预谋起义，企图推翻斯巴达贵族统治。他们甚至串连皮里阿西人和希洛人，因为只要向这些人提到斯巴达人，他们就表示出要生吞活剥斯巴达人的心情。只是由于叛徒出卖，起义才被遏止。然而，曾经令人羡慕不已的斯巴达的稳定已一去不返了。

雅典的暂时复兴 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后，雅典元气大损，公民人数由战前的 4 万减至约 2 万。经过一段休养生息，雅典的政治、经济有所恢复，民主制进一步发展，公民大会至高无上的地位得到加强，主持公民大会的权力和主持 500 人议事会的权力分离。大会执行主席由非值班的 9 个主席团各出一人组成，不再由值班主席团主席担任。这就进一步削弱了地方主义对大会决议的影响。公民大会的讲台不再由出身名门望族的人所主导，一批出自各种家庭的政治家、演说家脱颖而出，这是民主生活熏陶下成长起来的新人，是民主制度的热情讴歌者。公民参加公共活动得到的津贴项目增多，金额越来越大，不仅出席公民大会享受津贴福利（起初 1 奥波尔，逐渐增至 1 德拉克马），而且观看戏剧也发放津贴。这些福利虽然鼓励了贫苦公民参政的积极性，但也同在公民兵中引入津贴一样，使过去自觉的奉献变为有偿的服务，自觉的义务变为有偿的交换。公民热衷于个人创收，宁愿雇外邦人当兵打仗，而不愿自己服兵役义务。公民兵在对外战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弱，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日益淡薄。

在经济方面，少数富人的财产明显增多，在最富有的 1200 人中间，财产大多在 5 塔兰特左右，多的高达数百塔兰特，少的也有 2 塔兰特。他们的收入来源已不再局限于地产。一些人经营起过去由外邦人经营的手工作坊、银钱兑换业务，有的通过为外邦统治者服务赚取报酬，有的还经营澡堂、妓院、酒馆、房地产。每人均拥有大量奴隶，奴隶与公民人数的比例显然加大。外邦人在雅典经济活动的主要领域仍然是手工业、商业，雅典两家最大的奴隶作坊主均是外邦人。私有经济的进步使雅典在丧失了附属国的巨额贡款之后仍然能得到大量收入，公民的福利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有所增加。这有利

在古希腊文中，“民主”一词为德摩克拉提亚（*dēmokratia*），意思是人民主权。该词系由两个词组成的合成词，其中之一 *dēmos* 有多种含义：全体人民（公民），全体男性公民，平民，地方最小行政单位名，民主派。这里是全体人民之意。另一同 *kratos* 含义为主权、掌权。第一个明确使用这个词的是古希腊史家希罗多德。“民主”概念大概形成于雅典民主制确立后的公元前 5 世纪初。

于小农经济的相对稳定，所以雅典贫富的差距虽然拉大，但失地的公民人数远比斯巴达要少，其危机主要表现为公民兵的衰落和个人主义的膨胀。

在这种情况下，公元前 4 世纪的思想家多对雅典民主政治持批评态度，谓之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穷人对富人的剥削。他们的认识反映了一部分奴隶主富人的意见，但这种理论上的批评并未导致实践上对民主制的颠覆。自从民主政治恢复直到公元前 322 年外来势力将它扼杀为止，过去习见的贵族与贫民的政体之争不复再现，民主体制作为一种完整的体系已为富人和穷人所普遍接受。雅典内部的相对稳定使它得以恢复积极的对外活动。公元前 378 年，雅典成功地拉到一些利益相同的国家建立起第二次海上同盟。然而参加国比提洛同盟少得多，且雅典只是其中一个平等的伙伴。随着第二次海上同盟的建立，希腊的暂时和平被破坏，雅典舰队大败伯罗奔尼撒同盟的舰队，洗雪了羊河之战的耻辱。

底比斯的霸权 雅典的胜利得到底比斯的呼应。底比斯重建曾被斯巴达强迫解散的彼奥提亚同盟，引起斯巴达的强烈反应。双方在留克特拉展开激烈会战。斯巴达投入约 11000 同盟军，底比斯投入约 6000 本国公民兵，由将军埃帕米侬达率领。埃帕米侬达布下著名的“楔形”方阵，置主力于左翼，纵深厚达 50 列，一举突破斯军右翼，致使敌全线败逃。斯巴达国王克莱昂伯罗图斯及 400 公民战死，其重装步兵统治希腊战场的局面被彻底打破。留克特拉之战成为斯巴达众叛亲离、伯罗奔尼撒同盟崩溃的起点。一些国家的民主派趁机推翻亲斯巴达的寡头政权，一些国家退盟。公元前 370 年冬，埃帕米侬达应原伯罗奔尼撒同盟成员国的邀请，率军杀入伯罗奔尼撒，在斯巴达如入无人之境，大肆掳掠。美塞尼亚的希洛人获得解放，建立起完全独立的国家。这对斯巴达人是致命打击，断绝了许多公民的生活来源，加速了平等者公社的破产。底比斯军在伯罗奔尼撒引起的震荡不仅如此。阿尔哥斯平民“棍棒派”借机暴动，打死贵族 1200 人并没收他们的财产，连试图平息暴动的民主派领袖也被棒杀。

底比斯的勃兴引起雅典的忧虑，转而与斯巴达结盟。底比斯为同雅典在爱琴海竞争，于公元前 364 年建起一支海军，将雅典在爱琴海的一些盟友拉到自己一边。公元前 362 年，因南希腊局势发生不利于底比斯的变化，埃帕米侬达驱军再入伯罗奔尼撒，和雅典、斯巴达等邦联军会战于曼丁尼亚，再次获胜。但埃帕米侬达在指挥追击时被敌人标枪击中，雅典等败军得以逃生。埃帕米侬达临终前嘱咐与敌缔结和约，参战各邦均求之不得。美塞尼亚的独立在和会上得到除斯巴达之外的所有与会城邦的承认。斯巴达尽管抗议，但无人理会。战后它已沦为一个无足轻重的地方国家。

底比斯的兴起与希腊混乱的国际形势以及杰出人物的努力有关。埃帕米侬达对此起了决定作用。随着他肉体的消失，神话般的底比斯霸权立即破灭。这样，在公元前 362 年以后，希腊实际上既找不到一支能左右邦际关系的力量，也找不到克服城邦内部危机的出路，各国都在不断摩擦和自我消耗中加速衰落，这就为马其顿的征服创造了条件。

第四节 马其顿 亚历山大帝国

亚历山大帝国

一、早期马其顿

马其顿地处希腊东北边缘，南接贴撒利，中隔奥林匹亚山，西为伊利里亚，东邻色雷斯。根据自然地理条件，马其顿明显分成两部分：上马其顿，位于西部，地域广大，山脉纵横，森林密布，适于畜牧业，是马其顿人基本居住地；下马其顿，是块濒临爱琴海的沿海平原，适于农业发展。马其顿人来源不清，可能是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希腊人的共同后裔。由于僻处一隅，马其顿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基本被排除在希腊邦际生活之外。而马其顿人则粗犷勇武，被看作是非严格意义的希腊人，许多希腊人甚至称他们是异族蛮人。马其顿国家形成的过程极为模糊。它发展很晚，又长期处于希腊世界外围，没有史家专门以它为记载对象。根据现有零星材料，马其顿早期存在过一些独立的部落联盟。各部落均有自己的巴赛勒斯。约在公元前6世纪下半叶，马其顿可能发生过类似提修斯改革的统一运动，形成早期国家，定都上马其顿的埃盖，实行君主制，但公民大会仍然起一定作用。在希波战争中，马其顿依附于波斯，并被迫加入波斯军队。公元前5世纪末叶，马其顿开始介入邻国事务，国都移至下马其顿的派拉，进入公元前4世纪，马其顿发生权力之争，国家几面受敌，危在旦夕。危机是转变的契机。摄政王腓力二世临危受命，将威胁一一去除。后来他废黜幼主，自称国王。经他苦心经营，马其顿很快成为强大国家。

腓力改革及其对希腊的征服 腓力当政之后，在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他加强王权，削弱贵族会议和公民大会的职能，把它们变成听命于他的工具。他改革币制，确立了金、银币的兑换价格，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他建立起一支忠于个人的常备军，创造了具有极强打击力的马其顿方阵，其核心是贵族组成的重装骑兵，称“王友”。其重装步兵谓之“步兵王友”，装备一杆长6.3米的长矛，所列阵形纵深最多达32列。步兵的作用在于顶住敌人的攻击，战斗的结局则取决于骑兵的对敌两翼的攻击。腓力是希腊人中第一位赋予骑兵重大意义的人。

公元前355年，毗邻马其顿的中希腊发生城邦混战，弗西斯因财政紧张，竟洗劫了希腊人的圣地特尔斐的阿波罗神庙。腓力借机南下，控制了希腊中北部地区，马其顿的崛起使一些与北希腊有利益关系的城邦感到了威胁。雅典四方串连，组成反马其顿联盟，一度使腓力的扩张企图受挫。事后雅典人在坚决反马其顿的政治家德摩斯提尼的倡导下把观剧津贴用于军事开支并令富人分成若干捐献组，负责造舰。雅典成为希腊人反马其顿侵略的中坚。但在雅典人中也有有一部分人希望借腓力之手摆脱遍及希腊的城邦危机，把战火引向波斯。这种看法的代表是修辞家伊索克拉特，他曾多次上书腓力，对腓力思想有很大影响，但主导雅典政策的仍是抗战的思想。

公元前338年夏，马其顿军与以雅典、底比斯军为首的反马其顿联军决战于中希腊的克罗尼亚，联军惨败。战后，希腊各邦被迫承认马其顿的霸主地位，只有斯巴达保持了自己的尊严，拒绝参加腓力在科林斯主持的希腊和会。科林斯大会满足了希腊大奴隶主的要求，确立了马其顿的统治秩序。各

邦禁止互相攻伐，各邦被内部禁止重分土地，没收富人财产，取消债务，不准为政治目的解放奴隶。马其顿军于会后驻希腊各战略要地，以保持自己的统治。

二、亚历山大帝国的兴亡

公元前 336 年，腓力二世遇刺身亡。其子亚历山大继位，以铁腕镇压了希腊人反马其顿运动。举义的底比斯被毁灭，公民或被卖为奴，或被处死、流放，土地则被分割予它邦。马其顿国内的政敌也被无情地清除。在希腊的一片死寂中，亚历山大恢复了统治，并于公元前 335 年组建起一支由 3 万步兵、5000 骑兵构成的远征军，在第二年初春渡过赫勒斯滂海峡，开始了历史性的东侵征程。

此时的波斯正值大流士三世统治，内政腐败，危机四伏。马其顿军与波斯军在小亚细亚的格拉尼库斯河畔展开首次会战，大胜。随后马其顿军轻取整个小亚。公元前 333 年，亚历山大率军在叙利亚的伊苏斯平原打败大流士三世亲率的 10 万余波斯军，俘虏大流士三世的母亲、妻子和两个女儿。然后拿下腓尼基和巴勒斯坦，兵不血刃占领上下埃及。公元前 331 年春，亚历山大率军插入两河流域北部，10 月同号称百万的波军决战于高加美拉。在交战中，大流士三世弃阵逃跑，致使全线崩溃，波斯从此丧失抵抗能力。马其顿军占领波斯都城巴比伦和苏萨，缴获无数战利品。公元前 330 年，亚历山大占领波斯波里斯，获 12 万塔兰特巨资，并焚烧波斯王宫以示报复。波斯帝国至此灭亡。不久，亚历山大又沿里海东进，穷追大流士三世。进入安息前获悉大流士三世被其部下所杀。但他并未因此止步，于公元前 329 年穿越兴都库什山，直至中亚锡尔河一带。公元前 327 年，亚历山大被富庶的印度所吸引，经过开伯尔山口，侵入印度河上游和五河地区，企图打到“大地终端”。在征途中，亚历山大无尽的征服欲和士兵们思乡厌战的情绪发生冲突，被迫沿印度河南下，返回巴比伦。公元前 324 年初，亚历山大抵达原波斯四都之一苏撒，历时 10 年的东侵始告结束。在东侵期间，马其顿军行程几万里，上百次强渡江河、围城攻坚，以及在平原、沙漠地区作战，到处留下驻军，仅起名为亚历山大的要塞便建起 70 多座。亚历山大还到处任命希腊人总督，安排波斯降臣降将担任地方官员，从而建立了世界古代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帝国。它西起巴尔干半岛，南达尼罗河流域、利比亚与印度河流域，东抵中亚细亚，北依多瑙河和黑海。为有效统治如此众多的民族、广大的土地，带有希腊城邦特点的马其顿君主制已完全不相适应，亚历山大只能承袭业已在东方形成的君主专制制度。他回到苏撒便以专制君主的身分行事，任用波斯人，接受波斯生活方式，使马其顿贵族同波斯中央和地方的贵族结合，构成自己的统治基础。为了进一步拢络被征服者，亚历山大主持万名马其顿将士与波斯贵族女子的婚礼。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在筹备远征阿拉伯半岛时突然病亡，时年 33 岁。由于帝国初建，体制尚不完善，且亚历山大年富力强，未曾考虑和安排继承问题，所以他留下的权力真空无人能够填补。中央权力迅速解体，各地总督拥兵自立，为争夺亚历山大的遗产展开你死我活的斗争。至公元前 301 年。帝国已分裂为一些独立的王国，其中以亚历山大部将建立的托勒密王国（公元前 305—30 年），塞琉古王国（公元前 312—64 年）和马其顿王国最为强大。由于这一时期是希腊文化在北非、西亚广泛传播的时

期，也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广泛交流的时期，因此在历史中，自亚历山大帝国崩溃到最后一个希腊人统治的王国——托勒密王国灭亡为止这段时间被称作“希腊化时代”。

三、希腊化时代

马其顿统治下的希腊 亚历山大病故的消息传到希腊，雅典、弗西斯以及埃陀利亚和帖撒利地区的城邦掀起独立运动，将安提帕洛斯为首的马其顿驻军赶出境外。马其顿从亚洲调回援军，在帖撒利击败希腊联军。公元前 322 年，安提帕特洛斯在雅典派驻军队，扶植起亲马其顿的寡头政权，反马其顿的坚强斗士德摩斯提尼在马其顿的追捕下自杀身亡。从此雅典在希腊政治生活中失去了过去的重要意义，仅在文化方面保持了自己的影响。然而，希腊人反马其顿统治的斗争并未止息，一些原先经济、文化落后的城邦随着古典时代诸先进城邦的衰落而崛起，成为希腊人争取独立运动的中坚。公元前 4 世纪末，地处中希腊西北部的埃陀利亚地区的城邦组成埃陀利亚同盟，长期同马其顿抗衡。公元前 3 世纪初，南希腊西北部阿卡亚地区的小邦也组成自己的地方军事同盟，科林斯、墨加拉等大邦也相继入盟，包括伯罗奔尼撒大部分地区。这两个同盟和原先的伯罗奔尼撒同盟、提洛同盟不同，完全是独立国家的联合体，每个入盟城邦具有相等的一票表决权。两个同盟之间既联合又斗争。

在此期间，斯巴达虽衰弱不堪，仍顽强维持了自己的独立。进入公元前 3 世纪，斯巴达公民只剩下 700 人，其中只有 100 人拥有土地。年轻的斯巴达国王阿基斯四世（公元前 245—241 年）和克利奥蒙尼三世（公元前 235—222 年）力图振兴斯巴达的努力，均以失败而告终。斯巴达丧失了长期勉强保持的孤傲，被迫加入阿卡亚同盟。由于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的存在，从亚历山大帝国分离出的马其顿安提柯王朝对希腊的统治实际是不完整的。这种几个政权并立的局面一直维持到公元前 2 世纪中叶罗马征服马其顿和希腊为止。

埃及托勒密王国 托勒密王国由亚历山大的主要将领托勒密在埃及所建，疆域基本上局限于尼罗河流域，极盛时也将地中海的一些岛屿和巴勒斯坦、叙利亚以及小亚细亚的部分地区纳入王国范围之内，首都亚历山大里亚。

托勒密王国继承了埃及法老的君主专制制度，国王集军、政、财、宗教大权于一身，以神在人间的代表自居。国家保持了古埃及以州为单位的行政区划，各州州长、财政官和下属区级官员均由马其顿人和其他希腊占领者担任，国王掌握着他们的任命权，并在各地驻军。埃及土著一般只担任村级政权的职务。另有包括亚历山大里亚在内的三个自治市（另外两座是恼克拉提斯和托勒迈依），集中居住着希腊殖民者。

王国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名义上统归国王，称“国王的土地”，但实际上占有状况十分复杂。有国王通过王室财政部门直接支配和经营的土地，这样的土地约占埃及可耕地的一半以上；有神庙僧侣、高级官吏及希腊军事殖民者的土地。社会上买卖、转让土地也是合法的现象，并不需要国王代理机构的认可。但军事殖民者的土地却不能自由转让，包括不可继承。一般农民除每年需上交 1/3 至 3/4 的租税外，还要承担劳役的重负。其他土地占有者的捐税数额不等，也有高级官吏享受免税的待遇，但这是个别的现象。

国王不只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也是最大的手工业和商业财产的拥有者。王室经营矿山、大手工作坊、商业和内外贸易活动，以充分满足王室的消费需要。由托勒密二世统治时期的一些文献得知，国王控制了全国的橄榄油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其它手工业产品，如纸草、呢绒、盐铁等的生产和销售也受到国王的严格控制。希腊商人和作坊主也是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积极从事者。由于王国政治一度稳定，亚历山大里亚是东地中海的海上交通枢纽，因此手工业和商业得到很大发展。公元前3世纪是托勒密王国的全盛期，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成为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工商业和文化中心。这里的居民除埃及人、希腊人之外，还有远道而来的阿拉伯人、犹太人、波斯人等，人口多达70万。市内有繁荣的市场，出售的商品包括中国的丝绸，印度的香料。象牙、珍珠，阿拉伯的宝石等等。因商旅云集，亚历山大里亚港口专门修建了大理石灯塔，塔高122米，被当时的希腊人称作世界七大奇观之一。此外，托勒密王室重视市区市政和文化建设，修建有许多公共花园、剧场、神庙、图书馆、博物馆等建筑。其中的图书馆和博物馆是地中海地区的学术中心，不仅收藏有大量书籍，而且集中了一大批学者由国家供养，专门从事图书文献整理和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现存的古典著作大多是由这里的学者校勘分卷的，一些著名的科学家，如欧几里德、埃拉托色尼、阿基米德等都曾在亚历山大里亚进行过学术访问和研究。

公元前2世纪，托勒密王国因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以及社会矛盾的激化而走向衰落。公元前1世纪，托勒密王国沦为后起的罗马霸国的被保护国，末代女王克娄奥帕特拉在罗马内战中左右逢源，以便维持国家的存在。后因支持罗马将军安东尼，于公元前31年为安东尼的政敌屋大维所灭。

西亚塞琉古王国 由亚历山大的另一部将塞琉古建立的这一王国是希腊化国家中领土最大的一个，盛时包括西亚、中亚、小亚细亚以及印度部分地区，稳定的统治区是叙利亚，首都安条克座落其上，因此又有叙利亚王国之称。在中国古书中将塞琉古王国称作“条支”，大概出自首都名安条克的缘故。

同基本是单一民族的埃及不一样，塞琉古王国的属地是一个多民族的杂居地，历史上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社会关系更为复杂，因此统治难度较托勒密要大。该国因历史和文化的惯性分成三个基本地区：叙利亚地区，巴比伦尼亚地区和小亚细亚地区。位于叙利亚的安条克为东地中海仅次于亚历山大里亚的手工业、商贸、文化中心。巴比伦尼亚的最重要城市已不再是巴比伦，而是希腊人在巴比伦附近新建的城市塞琉西亚。该城实际是塞琉古的第二首都。小亚细亚地区的中心是原吕底亚王国首都撒尔迪斯。除三个基本地区外，伊朗高原和中亚是相对隔离的地区。为了对如此广阔的国土和众多的民族实行有效的统治，塞琉古沿袭了波斯帝国的君主专制制度，但也结合了部分希腊的传统政制。全国分为25省，由国王任命的总督治理，另设有将军一职，直接听命于国王。此外还有几十个希腊人的自治市和一些军事殖民地作为控制全国的战略网点。虽内部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市民在城内有类似希腊公民的权利，但在政治大局上要服从中央，并需向中央纳税。君主专制的支柱是由马其顿人和来自希腊各地的公民组成的军队。

塞琉古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历史上发达的地区，如巴比伦尼亚、小亚细亚、叙利亚仍在王国经济中起重要作用。历史上落后的地区，如中亚、伊

朗高原的工商业仍然落后。国王同样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有专门的王室土地，由依附农民（称劳伊）在王室财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之下进行耕作。

“劳伊”可同土地一起转让，地位有些类似中世纪欧洲的农奴。国家统治阶级的其他阶层，如官僚、神庙和地方贵族占有大量土地。神庙的地产基本是独立的，由自己的劳伊和奴隶耕种，不受国王的管辖。国君因需要神庙的支持，赐予后者很大的特权，使得各大神庙犹如一个个国中之国。

塞琉古王国具有自波斯帝国继承下来的良好的道路系统，其有利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古代欧洲和印度、阿拉伯半岛甚至中国贸易的中介。在对外贸易方面，海路经波斯湾可达印度和阿拉伯半岛，陆路与东亚、南亚和欧洲联接，著名的丝绸之路的西部终点便是安条克。古代东西方的一些旅行家均记载过塞琉古王国相对和平时期的经济繁荣景象。

公元前3世纪以后，中央权力衰落，塞琉古王国逐渐分裂出一系列独立的国家，如中亚的大夏（巴克特里亚）、伊朗高原的安息（帕提亚）王国。公元前142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起义获胜，建独立国家。安息几乎同时夺取了两河流域地区，塞琉古国土仅限于叙利亚一地，在内外交困中挣扎到公元前64年，被东进的罗马所灭。

第五节 上古希腊文化

古希腊人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其文化的许多形式和内容至今在欧美乃至世界清晰可见，而隐形的影响则更为深刻和广泛，显示了该文化的宝贵价值与持久的生命力。文化的发展同一定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就古希腊不同时期的文化而言，城邦经济、政治繁荣的古典时代所创造的文化对后世的影响最大，所谓“古典”的希腊文化主要是指这一时期的文化。古希腊文化不是直线发展的，其间出现过明显的中断。爱琴文明时期是希腊文化的最初发轫期，其类型酷似古代西亚和北非的宫殿文化，当然也有自己的地方特色。爱琴文明的毁灭几乎没给后来的古希腊人留下什么可资借鉴的成果，只有一部荷马史诗夹杂了一些似是而非的爱琴文明的信息。古风时代是希腊文化的新起点，这一过程是随着城邦的勃兴、大殖民运动的开展、古希腊人视野的扩大而开始的。起初，希腊人基本上限于对东方文化的吸收和模仿。进入公元前6世纪，希腊文化结束了童年时期，开始成熟的发展阶段，形成许多风格独具的文化部门。

一、宗教与神话

古希腊宗教始终没有越出多神教阶段，从家庭、部落到地区、城邦乃至泛希腊等不同层次的崇拜应有尽有。这同希腊城邦林立和政治的长期多元化密切相关。与此相适应，为各种神灵兴建的神庙和节庆祭典也多种多样，功能各异，在形形色色的信仰与祭祀当中，有一最富影响的神灵系统，即奥林匹亚众神家族。这一家族由12神组成：宙斯与赫拉，波赛冬与德米忒尔，阿波罗和阿尔忒米丝，赫菲斯托斯与雅典娜，阿瑞斯与阿芙罗狄忒，赫耳墨斯与赫斯提亚。有时希腊人也把狄奥尼修斯、赫拉克勒斯、克罗诺斯等神祇列入这一家系。奥林匹亚诸神的主神是宙斯。他是众神和人类之父，大地的最高统治者。他还是权威和秩序的守护神，虹与鹰是他的信使，惊雷是他的象征，所以他又被称为雷神。在希腊艺术作品中，宙斯被描画成披着长发、飘着长髯的壮健中年男子模样。宙斯的神庙以南希腊的埃利斯奥林匹亚神殿最为著名，希腊人每四年在那里举行一次大祭典，流传至今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便发源于此。赫拉为宙斯的妹妹兼合法妻子，负责妇女的生活，尤其是婚配和生育。但希腊人对神的分工并无严格界定，神的职能在不同的城邦往往有不同的解释。有的城邦还把她当作贞女、妻子、寡妇的典型加以崇拜。雅典娜是宙斯之女，从其父头上生出，在中希腊有特殊的地位，是雅典的保护神。她分工司工艺技术，又是战争英雄的护神，所以她总是全副武装。阿波罗与阿尔忒米丝是宙斯和莱托所生的孪生兄妹。阿波罗通常被视为光明、青春、音乐之神，又称太阳神。他还是殖民地的引路人，牧人和街道的护神，得到希腊人的广泛崇拜。他的预言最为人信赖，他的出生地提洛岛则是全体希腊人的圣地，岛上的神庙与位于中希腊的特尔斐阿波罗神庙为香火最旺的两座神庙。阿尔忒米丝为月亮神。波赛冬是宙斯兄弟，德米忒尔之父，司海洋以及春天、河流等事务。赫斯提亚与德米忒尔是宙斯的姊妹，前者司家宅的圣火，后者是农业之神。阿瑞斯是宙斯与赫拉之子，为战争之神。阿芙罗狄忒是宙斯与狄奥奈的生女，专司爱情，与罗马爱神维纳斯为同一人。赫耳墨斯是众神使者，亦是牧人之神。赫菲斯托斯是火神，宙斯与赫拉之子。

古希腊宗教的突出特点是神与人不仅同形，而且同性。神和人的差别仅在于神的不朽和某些超人的能力。而性格、为神处事却完全和俗人一般无二。神也有七情六欲，有人所具有的各种恶习和美德，如自私、偏狭、妒忌、吝啬、狡诈、懦弱和慷慨、大度、磊落、诚挚、执著、勇敢等。在希腊人那里，神的世界只是人的世界的再现。希腊宗教对希腊人的日常生活、思维和行为方式产生巨大影响，促成希腊人独特自主的民族品格。

希腊神话与原始宗教同是原始社会末期的产物，二者密切交织在一起，又各自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希腊神话和一般宗教宣传不同。后者总是竭力证明神的万能，人在神面前的软弱无力，诱导人们对神的迷信。而希腊神话却鼓励人们同神的意愿和命运抗争，力求成为自己的主宰。丰富的神话是聪慧的希腊人的创造，也是希腊艺术成长的肥沃土壤。

二、哲学

希腊哲学是西方哲学的本原，西文“哲学”一词出自古希腊文菲罗索菲亚（philo—sophia），意为爱智。对希腊人来说，智慧不是感性认识，而是关于事物的原因和原理的知识。希腊人的哲学思维是在古风时代形成的。按照古希腊思想家的看法，哲学的产生需要如下一些条件：1.惊异，即看到事物有惊异感，有提出问题、穷根究底的能力。2.闲暇，即有从事脑力劳动的物质条件。3.自由，即思考的自由。古希腊城邦的形成，奴隶制的发展，相对民主和自由的社会环境以及缺乏系统、严格的宗教教条和宗教伦理为希腊哲学的产生和高度发展创造了前提。

希腊最早的哲学是自然哲学，即对于自然界本身的探讨和解释，与人生没有关系。小亚米利都的泰勒斯（公元前7世纪末—6世纪初）是第一位自然哲学家，他认为水是万物的始基，一切生于水还于水，大地漂浮在水上。这种认识是一种高度的抽象，创立了用自然本身的物质去说明自然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在哲学史上他被誉为哲学之父。阿纳克西曼德（约公元前611—546年）沿着导师泰勒斯开辟的道路提出世界本原是一种抽象的无限，只有无限才能永恒存在，无限在运动中产生矛盾，如冷与热、干旱与潮湿等，这就把世界万物统一到一个相同的概念之中，比泰勒斯把许多不同事物抽象到一个具体概念中有了很大进步。阿纳克西曼德的学生阿纳克西美尼（公元前6世纪中期前后）则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空气，它的膨胀和收缩产生了世界万物。一切都在永恒的空气中发生和转变，其中也包括神灵。这三位早期哲学家均是米利都人，且保持着师承关系，因而被称作米利都学派。公元前5世纪初，波斯毁灭米利都后，米利都学派也随之消失，但这一学派的历史功绩不可磨灭。泰勒斯等人力求从自然本身去解释自然现象根本原因的做法开创了一种与神话和宗教根本不同的思维方式，这就为科学的发生与发展创造了先决条件。

继米利都学派之后有毕达哥拉斯学派。毕达哥拉斯（公元前6世纪中期）是萨摩斯岛人，后移至南意大利。毕氏是目前所知的头一个使用“哲学”一词的人。他自诩为爱智者。在他看来，有人活着为名，有人活着为钱，还有少数人不为名不为利，为自己做出最好的选择，这就是专注于思考自然，增加才智，做智慧的人。这种人就是哲学家。在这里，毕达哥拉斯把哲学视为一种人生方式和高尚的境界。毕达哥拉斯是数学家，在寻找世界万物本原和

变化动因时特别强调数，认为抽象的数是万物之本。由数而有形，由形而有物。数比米利都学派所倡导的物质本原具有严格的确定性，如万物可以量化，一个苹果，两张桌子，三个人等。毕达哥拉斯的这种用事物属性数字来说明一切的做法并不成功，但却表明人的抽象思维已达到了普遍性和规定的高度。在用数来解释世界的同时，毕氏还发展了由米利都学派最初提出朴素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赋予数更多的含义。他认为有十类对立物，如奇数和偶数，右与左，雄与雌，明与暗，静与动，善与恶，有限与无限等。对立面的和谐统一就是数的和谐统一。毕达哥拉斯学派特别强调和谐统一，把它作为其哲学的最终追求。他们本身也是这样实践的。他们用苦行来力求达到完美的做人境界。这种和谐论在社会领域有很大市场，代表人们在社会斗争中的一种态度，即中庸、调和思想，在古希腊和后来的古罗马有相当影响。

赫拉克利特的朴素唯物主义同米利都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不同，赫拉克利特是位脱离社会政治活动的古代专业哲学家。他虽出身名门，也无痛苦的政治失意经历，却甘心过一种淡泊的生活，全身心地从事哲学问题的研究。他的关于世界基质的重要论断继承了米利都学派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认为“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他不是由任何神或人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照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在他看来，世界万物之间存在着普遍规律，他把这一规律称作“罗格斯”。罗格斯易于隐藏，大多数人对它视而不见，但又随时遇到。人们智慧与否的衡量尺度就是能否认识罗格斯。博学的人不是智人、哲人，因为他们只是博闻多见，掌握了感性知识。智慧的人照真理行事和统治，懂得驾驭一切事物的洞见。这样他就提出了普遍规律、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种认识能力的命题。赫拉克利特思想中闪烁着智慧之光的地方还有辩证认识。他的著名格言有一切皆流，一切都在变，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太阳每天都是新的等等。而一切转变都有一定的尺度或条件，都是由事物内部的对立面的冲突、斗争达到一定程度后产生出的一种结合与和谐。和谐受到破坏便转化为新的事物。这些思想是对辩证法的极妙说明。

古希腊最早的唯心主义哲学是由爱利亚派明确表达出来的。毕达哥拉斯的思想虽有唯心的成分，但分野并不清晰。爱利亚派得名于意大利南部岛屿爱利亚，其代表人物为巴门尼得（约公元前6世纪或5世纪人）、芝诺（约公元前490—430年）。巴门尼德反对赫拉克利特的两种认识观，认为一切皆流之类辩证认识只是感性认识或经验认识，没有从思想上说明道理，因而只是一些假象。把握真理必须同感性经验相脱离，依靠纯粹思想、逻辑思维。只有思想是真实的，是达到真理的唯一道路。这种主客观相分裂的认识标志一种与原始朴素哲学不同的新哲学形态，即逻辑思维的出现。巴门尼德头一个明确划分出思维与存在的区别。他认为世界明显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人的主体认识，另一部分是作为人们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在主体认识方面又分作两种，一为感官经验，巴门尼德称之为意见；一为思想认识，巴氏称之为真理。他的哲学思考就建立在两种认识的对立基础上，而不是赫拉克利特的对立统一。在他看来，真理性认识表现在“存在就是存在，不存在就是不存在”，绝不是赫拉克利特那种既存在又不存在，一切都向自己对立面转化。他认为赫氏的这种思想只是意见，是虚假的感觉。他还认为我们经验感受到的外部世界千变万化，处处呈现出不真实。与之对立的必有一个真实的世界，纯粹的存在，它只能通过逻辑思维去发现。所以人的精神思维就等于

纯粹的存在。巴门尼德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最早的主要代表，他的思维方式使希腊哲学到达逻辑思维的新高度。

由于爱利亚派的出现，哲学解释上的唯物和唯心、运动和静止的分野开始明确化。唯物就是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决定精神，存在决定意识。唯心就是认为人的思考法则即逻辑思维规律高于物质存在，客观存在需要思维来确定，思维不通就不可能存在。这种基本的分歧贯穿着西方哲学的始终。

在巴门尼德之后，就唯物论而言，最杰出的人物是德摩克利特（约公元前460—370年）。德摩克利特是色雷斯阿布德拉城人，一生著述宏富，但所传不多。他的哲学的基本内核是原子论。他认为宇宙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是物质，内部无空隙，不再可分，构成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原子和原子之间只有量的多少，无质的差异。如太阳和月亮均由光滑和球形的原子组成，灵魂也由此构成。“没有东西能从无中所生，也不能消失于无”。各种物质现象的变化、生灭均由于原子在空间的排列不同所致。原子论把唯物主义思想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摆脱了过去唯物主义的感性色彩，如空气、水等，找出了超感性的物质概念。德摩克利特的虚空是个更具创造力的概念。他并不认为原子充满宇宙，而认为在原子与原子之间、原子集团和原子集团之间有很多空间，这是一切事物存在的条件。因为空间只有处于虚空状态，事物才可置身其中。虚空中的原子运动以旋涡形式进行，原子在旋涡中机械位移，排列组合，从而产生世界万物。德摩克利特的原子论第一次给作为一切现象的基础的物质提出了一个相当清晰的物理学上的本体概念，理论的严密性和确切性超过前人，因而他的哲学是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高峰。在德摩克利特之后，古希腊的唯物主义哲学趋向没落；而唯心主义哲学则随着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的发展而逐渐占据了优势地位。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年）是开创希腊哲学研究新方向的划时代的思想家，他把研究对象从自然转向了社会和人类的内心世界，专门探讨人类的心灵智慧与活动能力，注意政治、道德、社会、人生的基本问题，在西方人的生活领域竖立起一座真善美的理想宫殿，虽然这是唯心主义的追求，却显示了人类在精神上的勇敢探索。从此人自身成为哲学研究的中心，希腊哲学开始迈向一个新的高峰。苏格拉底是雅典一个雕刻匠的儿子，出身贫寒，但崇尚知识，多方求学，逐渐成为具有全面文化修养的哲学家。他述而不作，没留下任何著作，其思想主要是由他的两个学生柏拉图和色诺芬的作品中得知的。他认为放弃对人自身的探讨而去研究自然是愚蠢的，是不守本分。所以他的哲学追求便集中在认识人自己身上。他提出的命题围绕人的精神修养，比如什么是幸福、美德、真理、正义等等，其中所贯穿的一个最严肃的主题就是说服人们不要专注于对身外之物的追求，而应去改造自己的灵魂，追求真理和智慧，成为道德完善的、真正的人。他在雅典法庭受审时曾对同胞大声疾呼：“雅典人啊！我尊敬你们，热爱你们。我要教诲和劝勉我遇到的每一个人……你们不能只注意金钱和地位，而不注意智慧和真理。你们不要老想着人身和财产，而首先要改善你们的心灵。金钱不能买到美德，美德却能产生一切美好的东西。这就是我的教义。无论你们怎样处罚我，我决不改变自己的信仰”因此他的哲学是道德哲学。他的讨论虽以唯心主义为出发点，但包含着许多合理的内核，如辩证的认识，认为真理总是具体的，具有相对

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向反面转化。再如讨论中的问答方法，即辩证法最初的涵义，通过反复问答，揭示对话者的自相矛盾之处来达到正确认识。他强调知识的作用，强调理性，要求人们用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内心世界去了解外界事物，发现真理，并提出概念在认识中的作用，确立了一系列概念范畴。他的思想对后世西方哲学有深远影响。

苏格拉底的学生、也是其思想的忠实继承人柏拉图（公元前 427—437 年）出自雅典贵族家庭，生逢希腊城邦危机初现的时代，曾力求用自己的哲学拯救国家和社会。后致力于教书育人，留下大量著作，主要作品以对话体写就，著名的有《申辩篇》、《会饮篇》、《理想国》等，内容涉及哲学、政治伦理、教育问题。他的哲学思想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核心为“理念论”，其它理论均以此为基础。在他看来，世界分为感觉中的自然世界和理念中的超自然世界两部分。由于感知的世界总在不不停地变化，人们对它的认识因时、因地、因人、因情而异，因而感觉世界是不真实的。唯一真实的是永恒存在的理念世界，而感受到的现实世界只是理念世界的反映。比如说少女和鲜花美时，必先有一个美的概念在判断者心中，这一概念又一定和美的总体概念相一致，因而在判断者的身外必定有个绝对美的理念。美如此，真与善亦然，一切具体和抽象事物都有理念。理念是世间万物的原型，万物是理念的摹本。他倡导对永恒的真善美亦即理念世界的追求，后来人们往往把追求纯精神的唯理主义行为称作柏拉图式的行为。柏拉图否认现时世界的真实性和感觉经验的可靠性，认为理念是人心之外的一种实体，真理认识只能靠对它的直接感悟，所以他的哲学是客观唯心论。他的理念论用于现实社会的改造，便产生了他的理想国的设计。他的哲学认识论却成为西方唯心主义的主要思想来源。

亚里斯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是集古希腊科学文化知识之大成的渊博学者，哲学是他最擅长的领域。他师从柏拉图 20 年，一度任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教师，后回雅典办学，著作传说达千卷之多，大多散佚，现存 162 卷，包括《形而上学》、《物理学》、《气象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范畴篇》等 47 部，其中有些作品，可能是赝品。他是现代许多科学门类的奠基人，哲学到他的手里才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他的著作中，希腊哲学的爱智与深思精神被发展到顶峰。他的哲学与他的导师柏拉图的关系是批判与继承的关系，其中的批判要多于继承。他有句科学认识史上的名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反映他的真理高于一切信念。他的哲学认识论是从批判柏拉图的理念论开始的。他在《形而上学》中认为自然界是客观的、真实的存在，人们的认识来自对客观世界的感觉，没有感觉就没有知识。他把柏拉图的理念比作一种拟人的神灵，正如神是神化了的人一样，理念则不过是永恒化了的自然物体。在批判柏拉图理念的同时，亚里斯多德确立了他的形而上学的原因论。他认为宇宙万物的生成、发展系由 4 种原因所致：质料因、动力因、形式因、目的因。这不仅表现于人工的制造物中，而且表现在自然万物的产生之中。他根据无穷后退不可能的推理原理得出第一原因或第一推动者只能是没有质料的形式，或者称之为神。但这个神在亚里斯多德眼里实际是一种以精神为实体的东西，现实的思想活动是神的生命。在这里，神不过是一种探索不已、往复追询的代名词。亚里斯多德还是逻辑学的创始人，他把逻辑学看作哲学的一部分，提出归纳和演绎两种方法。前者由个别到一般，后者由一般到个别。他的研究便是先从收集大量

材料开始，通过严密分析、归纳、概括、推理而得出结论。这就与柏拉图的令人捉摸不定的神秘方法明显有别。

在马其顿统治时期，由于强权的威压，公民集体的解体，社会持续动荡，哲学思想趋向抑郁、消沉，缺少对社会的关心，注重心灵的恬静，形成一些带有时代鲜明烙印的思想流派。

伊壁鸠鲁（公元前 341—270 年）是晚期希腊唯物主义流派的杰出代表。他是雅典移民的儿子，长期在雅典任教，在哲学认识上独具慧眼。他继承德摩克利特的原子论学说，但在具体解释上有所不同。他认为原子不仅如德摩克利特所说有形状和大小的区别，而且有重量的差异。原子在自上而下垂直降落时会因原子内部的原因发生脱离直线的偏斜，与其它原子发生冲撞，由此结合成世界万物。他还认为灵魂是物质的，由呼吸与热之类的微粒组成。在认识论方面，他强调感性认识的作用，认为一切感官都是真理的报导者，感觉是人类认识的来源，感觉无所谓错误，它始终是真实的，错误在于人们对感觉所做的解释与判断的偏差。他的人生观比较消极，认为快乐就是善，是人的最终目的。但他所指的快乐并非肉体感官的娱悦，而是指身心没有痛苦和纷扰。他主张人们在追求个人的欢娱享受时要以不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为原则，国家的宗旨则是保障公民的生活幸福。

与伊壁鸠鲁派同时的一个影响深远的哲学派别是斯多葛主义。它的创始人是塞浦路斯岛人芝诺（公元前 335—263 年）。芝诺年轻时就象许多知识分子一样移居文化中心雅典，长期在市内的画廊向游览者宣讲自己的思想。争取到许多信徒，人们于是把这一流派称作画廊学派。而画廊的希腊文音译是斯多葛，故有斯多葛主义一说。斯多葛主义一直流行到公元 6 世纪，其间内容发生过不断演变，唯心论的宿命论色彩越来越浓厚。早期斯多葛派有唯物主义的倾向，如在自然观上把世界的本原归之于火，随之有气、水、土其它元素，最后一切为火所灭，开始新一轮的往复循环。这种火的本原说以及循环论的思想与赫拉克利特的观点相同。在认识论上他们支持唯物论的反映论，认为知觉是外物在心上造成的印象，对业已获得的知觉进行回忆就形成观念。他们也同意赫拉克利特关于世界是发展运动的观点，但又认为运动的决定因素或者说动力是世界理性，这是一种严格的必然性，实际就是命运。所以斯多葛派在社会人生方面宣扬克己修身、恬淡寡欲、服从命运的哲学，唯一的善就是德行。

三、文学

最初的古希腊文学同世界其它地区的文学一样是口头文学，表现为史诗、神话传说、寓言之类形式。其形成的时间很难稽考，目前确切可知的最早作品是源于荷马时代的荷马史诗，起初是零散的片断，约在公元前 9 世纪或至迟在公元前 8 世纪大概由荷马系统编成，完整的定本则出现在希腊字母文字发明以后的公元前 6 世纪。史诗包括《伊利亚特》与《奥德修记》两部长诗，前者叙述亚该亚人联军远征特洛耶的一段跌宕起伏的故事，由主人公阿喀琉斯的愤怒提出西方文学中的重要主题之一——感情和理智的冲突。后者写战争生还者奥德修返家路上的传奇经历。由于情节生动，文辞优美，伦理亲切，史诗成为古希腊人世代最受欢迎、最有影响的文学作品。公元前 8 世纪末—7 世纪初的彼奥提亚诗人赫西俄德的作品《神谱》与《工作与时日》

也属于史诗。《神谱》主要写希腊诸神灵的家系，给相传已久的众多神祇编排了一个整齐的系统。《工作与时日》则似一部农书，以劝诫口吻讲述一年四季的农事，风格与浪漫的荷马史诗截然不同，完全是现实生活的写照。继赫西俄德开创写实之风后，希腊出现一批写实诗人，其作品感怀伤神，抒发心境，为古风时代新旧交替时期贵族们的心态留下了珍贵的记录。这些诗歌的形式多样，包括抒情诗、哀歌、短长格诗。除格式有所不同外，抒情诗用希腊特有的竖琴伴奏，哀歌以笛伴奏，短长格诗较自由，带有嘲讽的味道。梭伦、提尔泰的政治诗，女诗人萨福的爱情诗是其中的佳作。由于古代书写和阅读材料的局限，琅琅上口、易于记忆的诗歌成为希腊文学创作形式的主流，即使是其文学发展的最高形式戏剧，也仍然以诗歌为语言表现形式。

公元前6世纪出现散文记事家，以文字记录的故事与口头故事相对映。他们的作品内容博杂，历史、地理、风情、神话、传说混合在一起，但因天灾人祸仅传下来一些只言片语。对后世很有影响的《伊索寓言》也可能是在这个时候编成的散文故事。

进入古典时代，希腊城邦的繁荣，民主制的发展，促进了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广泛与经常地开展，尤其在雅典，节庆和赛事终年不断。对古代人来说最能恰当地宣泄情怀的戏剧便应运而生。希腊人创造出悲剧和喜剧两种形式。悲剧多取材于神话传说，剧中人自然多半是半人半神的英雄人物。但由于剧作家赋予剧中人真正的人的情感，赋予人性的光明与阴暗的方面，力求表现人类同命运、邪恶、不公正所进行的顽强斗争，因此实际表现了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再加上优美、精练、富有哲理、带有韵脚的台词，曲折生动的情节，往往产生震撼人心的艺术效果。

希腊悲剧产生于雅典狄奥尼修斯节的庆典活动。每年春季葡萄刚吐嫩芽、田野出现鲜花时，雅典人便要举行盛大的迎接酒神狄奥尼修斯的游行与歌咏活动。游行行列中的合唱队围绕贡奉着献给酒神的牺牲——山羊的祭坛载歌载舞，所唱歌曲为“山羊之歌”，是为希腊悲剧一词的原生义。另有一说，合唱的人们身披羊皮演唱歌颂酒神的颂歌，并伴以手势和舞蹈，于是产生了悲剧（山羊之歌）概念。当然起初这个词并非意味后来真正意义的悲剧。由于合唱队在演唱中要常有一人出列指挥，同时头戴面具，手舞足蹈地表演做相，嘴里念着有关酒神的传说，并不时与合唱队员进行对话，这就出现了最初的演员和戏剧效果。据说第一个发明这种表演方式的是梭伦的同代人泰斯皮斯。但真正确立悲剧为一种文学艺术形式的是埃斯库罗斯（公元前524—456年），他为演出增加了第二位演员，创作了演员之间以及演员与合唱队之间富有故事情节的对白，并为演员设计了道具、服装、布景借以增加效果。他还常常亲自充当自己悲剧中的演员、合唱队长，直接从事表演实践。一般认为他是悲剧的真正创造者，有悲剧之父的美称。

悲剧产生后先是在空地上演出，后来为了便于观看又发展到一处高台之上，最后进一步发展成半圆形剧场。标准的剧场都建在斜坡上，观众席象一把打开的折扇，下面是一个圆形的舞台。自古典时代起，剧场就和体育场一样是希腊城市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悲剧产生后深受公民喜爱，雅典国家还大力推广和鼓励戏剧创作和演出，每年举办两次戏剧节，每次上演三名作家各三部作品，由评委会选出两名优胜者予以奖励。在民主富有生气的时期，雅典国家甚至还给观剧的公民发放观剧津贴，因此促成了悲剧的繁荣，成为戏剧的正剧。

悲剧的演员通常不超过三人，加上 12—15 名合唱队员。在特殊情况下也有时用 4 名演员。合唱队员主要作用是代替幕布，唱一支歌则可能发生时间地点的变化。台前的演员往往要同时演几个角色，所有演员都是男性，女性角色由男性替代。演出中有面具和戏装。

古希腊最著名的悲剧家除了埃斯库罗斯外，还有索福克利斯（约公元前 496—406 年）与幼里披底斯（约公元前 485—406 年）。埃斯库罗斯共写过 70 出剧，现存 7 出，著名的有《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颂扬抗拒命运、不畏强权、舍己为人的高尚品德。他的《波斯人》一剧则真实地描述了萨拉米斯海战中希腊人冲天的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精神。索福克利斯写过 130 出剧，流传下来也是 7 部。代表作《俄狄浦斯》写主人公俄狄浦斯不愿屈服于命运的安排，经历了各种曲折，但仍未能逃脱命运的捉弄，杀父娶母，在痛苦的煎熬中他刺瞎双眼，至荒山野岭受苦赎罪。幼里披底斯据说共有 93 部作品，其名剧《美狄亚》描写女主人公深爱自己的丈夫，但丈夫却有了新欢，抛弃了她和孩子。于是她由极爱转为极恨，不仅杀死丈夫的新欢，且杀掉了她同丈夫所生的子女，实现了悲剧的结局。

在悲剧产生之后，雅典又衍生出一种与悲剧相对的形式——喜剧。喜剧题材现实性强，多是政治讽刺或生活讽刺剧，可作史料使用。喜剧演员也不超过三人，合唱队员为 24 人。希腊最杰出的喜剧作家是阿里斯多芬（约公元前 445—385 年），公元前 427 年开始写作，相传著有 44 部剧本，现存 11 部，其中 4 部是否属它尚有疑问。这是仅存的希腊喜剧的完整剧本。此外还有其它剧的片断。11 部剧包括《阿卡奈人》、《骑士》、《云》等。他的作品政治倾向性强，直接批评一些与之同代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嘲弄政客与社会不公现象，是一幅雅典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生活的风俗画。其写作风格自由奔放，融雅致、诙谐、辛辣为一体，创造出适于舞台表演、性格突出的表演形式。

希腊化时代的文化中心移至亚历山大里亚，专制的兴起使文学家们失去了自我，文学作品贵族化，丧失积极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的气息，注重描写恬静的田园，优雅的家庭及爱情故事，矫饰多于率真。这时最著名的剧作家是米南德（公元前 348—292 年），著有 105 出喜剧，只有极少数流传于世。此外被誉为牧歌之父的叙拉古诗人提奥克里图斯（约公元前 310—240 年）创作出美丽的田园诗。

四、建筑和艺术

建筑和艺术在希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古代其它地区的情况也与此相同。爱琴文明时期的宫殿建筑体现了古希腊人高度的建筑艺术，但其同后世希腊文明极盛时期的联系并不是清晰的。目前被视为希腊建筑艺术的代表形式均出现于古风时代及其之后，主要体现在公共建筑之上，如各种神庙，正方形或半圆形的、三面配有阶梯状排椅的民众议事堂，半圆形剧场，喷水池和花园，带看台的体育馆和体育场等。在众多建筑中，最能体现希腊人建筑艺术的是神庙建筑，其显著特色是圆柱柱廊和三角形的山墙，以及雕刻艺术的装饰。在古风时代，希腊形成两种标准化的柱式，多利安式和爱奥尼亚式。后来在古典时代还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科林斯式。其中对后来影响最大的是多利安式。它没有柱基，直接立于建筑物基础的表面，主体柱身部分可以是一

块巨石，也可以由多块石料垒砌，上端接有一个圆形柱顶。整个柱身刻有相邻的沟槽装饰，风格古朴庄重。雅典卫城中的帕特嫩神庙的柱式便采用了多利安式样。爱奥尼亚式有柱基，柱身略显纤巧，柱顶得到美化，呈现由曲线连接起来的两个涡旋或螺旋形。科林斯式是爱奥尼亚式的变体，柱基和柱头更具装饰性。反映希腊建筑艺术的典型代表作是雅典卫城建筑群。它有总体设计，包括不同功用的神庙、城墙、独立的神像、巨大的门厅等一系列建筑组成。

无论是公共建筑还是私人建筑，都常常伴有各种各样的雕刻装饰，有的雕刻作品则是建筑物必需的组成部分，比如神庙中的神像、祭坛。希腊人本主义的社会思想和较自由的创作环境促使雕刻艺术高度发展，达到古代世界现实主义雕刻艺术的顶峰。希腊雕刻的题材以表现各种形态的神和人物为主，材料则多为大理石、青铜。在古风时代其风格同埃及和西亚的同类艺术作品相似。公元前5世纪时，随着城邦社会生活的活跃，公共建筑的增多，雕刻技术的积累和社会审美能力的提高，要求艺术家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因此人物造型日趋活泼自由，人体比例、线条、神态刻画臻向和谐完美，达到前所未有的艺术高度。希腊最著名的雕刻家是菲迪亚斯（公元前490—430年）、米隆（约公元前492—452年）、波里克列伊托斯（公元前460—416年）。

菲迪亚斯是雅典人，伯利克里的好友，在伯利克里执政时期主持了卫城的重建工作，创作了卫城广场上和帕特嫩神庙中的两尊雅典娜像，神庙前后两面山墙上巨型浮雕以及四面檐部的浮雕装饰带。他还创作出奥林匹亚神庙中的宙斯像，被誉为古代七大奇迹之一。其艺术特点是秀雅自然，高贵完美。

米隆也是雅典人，与菲迪亚斯同师，以塑青铜雕像而闻名。其创作题材多样，既有神与英雄，也有运动员和动物，尤擅长刻画运动的人体。他的代表作之一是“掷铁饼者”，表现运动员准备发力投掷前的一瞬间的姿势，极为自然准确。

波里克列伊托斯是前两杰的师兄弟，同样是善于刻画人体的杰出雕刻家。他在希腊艺术史上是位有突出贡献的艺术家，确立了描绘人体身高、年龄等的一系列基本规则，并著有一部总结性的雕刻理论作品。他的代表作之一是“执矛者”，表现一裸体运动员肩荷长矛向前行进的情景。这是一尊理想化的健美的男子雕像。

古希腊裸体艺术来自生活。希腊人爱好体育，把锻炼身体作为国防和生活必需。希腊的夏季气温很高，其它时间也很温暖，人们只需披件简单的羊毛织物，在运动比赛时便随手脱掉，表现出人体的健美和力量。

除雕塑外，希腊的瓶画艺术也十分出色，如红色彩陶，以红色做底，用黑色线条表现栩栩如生的生活场景、人物活动、神话故事，绘画技巧属古代一流。

五、科学

古希腊的科学哲学的分野起初是不清的，科学包容在哲学之中。即使后来希腊人有了具体的数学家、天文学家、医生、建筑师的概念，但始终没有出现一个抽象的科学家的总体概念。如果要找一个一般名称，那就是哲学家或自然学家。

古希腊人对自然界知识的经验性积累从远古时便开始了，至古风时代达到了理性思考的阶段。米利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同时是最初的、理性的自然科学家。由米利都的学者开头，希腊的知识分子一代代地追求真知，寻找未知世界的答案。爱智的“哲学家”便概括了他们的存在。希腊人在不断认知自然的过程中，可以发现两个较为明显的特点：1.科学理论与实践的分离。希腊的学者轻视感性的经验，在这方面柏拉图是典型的代表。他们对自然界的研究并不是为了解决生产中的问题，而仅仅是为了对自然有深入的理解。而关于生产实践的知识则来自生产者本身的直接经验。2.科学知识的传递主要不是通过阅读或写作，而是通过知识拥有者的言传身教，如天文、农学、冶金、航海、建筑等学科的知识。古代困难的书写条件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所以人们在传授知识与探讨问题的时候总喜欢用交谈的方式或者带学徒的方式。

天文学是古希腊人取得重大成就的一个领域。泰勒斯曾预测过日蚀，计算出一年有365天，发现了小熊星座，并根据天文学和气象学知识预言一年的农业收成。阿那克西曼德提出月亮的光是对太阳光的反射，太阳则是一团纯粹的火。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宇宙是一个包括各种天体的大圆球，中心有一个火球，圆形的太阳和大地绕中心火球运动，这种关于天体整体运行的推测为太阳中心说奠定了基础。古希腊人还认识到月蚀的真正原因在于地球对太阳光的遮挡。希腊化时期的天文学家阿里斯塔克（约公元前310—230年）第一个尝试测量地球和太阳之间的距离，并正确提出地球的面积小于太阳。他甚至天才地提出太阳中心说，认识到地球和行星围绕太阳旋转并进行自转。埃拉托色尼（公元前275—195年）是历史上第一个用正确的数学方法准确测出地球周长和直径的人。他还通过观察太阳高度的变化测量出黄道倾角。

希腊逻辑思维的发展使希腊数学抵达古代世界的高峰。古埃及人和古西亚人虽很早就从丈量土地、建造金字塔、天文观测等实践中积累出丰富的数学知识，但始终未能越出经验性知识阶段。而希腊人却认识到数与形的抽象规定，如点、线、面、边、平行、大于、小于、等于之类因素，从而产生出真正的数学。毕达哥拉斯在西方首先发现勾股弦定理，因而至今西方人仍称之为毕达哥拉斯定理。他还指出奇数和偶数的区别，发现了无理数。在他奠定的基础上，欧几里德（约公元前330—275年）创立的几何学成为希腊人对人类科学的杰出贡献。欧几里德著有《几何原本》13卷，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前人的数学成果，提出了世界最早的公理化的数学体系，即从公理和公设出发，用演绎法推出了一个严整的几何学系统。这部书是我国最早翻译的西方名著。埃拉托色尼发现著名的“埃拉托色尼”筛法，可在自然数系列中筛掉所有的合数而留下所有的素数。阿基米德（约公元前287—212年）也是希腊的大数学家，他著有《论球体和圆柱体》、《论星图》等著作，正确求出球体和圆柱体表面积的和体积的计算公式，提出抛物线围成的面积和弓形面积的计算方法。他求出圆周率的准确的值，用圆锥曲线的方法解出了一元三次方程。欧几里德的学生阿波罗尼（约公元前262—170年）进一步提出圆锥曲线理论，并实际论及球面三角和球面几何的问题。

米利都学派很早就试图解释物理学方面的课题，原子论等推测是这方面的突出表现。至古典时代已能在各学科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初步的理论总结，产生出亚里斯多德的专著《物理学》，着重研究物体运动及其规律。阿基米

德则把数学引入物理学，准确求证物理学问题的量的关系，使物理学实现了革命性的变革，成为近代物理学方法的先驱。他发现了浮力定律，即阿基米德定律，并首先用严格的数学方法证明了杠杆原理，从而使经常为人们所利用的杠杆有了严格的数学解释基础。

在地理学方面，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绘制出西方第一幅地图。埃拉托色尼著有《地理学概论》，对当时欧洲人所能接触、了解到的欧、亚、非三洲的地形、地貌、地质及海洋的分布做了全面研究，首次推测出从西班牙出发，顺同一纬度航行可抵达印度，并利用经纬网络绘制出相对精确的地图。

在生物学领域，古希腊人提出了自己的关于生命起源于自然界的假说。泰勒斯认为万物出自水便是这种假说的最初代表，而现代科学已证明生命是由地球的原始水圈孕育出来的。古代西方最博学的人亚里斯多德对生物进行了极深入的研究，他的著作有三分之一涉及生物学。他和他的学生对动物进行解剖、分类，准确描述了动植物的形态，提出生物的层次思想，认为生物有高低差别，可以排成从低到高的阶梯，人是自然界最高级的动物，是一朵其它生命均向其看齐的“自然花”。

毕达哥拉斯学派的阿尔克芒（公元前 6—5 世纪）被誉为西方“医学之父”，据说他认识到大脑的思维与感觉功能，研究过人体解剖。古希腊最著名的医生是希波克拉底（约公元前 460—377 年），他的生命平衡的医学理论和处理内外科病症的经验具有很高的价值。他为医生确立的职业道德仍然是今天医生们所遵循的道德准则。在希腊化时期，解剖学得到长足发展，亚历山大里亚的医生赫罗菲拉斯（公元前 4 世纪人）写有《论解剖学》等著作，注意到动脉和静脉的区别，提出大脑是神经系统的中心，批评亚里斯多德关于心脏是思维器官的说法。同为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的赫拉希斯特拉塔（约公元前 304—250 年）对医学生理进行开创性研究，详细观察了动脉和静脉的分布，甚至注意到了微血管的状态。他对人类心脏的观察超过以往任何人，准确地描述出心脏半月瓣、二尖瓣和三尖瓣的位置。

第六章上古罗马

概 论

上古意大利

意大利的自然环境 意大利是古代罗马国家的发祥地。它的地理和自然条件对于古罗马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意大利是深入地中海的一大半岛，因亚平宁山脉纵贯全境而称为亚平宁半岛。半岛三面临海，东为亚德里亚海，南为爱奥尼亚海，西为第勒尼安海；北面高屹的阿尔卑斯山，成为它和中欧的天然屏障。意大利半岛的气候属地中海型，冬雨夏旱，年平均气温较高，但少酷暑和严寒，境内河流纵横，土地亦相当肥沃，有利于农牧业的发展。意大利的海岸线虽长，但缺少良港，所以它的航海业不如古希腊沿海诸国发达。

居民 意大利半岛远在旧石器时代就有居民居住。在新石器时代，利古里亚人大概从非洲经过今西班牙和法国一带到意大利。公元前二千年代初叶，属于印欧语系的部落从北方越过阿尔卑斯山陆续进入意大利，这就是意大利人的祖先。拉丁人就是这些部落中的一支。

古代意大利半岛，除拉丁人以外，还有许多种族和部落，其中重要的有埃特鲁里亚人和希腊人。

埃特鲁里亚人一般认为来自小亚细亚的吕底亚。他们是公元前 8—6 世纪意大利半岛上的一股强大势力，主要居住在第伯河与亚努斯河之间的中部意大利地区，其最强盛时期曾向北占领了波河流域，在拉丁姆、坎佩尼亚和科西嘉等地也有其殖民地。王政后期的罗马实际上也在其控制之下。

公元前 8—6 世纪，希腊人向南部意大利和西西里广泛移民，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许多城邦，其中最著名的有叙拉古、他林敦、图里伊等。

另外，在波河流域还分布着一支高卢人（克尔特人）。他们大约从公元前 5 世纪末从阿尔卑斯山以北进入波河流域，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对罗马形成了威胁。但最后为罗马所灭。

史料 与世界上古史的其他地区相比，罗马史的史料就显得丰富多了。

就种类而言，可以分为铭文、官方文件、钱币、古物和文献等数类。其中以古物和文献材料最为重要。

在罗马，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古物资料很多，其中著名的有：万神殿、弗拉维竞技场、提图斯凯旋门、图拉真纪念柱和罗马引水道等较为完整。从地下挖掘出来的则更多。闻名世界的庞培伊城就是典型的一例。我们从这些实物材料中不但可以看到罗马人过去的生活和生产状况，更能发现罗马从兴盛走向衰落的整个过程。

除了众多的实物资料以外，文献资料更是丰富多采。保存至今的既有拉

古代世界其它地区在进入阶级社会后，都曾在国家形态中存留部分原始民主制残余，但这些残余从未因人们的创造活动转化为民主制，最多只达到贵族政治。

在雅典民主政治史上，没有只能上不能下的官员。失去民心的领导人，不论其出身多么高贵，地位多么显赫，功绩多么卓著，都可能被大公民会解职、处罚。如指挥马拉松会战的米尔提泰、指挥萨拉米海战的铁米斯托克里以及著名军事统帅客蒙、政治家伯利克里均受过解职和其它处罚。

丁作家的作品，也有希腊作家的评述；既有政治家间的书信，又有卷帙浩繁的历史巨著。内容极其丰富、庞杂。

古代罗马最早的文献材料是年代记。这是古罗马祭司长为编制历法而作的。年代记以每年当选的首席长官或两位执政官的名字纪年，主要记载当年发生的重要事件。古罗马的年代记大约产生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以文字简短著称。到公元前3世纪以后，祭司长才编制比较详细的年代记。遗憾的是，这些材料只有部分间接地流传至今。

公元前2世纪，罗马世界出现了古代欧洲最杰出的历史学家波里比乌斯（约公元前200—118年）。波里比乌斯出身于希腊中部麦加拉城的贵族家庭，公元前168年皮德纳战役后入质罗马，后得西庇阿家族的资助，成为小西庇阿的教师和幕僚。在罗马期间，他写了一部40卷的《通史》，把公元前264—146年希腊、罗马以及地中海东部各国的历史加以综合的叙述，但保存下来的只有前5卷，其余35卷只有残篇留传到现在。

共和时代的另一位史学家是萨鲁斯提乌斯（约公元前86—34年）。其主要著作有《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以及晚年所写的《历史》。《历史》一书共五卷，主要记述公元前78—67年的史事，但只有少数片断流传下来。

在共和时期的罗马史学作品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朱理亚·恺撒（公元前101—44年）留下的两部著作——《高卢战记》和《内战记》。《高卢战记》共有8卷，前7卷系出自恺撒的手笔，第八卷为历史学家希尔提斯续写。此书记述了恺撒经营高卢的始末，其中记载了他对高卢人、日耳曼人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以及他于公元前55年、54年两次侵入不列颠岛的经过，并且对高卢的山川形势、物产状况、民族分布、风俗民情等等，也有描述。

《内战记》分为3卷，系记述他战胜庞培及其党羽的经过。在这两部著作中，虽有为自己辩护和夸大失实之处，但毕竟是当时人写当时的历史，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李维（公元前59—公元17年）是屋大维时代最著名的文人和史家，出生于北部意大利的帕多瓦城，与屋大维过往甚密，曾任屋大维的孙子克劳狄的教师。他以毕生之精力，苦心孤诣，写成一部具有通史规模的《罗马建城以来史》（简称《罗马史》）。这部著作叙述从公元前754年—公元9年的罗马历史，全书共142卷，保存下来的只有35卷。李维的著作以追述罗马建城以来的艰辛和光荣，激发罗马人的爱国热忱为主线，书中充满了道德说教、复古主张、爱国思想和对共和制度的赞扬。李维在著作中引用了波里比乌斯和许多年代记作家的史料，对研究罗马早期历史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稍晚于李维的另一著名史学家是塔西佗（约公元55—120年）。他的主要著作有：《编年史》、《历史》、《阿古利可拉传》和《日耳曼尼亚志》。

《阿古利可拉传》是塔西佗给他的岳父阿古利可拉写的一部传记。阿古利可拉是罗马征服不列颠的一位将领，他的一生事迹和不列颠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塔西佗在这部著作中用很多笔墨记述不列颠的情形。它是研究不列颠早期历史的一部不可或缺的文献。《日耳曼尼亚志》主要记述了日耳曼部落在氏族公社晚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情况。它是最早一部全面记载古代日耳曼人的文献，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编年史》，共18卷，所记载的是从奥古斯都之死（公元14年）至尼禄之死（公元68年）这54年的罗马历史。《历史》共12卷，主要叙述从伽尔巴（公元68年）到图密善统治时期（公元81

——96年)的历史。塔西佗的这两部著作几乎对公元1世纪的罗马史进行了首尾一贯的叙述,是我们研究罗马帝国初期历史最珍贵的史料。

几乎与塔西佗同时,在希腊和罗马分别出现了两位伟大的传记史家——普鲁塔克和苏埃托尼乌斯。普鲁塔克(约公元46——126年)生于中希腊的克罗尼亚。据说,他曾做过图拉真和哈德良的教师。他的名著是《希腊罗马名人传》(又称《传记集》),现存50篇,大部分是两人合传(以事迹相似的希腊和罗马名人各一个合传,作比较叙述)。在《传记集》中普鲁塔克引用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并提出了自己对人物的评价。因为普鲁塔克记述了不少史实,保存了不少业已散失的史料,所以,他的著作仍具有重要的历史学意义。

苏埃托尼乌斯(公元75——160年)出身于军人—官僚家庭,曾任哈德良皇帝的侍从秘书。由于职务上的方便,他得以批阅皇室以及国家档案库中的文献资料,熟悉历代掌故。苏埃托尼乌斯著述丰富,但流传下来的只有一部《十二恺撒传》。这部书可以说是传记汇编,从恺撒直到图密善,每一帝王都有一篇传记。苏埃托尼乌斯的作品材料丰富,角度新颖,可以对塔西佗的作品作某些修正和补充。

阿庇安(约公元95——165年)是帝国早期杰出的历史学家。他是希腊人,曾任皇帝金库检查官和埃及总督等要职。他所著的《罗马史》共24卷,其中有11卷完整地保存下来,即西班牙战争、伊利里亚战争、汉尼拔战争、叙利亚战争和密特里达提战争等六卷和内战史五卷。全书按地域、行省、民族、事件分卷叙述,对罗马的历次重大战争都有详尽的记载。内战史的五卷是现存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部分,它几乎包括了罗马内战时期的全部基本史料。

继阿庇安之后,另一位史学家是狄奥·卡西乌斯(公元155——235年),他也是希腊人,曾担任过执政官、阿非利加总督等职,著有八十卷的《罗马史》。《罗马史》从伊尼阿开始一直写到他自己的时代(公元229年)。完全流传下来的有第36——60卷,其余各卷仅有片断保存。这一著作对共和末期和公元1至2世纪帝国的历史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

罗马最后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是阿米安努斯·马塞林努斯(公元330——400年)。他出身于叙利亚安条克城的贵族家庭,是希腊人的后裔。早年从军罗马,退伍后隐居罗马城研究历史。他用拉丁文写了一部《罗马史》,始自公元96年图密善皇帝之死,止于公元378年的阿德里亚堡之战,可以说是塔西佗史著的续编。此书原有31卷,可惜前13卷已经散佚,现仅存后18卷,包括公元352年至378年这二十六年的史事。他的著作不但保留了公元四世纪时罗马帝国的大量材料,而且还保留了西方史学家对匈奴人的最早记载。

除了上述历史文献以外,还有许多作品值得我们注意。如西塞罗的演说集、通信录;奥古斯都的自传;赫罗狄安写的《马可·奥理略以后诸帝史》;狄奥尼修斯的《罗马古事记》;瓦罗的《论拉丁语》等等。它们都为我们研究罗马史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材料,是我们研究罗马史所不能缺少的第一手资料。

史学史 对于罗马史的研究早在文艺复兴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当时的人文主义者为了寻找未来资产阶级统治的原型,因而对古代罗马国家和法权史特别感兴趣。到17、18世纪,由于极权主义在欧洲的建立,所以学者们又特

别注意罗马帝国政治史的研究。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便是这一时代的产物。吉本的这部著作卷帙浩繁，体大思精，全书共分71章：头三章作为开篇，简单地概括了从奥古斯都时代直至公元2世纪80年代的史事。第四章始于公元180年，记载开始详尽。接着便按时间顺序一直叙述到1453年东罗马帝国灭亡，并以16世纪的宗教改革作为结束。这一著作出版，立即轰动了英国文坛。“爱德华·吉本”这个名字也几乎成了“史学”的同义词。

几乎与此同时，在西方历史学上也开始形成了一种怀疑和批判古代传统的新思潮。意大利人维柯和法国人标福便是这一思潮的主要代表。维柯在他的《新科学之基础》（又译《新科学》）中证明罗马人在其历史生活开始的时候，也有一个“宗教的”和“英雄的”时代，所以在公元前3世纪以前的罗马史也只是一部神话和传说的历史。法国人标福于1738年写的题为：“《论最初5世纪罗马史之不可信》”一文中，竭力证明上古罗马史只是修辞学家们虚构出来的产物。这种史学上的批判倾向促进了历史科学中科学批判方法的产生。

普鲁士改革时代的著名政治家尼布尔第一个成功地运用了这个新的批判方法。他在柏林大学讲授罗马史的时候，都从批判前人的著作入手。他认为过去的历史学家，其中包括声名赫赫的大历史学家，往往都是辗转抄袭，而不去钻研原始资料，因而错误极多。因此，他自己在编著《罗马史》时，便坚决不用第二手材料，而完全依靠原始的史料证据。1811年，尼布尔的《罗马史》出版。此书以批判古籍见长，观点新颖，被认为是近代史学名著之一。

1854年至1856年间，狄奥多尔·蒙森的三卷集《罗马史》问世，并且很快被译成各种欧洲文字。在书中，蒙森以极其丰富的内容详尽地描述了罗马共和国的历史。蒙森说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使更广大的读者能得到一些关于古罗马的较为真实的知识”。他在这方面做得十分出色，但他的成就还远不止此。实际上，他为罗马史的研究开辟了新途径，提供了新方法。他从大量的文物材料入手，因此常能发前人所未发，提出自己新的、独到的见解。蒙森的《罗马史》体现了19世纪西方史学专业化的成果，在罗马史研究方面，几乎影响了一个时代。

19世纪晚期以来，人们对于罗马史上的经济现象和社会关系日益重视，出现了许多研究罗马经济史方面的著作。其中著名的有：法兰克的《罗马经济史》，《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和经济史》。但这些作品似乎都有将古史现代化的倾向。

进入20世纪以后，集体创作成了近代史学发展的重要特征。12卷本《剑桥古代史》以及苏联的十卷本《世界通史》就是这一时期集体创作的结晶。

《剑桥古代史》中有6卷包括罗马史方面的内容，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罗马史专家都参加了这一著作的撰写工作。因此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世界通史》则从世界史的角度，对罗马的兴起、发展和灭亡作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对我国的世界史和罗马史研究影响很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尤其是最近二十多年以来，罗马史的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发展主要表现在：首先，人们日益重视考古学的重要成果，并使之与历史学的研究紧密联系起来，从而纠正了古典文献中的一些错误，使罗马史研究更具科学性。第二，研究的范围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除了帝国中心意大利以外，几乎所有行省都有人研究。第三，研究的视野越来越开阔，除了政治和经济史外，还出现了社会史、文化史和宗教史等，

从而拓宽了罗马史的研究领域。在这一时期对罗马史研究影响最大的当推 M. I. 芬利、P. A. 布朗特、R. 色姆、A. 摩米格利亚罗、H. 拉斯特和 K. D. 瓦特等，他们都为罗马史的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第一节 王政时代

一、王政时代的罗马社会

罗马城的起源 一切古代民族和国家起源的历史都难免和神话传说混在一起。罗马城的起源也不例外。传说，罗马人的始祖是特洛伊战争时期特洛伊城的王子伊尼阿斯。特洛伊陷落后，伊尼阿斯背父出逃，最后渡海到意大利，并娶当地国王拉丁努斯之女拉维尼来为妻。伊尼阿斯死后，其子阿斯卡尼阿斯在拉丁姆建阿尔巴·隆加城成。此后王位代代相传，当传到努米托尔的时候，王位被其弟阿穆利乌斯篡夺。阿穆利乌斯为确保王位，强迫努米托尔之女西尔维娅作维斯塔贞女。可是西尔维娅为战神所爱，生了一对孪生子。阿穆利乌斯命令将这对孪生兄弟扔入第伯河中。这对孪生兄弟后来被一位牧人抚养长大。哥哥名叫罗慕路斯，弟弟则叫列莫斯。兄弟俩杀死阿穆利乌斯，并将王位归还其外祖父，自己在别处建城。在建城过程中，兄弟间发生争吵，结果兄杀其弟，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该城，罗马城由此产生。据罗马作家瓦罗推算，罗马建城的年代为公元前 754—753 年。

罗马建城的故事，虽然有许多纯属神话，但近代考古发掘表明，这些神话中似乎也包含着一些历史的记忆。近代来的考古表明：后来得名为罗马的那块地方，位于拉丁姆的最北部，这里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是附近地区居民往海边取盐的必经之地。约当公元前 1 世纪初，这里的小山丘上出现了原始村落群。到公元前 8—7 世纪，各村联合为七丘联盟，其中以居住在帕拉丁山上的拉丁人为主。后来，又并进萨宾人的部落。到公元前 5—4 世纪，阿汶丁山又被合并起来，被合并地区的周围筑有城墙。因此，最早的罗马城实际上就是通过联合、归并附近村落的方式逐渐形成的。

王政时代的罗马社会 从罗马出现在历史舞台到共和国建立这一历史阶段，被称之为“王政”时代。王政时代相当于希腊的英雄时代（荷马时代），是罗马人氏族制度向国家的过渡时期。当时罗马的基层组织还是氏族，不过它已经是处在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阶段。传说罗马共有三百个氏族组成三十一个胞族（罗马人称之为库里亚）、三个部落（罗马人称之为特里布斯），他们的全体成员构成“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

“王政时代”的管理机构主要有勒克斯（王）、元老院和库里亚大会三种。

库里亚大会，是按胞族（即库里亚）召开的民众会议，由全体氏族成年男子参加。这一会议主要解决公社生活中那些最重要的问题，如选举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勒克斯）、宣布战争、通过或否决新法案、对判处死刑的案件作出最后定夺等等。在通过决议时，三十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

元老院即长老议事会，由三百个氏族长组成。它相当于库里亚大会的预决机构，有权预先讨论向库里亚大会提出的重大问题。因为它的成员都来自

色诺芬；《希腊史》3, 3, 4—11。

氏族显贵，所以实际上能操纵库里亚会议并对勒克斯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勒克斯相当于荷马时代的“巴赛勒斯”，可能由选举产生。他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最高审判官。但还没有具备真正国王的权力，还没有掌握民政大权。自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6世纪末这250年间，传统认为罗马共有七个王，即罗慕路斯、努玛、图鲁斯、安库斯、老塔克文、塞尔维乌斯和小塔克文。据说第一和第三王为拉丁人，第二和第四王为萨宾人，第五、第六和第七王为埃特鲁里亚人。

王政时代的罗马，由于铁器工具的普遍使用，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铁制农具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手工业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冶金、制革、制陶等开始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交换比以前发达，交换的媒介物已不是牲畜，而是使用铜块衡量。当时，部分富有宗族开始利用特权，霸占公有土地和财产，并且开始占有和使用奴隶，久而久之他们便成了氏族贵族。一般贫困破产的成员则往往求庇于贵族门下，接受他们保护，成为贵族的被保护人。他们从贵族那里获取份地，但必须为贵族服役和负担一定的义务，战时以亲兵身份随同出征。这样，在原先平等的氏族内部就出现了贵族和被保护人两大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

与此同时，在罗马的氏族之外也出现了一个庞大的阶层——平民。通常认为他们来自氏族以外，有的系外来移民，有的则是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因为这些都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因而不是 *Populus Romanus*，即不是地道的罗马人民。他们人身自由，可以占有地产，但必须纳税、服兵役。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既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也不能参与征服得来的国有土地的分配。一句话，即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所以，从一开始，平民和贵族之间就存在着矛盾。而罗马国家的形成实际上也是平民和贵族间斗争的结果。

这时也有奴隶，但人数很少，其来源主要是战俘和买来的。

二、塞尔维乌斯改革——罗马国家的产生

公元前6世纪时，罗马平民的人数大增，如果说在最初，罗马人还可以通过把一部分平民逐渐容纳到血缘亲属的氏族和部落中来的方法解决部分平民不满的话，那么到第六王塞尔维乌斯时期，这种可能已经变得微乎其微，因为这时的平民人数即使不完全等同于罗马人民，也几乎与它相差无几了。此外，平民在经济和军事事务中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罗马的工商业多由平民经营，税收的很大一部分也来自平民。一切与罗马有关的战争，无论是自卫战，还是对外扩张都离不开平民的参与。广大平民对氏族贵族的门阀特权强烈不满。他们要求形成中的罗马国家机构不再是以氏族门第，而是以财产多寡来确定它管辖下居民的权利和义务。而这一点，罗马的氏族制度显然

老普林尼认为，利古里亚人是意大利的最早居民。见普林尼《自然史》，，，38。

关于埃特鲁里亚人的来源问题，有来自小亚说，来自希腊说和土著说多种。一般认为埃特鲁里亚人来自小亚的吕底亚。参看 H·亨肯：《塔克文尼亚，微兰诺瓦人与早期埃特鲁里亚人》，第2卷。

史学界对罗马城建城的时间，意见颇不一致，有人认为罗马城建于埃特鲁里亚人统治罗马时期；也有人把罗马城的建立定于公元前575年。参见 E·捷尔斯塔特：《早期罗马》，第四，上册。

有关罗马部落、胞族和氏族的数字，见狄奥尼修斯，，7，2——4。

是无能为力的。塞尔维乌斯改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

塞尔维乌斯改革 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按财产多少划分居民等级。规定罗马居民，不论贵族和平民，按财产多少划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级，拥有相当 10 万阿司或更多的财产，出重装步兵 80 个百人队（森都里亚），另外出 18 个骑兵队（称骑士）；第二级，拥有 7.5 万至 10 万阿司财产，出次重装步兵 22 个百人队；第三级，拥有 5 万至 7.5 万阿司财产，出次重装步兵 20 个百人队；第四级，拥有 2.5 万至 5 万阿司财产出轻装步兵 22 个百人队；此外，无产者（proletarii）不入级，出 1 个轻装步兵百人队。共计 193 个百人队。

第二，按百人队设立森都里亚大会（百人队大会）。凡是服兵役的都可参加。这个以财产原则建立的新机构，取代了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库里亚大会。库里亚大会的一些重要职权：如宣布战争，选举官吏，重大案件的审判等都转归了森都里亚大会。从此，库里亚大会逐渐地丧失其政治上的重要性。在森都里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个百人队只有一票，所以第一级的富有者还可操纵绝对多数（98 票），平民的胜利还是初步的。

第三，罗马城内建立四个地域部落作为管理居民的行政单位，代替原来的三个血缘部落。它们各以所在山丘为名，即帕拉丁、埃斯奎林、苏布拉与科里纳尔；城郊农村则划分为 15 或 16 个地区部落。“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

塞尔维乌斯改革使氏族制度遭到了严重的失败，基本上完成了由氏族制度到国家的过渡。

据传说，王政时代最后一个王高傲者塔克文，独断专横，厉行苛政，罗马人民不胜其苦，终于在公元前 509 年发动暴动，推翻了塔克文家族的统治，结束了“王政”时代。从此，罗马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即共和国时代。

如果算上和罗慕路斯共治的萨宾王塔提乌斯，则为八王。

据普鲁塔克《努玛传》，17，记载：当时罗马（不算纺织业）就已有 7 种手工业、即：乐师、金匠、木匠、染匠、皮匠、制革匠和陶匠。从塞尔维乌斯城的建造看，可能还有建筑业。

关于罗马平民和贵族的起源问题有不同的看法，见李雅书：《试论罗马贵族和平民的起源》，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史学论文集》1982 年。并参见刘家和主编的《世界上古史》，1987 年版，第 297 页，注

。

见狄奥尼修斯，，24，20。

第二节 早期罗马共和国

一. 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

平民和贵族的矛盾 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平民虽然按财产资格可以参加百人队会议，但政权仍操纵在贵族手里。政府的公职、神职和决策机关元老院都清一色由贵族垄断。有几个特别显赫的氏族形成一个小圈子，执政官经常在这个小圈子里产生。贵族在政治、宗教、司法、土地分配、战利品分配、债务、诉讼等方面都握有绝对权，平民处于受排挤、压迫和歧视的地位。广大平民（尤其是平民中的上层）为了争取和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迫切要求参与政权，打破贵族门阀垄断政权的局面。

共和国建立以后，罗马的商业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公元前495年，罗马建立了专门的商人公会。与此同时，罗马还同其他拉丁人订立了有关商业协定。富有平民的势力发展迅速，据戴奥多拉记载：在公元前494年，就有400名平民被补充服骑兵役。这进一步加强了平民在与贵族斗争中的地位。

平民和贵族矛盾的焦点是土地问题和债务问题。罗马自建城以来，不断向外扩张，夺得了大片土地，无地和少地的平民都希望能从新扩张的土地中分得一份，但贵族时常只拿出少量土地来分配，而把大片土地收为公有地，供自己享用。因此，土地问题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始终是社会斗争的一个中心内容。债务问题和土地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共和初年，战争频繁，平民因连年出征，负债严重。当时债权人可以任意把债务人拘禁起来，强迫他们以劳动偿还债务，有的甚至把他们卖往海外。平民们为了摆脱这种悲惨的命运，同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保民官的设立和十二铜表法的制订 据记载，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最早发生于公元前494年，当时罗马正与厄魁人和伏尔西人发生战争，可是出征作战的平民战士甚至有战功的军官都因负债而遭受残酷折磨，平民要求贵族停止不合理的债务法，否则拒不出征。贵族口头应允，随即背弃诺言，平民忿而离开罗马开往“圣山”，并准备在那里另建国家。罗马因平民离去而兵力锐减，生产停滞，有被邻国打败的危险。贵族于是作出让步，答应减轻平民的债务负担，并承认平民有权选出两名“保民官”，以保护平民的利益（保民官每年从平民中选出，初为二人，后发展到六人，最后达十人之多）。保民官无行政职权，但在其任职期间，人身不受侵犯，执政官与元老院不能对他的行动自由有任何妨碍。他可以行使否决权，制止或否定国家官员的决定乃至国家机关的法案。

共和之初，罗马尚无成文法，习惯法的规范十分含糊，而且其解释权和司法权又完全操在贵族手里，贵族法官利用没有成文法典的习惯法为贵族谋利益。平民们为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组织起来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编纂成文法。罗马政府被迫于公元前451—449年颁布了罗马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铜表法》。

关于塞尔维乌斯改革见李维《罗马史》，，42以下，另见狄奥尼修斯，15—18。中译文载林志纯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338—341页。

乡村部落以后又有了发展，到提比略·格拉古时已有31个。参见普鲁塔克《提比略·格拉古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十二铜表法》的原文早已丢失，但从后来罗马法学家的著作中可以看出：这一法律的内容相当广泛，公法和私法，刑法与民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同态复仇与罚金，氏族继承与遗嘱等等相互交错。它不仅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规定了极为严酷的债务奴役制。债务人若无力偿还债权人的债务，那么债权人就可以把他处死，或卖至第伯河以外的地方。恩格斯指出：“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象古雅典和罗马那样残酷无情地，无可挽救地把债务者投在高利贷债权者的脚下——这两种立法都是纯粹由于经济强制，作为习惯法，而自发地产生的。”

李锡尼——绥克斯都法 《十二铜表法》颁布后，平民继续进行斗争，公元前445年，根据坎努利阿法，废除了平民不能同贵族通婚的限制，但是和贫困平民密切相关的土地和债务问题尚未解决，平民领袖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也仍不能和贵族相比。李锡尼和绥克斯都担任保民官，他们提出了涉及土地、债务和政权三个问题的新法案。这三个法案的内容如下：（一）全体公民都可以占有和使用公有土地，但占有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五百犹格；公民在公有牧场上放牧，大牲畜不得超过一百头，小牲畜不得超过五百头。（二）平民所欠债款一律停止付息，已付的利息应作债款的本金计算，尚未还清的本金，分三年偿还。（三）规定在两名执政官中，必须有一名由平民充任。这些法案提出后，遭到了贵族的竭力反对。平民坚持斗争了十年，在这十年里，平民总是选举李锡尼和绥克斯都为保民官，而他们也每年提出这些法案。直到第十年，“经过激烈的斗争之后，保民官的建议获得通过，执政官的选举得以举行，绥克斯都成了第一个从平民中选出来的执政官。”

平民的最后胜利 在平民可以就任执政官后，其他的高级官职也先后向平民敞开。公元前356年，平民获得了担任独裁官的权利，公元前351年和公元前337年，平民又分别取得了担任监察官和大法官的权利。另外，管理罗马市政的营造官和管理财务的财政官也都有平民任职。

公元前326年，在平民压力下，通过了波提利阿法案，规定债务人只能以他的财产而不是他的人身对债权人负责。这样，被奴役者获得了解放，债务奴役制在罗马被废除。

公元前287年，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又趋激化。平民撤离到第伯河右岸的雅尼库鲁山。平民出身的独裁官霍腾西阿颁布法令：部落大会（特里布斯大会）上通过的平民决议，不必经过元老院的批准即对全体公民具有法律效力。部落大会分部落开会，每部落以人人投票的方法表决出一种意见，然后由当时的三十五个部落各投一票，十八票即为多数。因为平民在各部落中占有多数，所以特里布斯会议比百人队会议更民主一些。霍腾西阿法的颁布标志着平民与贵族在法律上平等地位的确立。从此部落大会也就成了罗马共和国具有完整立法权的公民大会，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至此结束。

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后果 经过两个多世纪平民和贵族的斗争，罗马的氏族制度残余被扫除，贵族的势力受到沉重打击；平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平民在政治和法律上争得了与贵族享受平等的权利；他们有权担任国家公职，可以参加特里布斯大会，行使政治权力，在法理上

关于罗马国家最后形成的时间，施塔耶尔曼认为要到罗马共和国晚期甚至到奥古斯都建立帝国之时。有许多学者不同意她的看法。有关这方面的争论请参见《古史通报》1989年第2、3、4期。

李维《罗马史》，27，5。

成了共和国的主人。平民与贵族通婚的合法化，使平民取得了与贵族平等的社会地位。平民的经济地位通过斗争也有所改善。这就使得罗马公民内部的关系得到了调整，使共和国的社会基础得到扩大。

平民地位的提高，特别是国家高级官职对平民的开放，对于平民的富裕上层具有重要意义。他们一旦当选为高级官员，便有可能经过遴选参加元老院。同时通婚权又可使他们通过联姻方式与原有贵族结成不解之缘。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下半纪和公元前三世纪初，平民上层便与贵族逐渐合流，形成所谓的“新贵”，共同把持政权。余下的平民也取得了许多成果。尽管土地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但随着罗马对外侵略扩张的发展，建立军事殖民地以及分配少量的公有地，他们对土地的要求得到部分的满足。据统计，从公元前343年至前264年，大约有六万份地分给了拉丁人和罗马人，其中罗马人约占四万份。此外，长期困扰罗马平民的债务也有所减轻，债务奴役被取消。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调整了公民之间的关系，维护了公民间的团结。

经过平民和贵族的长期斗争，罗马共和国的国家制度也逐渐完善起来。特里布斯会议由平民会议成为有最高立法权的公民会议。罗马全体公民在会议中表决国家立法，选举保民官、财务官、营造官以及低级官员。原先的库里亚会议和森都里亚会议依然存在。森都里亚会议表决国家的和战问题、选举执政官、监察官等高级官吏；库里亚大会已经完全丧失了政治意义，仅在形式上授予高级长官的职权而已。由于国家职能的增加和国家事务的繁多，各种高级官职也相应地设置和增加起来，国家机器日趋完备。在罗马共和国政制中，元老院处于权力的中心地位，决定着内外大政，实际上成了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国家机关。所以，经过贫民与贵族斗争后的罗马，仍是一个贵族共和国，只不过贵族的内涵发生了某些变化，由氏族贵族变成了奴隶主贵族。贫民与贵族斗争的结束，也为罗马成功地对外扩张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二. 罗马统一意大利

罗马对意大利的征服，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对埃特鲁里亚人、伏尔西人和厄魁人的征服。

当罗马建国的时候，它只不过是第伯河畔一个小国，处境相当困难。在它的北边有强盛的埃特鲁里亚人；南边和东边，则有强悍好战的厄魁人和伏尔西人。它们曾一度使罗马陷于绝境，罗马花费了整整两个世纪的时间与这些邻敌作战，并最终征服了厄魁人、伏尔西人和埃特鲁里亚人，解除了它们对罗马的威胁，并占领了波河以南、罗马以北的广大地区。

公元前390年，波河流域的高卢人长驱南下，大举进攻罗马。罗马人一再失利，不得不退守卡皮托里山丘。这一事件表明，罗马的军事实力有待加强。在以后的数十年间，罗马除了调整平民和贵族之间的关系外，就是不断完善罗马的军事组织。部队不再按财产等级的百人队编制，而以执行野战任务的军团作单位，每军团约4200至6000人，多数为重装步兵，并配以三百骑兵。士兵按年龄分属30个中队，每中队包括两个百人队，30个中队按青、中、老排列布阵，青年排在最前列；中年居中，起到稳定全军之作用；老年

李维《罗马史》，33；狄奥多鲁斯，2；西塞罗说，他曾看见过写有这些协定的青铜圆盘。见西塞罗《proBalbo》53。

殿后，在决定胜负的最后阶段发挥其经验丰富的特长。军团行动特别讲究安营扎寨，以防止敌人的突然袭击，保存自己的力量。罗马军团组织的完善大大地提高了罗马的战斗力和罗马的对外扩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罗马征服意大利的第二个阶段是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对意大利中部地区的征服，这是通过三次“萨莫奈”战争完成的。公元前343——公元前341年，罗马人与萨莫奈人之间爆发了第一次战争，结果，萨莫奈人失败，罗马人占领了加普亚和坎佩尼亚的大部分地区。但萨莫奈人并没有屈服。

公元前327年，罗马人再次挑起与萨莫奈人的战争。这是一次严酷而持久的战争。公元前321年考狄昂峡谷一战，罗马军大败。公元前316年，罗马人重新发动战争。经过二十多年的苦战后，终于赢得了胜利。

公元前298年，爆发了第三次萨莫奈战争。公元前296年，双方在翁布里亚境内的森提努展开激战，萨莫奈人和高卢人的联军遭到失败，随之，萨莫奈人及其同盟者相继屈服，罗马取得了征服中部意大利的决定性胜利。

罗马人在控制了北部、中部意大利后，就开始向南部意大利发起进攻。公元前280年，罗马舰队开进他林敦湾，遭他林敦人袭击，一部分船员被杀，一部分被卖为奴隶，罗马与他林敦之间的战争于是爆发。

他林敦为抵抗罗马，向希腊的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求援。公元前280年，皮洛士率领二万二千名步兵和射手，三千名骑兵及二十头战象在他林敦登陆。在他林敦以南赫拉克里亚附近的战斗中，皮洛士使初次见到战象的罗马人惊慌失措，损失惨重。次年，他又在奥斯库伦附近取得了胜利。但是这次胜利也使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公元前275年，皮洛士在贝温尼敦附近同罗马人打了最后一仗，皮洛士溃败，被迫退回希腊。公元前272年，罗马包围了他林敦，他林敦被迫投降。到公元前三世纪中叶，除波河流域仍为高卢人占据外，意大利的其余部分都落入了罗马人的手中。

经过一百余年的侵略战争，罗马终于征服了意大利。但罗马并没有将它组成统一的国家，而是根据被征服地区的各种不同情况，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依靠各部落和各地区社会上层对意大利进行统治。

第三节 罗马对地中海地区的征服

一、第一次和第二次布匿战争

罗马在征服意大利以后，继续向地中海西部发展，这就与活跃于这一地区的海上强国迦太基发生了直接的冲突。从公元前 264 年到公元前 146 年，罗马与迦太基曾进行三次战争。迦太基位于北非今突尼斯地区，原是腓尼基人的一个殖民地。因为罗马人称腓尼基人为布匿人，因此将这场战争称之为“布匿战争”。

到公元前三世纪前叶，迦太基已发展成为西部地中海的一大强国，占有地中海西部的若干岛屿和西班牙南部、西西里西部等广大地区。

公元前 289 年，叙拉古雇佣兵中的意大利人，突然强占了西西里岛东北端的麦山那。公元前 265 年，叙拉古派兵进攻麦山那。麦山那的雇佣兵分成两派，分别求助于迦太基和罗马，当迦太基和罗马的军队开到西西里后，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241 年）爆发。战争开始后，罗马军队首先挫败迦太基人，然后占领叙拉古，随之又打下西西里岛西南沿海城市阿格里根特。但罗马海军不如迦太基。为了弥补海上力量的不足，罗马迅速建造了一百艘五列桨船和二十艘三列桨船。公元前 260 年，在米雷海角，罗马取得了海战的首次胜利。公元前 241 年，罗马舰队在西西里西海岸打败了迦太基舰队，迦太基无力再战，被迫求和。和约规定：迦太基将西西里岛及其与意大利之间的所有岛屿让给罗马；迦太基赔款 3200 他连特，十年之内付清。

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以后，罗马又先后把科西嘉、撒丁尼亚和波河流域控制在自己手中。战后的迦太基也并未甘心失败，它把势力伸向西班牙，在那里经营反击罗马的基地。公元前 219 年，迦太基的军事准备成熟，主将汉尼拔不理罗马的警告，率军攻毁罗马在西班牙的同盟者萨贡托，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18—公元前 210 年）由此爆发。

公元前 218 年春天，汉尼拔率领雇佣军从西班牙出发，越过阿尔卑斯山，突入意大利本土。公元前 217 年，罗马军队在特拉西美诺湖附近遭到汉尼拔军的伏击，几乎全军覆没。于是罗马元老院宣布紧急状态，贵族出生的费边被任命为独裁者。费边估计了双方的力量对比，决定不和汉尼拔作正面冲突，而是以坚壁清野的办法与汉尼拔周旋，消耗敌人的力量。费边的“迂延”战术自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也包含着战争在意大利境内长期拖延的风险。而这是罗马人所经受不起的。公元前 216 年，罗马军与迦太基军在坎尼激战。当时罗马方面约有 8 万步兵和 6 千骑兵，迦太基方面约有 4 万步兵和 1 万骑兵，就双方兵力而言，罗马居绝对优势。但汉尼拔却以劣势兵力采取两翼包抄的战术，击溃了罗马军队。罗马遭到了空前的失败：5.4 万人被歼，1.8 万人被俘，而迦太基只损失了 6 千人。

坎尼战役后，罗马曾一度出现危机。南部、中部和北部意大利的一些地区纷纷脱离罗马，坎佩尼亚的加普亚和西西里的叙拉古等城也都投向迦太基。汉尼拔虽连战皆捷，但外线作战孤悬敌境，兵源和粮源都不能及时得到补充。而罗马则正相反，虽一再失利，但可随时补充新兵。公元前 207 年，迦太基由西班牙派去的援军在中途被罗马消灭，使汉尼拔的处境更趋穷蹙。公元前 204 年，罗马遣军直入北非。迦太基即召汉尼拔回国。公元前 202 年，在扎马附近与罗马人的决战中，汉尼拔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遭到了失败。次

年，双方订立和约；迦太基放弃阿非利加以外的全部领土；除保留十艘舰船外，其余一律交与罗马；五十年内向罗马赔款 1 万他连特；未经罗马许可不得与任何国家交战。从此以后，迦太基沦为了罗马的附属国，罗马取得了对西部地中海的霸权地位。

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同时又向地中海东部进行侵略。当时东部地中海有希腊马其顿王国、埃及托勒密王国和叙利亚塞琉古王国等，这些国家都已趋向衰落。

罗马对希腊马其顿的征服是通过三次马其顿战争完成的。当罗马和马其顿进行第二次战争之时，叙利亚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乘机夺取海外领地，越过赫勒斯湾略取马其顿的色雷斯地区，这就引起了罗马与叙利亚之间的战争（公元前 192—公元前 188 年）。公元前 190 年，罗马军队和叙利亚军队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发生会战，叙利亚遭到惨败。公元前 188 年，双方订立和约：叙利亚放弃在小亚细亚和色雷斯地区的属地，十二年内赔款 1.5 万他连特，只保留 10 只舰船。此后，叙利亚王国也就失去了其重要地位。

二、第三次布匿战争和罗马在西班牙的扩张

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后，罗马唯恐迦太基强盛，又发动了第三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149—公元前 146 年）。罗马军刚在北非登陆，迦太基政府就派使者向罗马司令官求和。罗马要求对方缴械，迦太基接受了。接着，罗马人又提出了一个十分苛刻的要求，即：迦太基城必须拆毁，居民撤到离海岸 15 公里以外的地方去。迦太基人无奈，奋起反抗。由于迦太基人同仇敌忾，顽强抵抗，罗马军围城两年一无所得。公元前 146 年，迦太基城终因力尽粮绝而被罗马攻陷，城市被夷为平地，幸存者卖为奴隶。罗马在迦太基的废墟上设置了一个新的行省，称为阿非利加。

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罗马取代迦太基控制了西班牙东南沿海地区。广大的西班牙内地则居住着许多自由的部族。由于罗马的扩张和侵袭，西班牙内地不时掀起反罗马的暴动。公元前 147 年，路西塔尼亚部落的一个牧人维里阿萨斯领导起义，起义军发展迅速，声势浩大，曾坚持九年，多次击溃罗马军队。后来，因为叛徒的出卖才使起义军遭到失败。几乎与此同时，西班牙北部的努曼提亚又发生反抗罗马的起义。罗马派军队镇压，接连失败。直到公元前 133 年，努曼提亚人的起义才被暂时镇压下去。

至公元前二世纪下半叶，罗马基本上征服了地中海世界，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

三、战争对罗马共和国的影响

公元前 3 至 2 世纪的一系列大规模侵略战争，不仅使罗马占领了地中海地区的广阔土地，而且也掠夺了大批奴隶和巨额财富，这给罗马社会带来巨大影响。

战争给罗马带来了大量的奴隶。公元前 177 年，罗马占领撒丁尼亚，其俘获为奴的人如此之多，以致在罗马出现了一句“象撒丁尼亚人那样便宜”的谚语。公元前 167 年，罗马镇压伊庇鲁斯的反抗起义，大约有 15 万之众出卖为奴；公元前 146 年，被俘的迦太基 5 万居民沦为奴隶。虽然这些数字远

非全面，却也说明罗马历次征战俘获之众，可以说几乎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奴隶涌入罗马。

与此同时，战争还给罗马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例如，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后获得了1万他连特。公元前189年，西庇阿率军出征，仅马格尼西亚一役，就为罗马人掳掠了1230根象牙，金花环234只，白银13.7万罗磅，希腊银币22.4万枚以及大量金银器皿。公元前168年，罗马将领鲍鲁斯通过三天皮德纳之战，为罗马获得了250车掠夺物和300只金制杯。大征服后，罗马开始对行省进行有组织的掠夺，每任总督和包税商都对行省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例如公元前73—71年任西西里总督的维列斯就劫掠了7千万塞斯退斯。即使象西塞罗这样以“清廉”著称的行政官吏也不例外。他在西里西亚仅任职一年，就获取钱财2200万塞斯退斯。

然而，战争在给罗马带来大量财富和奴隶的同时，也促进了罗马公民集体的分化和解体。

一方面战争加速了下层平民的破产。罗马共和国时期实行公民兵制，军队由占有土地的农民公民组成。战时，公民们披甲上阵，平时则解甲归田。服兵役是罗马公民的义务，同时也是他们的特权。随着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公民们的服役时间也变得越来越长。据统计，自公元前225年—前123年，罗马军队中服役年限超过16年的士兵占士兵总数的30%；服役25年左右的占25%；服役10年以上的占30%；服役7年以上的占20%。长期的战争加重了罗马平民的负担，加速了罗马平民与其土地所有权相分离的过程，从而使平民陷于破产的困境。当然，造成平民破产的因素还有廉价的奴隶劳动的竞争和外省，尤其是西西里和撒丁尼亚廉价粮食的冲击。平民在丧失土地后，只有跑到罗马城和其他大城市中，过着流浪苟安的生活。据记载，到共和末年，麇集在罗马城内的流浪人群，约有32万人，约占当时公民人数的三分之一。这些游民无产者与现代无产阶级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前者靠社会生活，而后者则以自己的劳动养活社会。

另一方面，战争又促进了贵族和骑士势力的发展。

罗马元老贵族是从战争中获利最多的阶层。从普鲁塔克所描述的埃米里乌斯·鲍鲁斯的凯旋式中，人们就可想象当时元老院控制着多么巨大的财富。普鲁塔克这样写道：“第一天好不容易才把二百五十辆战车在人民面前走完，在这些车上所载运的是在战时掳获的立像、图画和巨大雕像。第二天在许多运输马车上载运着非常壮观和珍贵的马其顿武器和甲冑……。在这些马车之后是抬着银币的三千个人，这些银币分盛在七百五十个箱子里。每一箱子中装着三他连特重的白银，由四人抬着。……再后面走着的是抬着盛满金币箱子的人们，箱子的形状和盛银币的相似，每份重三他连特，共有七十七箱。在他们之后是带着圣杯的人们，圣杯重十他连特，用黄金制成，有宝石装饰。”此外，元老阶层还取得了在行省担任总督的特权，而到行省去一年就可尽情地剥削满载而归。据说公元前131年的执政官P·李锡尼·克拉苏的财产达1亿塞斯退斯，鲍鲁斯算是中等程度，也有150万，这是公元前4世纪时用铜钱计算财产的豪门所不敢想的。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新兴的骑士阶级的兴起和发展。“骑士”一语起初是用来称呼军队中的骑兵，即在十八个骑士百人队中投票的人，后来延伸到

一切能有足够钱财供养战马去充当骑兵的人。再后来，大约到公元前2世纪时，就用这一称谓称呼财产多于40万塞斯退斯而又在占统治地位的豪门贵族以外的人。公元前2世纪，由于包税商和高利贷者大发其财，有这样多财产的人数已足够形成一个社会阶层，所以也就出现了一个骑士等级。

这些发了大财的罗马贵族和骑士，肆无忌惮地侵占从战争中掠夺来的公有土地，兼并同胞公民的份地。阿庇安说：“因为富有者占领部份未分配的土地，时间过久之后，他们的胆子大了，相信他们的土地永远也不会被剥夺了。他们并吞邻近的土地和他们贫穷邻居的份地，一部份是在被说服之下购买的，一部份是以暴力霸占的……。”普鲁塔克还谈到，家长若参军不在家，那么他的土地就更容易被抢占。对于已经兼并和掠夺来的土地，罗马的富人们一般都采用奴隶耕作、生产。这样，奴隶制庄园便迅速地在罗马发展起来。

四、罗马奴隶制的繁荣

罗马从很早时起就有奴隶，但起初主要是把奴隶用在家庭事务上。李维提到早在制订十二铜表法的时代，有一次进行斗争的平民就号召奴隶们起来反对自己的主人，这一举动使许多罗马家庭担心不小，因为“每家家内都有一个潜在的敌人。”这就是说，每家家内至少都有一个奴隶。然而，到了公元前2世纪中叶，使用奴隶劳动的范围有所变化。这一时期的奴隶劳动，不仅大批地、广泛地应用到农业、手工业以及矿山等各个生产领域，而且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这是奴隶制进入发达和繁荣期的一个主要特征。

奴隶的来源 罗马奴隶来源很多，但最主要的是战俘。在每次战争或战役后，罗马往往把被俘虏的兵士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变卖为奴。因此，罗马军旅所至总有大批奴隶贩子尾随其后，随时收买大批奴隶群，然后运往罗马及各地奴隶市场标价出售，以猎取厚利。

罗马奴隶的第二个来源是奴隶贸易。在罗马帝国占据的广大地区里，许多地方盛行人口买卖。高卢就是其中之一，据说有些高卢人为了一瓶酒就把孩子卖掉，而有些酋长还出卖自己部落的人民，所以有大量的高卢人被卖到罗马去。此外，在当时，地中海上海盗猖獗，他们骚扰地中海沿岸，抢掠财物，劫夺居民，变卖为奴。罗马各地都有奴隶市场，而尤以地中海上的提洛岛最为著名。根据斯特拉波的说法，有些日子那里出卖的奴隶多达1万人。

奴隶的第三个来源是家生奴。罗马法学家曾如此确定奴隶的来源：“或则是家生的，或则是后天变成的。”确实，由生育而实现的奴隶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相当可观的。阿庇安甚至肯定地说，奴隶的繁殖速度是相当惊人的。家中出生的奴隶称作凡尔纳（Vernae），一般价值较高，因为他们从孩提时，就已习惯于奴隶地位和唯命是从。此外，弃婴有时也被人收养或转卖为奴；父母因穷困亦有将儿女出卖为奴的。

在罗马共和国后期及帝国时期，奴隶的价格一般都很贵。据统计：一个普通的没有特殊技巧的奴隶，正常情况下其价格为五百第纳尔（相当于2千塞斯退斯）。当时每摩底（合6.5公斤）小麦值3塞斯退斯，一名奴隶的价格可买小麦4吨多，可供一个中等农户4年食用。

总之，到共和末年，罗马的奴隶制已经发展到典型阶段。

剥削奴隶的领域和方式 由于经济的商品性质的加强，罗马人对这种奴隶劳动力的剥削达到了顶峰。瓦罗给奴隶下了个定义，认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罗马奴隶主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力图在最短的时间内收回购买奴隶的费用并从奴隶身上榨取尽量多的利润。

矿业是罗马最早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的部门。古代有名的西班牙矿区，早在公元前2世纪初期，就落入了意大利矿主手中。为获取厚利，他们不惜让众多的奴隶到这里从事开采。据史书记载，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仅在西班牙银矿从事劳动的奴隶就达4万人。其它矿区如开俄斯、派罗斯和希腊的大理石矿，葡萄牙的铜矿，巴诺里亚和达西亚等地的金属矿藏的开采工作一般也由奴隶或罪犯承担。从现有的资料中我们可以知道，从事矿下劳动的奴隶是古代世界最悲惨的奴隶。他们“为主人创造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财富，可自己却衣不蔽体，日日夜夜在地下挖掘。他们中的许多人由于过度劳累而丧失性命。”戴奥多拉在提到埃及矿山中的奴隶时还说：“在这里无论病人、残废者以及由于性别而体质虚弱的妇女，都不让有喘息的机会。所有的人一无例外地都用鞭子来强迫工作，直到筋疲力竭，死了为止。”在矿下干活的奴隶，一般寿命都很短，其年龄不会超过三十岁。

在罗马，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另一部门是农业。这是罗马奴隶制发达的一个标志。在迦图的《农业志》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奴隶主对奴隶剥削的严厉。迦图认为，理想的庄园是240犹格的橄榄园或者是100犹格的葡萄园。240犹格的橄榄园上的劳动力应有管家1人，女管家1人，园丁5人，赶车的3人，赶驴的1人，放猪的1人，放羊的1人，共计13人。一百犹格的葡萄园应有管家1人，女管家1人，园丁10人，赶车的1人，赶驴的1人，照料柳树的1人，放猪的1人，共计16人。奴隶们都集体住在小屋子里。管家的职责之一，就是支配、监督奴隶劳动，使其驯服地工作。奴隶一年之内除了两天年假外，其余时间都得在监工严密监督下从事劳动。通常奴隶每月的口粮大约是4至4.5摩底二粒小麦，由奴隶自己在臼中捣碎，烤成面包或煮粥吃，再就是1塞克斯塔里尔斯的橄榄油和1斤盐。给奴隶喝的是劣质葡萄汁。每年奴隶可分得1件紧身衣，隔年1件短斗篷和木制的凉鞋，处于这种待遇下的奴隶，只能是食不果腹，衣不蔽体。

与矿业和农村奴隶相比，家内奴隶的处境要好得多。因为当时的习俗是一个富家要奴仆成群才够排场，所以工作不会很重。秘书、教师以及其他脑力劳动者大约也同近代家庭教师一样自由自在。另外，家内的奴隶也有机会使主人注意或得到主人额外的赏赐，有可能积累一点钱将来赎身。不过，奴隶赎身后，一般还要受原主人的限制，要求他服务时还得听从。

罗马奴隶的法律地位 罗马奴隶阶级是被剥削阶级。奴隶主残酷无情，尽量榨取奴隶的血汗。为了给这种恐怖和横暴的制度辩护，罗马的法学家竟发明了这样一条定则，即“奴隶不是人”，并把它载入《法学阶梯》之中。

盖乌斯《法学概要》，3；奥鲁斯·格里乌斯《阿提卡之夜》，27，4。

李雅书：《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载《外国历史大事集》，第一分册，第406页。

霍布金斯《征服者与奴隶》，剑桥，1987年版，第34页。

参见马克尧《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瓦罗《论农业》，，17。

斯特拉波《地理学》，，147。

法学家盖乌斯和乌尔比安则更加明确地指出,奴隶即畜类,是“另一种家畜。”

罗马法就是在这种前提下剥夺了奴隶的所有权利。这种权利包括:

(1) 宗族权。奴隶虽然可以参加奴隶主家庭内祭祀祖先的一切宗教仪式,并可参加奴隶主国家的祭神典礼,但奴隶不能算作奴隶主的家庭成员,不能享受奴隶主儿女的权利。

(2) 财产权。奴隶不能拥有财产。奴隶主有时因为奴隶工作勤勉给予一些赏金,奴隶在给奴隶主经营工商业时,也可分得一部分红利,这些收入叫做奴隶的彼库里。然而这种彼库里在法律上没有保障,奴隶主可以随意取用,奴隶死亡而无子嗣时,这种财产即归奴隶主所有。

(3) 婚姻权。罗马法把两性奴隶之间或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结合称之为同居,法律上没有保障。如奴隶结婚时尚未获得释放,则所生子女,亦是奴隶。

(4) 法律代理权。因为奴隶没有人格,事实上奴隶纵然代理奴隶主经营工商业,在法律上也不能算作是真正的代理人,营业盈亏,须由奴隶主自己负责。奴隶在法律上没有独立地位,甚至对于自己的行为也不能负责,他不能作证人,不能立遗嘱,不能对人起诉或被起诉,一切法律责任都由奴隶主负责。如果奴隶出庭受审,审问时必定加以拷打,假如拷打时奴隶残废了或者死了,那么他的主人可以得到金钱的赔偿。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奴隶的地位也不一定完全与法律上规定的一致。我们应该全方位地对之考察。

第四节 罗马共和国的衰亡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后，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奴隶制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罗马奴隶制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都充分地暴露出来。这包括：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罗马同被征服者之间的矛盾；罗马奴隶主同平民以及意大利同盟者的矛盾；罗马奴隶主阶级上层之间的矛盾等等。但是这个时期，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还是广大奴隶群众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

一、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意大利农民运动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137—132年） 西西里岛是意大利半岛南面一个美丽的岛屿。这里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奴隶制庄园。几十万名奴隶在这里艰苦劳动，生产出大量的谷物、葡萄酒和橄榄油等产品，并不断地将其送往罗马，因此素有“罗马的谷仓”之称。然而，奴隶们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饱腹的生活。庄园主为了增加谷物的输出，节省开支，甚至常常不给奴隶衣食，而打发他们去拦路抢劫。

公元前137年，有几个赤身露体的奴隶来到恩那城一位名叫达莫非拉斯的奴隶主家里，要求发给衣服。这位奴隶主不但不答应奴隶的请求，反而鞭撻他们，强迫他们回去作工。是年夏天，一位名叫优努斯的叙利亚籍奴隶联络其他被奴役的同伴，发动起义。起义军很快占领恩那城。此时，西西里西南部的阿格立根特地方也发生了西里西亚籍奴隶克勒翁领导的奴隶起义。不久，他率领起义队伍到恩那城与优努斯汇合。起义军发展迅速，西西里中部和东部的所有城市，几乎都为起义军占领。起义队伍达二十万人。

起义军在恩那城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取名为新叙利亚王国。优努斯被推选为国王，克勒翁为副手和统帅。在国王之下还设立人民会议、人民法庭以及由“智者”组成的议事会。起义队伍纪律严明，不损害农民的财产。戴奥多拉说：“在所有这一切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起义的奴隶很理智地关注着未来，他们没有把小庄园烧掉，没有破坏其中的财产以及储藏的果品，也没有侵扰那些继续从事农作的人。”因此，他们取得了贫民的同情和支持。

西西里的奴隶在起义中虽然建立了政权，并坚持了五年之久，但由于他们不可能提出消灭奴隶制的政治纲领，起义始终保持单纯的防御性质，各地区之间也缺乏紧密的联系和配合，使罗马统治者得以各个击破。公元前132年，罗马军队包围了起义中心恩那城，克勒翁率起义军坚持战斗，最后因叛徒出卖，而遭失败。克勒翁阵亡，优努斯被俘，死于狱中，在恩那城被杀的奴隶达二万人。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在地中海地区产生了强烈的影响。意大利、希腊等地相继有规模不等的奴隶密谋或公开起义。公元前132—130年的帕加马起义就可能受到这次起义的影响。

格拉古兄弟改革 西西里起义后不久，罗马爆发了平民争取土地的社会运动。由于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不断的战争，使罗马和意大利的大量农民破产，丧失土地。破产失地的农民无处栖身，到处流浪，严重影响了罗马国家的兵源。而统治广大被征服地区和镇压经常发生的奴隶起义使罗马的兵源缺乏问题日趋突出。于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部分温和的改革派。

提比略·格拉古出身于名门贵族，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青年时曾随小

西庇阿作战于迦太基，后来在远征西班牙的军队中担任过财务官，与西庇阿家族过从甚密。他于公元前 134 年当选为次年的保民官。公元前 133 年就任后，他以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绥克斯都法为蓝本提出了土地改革法案。法案规定，（1）任何人占有土地不得超过五百犹格，另外，他的儿子中长子和次子可以各占二百五十犹格，从而限定每家占有公有地的总数不得超过一千犹格。凡超过规定数量的土地一律收归国有。收回的土地如果已经过改良或建有房屋，则按合理价格由国家给予补偿。（2）收回的土地划分为每块三十犹格的份地分给无地公民。为防止兼并，法案还规定，公民分得的土地必须世袭，提比略·格拉古提议由公民大会选出三人委员会，具体处理有关收回和分配土地的一切事务。（4）将帕加马国库的钱分给得到一块土地的公民，帮助他们购置设备和开垦农场之用。法案侵犯了大土地所有者的既得利益，因此遭到他们的竭力反对。提比略为使自己的法案得到通过，曾在公民大会上发表了扣人心弦的演说。他说：漫游在意大利的野兽，个个都还有洞穴栖身，而为意大利奋战不惜牺牲自身的人们，除了空气和阳光而外，一无所有。他们无家无室，携妻带子，到处流浪。那些身为统帅的人，鼓励士兵为保卫祖宗坟墓宗祠而战，这不过是在撒谎。因为在士兵中，没有一个有世代相传的祭坛，在这么多的罗马人中，没有一个有祖先的墓穴。他们在作战时出生入死，都只是为了保全别人的豪华享乐。他们虽然被称为世界的主人，但是他们却没有一寸土地。

提比略为了实施他的法案，提出自己为下一届保民官的候选人。贵族们诬蔑他想当国王。在选举下一年度保民官的时候，武装袭击公民大会。提比略和他的三百名拥护者全被杀害，尸体被抛入第伯河内。虽然土地委员会在提比略死后，又继续工作了三年，但收效甚微，到公元前 129 年，被迫解散。

提比略·格拉古牺牲后十年，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又高涨起来。公元前 124 年，提比略的弟弟盖约·格拉古当选为下一年的保民官。他恢复了提比略的土地法，并重新组成了“三人委员会”。为孤立顽固分子，他又采取了一系列争取和扩大支持者的措施。其中主要的有：（1）粮食法，即城市贫民可免费或廉价从国家那里按月领取定量粮食。（2）审判法，即把一向由元老院掌管的法庭转到骑士手中。法庭的法官必须从骑士中任命。（3）把亚细亚行省的包税权交给骑士。（4）筑路法，通过扩大修筑道路使失业者得到工作和收入。（5）在迦太基设置殖民地法，计划向迦太基移民六千人，每人分给二百犹格土地，这不仅有利于巩固罗马在行省的统治，同时还可以解决一部分农民的土地问题。

公元前 122 年盖约再次当选为保民官，在这期间，他提出了给被征服的意大利人（即罗马同盟者）以罗马公民权的法案，这一法案不但遭到了元老贵族的强烈反对，连那些不愿把权利分给意大利的平民也表示不满。由于失去了平民的支持，盖约在竞选公元前 121 年度保民官时落选。

盖约·格拉古卸任后，元老贵族和部分骑士就公开攻击盖约和他的拥护者。废除盖约提出的设置迦太基移民地的问题，被提到公民大会上表决。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双方发生激烈的争执，盖约·格拉古的拥护者打死了一个执政官的扈从。元老院乘机宣布戒严。盖约及其拥护者退守阿芬丁山，

戴奥多拉， ，12—13。

迦图《论农业》，10—11。

最后为罗马元老院派遣的军队攻下。盖约在朋友的帮助下逃至第伯河对岸，但因追兵逼近，被迫让随从奴隶将他杀死，盖约·格拉古及其追随者的尸体被抛进第伯河，他的财产被没收。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最后失败。

二、马略改革

格拉古兄弟改革的失败说明，在奴隶制充分发展的情况下，要想用恢复小农的方法来解决兵源问题显然是不可能的。然而遍布各地的奴隶起义以及被征服者反抗罗马的斗争，不但没有削弱，而且还有愈演愈烈之势，兵源匮乏已是罗马必须解决的大问题。马略改革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出现的。

马略改革的契机是朱古达战争。罗马元老院以北非努米底亚国王朱古达在契尔塔城杀死意大利商人为由，于公元前 111 年向朱古达宣战。

战争开始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的腐化完全暴露。在战争中，罗马指挥官屡次接受朱古达的贿赂；士兵们纪律松弛，士气涣散，昔日以纪律严明著称的罗马公民兵竟然变成了一群乌合之众。公元前 107 年，马略当选为执政官，并在朱古达战争中担任了罗马军队的统帅。

马略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以募兵制代替征兵制。从前公民按财产等级编组百人队，在原则上无人不服兵役。马略放弃了传统的财产资格限制，“不再按照原来实行的等级征兵的方法，而允许任何公民志愿参军，其中大部分是无产者。”

(2) 延长士兵服役年限，按照公民兵制度，每位从 17 到 60 岁的公民皆有义务承担兵役。募兵制实行以后，士兵的年限相应延长，一般为 16 年。与此同时，马略还规定老兵退役后可以从国家那里分得一块份地作为补偿。

(3) 实行固定的军饷报酬。为保证士兵的生活，马略规定：士兵的薪饷和武装由国家供给。普通步兵每年可领薪 1200 阿司，百人队长加倍，骑兵则为三倍。

(4) 改革军团组织，用联队军团的战术形式代替了三列军团的战术形式。每个军团建有十个联队，每个联队辖三个连队。联队是能够单独执行战术任务，能够独立进行军事活动的单位。军团的主力是由罗马公民组成的重装步兵，此外，还配有一定来自同盟者或行省居民的轻装步兵。

(5) 统一武器装备。马略实行联队制，使重装步兵内部的差别归于消失。为使所有重装步兵的作战能力趋于一致，马略规定，所有重装步兵一律配备杀伤力极大的投枪和短剑。此外，马略还效法小西庇阿，严格整顿军纪，加强士兵的训练强度，以提高士兵的作战和应变能力。

马略的军事改革起到了广开兵源和提高战斗力的作用。正是通过这次改革，罗马才迅速结束了朱古达战争，摆脱了由北方侵袭意大利的森布里亚人和条顿人的威胁。镇压了公元前 104 年爆发的第二次西西里奴隶大起义。但它也给罗马带来了严重后果。公民从此与军队相脱离；而同时却出现了处于这些公民之外甚至蔑视公民的武装起来的且富有作战经验的职业兵，这些职业兵主要来自无产者，他们没有公民兵所具有的那种自觉性和爱国热情，其参战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谋求生路和发财致富。他们一味追求有利可图的出征

《法学总论》，14，4。

《法学汇编》，1，15。

机会，追随那些保证给自己带来财富和土地的统帅，而军事统帅也就很容易以慷慨来收买自己的队伍，使之成为实现个人目的的工具。因此，马略的军事改革也为日后的军阀制度和军事独裁制奠定了基础。

三、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同盟”战争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公元前104年，西西里岛再次爆发大规模奴隶起义。其直接导火线是西西里总督涅尔瓦停止释放奴隶事件。当罗马人与朱古达和条顿人、森布里亚人作战时，深感兵力不足，元老院就准许马略向行省和同盟国招募军队。但许多行省和同盟国的自由民却因债务关系沦为奴隶，不能提供兵源，于是元老院下令，凡“非法”将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应予以释放。西西里总督涅尔瓦得到命令后，开始对奴隶进行审查，并释放了800多名奴隶。后来涅尔瓦接受了奴隶主的贿赂，停止了释放工作。奴隶们愤然举行起义。

公元前104年，西西里岛西部赫拉克里亚城附近的80名奴隶在萨维乌斯领导下首先发难。起义军推选萨维乌斯为王，取名特里丰（是叙利亚国王常用的名字），以特里奥卡拉为中心。不久，在西西里西部利利贝城附近又有一万人的起义队伍，在奴隶阿铁尼奥的领导下与萨维乌斯汇合。起义军声势大增，并屡次击败罗马军队。公元前103年，罗马元老院不顾北方日耳曼人入侵的威胁，把一支新征募的1,7000人的部队投入西西里战场，由大法官露库鲁勒率领前来镇压起义军。次年，又改派另一大法官塞尔维乌斯前来镇压，但这两个大法官最后都因军事失败被召回罗马，被法庭判处流放。此后起义者又将年轻力壮的奴隶起义者编入军队，四出袭击罗马的军政机构、仓库和驿站。其他起义者则夺取奴隶主的大农庄，把它变成起义者的财产，为起义军供给粮食、马匹及其他军需物资。起义烽火燃烧到西西里大部分地区。

但是这次起义在战略上仍然限于防御。所占的地区主要是乡村，奴隶运动的发展受到明显的限制。后特里丰病逝，阿铁尼奥继为领袖，起义的规模虽仍有所发展，但这时罗马已结束了条顿和森布里亚战争，因此得以向西西里投入较大的兵力。公元前101年，阿铁尼奥战死，起义被最后镇压。此后，罗马在西西里岛上建立了针对奴隶的恐怖制度，西西里岛上奴隶的地位更趋恶化。

“同盟”战争（公元前90—88年） 到公元前二世纪末一世纪初，起来反对罗马统治的，不仅有奴隶和农民，而且也有被征服的意大利居民，即罗马的同盟者。他们在政治上没有公民权，不能参加罗马的政治活动，也不能担任罗马的官吏；在经济和军事上，他们得不到罗马士兵应得的份地；此外，他们还要向罗马提供军饷和军队。这些意大利人一再要求罗马公民权，但都遭拒绝。公元前100年的保民官萨图尔宁和公元前91年的保民官德鲁苏等人一再提议将公民权赠与意大利人，均遭反对，此二人也因此而被杀。尤其是德鲁苏法案的受挫和德鲁苏的被杀，使意大利人认识到想以和平方法得到公民权是不可能了，于是掀起了大规模的暴动，以反对罗马。

公元前90年，阿斯库伦城的居民首先举起武装反抗罗马的大旗。除了埃特鲁里亚、翁布里亚等罗马附近地区以外，整个意大利，特别是中部和南部

意大利都卷入了暴动。他们以科菲尼姆为首都，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取名为“意大利”，设立元老院、执政官、大法官等类似罗马的统治机构，并自行铸造货币。罗马派马略和苏拉率军镇压，但屡遭失败。最后罗马统治者又采用分化政策，宣布：凡未参加暴动，忠于罗马的“同盟者”将获得公民权；接着又宣称：在两个月内放下武器的暴动者可获取公民权。这样埃特鲁里亚人和森布里亚人首先得到了公民权，其他进行抵抗的意大利人也很快被瓦解，同盟战争随即结束。

同盟战争以后，意大利所有居民都逐渐变成罗马公民。虽然在公民大会上，意大利人只被编在 8 个特里布斯内，和原来的 35 个特里布斯相比，还是少数，可是公民权的获得却使意大利上层分子得以加入罗马统治集团，一般群众亦可享受只有罗马公民才能得到的权利和待遇。这就加速了意大利广大地区和罗马融和的过程。

四、苏拉的独裁

路契乌斯·科尔涅里乌斯·苏拉（公元前 138—前 78 年）出身于破落贵族家庭，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公元前 107 年，他以财务官身份随军出征努米底亚，并因俘获朱古达而名扬罗马。在同盟战争中，他先后战胜了罗尔喜人和萨莫奈人，成为罗马的优秀将领，被选为公元前 88 年的执政官。公元前 89 年，在东方发生了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提进占罗马亚细亚省，并命令小亚居民屠杀罗马、意大利商人和高利贷者的事件，据说曾在一天之内就杀了八万罗马人和意大利人。罗马元老院决定出兵征讨，并命令苏拉为东征总指挥，但遭到骑士、新公民、城市平民及马略老兵的反对，后者希望马略出征。公元前 88 年，苏拉刚离开罗马准备出发时，马略的拥护者又使公民大会作出撤换苏拉而以马略为统帅的决议。苏拉闻讯率军进攻罗马。马略及其支持者未料到苏拉会悍然回兵，乃失败而逃。苏拉攻进罗马城后，大肆捕杀马略党人，马略及其支持者，皆被宣布为“罗马人民的公敌”，财产全部充公。此外，他还迫使公民大会通过几项法令，宣布元老院为最高权力机关，并从自己的拥护者中补充三百名元老成员；不经元老院批准，公民大会不得通过任何法案。公元前 87 年，苏拉在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后率军东征。

公元前 87 年，苏拉率军抵达希腊，击败米特里达提的主力。这时，马略派在罗马宣布苏拉党人为“公敌”，捕杀苏拉党羽。公元前 85 年，米特里达提求和，苏拉也急于返回意大利，于是，双方订立了一个并不苛刻的和约。和约规定，本都王退出战争以来所占的土地，交付 3000 他连特赔款，移交 80 艘船舰。第一次米特里达提战争于是结束。

公元前 83 年春，苏拉于南意大利布隆图辛港登陆，罗马内战再次开始。战争延续了一年多，大约有十万多人死于兵燹。公元前 82 年冬，苏拉以胜利者姿态进入罗马，并随即实行血腥的恐怖统治。他前后拟定三批“公敌”名单，把“公敌”的姓名公布于罗马广场。任何人均可不经审判杀死名单内的人物。结果大约有 2600 名骑士，90 名元老和 2000 多名马略支持者死于非命。在大批屠杀政敌之后，苏拉被元老院宣布为无限制的独裁官。他建立起罗马史上第一个军事独裁政权，标志着共和政体的基本原则已被废弃。为了巩固

其独裁统治，恢复了元老院对于公民大会通过的各种决议的否决权；从骑士和意大利新贵族中选拔 300 人为元老，以充实内战中大伤元气的元老院；剥夺了骑士阶级的司法权，而由元老担任法官；削减保民官对于政府官吏的否决权。此外，他还规定了高级官吏的晋升制度，企图将政权牢牢掌握在忠于他的贵族和军人手中。虽然苏拉的独裁政权并不巩固，随着公元前 78 年苏拉的去世，他的各项政策也逐渐被取消，但他的独裁形式却为形形色色的政治野心家夺取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提供了样板，为恺撒独裁体制的建立开创了先例。它表明罗马奴隶主已经找到了摆脱共和国晚期危机的出路。

五、斯巴达克起义

斯巴达克是色雷斯人，曾服务于罗马辅助部队，后因多次逃亡，被卖为奴。由于斯巴达克身材魁梧，臂力过人，加普亚一所角斗士学校将其买下做角斗士。

角斗是罗马统治者的一种最野蛮、最残酷的娱乐方式。角斗士的生活极为悲惨，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得戴着脚镣接受训练，其一举一动都受严密监视。这种暗无天日的生活以及供罗马奴隶主享乐而死在角斗场上的前途，使角斗士奴隶比其他奴隶更迫切地想从奴隶地位解放出来。公元前 73 年，有 70 余名角斗士在斯巴达克的率领下逃往加普亚的维苏威山。起义者推举他为首领，克里克苏和恩诺马伊为副将。他们以维苏威山为据点，不断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很快将队伍扩大到一万余人。

元老院派遣克劳狄率领三千官兵前去镇压。他用重兵扼守通往维苏威山的通道，企图把起义军困死在山上。但奴隶们机智地用野葡萄藤编成“长梯”，从悬崖上攀援而下，然后出其不意地绕到罗马军背后猛袭敌人，取得起义以来的第一次大胜利。

克劳狄的镇压失败后，元老院又曾派两个军团前去镇压，结果又被起义军击败。公元前 72 年秋，元老院派两名执政官开赴前线。率军围剿起义军。斯巴达克主张向北进军，翻越阿尔卑斯山出境，可克里克苏则坚持留在意大利与罗马斗争。起义军内部不幸分裂。分裂出去的起义军不久被罗马军击溃，克里克苏阵亡。

斯巴达克率领其余大部分战士，绕过罗马，向北挺进。一路上击败了罗马执政官及山南高卢总督率领的军队，成功地到达阿尔卑斯山脚下。可是，起义军却突然改变计划，挥师南下。

斯巴达克的南下，引起罗马一片惊恐。元老院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免去两个执政官对军队的统帅权，准备选举一名大法官和起义军作战。但竟然无人愿当候选人。元老院在经过百般周折以后，最后选定克拉苏为军事统帅。克拉苏恢复了古老的“十一抽杀律”，强迫士兵与起义军作战。斯巴达克在屡次击败克拉苏的军队后，率大队人马奔向半岛南端，准备前往西西里。因海盗背约，渡海计划未能完成，这时，克拉苏已经从北方赶到。他在起义军背后挖掘一条“由海到海”的大壕沟，企图把起义军困死在意大利半岛的南端。在一个风雪交加的冬夜，斯巴达克率领起义军冲破了封锁线，计划由东岸渡海，去巴尔干半岛。然而，起义军内部又出现意见分歧。一部分人脱离斯巴达克队伍的人，被克拉苏消灭了。斯巴达克率领起义军继续战斗，准备向布隆图辛港进发，从那里渡海去希腊。此时从东方来的一支罗马军队已

在这里登陆。斯巴达克不得不折回和克拉苏在阿普里亚会战。起义军英勇战斗，前仆后继。罗马人付出极大的代价，最后将起义镇压下去。斯巴达克在战斗中壮烈牺牲。

斯巴达克起义给罗马奴隶制经济以沉重的打击。起义军在意大利半岛上南征北战，到处解放奴隶，摧毁奴隶主的农庄，打击了奴隶制经济，震撼了奴隶制的基础。它一方面促使奴隶主改变了集中众多的同种奴隶在一起劳动的传统；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奴隶主经营方式的改变。在斯巴达克起义后，授产奴隶制这种剥削方式更加普遍了，隶农制也开始出现。

同时，这次起义又沉重打击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使罗马奴隶主深深感到：共和国这种政体形式已经不能保障他们的统治了，从而加速了向帝国的过渡。

斯巴达克起义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组织性和纪律性方面都代表了罗马奴隶起义的最高水平。起义军的领袖斯巴达克是古代历史上一个光辉的英雄形象。马克思和列宁都对斯巴达克和他领导的起义斗争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马克思称赞他是“一位伟大的统帅（不象加里波第），具有高尚的品格，为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列宁说“斯巴达克是二千年前最大一次奴隶起义中的一位最杰出的英雄，在许多年间，完全建立在奴隶制上的仿佛万能的罗马帝国，经常受到在斯巴达克领导下武装起来、集合起来并组成一支大军的奴隶的大规模起义的震撼和打击。”

六、共和国的覆亡

前三头同盟 公元前70年，克拉苏和庞培当选为执政官。他们颁布了一系列废除苏拉体制的法令，恢复了苏拉独裁期间废除的保民官和公民大会的权力，清洗了元老院中的苏拉分子。公元前67年，经保民官提议，公民大会授予庞培“海上独裁官”的大权，责成其三年内剿灭地中海上的海盗。结果，庞培仅用三个月时间就扑灭了地中海上的海盗，使罗马各行省之间的海上往来畅通无阻。公元前66年，庞培又获得与米特里达提作战的指挥权。经三年苦战结束了米特里达提战争。罗马在小亚地区建立了本都和比提尼亚行省。接着庞培又于公元前64年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进行侵略，把叙利亚王国的领土归并罗马，建立叙利亚行省。公元前62年，庞培满载着从东方掠夺来的大批战利品凯旋罗马，成为罗马城最有权势的人物。

恺撒（公元前100—44），是马略的外甥，出身于朱理亚名门。在军功上他虽不能与庞培相比，在财富上也无法与克拉苏匹敌。但他与苏拉派势不两立，积极参与反对苏拉派的活动。公元前63年，恺撒当选为大祭司长。次年，他担任大法官，期满后出任西班牙总督。因恺撒平时慷慨好施，负债甚巨，幸得克拉苏的资助，债主才放他就任。恺撒和克拉苏之间由此结成政治盟友。公元前60年，恺撒从西班牙载誉回来，他放弃凯旋式，积极参与下年度执政官竞选活动。

公元前62年，庞培从东方回来后，元老院因怕他搞军事独裁，一直未批

改革内容见普鲁塔克《盖约·格拉克传》；阿庇安《内战史》，3，18—26。

萨鲁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86。

戴奥多拉，残篇，36。

准他在东方的各项措施。这促使庞培同恺撒与克拉苏接近。公元前 60 年，他们三人结成秘密政治同盟，史称“前三头同盟”。为巩固这一同盟，恺撒把十四岁的女儿嫁给五十岁的庞培。在克拉苏、庞培的支持下，恺撒当选为公元前 59 年的执政官。

恺撒当选为执政官后，提出三项法案。第一规定把坎佩尼亚的公有地分配给罗马平民，首先给庞培的老兵和有三个孩子的贫困公民；第二建议元老院批准庞培在东方的一切命令；第三把包税人的租金降低三分之一。法案虽遭元老院反对，但在平民和庞培老兵支持下通过。执政官任期满后，恺撒又操纵公民大会通过了由他出任山南高卢（即内高卢）和伊利里亚总督五年的提案。那尔旁高卢总督死后，他又获得了对这一地区的治理权。

公元前 58 年，恺撒赴任山南高卢总督。他以罗马占领下的高卢为据点，率领三个军团，经三年苦战，占领了大部分高卢的领土，并把罗马西北边界扩展到莱茵河岸。

公元前 56 年，恺撒、庞培、克拉苏及二百多名元老在埃特鲁里亚北部的路卡城举行会议。会议决定，恺撒在高卢总督期满后再接任五年；庞培和克拉苏担任公元前 55 年执政官，任满后，庞培出掌西班牙总督五年；克拉苏出任叙利亚总督五年。尽管有反对派反对，但路卡会议的决定在公民大会上还是得以通过。公元前 55 年，庞培和克拉苏担任执政官。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在对安息战争中阵亡。“三头”留下了“两头”。

庞培在公元前 55 年执政官任满后，并未离开罗马，而只派他的副将去经营西班牙，战绩平平。相比之下，恺撒的发展更引人注目。恺撒在此之前已将高卢行省扩至山北高卢中部，现在则推进到山北高卢全境，并渡过莱茵河，深入日耳曼人居住区，还两度入侵不列颠。从此，山北高卢也成了罗马的行省，每年向罗马缴纳的税收达四千万狄纳里之多。

恺撒在高卢的成功，引起了元老院和庞培的疑惧。而克拉苏之死，又使得庞培和恺撒间的缓冲物不复存在。为与恺撒抗衡，庞培公开与元老院接近。

公元前 49 年 1 月 1 日，元老院作出决议，恺撒在高卢总督任满后（公元前 49 年 3 月 1 日），必须解散军队，如果拒绝，他将被宣布为祖国之敌，庞培与恺撒之间的关系完全破裂。

公元前 49 年 1 月 10 日，恺撒率领十三个军团渡过卢比孔河，进攻罗马。庞培和元老贵族因准备不足弃城而逃，恺撒占领罗马。公元前 49 年冬天，恺撒被宣布为独裁官。但他随即放弃这种非常权力，而当选为公元前 48 年的执政官。此后，他便开赴东方与庞培作战。

庞培曾多次击败恺撒，但在公元前 48 年的法萨卢战役中，庞培遭彻底失败，逃至埃及后为托勒密廷臣所杀。恺撒追踪庞培至埃及，以庞培被杀为由，干涉埃及王位斗争。他杀死肇事的托勒密廷臣，废黜年幼的托勒密国王，宣布托勒密的姊姊克娄奥帕特拉为埃及女王。公元前 45 年 9 月，恺撒回到罗马，长达四年之久的罗马内战终以庞培派的失败而告结束，恺撒成了共和国唯一的最高统治者。

恺撒独裁 公元前 46 年，恺撒被元老院任命为任期十年的独裁官，并有权拥有侍从 72 人。公元前 44 年，元老院再次通过决议任命他为终身独裁官。此外，他还拥有执政官、终身保民官、大元帅、风俗长官、大祭司长等头衔。名义上，罗马的共和制度依然存在，公民大会和元老会议照常召开，每年的官职选举也按时进行，但实际上，罗马的一切权力都已集中在恺撒手

中。

恺撒独裁时期实行了一系列改革。

首先，他使 8 万多退伍老兵、贫苦公民在各行省分得份地，并且在许多涉及自治市活动的法令中，规定了老兵应该享受的特权。

第二，改革元老院。把一些非元老贵族出身的奴隶主选进元老院，并将元老的人数增加至 900 人。

第三，把公民权扩大到一些行省。恺撒在高卢时就已把公民权给了山南高卢。后来，他又给西西里的希腊人和西班牙的许多公社以拉丁公民权。

第四，改革税收制度，规定由国家征收直接税。恺撒赞成每年支付国家税款代替农业税以保护行省居民，只有间接税仍然采用包税制。

第五，颁布新法律，严惩贪污勒索的行省总督；剥夺行省总督的军权，而只保有其司法和行政权，行省的军队归恺撒的副将以副行政长官的名义掌管。

第六，改进历法。罗马人曾实行太阴历，一年 355 天，外加一个周期性的闰月。现在恺撒接受一种由亚历山大里亚天文学家索斯吉纳斯发明的新历法，每年为 365 天，每四年外加一天。这就是世界上有名的朱利亚历（或译作儒略历），它一直被西方世界沿用到 1582 年。

恺撒的独裁和改革触及了元老贵族的传统利益，因此他们在暗地里加紧了颠覆恺撒政权的活动。公元前 45 年 3 月 15 日，以布鲁图和卡西约为首的共和派集团终于在元老院议事厅刺死了恺撒。

后三头政治 继恺撒而起的是执政官安敦尼、骑兵长官雷必达和恺撒的养子屋大维。他们于公元前 43 年 10 月在意大利北部波诺尼亚城附近举行会晤，公开结盟，史称“后三头同盟”。三方协议规定：三头共同执政五年，并三分行省：安敦尼统治高卢；屋大维控制阿非利加、撒丁尼亚和西西里；雷必达统治西班牙。意大利则由他们三人共同治理。亚得里亚海以东地区，尚在布鲁图和卡西约的控制下，由安敦尼和屋大维负责征讨。

三头结盟后便进军罗马，解散了原来的政府。公元前 43 年 11 月，公民大会通过了一项法律，任命屋大维、雷必达和安敦尼为“建设共和国的三头”，授予他们在五年内处理国家事务的大权。他们在罗马大肆捕杀政敌，并没收其财产。结果有三百位元老和二千名骑士被杀。公元前 42 年，安敦尼和屋大维出兵巴尔干，在马其顿的腓力比附近打垮共和派，卡西约和布鲁图相继自杀。腓力比战斗结束后，安敦尼前往小亚细亚惩罚一些支持共和分子的城市，后又随克娄奥帕特拉到达埃及。

屋大维回到罗马后，在意大利没收了一些城市的土地，分给三头的老兵。此外，他还屠杀了一些贵族代表。

公元前 40 年夏，安敦尼返回罗马，三头达成一份新的协议：安敦尼统治东方行省，负责对帕提亚战争；屋大维管理西方行省；雷必达治理阿非利加。意大利仍由三人共同管理。此后安敦尼便全力在埃及建立自己的势力，而屋大维则在意大利不断发展自己的势力。他还取消了公敌宣告，剥夺了雷必达军权，只留给他一个祭司长的空头官衔。

公元前 37 年，安敦尼与埃及女王克娄奥帕特拉结婚，并且声称要将他治下的领土赠给克娄奥帕特拉和她的子女。屋大维利用这一机会，迫使元老院和公民大会褫夺安敦尼的大权，并向埃及宣战。公元前 31 年 9 月，屋大维率军和安敦尼、克娄奥帕特拉会战于希腊西海岸的阿克辛海角，克娄奥帕特拉

安敦尼败逃回埃及。公元前 30 年，屋大维率军侵入埃及，安敦尼和克娄奥帕特拉自杀，从此埃及被罗马侵占。

公元前 29 年，屋大维凯旋罗马，受到了罗马各方人士的热烈欢迎。他在共和制的外衣下，建立起自己个人的独裁统治元首政治。罗马的历史进入帝国时代。

第五节 早期罗马帝国

一、屋大维的元首政治

元首制的建立 鉴于共和制的传统和维护共和制传统的势力在罗马还相当强大，所以屋大维在战胜安敦尼后并未采用“君主”或“独裁”的名义，而是采用“元首”的称号进行统治。这种统治形式称作“元首政治”，它一直保持到公元284年。在元首制下，共和制的各种政治机构如公民大会、元老院、执政官等依然存在，但形同虚设，实权都掌握在屋大维手中。

通常认为元首制开始于公元前27年1月13日。在那一天，屋大维在元老院会议上一面表示卸除一切权力，恢复共和制；一面又装作迫于元老院和公民的请求，接受完全违背共和制的绝对权力。在这次会议上，他获得了最高代行执政官的全权，治理一切尚未完全绥靖的边疆行省和一般驻有军队的全部领土，从而使他保持了最高统帅的权力，并同时保留了“大元帅”的称号。虽然元老院同意“免除”他对那些老的和秩序较好的行省的“管理负担”，但他还是可以向这些行省派遣全权代表——地方代理人，以招募军队征收军税和管理地产。

公元前27年1月16日，元老院为赞颂屋大维对罗马作出的贡献，正式授予他“奥古斯都”的尊号。同时，还决定在元老院会堂中设置一面金盾，镌文颂扬屋大维的“英勇无畏，宽厚仁慈和公正笃敬”。此后，他连续获得执政官职位。公元前23年1月，奥古斯都辞去执政官职务，并推荐两名著名的共和派为执政官。元老院则通过了一条特别法令，授予奥古斯都以与执政官享有同等权力的执政官权。公元前19年，这一权力又变为终身。从此，奥古斯都无需担任执政官，却持有罗马城和意大利的最高管理权，地位比以前更加超然巩固。与此同时，他在公元前36年获得的终身保民官职又得到了确认，这实际上也就重新明确了他的人身不可侵犯性以及他对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具有的否决权。从此以后，他便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元老院会议，提出对元首有利的法案。从公元前12年起，屋大维又被选为祭司长，成了罗马的宗教领袖。屋大维从罗马奴隶主阶级那里获得的权力和荣宠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屋大维的对内政策 屋大维为了加强元首政权的社会基础，维护自己的统治，对当时的社会等级进行重新调整和整顿。

鉴于内战期间元老等级中成份不纯的现象相当严重，元老成员中既有苏拉和恺撒的部下，又有发了财的被释奴隶和外省居民，在恺撒时期曾达一千人。所以他先后五次对元老院进行调整，将元老名额减为六百人，他自己列在所有元老之首。同时还规定：只有拥有一百万塞斯退斯财产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元老的候选人。元老可以担任由共和国遗留下来的高级长官，也可以

按罗马法律，被宣布为“公敌”的人，任何人（包括奴隶）都有权将其杀死。这种大规模的“公敌宣告”，从马略、苏拉时代开始，至共和国灭亡为止，一直是权势者们彼此斗争的一种手段。

有关斯巴达克起义资料见阿庇安《内战史》，14，166—120，普鲁塔克《克拉苏传》8—11，其它资料见北京师大和东北师大历史系编的《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下）第638—65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59页。

担任军事长官和行省总督。关于骑士，他规定：凡有四十万塞斯退斯财产的人，方能为骑士。骑士们除保留包税权外，还能担任近卫军长官、埃及总督、军团将校以及各种与财政有关的要职。他从骑士中选拔官吏，组成官僚集团。骑士可以候补元老，元老之子在取得元老资格以前，也列为骑士。他们都有一定的制服，以表示其特殊地位。

对于平民，奥古斯都一面镇压他们的反政府暴动；一面又以发放救济粮，举办娱乐活动和给予各种施舍来收买他们，诱使他们脱离政治。领取粮食份额的人数又从恺撒时的 15 万份恢复到 30 万份。屋大维甚至亲自照管从行省运来粮食的情况。为了使平民不问政治，他不时用私人资金举办豪华竞技表演。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城市的无产平民或者安于寄生，耽于娱乐，或者充当权贵的党羽，已经失去了先前的政治作用。

他对奴隶特别严厉。早在内战时期屋大维就曾密令各地军队清除加入军队的逃亡奴隶，这些奴隶在同一天内都被逮捕，送往罗马，屋大维把他们交还他们的罗马主人或意大利主人，或这些奴隶主的继承人。他也交还了西西里奴隶主的奴隶。他把那些没有人认领的奴隶，在他们原来逃亡的城市里处以死刑。内战结束后，他又制定法律，禁止奴隶主随便释放奴隶。按照法律，奴隶主遗嘱释放奴隶，要遵守以下规定：拥有三至十个奴隶，至多可以释放 1/2；拥有十至三十个奴隶，至多可释放 1/3；拥有三十至一百个奴隶，至多可释放 1/4；拥有一百至五百个奴隶，至多可以释放 1/5；拥有奴隶超过五百，释放数则不能超过一百。只有拥有一至二个奴隶者，有权全部释放。奴隶主在世时释放奴隶，就得具备下述条件：主人年龄要在二十岁以上，奴隶年龄在三十岁以上，主人方有权释放；否则，须经一个委员会同意才能释放。这个委员会在罗马须由五个元老、五个骑士组成；在行省须由二十名罗马公民组成。公元 10 年，屋大维又援用旧法，规定：凡奴隶杀死主人，与之同住一处或闻声未去救助的所有奴隶均应处死。

此外，他还对被释奴隶的公民权进行了限制。由此可见，屋大维建立的元首制国家完全是为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奥古斯都还大兴土木，广建庙宇，塑造神像，重建古老的僧侣集团，主持宗教祭祀，并与不结婚和没有孩子的现象进行斗争。他颁布婚姻和家庭法，规定：二十五岁到六十岁的男子和二十岁到五十岁的女子必须结婚；离婚者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再次结婚。违反这一法律则失去了在遗嘱上自由授予遗产的权利。此外，不出嫁的妇女还要缴纳相当于他们财产的百分之一的税。其目的在于借巩固奴隶制的家庭关系来巩固奴隶制度。

奥古斯都的军事改革 亚克兴战役后，罗马军队大都掌握在屋大维之手，当时约有 60 个军团。公元前 29 年以来，屋大维陆续建立了一些殖民地安置大批退伍军人。到公元前 15 年，只保留了 28 个军团。奥古斯都本人为 28 个军团总司令，称 Imperator。28 个军团都是正规化的职业军，重装兵、轻装兵和骑兵都编入军团，每团定员六千人，分十个营，每营六百人，下面再分六个连，每连一百人。正规军团定员总数为十六万六千人。

军团士兵的服役年限和待遇都有规定。公元前 14 年以后，军团士兵服役年限为 20 年，军饷每人每天 10 阿司，每年合 225 狄纳里。服役期满时，发给退役金 3000 狄纳里或安置在殖民地地上。

军团都驻扎在边疆，除保卫边疆外，还不断向外推进，特别是莱茵河和多瑙河区。由于边境线长，有时几线作战，军团人数时常不敷分配，所以，奥古斯都允许将领在各驻防地增召辅军。

辅军待遇比正规军低，服役期为 25 年，军饷每年 75 狄纳里，只相当正规军的三分之一。服满 25 年退役时可得公民权，其子能以公民身份入伍。

亚克兴海战之后，奥古斯都决定建立常备海军。初建时有二支，一支在第勒尼安海，以那不勒斯湾的麦散那为基地；另一支在亚德里亚海，以拉文那为基地。另外亚历山大里亚港和塞琉西亚也有海军基地。莱茵河和多瑙河上有浮排队长管运兵和军需。水手有奴隶，也有自由人。

意大利的保卫任务由近卫军、消防军和警察负责。

近卫军元首的卫队，待遇优厚，地位高，其指挥官权力很大。嗣后，元首多从日耳曼人中挑选自己的卫队，而原共和国时代的近卫军则发展成为一支正规军，设九营，每营一千人，共九千人，从罗马和意大利人中召募，成为驻守意大利各地的常备军。近卫军总指挥多从骑士级中挑出，有时也用被释放奴隶。近卫军士兵服役期限为 16 年，饷银每天 32 阿司，退伍金为每年 5000 狄纳里，比军团士兵高一倍多。

除近卫军外，罗马城里还有由 4000 人组成的警察队和由 7000 人组成的消防队（主要为公有奴隶和被释奴隶），他们除保卫罗马外，也兼管意大利的城市。经过整顿和改组的军队构成了奥古斯都元首政治的物质支柱，成了他对内独裁，对外扩张的工具。

屋大维的对外政策 对外，奥古斯都进行了一系列侵略战争。公元前 27 年至 24 年，奥古斯都征服了西班牙北部，并在那里建立军事殖民地加以镇守。公元前 25 年——8 年，奥古斯都几次派兵征讨意大利北部阿尔卑斯山附近的一些部落，并将罗马北部边界推至多瑙河流域。公元前 16 年，莱茵河以北的日耳曼人，渡过莱茵河，侵入高卢。奥古斯都派兵反击，并将疆域推至易北河流域。公元 6 年，潘诺尼亚人和达尔马提亚人起义，奥古斯都立即调集军队，并强迫被释奴隶入伍，进攻起义者。起义者坚持三年，至公元 9 年，被罗马军队镇压。几乎与此同时，位于莱茵河流域的日耳曼人，为反对罗马总督瓦鲁斯的残暴政策亦掀起了大规模的起义。起义军诱敌深入，把瓦鲁斯带领的三个军团引入莱茵河东的条托保密林，将其全部歼灭。此后，罗马不得不放弃莱茵河以北的土地，而退守莱茵河南岸。罗马帝国北方的疆界，也就确定在莱茵河和多瑙河一线。

在东方，帕提亚内部发生了王位之争，交战双方都向罗马请求支援。奥古斯都利用这一点，与帕提亚人订立协定，划幼发拉底河为分界线。此外，奥古斯都还计划向阿拉伯内部侵略，但为沙漠所阻，无功而退。

二、帝国统治的加强

官僚体系的建立 奥古斯都在罗马统治 44 年，至公元 14 年病死。他的继子提比略被预先指定为继承人。从提比略起，罗马历经四个皇帝，称为朱里亚·克劳狄王朝。

提比略继位不久，即发生驻莱茵河和多瑙河各军团的叛乱。他们要求发

清欠饷，并要求服役已满 20 年的军人退伍。军团的暴动平息后不久，高卢、努米底亚、色雷斯各省又发生人民起义。由于罗马得到那些省份奴隶主贵族的援助，这些起义才被镇压下去。

在国内，元老贵族也不满意提比略政权，时时表现出反对情绪。公元 31 年，近卫军长官谢亚纳斯企图暗杀元首，事泄遭镇压。此后，提比略动辄援引“大逆法”，以背叛祖国和大逆不敬罪制裁任何抨击元首的人，致使许多嫌疑犯和被密告者惨遭杀戳。提比略为了进一步加强元首的权力，他把一切重要事务交予由亲信组成的元首顾问会议处理，从而架空和削弱了元老院。他把分驻在意大利各城市的九个近卫军大队全部集中到罗马，以加强对自己的防卫。公元 37 年，提比略在其 78 岁时被近卫军长官马克罗及其亲信杀死。其继子卡里古拉在近卫军的拥戴和元老院的批准下继承了他的职位。

卡里古拉的统治时期（37—41 年），把希腊化类型的君主政体，特别是埃及的专制统治形式作为自己的政治理想。他在宫廷中实行王政礼仪：俯拜、吻足，把自己比作朱庇特神，要求人们象敬奉神灵一样崇拜他。在他统治的时代，元首的宫廷里面已经有了一整套管理机构，被释奴隶开始起着巨大的作用。

到克劳狄时期（41—54 年），官僚制度更加发展。原先为元首管理家务的部门，变成了中央政权的管理机构。秘书处掌握内务、外交和军政，会计处成了财政部；申诉处成了司法部。在所有这些部门中从最高官吏到办事员多由被释奴隶充任，完全听命于皇帝。元老贵族处于被排挤的状态。他广泛地向行省居民赠送公民权，吸收高卢上层参加元老院，以平衡罗马与行省的关系，扩大统治阶级的基础。在对外方面，他又恢复了扩张政策，先后在不列颠、毛里塔尼亚和色雷斯设立了五个新省，巩固了罗马人对这些地区的统治。

克劳狄死后，年仅 16 岁的尼录（54—68 年在位）即位。其母阿格里庇娜干预政事，宫廷内阴谋不断。59 年，尼录为摆脱其母的控制，派人将其杀死。

尼录对政事不理不问，终日寻欢作乐，赛马、角斗、演习、歌舞、宫廷上下均讲究穿戴装饰，宫中侍女都以贵重金饰打扮，奢华无度，很快弄得国库空虚。

公元 64 年，罗马城发生大火，燃烧六昼夜。城中十四个区，三个区全部、七个区大部被焚毁。很多居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尼录诬指基督教徒放火，对基督徒进行残酷迫害。

尼录的暴政，造成民怨沸腾，众叛亲离，起义的烽火燃烧到不列颠、犹太、西班牙和高卢等地，连罗马城内的近卫军也迫他下台。尼录被迫自杀。

尼录之死结束了朱里亚·克劳狄王朝。

行省地位的提高 尼录死后，各行省军团竞相拥立自己的指挥官为皇帝，因而爆发了内战，结果韦帕芑夺取了罗马皇帝的宝座，建立了弗拉维王朝（69—96 年）。韦帕芑出身于萨宾地区的一个骑士家庭，是罗马第一个出身于非贵族阶级的皇帝。他首先残酷镇压各地起义，并进行军事改革。规定，

Imperator 一词，本意为最高统帅，共和时代凡军队统帅作战获胜博得士兵拥戴者，即可在自己的名字后面加上这一称号，但只能用到卸任或举行凯旋式为止。恺撒和屋大维却不受这一束缚，终身享用。后来，这一词也逐渐具有专制君主的意思。

除近卫军在意大利人中招募外，各地驻军在行省招募，分别轮流在本省以外地区驻屯。与此同时，他又采取措施提高皇权，削弱元老院，迫使元老院通过特殊法令，赋予他非常广泛的权力，使他有采取他认为对国家利益十分必要的一切措施。

公元73年，韦帕芻对元老院进行改革，广泛吸收行省上层奴隶主参加元老院。同时，他将行省富户千余家从西班牙和高卢等地迁入罗马，补充入罗马元老、骑士行列，又授予西班牙所有城市和西方许多城市以拉丁公民权，以扩大帝国和元首政治的社会基础。从此，罗马帝国政权不仅取得罗马、意大利奴隶主的支持，而且也获得了各行省奴隶主的支持。罗马帝国真正成了维护整个地中海世界奴隶主阶级的工具。

韦帕芻紧缩宫廷开支，广开税源，增加税收。经过韦帕芻几年的努力，罗马财政大有好转。

弗拉维死后，其子提图斯（公元79—81年在位）和其弟图密善嗣位。图密善是一位残暴的皇帝，81—96年在位。公元83年，他派兵越过莱茵河，往北侵入日耳曼人地区。次年，又派兵侵略不列颠泰晤士河以北土地，把罗马疆域往北推进至苏格兰边界。

在对内政策方面，图密善进一步加强皇权，他用顾问会议排挤元老院；皇帝的办公室成员也多由骑士充任；为了抵补国家的大量开支，他向惯于逃税的有钱大臣、达官贵人征收税款。如果后者不付，则没收其财产。他专制自为，经常以“主人和神”自居，引起罗马统治者上层的极大不满。公元96年，图密善在政变中被杀。元老院乘机推举旧贵族元老出身的涅尔瓦（96—98年在位）为帝，从此开始了安敦尼王朝的统治时代。

帝国的全盛 安敦尼王朝（96—192年）共有六帝，历时九十六年。他们中除涅尔瓦外，余皆出身于行省。除后二人是父子相承外，其余的都无亲属关系，他们是由前任指定为继承人的，这一王朝在图拉真和哈德良时期开始发展，到安敦尼的时候，达到鼎盛时期。

图拉真出生于西班牙的伊塔利卡，是第一位行省出身的皇帝。由他继位元首本身表明罗马和意大利的贵族政治上的垄断地位已被打破；帝国各省富有的贵族奴隶主已经掌握了帝国政权。罗马作为帝国的首都，也逐渐失去其重要性。

在内政方面，图拉真遵守涅尔瓦的誓言，重视元老院的政治地位，不随意杀害元老。同时，为挽救意大利农业的衰落，他又发布命令：减轻农民赋税，以低息贷款于小土地所有者，让他们购买土地。他还要求元老成员必须以三分之一的财产在意大利购买土地，经营农业。但没收到任何效果。

图拉真继续扩大罗马帝国的边界。公元101—106年，他兴兵出击多瑙河流域的达西亚人，并将其征服，使其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公元106年，图拉真又从叙利亚侵入阿拉伯，把所占土地改为阿拉伯行省。公元114年，他率军侵略帕提亚，沿途占领亚述、美索不达米亚，直抵波斯湾。图拉真在回归罗马的途中得病，死于西里西亚。罗马帝国的边界在图拉真时期达到了最大限度：从东方的波斯湾到西方的大西洋沿岸；北方从莱茵河和多瑙河向东伸展，包括达西亚；南方包括全部北非地区。

图拉真临死时，指定哈德良为其继承人。哈德良也出生于西班牙，他与帕提亚言和，退出美索不达米亚和亚美尼亚。在北疆和不列颠则修造“边墙”加强防守。但哈德良对被征服地区的高压政策激起不断的反抗起义。131年，

哈德良禁止犹太教徒举行割礼和阅读犹太律法，要在耶路撒冷建罗马殖民地和罗马神庙。犹太人忍无可忍发动起义。哈德良派大军进行镇压，费时三年，共毁灭 50 座城市和近千个村庄，屠杀犹太居民达 58 万人。经过这次浩劫以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开始背井离乡，流散世界各地。

哈德良在位时，把皇室家臣改为国家官吏，一切官吏皆由皇帝直接任免，元老院的行政权力已经不复存在，民选官吏亦失去了一切意义。

到安敦尼统治时期由于有相当多的行省富豪加入了帝国元老院，罗马在整个地中海区域保持了相当的稳定。

三、帝国早期的经济繁荣

罗马帝国在废除了和当时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共和国制度以后，在将近二百年中维持了比较稳定的统治，在广大的疆域内形成了所谓的“罗马和平”时期。“罗马的和平”促进了早期帝国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整个帝国呈现出某种繁荣的景象。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在奴隶制经济的条件下，生产工具的改进一向是缓慢的。早期帝国时期，由于各地生产经验的交流以及某些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应用，生产工具有了一定的改进。此时，在希腊和北部意大利出现了带轮子的犁。在高卢出现了割谷机。割谷机通过转离驾枢推动安有两个轮子的木箱向前移动，把谷穗截断装入木箱中，大大缩短了收割的时间。此外，水磨、复滑车（起重装置）和齿车（排水机械）等机械设备也广泛地应用于磨粉、矿业和建筑工程等部门。

农业生产虽仍以大麦、小麦、葡萄、橄榄和蔬菜为主，在作物品种上没有什么改进，但在其它方面仍有很大的进步。这时，在农业上已经实行了作物轮作制。有些庄园还采用种植豆类的方法，恢复地力。由于砍伐森林，排干沼泽，治理沙漠，农垦面积得到了很快的扩大。埃及和阿非利加一带已经成了罗马的粮仓，每年都有大量小麦运往罗马。北非的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原是一片比较干燥的荒原，到这时也被开垦，成了富饶的土地，葡萄园果实累累，橄榄树绿绿葱葱，遍布成林。爱琴海诸岛和希腊地区的著名葡萄园和橄榄林也开始恢复。多瑙河地区各行省，特别是潘诺尼亚和美西亚皆成了罗马的新谷仓。此外，在南部高卢和西班牙东部、南部沿岸也都开始栽培葡萄和橄榄。

在各行省农业普遍发展的同时，意大利的农业生产却出现了衰退的现象，以致人们常常“责怪土地不生果实”。尽管皇帝们采取了许多措施都未能阻止其衰退。

早期帝国时期，意大利和行省的手工业都有显著的发展。意大利本土现在不仅以陶器和铜器著名，而且也出产各式羊毛织物。坎佩尼亚的城市有了玻璃业，罗马本地也有了金属制造业。在共和末期还很落后的高卢，到这时也发展了制陶等手工业。东地中海沿岸一带，许多传统手工业这时再度繁荣，腓尼基的染料和玻璃业，埃及的麻纱，在罗马的上层社会中都拥有不少顾客。当时的手工业生产以中小作坊为主，其中有奴隶三、五人和雇工数人。也有役使上百奴隶的大作坊，如阿列提乌姆的制陶作坊等，但这毕竟是少数。在矿业方面，西欧各地的发展最为显著。高卢发现了铁矿，西班牙的银矿产量虽有减少，但在原有的银矿区发现了铅矿。这时许多城市都效仿罗马安置公

共水管，铅的需要量大增，因此也刺激了西班牙对铅矿的开采。与此同时，西班牙还发现了锡矿。在这以前，锡的主要产区为不列颠，自从西班牙发现并开采锡矿后，产量马上超过了不列颠。

城市和贸易的繁荣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运动的不断推广，帝国初期，城市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新城市纷纷兴起，老城市更趋繁荣。

罗马是帝国的首都，也是地中海地区最壮丽的城市。在奥古斯都时期，罗马已经完成了许多壮观的建筑。新的元老院会厅，纪念恺撒的庙宇，纪念奥古斯都功勋的和平坛以及广场等等，都先后兴建起来。为此，奥古斯都不无得意地夸耀说，是他把一座由砖头砌成的罗马城变成了大理石的罗马。继他以后的历代皇帝，都不断以新的建筑来装饰首都，其中以弗拉维圆形剧场、图拉真公共浴池以及哈德良为纪念图拉真而建立的庙宇最为著名。据估计，帝国早期的罗马城大约有 100 万人口，其规模可想而知。

繁荣的情况不仅见于帝国的首都，而且也见于其他城市，如意大利的奥斯提亚、卡普亚、那不勒斯、普德提亚、那文纳、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叙利亚的安条克，希腊的雅典等。十九世纪发掘出来的庞培城，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早期罗马帝国普通城市的模型。

除了老式城市的繁荣外，当时还出现了许多新城市。例如不列颠的伦丁尼亚（伦敦）、高卢的鲁格敦（里昂）、多瑙河上的文都波那（维也纳）、新吉敦（贝尔格莱德），德国的科伦、波恩、美茵兹、斯特拉斯堡以及匈牙利的布达佩斯等都兴起于帝国初年。

帝国初年，地中海已成了帝国的“内湖”，地中海各地之间的交通畅通无阻，海上航路、内陆河道、陆上通道和古老商道都成了内外贸易的动脉，商旅往来，络绎不绝。帝国时代的商业贸易达到了空前的繁荣。

帝国商人的足迹遍布四方。在西部，罗马的商人沿莱茵河和多瑙河，把意大利的制成品销售到北欧和不列颠岛；不列颠的锡也辗转由高卢运到地中海的口岸马赛，再由马赛转运到其他城市。在东部，不仅黑海、爱琴海和东地中海之间的航运繁忙，而且因为当时已发现了印度洋上的季风，红海一带和印度的贸易也日益频繁。为了贸易，商人们不辞辛劳长途跋涉远达印度、斯里兰卡、甚至中国。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桓帝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由此可知，罗马人经商的范围之远。来自东方各国的贡品由红海转运到亚历山大里亚，又由亚历山大里亚转运到地中海沿岸各个地区。

在当时，罗马人经销的商品主要有北欧的琥珀、黄金和奴隶，非洲的象牙、黄金和奴隶等，东方的香料及中国的丝织品，更是他们抢购的对象。据普林尼估计，罗马每年从印度和中国等地购买香料和丝织品，就得花费一万

执政官本是共和国时代最高的官职，到元首制建立以后，这职位已不如以前那样握有实权，但罗马元老贵族阶层对它仍十分向往。因为它一直都是罗马贵族晋升官阶的最高目标。贵族只要作一任执政官就取得了崇高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以后又能以卸任执政官的身份担任许多重要职务：如行省总督、监察官、大祭司长等等，因此，贵族们都垂涎于执政官职。然而，奥古斯都本人对执政官职位的占有，又使贵族们担任这一职位的机会减少很多。公元前 24 年部分贵族对屋大维的谋杀事件就是贵族们发泄这种不满的一种表现。

万塞斯退斯。 由此可知，香料和丝绸在罗马受欢迎的程度。

《福非—卡尼尼法案》，见北师大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第 270—271 页。

第六节 三世纪危机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一、三世纪危机

安敦尼王朝的繁荣仅仅维持了 60 多年,到马可·奥里略时代,罗马的“黄金时代”与“罗马和平”同趋结束。在他即位的第二年,东方爆发了安息战争。这场战争结束不久,西方的多瑙河上又传来了边警。公元 167 年,有两支日耳曼人渡过多瑙河,其中一支一直打到意大利的北部,迫使马可·奥里略亲自带兵抗敌。西方的战争还未结束,东方的叙利亚又发生了新的叛乱。东方的叛乱虽得以平息,但多瑙河上的战争却已形成长期不决的局面。康茂德继位后,与日耳曼人签订和约。根据和约,帝国在表面上维持原有的疆界,实际上却允许日耳曼人以“同盟”的身份迁居于帝国境内,并且为帝国服兵役,替帝国守边。从此帝国边境就不再是一道不可逾越的界线,为后来“蛮族”的大举入侵开了方便之门。

马可·奥里略和康茂德的挫折,并非是单纯的军事失利,而是帝国内部由盛转衰的征兆,在它的背后,潜藏着深刻的社会危机。到三世纪,这个危机便暴露无遗。

奴隶制经济的衰落 从公元三世纪开始,罗马帝国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农村枯竭,城市衰落,内战连绵,帝国政府全面瘫痪。这种全面的混乱现象,历史上称作“三世纪危机”。

三世纪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尖锐矛盾。帝国初期劳动工具有了很大的改进,出现了带轮的犁、割谷器、起重装置、排水机等先进工具。这些新的劳动工具的出现,要求生产者对劳动有一定的兴趣。但是,奴隶是被迫劳动的,对劳动丝毫没有兴趣。他们往往虐待牲畜、破坏工具。这意味着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下排除了使用新的生产工具的可能性。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迫和剥削,造成奴隶的大量死亡,并且激起奴隶的反抗。奴隶不断的逃亡和暴动,给奴隶制经济以沉重的打击。公元一世纪的罗马作家科路美拉在《论农业》中讲到农业的衰落时说道:“……事情不在于上天的愤怒,而勿宁说是我们自己的罪过。我们把农业交给刽子手去惩办那样地交给奴隶中最不适宜的人去做……。”“他们(奴隶)把做工和其余的牲畜放得很不好,土地耕种得也很恶劣,……他们不关心那些撒到土地中去的种子会不会得到丰收,他们在打谷场把一部分粮食贮藏起来,或者用漫不经心的工作在打谷时减少粮食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奴隶劳动的生产率可想而知。另一方面,由于帝国无力继续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扩张,奴隶来源相对减少,奴隶的价格也不断提高。奴隶主企图用家生奴隶补充奴隶来源的不足,但是家生奴隶的培养、教育耗费较大,比高价买来的奴隶更不合算。使用奴隶劳动已经越来越无利可图。

帝国的上层结构更使衰退的奴隶制经济不堪忍受。到了第三世纪,皇帝的宫廷、官僚体系、军队都已扩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为了维持这套膨胀中的国家机构,帝国政府必须支出巨大的经费。公共庆典挥霍无度。据统计,一世纪时罗马全年的节日为六十六天,二世纪时增加到一百二十三天,三世纪时则增至一百七十五天。在节日里,演出奴隶角斗、斗兽、戏剧、海战和骑战等,所有开支皆由国库支出。为此帝国政府不得不采取竭泽而渔的政策,把缴足税收的责任强加在各地城市库里亚的头上。如果一个城市的税收不能

足额，这个地方库里亚的成员就要担负补足责任。在过去，富有的市民把置身市库里亚看做是政治权利和社会荣誉，现在却把它视作是可怕的负担。有的人宁可逃位而去，在位的也日趋穷迫。此外，政府还常常采用发行劣质货币应付紧迫的开支。三世纪初，金币含金量减少了百分之十七。新的银币，安敦尼币含银量仅百分之五十。三世纪中叶，银币用铜铸造，外包一层银，含银量只有百分之五，甚至百分之二。劣质货币的发行必然造成通货膨胀，而足值的旧币则被收藏保存，更影响了货币流通。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物价上涨，而且出现了物物交换的现象。城市经济开始走上了普遍衰败的道路。

城市经济和农业经济的衰落是互相联系的。在奴隶制大田庄繁盛的时期，各地的农业曾有过较高的商品生产率。粮食、葡萄、橄榄都有过较大的市场。三世纪以后，大农庄生产日趋萧条，对市场的供应日益减少，加上城市商业的衰落，这个萎缩的趋势更加迅速，结果是大农庄越来越变成了自给自足的整体。缺少奴隶劳动的大农庄，只得放弃大规模的耕作，把大农庄的土地分成许多小块，分租给隶农耕种。

隶农（Coloni）早在共和末期就已存在，但最初是指自由租佃者，他们除交纳一定的地租外，经济上是独立的，法律上是自由的。公元二世纪以后，隶农被逐渐固定在土地上，随土地出售而改属新主人。隶农的来源主要是破产的自由农民、奴隶或被释奴隶。隶农能独立经营一块土地，拥有少量的工具，在把收获物的一部分缴纳给地主以后剩余的产品归自己享用，因而对劳动有一定的兴趣。隶农制是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孕育出来的新的剥削形式——农奴制的一种因素。这种新的、进步的剥削形式不断地发展壮大，最后终于成了导致罗马奴隶制社会崩溃的重要因素。

政治混乱 三世纪经济上的衰败几乎和政治混乱相伴而行。统治集团内部为了篡夺帝位，常常混战不休。公元192年，安敦尼王朝的末帝康茂德被杀，此后六个月内近卫军就拥立了两个皇帝，各行省驻军也纷纷自立皇帝。罗马内部爆发了一场长达四年（公元193—197年）的王位争夺战。战争的结果，潘诺尼亚军团拥立的塞维鲁取得了胜利，建立了塞维鲁王朝（193—235）。

塞维鲁是非洲人，靠军队起家，自然对军队特别重视。他做皇帝后，首先解散了专横跋扈和已经堕落的近卫军，而从各省军团中选拔新的近卫军成员。为收买军心，他把军饷几乎提高了一倍，并允许士兵可以晋升军官，在服役期间可以成亲，居住营外。此外，他还加强官僚机构，元首顾问会议变成了最高国家机关，其决议可代替元老院的法令；行省的范围有所缩小，并任命骑士出身的代理商对元老担任总督的行省进行监督。塞维鲁统治时期，又对帕提亚进行战争，扩大了罗马在幼发拉底河以外的属土。公元211年，他率领军队出征不列颠，结果死在对不列颠土著部落的战斗中。他在临死时，还叮嘱儿子们：“让士兵发财，其余的人可以不管。”

塞维鲁死后，他的儿子卡拉卡拉（211—217年）继位。他遵循父亲的教诲，增加饷银，讨好军队。与此同时，他又于212年颁布敕令，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全体自由民（投降者除外），目的显然在于扩大税源。因为它使各省居民除了缴纳应缴的各种捐税外，还要和罗马公民一样负担遗产税和其他各种税款。217年，卡拉卡拉为近卫军所杀。

公元235年，塞维鲁王朝被暴动的士兵推翻，他们拥立马克西密努斯为帝。他只统治了三年又被士兵所杀。从这时起，国内发生了长期的混战。公元238年，各行省和意大利分别拥立的四名皇帝，不久又皆被士兵所杀。

在以后十五年间，罗马换了十个皇帝。公元 253—268 年，除了瓦勒良和伽里恩努斯父子两人算是皇帝以外，各地割据称王的先后逾三十人，史称“三十僭主”时代。由于篡权夺位以及随之而来的内战，整个帝国几乎处于瘫痪和瓦解状态。

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 长期的军事混战和残酷的经济剥削使帝国境内的广大人民陷入了苦难的深渊，迫使他们举行起义。三世纪初，一位被奴隶主称作“强盗”的名叫布拉的人曾率领一支六百余人的队伍在意大利纵横驰骋，杀富济贫。公元 238 年，北非掀起奴隶、隶农和当地土著居民（柏柏尔人）的起义。263 年，在西西里又发生了大规模奴隶起义。273 年，罗马造币工人发动起义，自由手工工人和国家奴隶联合抵抗政府军。公元三世纪中叶，在高卢地区爆发了由农民、牧民、奴隶、隶农等参加的起义，历史上称作“巴高达”运动。起义者组织军队，推举自己的领袖埃里安和阿曼德为皇帝，自铸货币。他们杀富豪、毁庄园、分田地、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制的统治。

与此同时，外族的入侵又日趋严重。公元 251 年，多瑙河外的哥特人在击毙罗马皇帝狄西（公元 249—251 年在位）后，又横越巴尔干，袭取拜占城，攻扰小亚细亚和爱琴海区。在帝国的西北部，法兰克人于 256 年起就出现在莱茵河下游，此后又进入高卢的中部和东部，并且在西班牙的东北获得立足的据点。在东方，新兴的波斯萨珊王朝也乘机向西扩张，进攻叙利亚。罗马皇帝瓦勒里安（公元 253—259 年在位）率兵反击，结果战败被俘，成了波斯王的奴隶。萨珊波斯帝国的势力达到了卡帕多西亚。此后，日耳曼人继续涌入罗马，帝国境内已经布满了蛮族的足迹。

二、早期基督教的产生和演变

基督教是一种崇拜、信仰上帝和上帝之子“救世主”的宗教。“救世主”在古希腊文中称为“基督”，基督教之名由此而来。基督教发展到今天已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它与佛教、伊斯兰教一起合称为世界三大宗教。目前，在世界上信奉基督教的人数约占全球人数的三分之一强。

基督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基督教最初产生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是犹太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群众运动的产物。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

古代犹太人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公元前 63 年，罗马大将庞培攻占耶路撒冷，屠杀犹太人 1 万 2 千名，灭亡了巴勒斯坦的犹太国家，使之成为罗马的属地，受叙利亚总督节制。本来犹太在罗马征服以前，阶级矛盾已经相当尖锐，罗马帝国征服以后，沉重的捐税剥削和民族歧视更把犹太人推向了苦难的深渊。所以犹太人民经常起来反抗罗马的统治。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对帕提亚作战失败，犹太人民便发动起义，但被镇压，有 3 万犹太人被卖为奴隶。公元前 4 年，罗马帝国所扶植的犹太傀儡国王希律去世，犹太人乘机发动了规模广泛的人民起义。由于这些起义过于分散，最后皆被罗马统治者镇压了。起义的城镇被焚毁，被俘的 2 千名起义者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公元 6 年，西卡尼派又组织领导了一次人民起义，结果仍被镇压。同年，罗马为加强这一地区的统治，又将犹太划为罗马直辖行省。罗马政府根据人口调查，规定犹太人必须缴纳土地税、人头税以及其它苛捐杂税。犹太人民的生活水平急剧下降。60 年代初，罗马的高压政策激起了犹太人的强烈不满，从

而爆发了遍及巴勒斯坦全境的犹太大起义。起义者占领耶路撒冷，杀死罗马步兵队，并得到其它地区的响应。罗马多次派军镇压，才于公元 70 年把起义军镇压下去。

起义的不断失败和被镇压，使得犹太的广大劳动群众在现实的生活面前感到无能为力，只好从宗教中寻求出路。基督教的产生恰好为人们提供了一条幻想在“天国”求得解脱人间苦难的出路。

基督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有其思想来源。其一为犹太教。犹太教是在犹太人不断受到外来压迫并不断起来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犹太教认为：以色列人（即犹太人）本是上帝的选民，只是因为自己有罪，才受到了许多折磨和处罚。但是上帝必将派遣“救世主”来拯救以色列，恢复它的独立，使它的人民重归故土，使它的国家日趋富强。早期基督教的原罪说，“救世主”的观念以及一神论的思想显然来自犹太教。同时，犹太教的《圣经》也全为基督教继承接受而被称为《旧约》，以别于《新约》。除犹太教外，基督教还吸收了从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和伊朗等地传播过来的宗教思想，主要是神为了拯救信徒死而复生，赎罪献祭的思想。希腊、罗马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尤其是新斯多噶派、新柏拉图主义、新毕达哥拉斯主义等哲学对基督教的形成也有重要的影响，基督教教义中有关人皆是神的奴隶，在神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以及忍耐顺从、禁欲主义、精神忏悔、宿命论等观点就是来自这些哲学派别的。所以，基督教是“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噶哲学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的。

按照基督教经书《新约》的说法，基督教的创立者是耶稣。他生于伯利恒，父亲约瑟是一个贫穷的木匠，母亲是玛利亚。神话说，上帝为了拯救人类而显灵，使玛利亚未婚而孕生了耶稣。耶稣即上帝的亲生子，亦即“救世主”。他 30 岁时开始传教，先在约旦河受约翰的洗礼，继而显了许多神迹，使病人康复，瞎子复明，他自己在水上行走，分开 7 个饼能使四千人吃饱等。后来由于弟子犹大的叛卖而被害，被罗马总督波拉乌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死后三天又复活升天。其实，耶稣不见于公元一世纪的任何记载，二世纪后才见于《圣经》。因此，耶稣只是传说人物，未必实有其人。

早期基督教的教义和政治思想 早期基督教产生以后，在地中海沿岸，特别是在小亚细亚、埃及一带流传甚广，其信徒最初主要是奴隶和被释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和驱散的人们。从留下来的材料看，原始基督教主要有下述教义：（1）崇信上帝耶和華是宇宙唯一真神，上帝永远惠顾于其选民，但选民的内容与犹太教不同，犹太教的选民仅限于亚伯拉罕的子孙，而原始基督教却打破了这一传统的观念，把选民扩大到一切民族。这正是它能在 300 年后战胜其它民族宗教的一个重要原因。（2）强调只要信仰基督降临，就能得到拯救和上帝的赐福。废除了犹太教的各种献祭与繁琐的仪式，为穷人的宗教解脱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因而对社会的下层居民具有特别的吸引力。

基督教因为产生于广大的受压迫、受剥削的下层群众之中，因此，在它的早期历史中，便很自然地带有一些反对当时现实社会的特色。《新约·启

卡里古拉原是军靴的意思，因为他童年时曾在军队里度过，所以士兵们都这样称呼他。

示录》把罗马比作“大淫妇”，还假借巴比伦城诅咒罗马，说“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处和各种污秽之灵的巢穴。”同时还把罗马描写成“七头十角”的野兽，抨击罗马君王的“滔天罪行”和“不仁不义”，预言上帝将对他们进行无情的审判。在其他章节里我们还可以看到早期基督教徒对于富人的仇恨心理，例如，“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原意为“粗绳”）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又如，“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之难哪。”

所以，在早期基督教的政治思想中带有明显的反抗意识，主张用暴力夺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马太福音》假托耶稣的口气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早期基督教的这些政治要求虽然是以宗教的语言道出，但它却表明原始基督教不仅是一个宗教派别，而且也是一个政治派别。它是在反抗罗马统治的群众运动中产生的。作为宗教，它尽管有欺骗麻醉的一面，但它毕竟和日后作为统治阶级御用工具的基督教有着天渊之别，“它既没有后世基督教的教义，也没有后世基督教的伦理，但是却有正在进行一场对全世界斗争必将胜利的感觉，有斗争的欢悦和胜利的信心。”

早期基督教的演变 公元二世纪以后，随着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和帝国危机的酝酿，越来越多的人，甚至贵族官僚也要求从宗教中寻求解脱。在这一时期参加集会听道的信徒，有贫穷的下层居民，也有尊贵的妇女和男子。

《雅各书》在描写当时信徒集会时曾这样写到：富有者带着金戒指，穿着华丽的衣服走进教会；贫穷的信徒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富人们加入教会，改变了早期基督教的教会成份，从而使基督教的思想组织也随之改变。他们向教会捐献资产，加上又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因而在教会内影响较大，并逐步取得了领导地位。富人们获取教会的领导权后，就开始形成以主教为中心的阶级分明的教阶制度以及一整套教规和礼仪。大约在二世纪中叶，各地方的基督教会就逐渐地由主教领导，主教制的建立标志着基督教会已掌握在富人们的手中。与此同时，基督教的教义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先前仅有的一点革命斗争性逐渐消失了。现在的基督教已不再敌对当时的制度，敌视罗马当局，而是极力神化罗马皇帝，向劳动人民灌输逆来顺受、驯服恭顺的思想，让教徒放弃反抗罗马帝国的斗争，服从罗马帝国的统治。《马太福音》告诫人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

庞培城被埋于公元 79 年的火山爆发。从发掘出来的情况看，它的各种建筑都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平坦的街道纵贯市区，公共建筑鳞次栉比，各种用品精致美观，城内民房密集，街上店铺林立，足以说明当年的繁荣情况。

普林尼《自然史》，。

狄奥·卡西乌斯 LXX ，15，2。

《马恩全集》，第 21 卷，第 349 页。

《启示录》，第十七章，第五节。

《启示录》，第十八章，第二节。

《启示录》，第十七章，第三节。

《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马可福音》，第十章，第二十三节。

要告诉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彼得前书》还说：“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这时，仍坚持早期基督教教义的教派已被视为异端而遭排挤。

在公元三世纪罗马帝国内部发生严重的危机时期。受到震动和打击的奴隶主、大地主、大商人、官僚，甚至皇帝的亲戚也都加入了基督教。教会的势力有所发展。罗马、拜占庭、亚历山大里亚、迦太基等大城市成了其所在地区教会的中心。教会的领导权完全转到了大有产者的手中，基督教也就失去了被压迫者宗教的性质，而逐渐成为剥削阶级可以接受和利用的宗教了。

三、后期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戴克里先君主制的建立 公元三世纪罗马政治危机，到七十年代开始有所缓解。士兵出身的皇帝奥勒良（270—275年在位）竭力镇压各地的起义，使帝国的统一局面再次得到了稳定。奥勒良为加强自己的地位，任意屠杀贵族出身的元老，他自命为“君主和神”，日益强化皇帝的专制统治。

公元284年，宫廷近卫军首领戴克里先由军队拥立为帝。他在对内残酷镇压高卢和阿非利加的起义，对外战胜伊朗，打退日耳曼人的入侵，暂时巩固了边疆后，公开仿效波斯君主，以地上之神自居，穿有珍珠宝石装饰的冠冕服装，要求臣下晋见时行跪拜吻袍之礼。从此，“君主（dominus）”代替了“元首”而成为皇帝的正式称号，罗马帝国也正式进入了“君主制”统治的时代。

为了挽救罗马帝国的危机，挽救腐朽没落的奴隶制，维护和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戴克里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第一，行政改革。他实行“四帝共治制”，即把帝国划分成四个部分，由四个统治者治理。帝国的东西两大部分各设一名“奥古斯都”，分别由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充任，戴克里先管辖亚细亚、埃及、昔勒尼、色雷斯和下美西亚；马克西米安分掌意大利、阿非利加、里西亚和诺里克。还有两名副职称“恺撒”：加列里乌斯管辖巴尔干其它行省和多瑙河地区；君士坦西乌斯掌管西欧各省和毛里塔尼亚。首府分别设在尼科米底、米兰、西尔米伊和特里尔。奥古斯都缺位时，由恺撒继任。帝国的最高权力仍归戴克里先。

为防止行省分裂，戴克里先缩小行省规模，由原先的四十七个行省扩大到一百个，意大利也成为一个行省，每十至十二个行省合成一大行政区，由行政区长官管理，军政分治，总督不兼军权。行政制度的改革，不仅便于皇帝控制地方，而且也削弱了地方行政长官僭位的实力。

第二，军事改革。把军队分为边防军和巡防军两种。巡防军是用以镇压人民起义和从事远征的军队；边防军则用以对付外族入侵。他还把军团的数目扩大到七十二个，人数达60万左右，比奥古斯都时代几乎增加了一倍，大大减少了每个军团的人数。由于这个时期军队已经大量征募隶农，吸收蛮族，

《马太福音》，第10章，第34节。

《马恩全集》第22卷，第536—537页。

《使徒行传》，第17章，第4—12页。

所以军队的成份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第三，财政改革。他统一税制，并以实物税为主。他把帝国的领土分成若干固定的税区，农村居民一律课征人头税和土地税。城市无地的居民只纳人头税，缴纳货币。一般成年男子纳全税，妇女减半。但官吏、老兵、无产者和奴隶免税。新的税收制度大大增加了税额。正象四世纪的一位基督教作家拉克坦西安斯所说的那样：“租税空前地提高了，收税人的数目超过纳税人的数目到这样的程度，以至破产的隶农抛弃了土地，而耕地上则长了树林。”

第四，币制和物价改革。鉴于当时货币贬值，他规定每个标准金币的含金量为 5.45 克，比奥古斯都制造的金币减重三分之一，但比三世纪危机时制造的劣制金币含金量多一些。因黄金和物资缺乏，金币发行后很快就被人们收藏起来，物价依然上涨。为抑制物价，他又颁布“物价敕令”，对各种物品和各种工资标准都作了具体的规定。由于脱离实际，国家又无力从物资上进行调剂，所以，不久这个敕令就名存实亡了。

戴克里先进行的一系列改革，虽暂时稳定了帝国的统治，但是在 305 年戴克里先退位后，他所制定的各种措施也就失去了作用。几个继承者之间开始了十八年的混战。到公元 323 年，君士坦丁才统一了帝国。

君士坦丁的统治 君士坦丁(公元 306—337 年)接位后，首先废除了“四帝共治制”，加强了皇帝的个人独裁统治。他任命三个儿子为恺撒，治理帝国各地。君士坦丁二世掌管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君士坦西乌斯二世管辖叙利亚、埃及等省；君士坦斯则治理意大利、伊利里亚和北非。此外，君士坦丁的二个侄儿分别统辖北部边区和黑海一带。他本人则直接控制帝国的核心地区：巴尔干、色雷斯和小亚细亚。

由于罗马帝国经济文化中心已转到东方。为了便于统治，公元 330 年，君士坦丁迁都拜占庭，并改名君士坦丁堡。他自己居于新都，从此，君士坦丁堡比罗马城占有更重要的地位。

君士坦丁实行官阶制，以严格的等级划分全国官员，按阶品授以尊贵的头衔，并享有一系列特权。高级军政官员完全由皇帝指派，效忠皇帝是其最高职责。

君士坦丁还重申主人有权处死奴隶，准许父母出卖子女为奴，加重对逃亡奴隶及其煽动者的刑罚。被释奴隶如有“无礼”行为，奴隶主有权将他重新收为奴隶。公元 332 年，他又颁布敕令，规定：任何人，如果在他的地产内找到了别人的隶农，不但应把隶农送回原地，而且应负担隶农在这期间(即在他的地产上生活期间)的人头税。至于隶农自己，凡是有意逃亡的就应该被束缚于不自由地位，他们在这种奴隶地位的惩罚下，就会被迫去完成与自由人相当的义务。君士坦丁把隶农固定在土地上，限制他们的自由，实际上就是把隶农重新降到奴隶的地位。

在君士坦丁统治时期，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措施，还是对基督教的承认。在君士坦丁以前的历代皇帝都把基督教视作是“歪门邪道”，对基督徒大加镇压。但镇压愈烈，信徒愈多。所以，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与东部帝国的奥古斯都在米兰会见，并联名发表了著名的《米兰敕令》(又称《宽容敕令》)。

《雅各书》，第 2 章，第 1—4 节。

《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39—40 节。

敕令规定：所有人都享有信奉宗教的自由；罗马神庙和它的祭司、大祭司部维持旧制，皇帝还保留“大祭司长”的尊号；凡先前没收的基督徒的集会场所和教会财产一概发还。与此同时，君士坦丁又诏令阿非利加行省总督归还教会的一切房产和其他财产，承认主教在教会中的领导地位；诏令迦太基主教从国库中支取神职人员的一切开支。319年，诏令阿非利加总督豁免神职人员的各种劳役，基督教神职人员可以享受免税特权。323年君士坦丁在战胜李锡尼后，立即颁布法令，在帝国东部扶植基督教。

君士坦丁在扶植基督教的同时，对教会严加控制，教会的教义、宗教活动、人事、经济都必须听命于皇帝。

随着基督教合法地位的确立，基督教内部也产生了教派分裂。其中著名的有阿里乌斯派和“正教”派。阿里乌斯派的奠基人是亚历山大里亚城的长老阿里乌斯，他认为基督（圣子）是圣父（上帝）创造的，因而低于圣父。

“正教”派由亚历山大里亚城的主教阿塔纳西乌斯领导。他认为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一体的。公元325年，君士坦丁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集各地基督教教会的主教会议。会议决定，基督教必须遵守基督与圣父同体的信条，宣布拒绝接受这个信条的阿里乌斯派为“异端”，并将其开除出教。阿里乌斯本人则被流放到伊利里亚，阿里乌斯派在会议上虽然失利，但以后在埃及、叙利亚和一些日耳曼部落中仍有很大的发展。

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 公元337年，君士坦丁死后，他的三个儿子和两个侄儿分治帝国。帝国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又延续了十六年（337年—353年）之久。公元353年，君士坦丁的次子君士坦提乌斯二世统一了帝国。但不久就被君士坦丁的侄儿朱里亚努斯推翻。363年，朱里亚努斯在与波斯的战争中负伤，归途中去世。此后，帝国又出现了两个奥古斯都。公元378年，东部帝国的奥古斯都瓦伦斯（364—378年在位）在和西哥特人的作战中战败身亡。继位的提奥多西（379—395年在位）对西哥特人采取绥抚政策，并依靠蛮族军队，以基督教为国教，在一个短时期内恢复了统一的局面。但在他死后，他的两个儿子分别掌管东西两部，帝国终于分裂。

与此同时，奴隶、隶农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日趋激烈。公元368—369年，在不列颠爆发了纳税人起义。在高卢，被戴克里先镇压下去的巴高达运动再次掀起，其势力几乎遍及整个高卢地区。到五世纪时，罗马在不列颠、高卢、西班牙的统治已经全部瓦解，代之而起的是众多的日耳曼人的小王国。

从公元四世纪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开始，在北非爆发了规模巨大的阿哥尼斯特运动。“阿哥尼斯特”意为“争取正当信仰的战士”。运动的参加者是奴隶、隶农和其他贫苦人民，此外，还有遭受罗马统治的柏柏尔人。运动的中心是努米底亚和毛里塔尼亚。领导这次运动的是柏柏尔人阿斯基多和法西尔。起义者以木棍为武器，袭击大地主的领地，焚毁奴隶名单和债券。四十年代后，阿哥尼斯特运动因遭到军队的镇压而暂告失败。

到了七十年代，阿哥尼斯特运动又一度形成高潮。领导者是毛里塔尼亚的部落首领费尔姆。起义者占领了毛里塔尼亚的大部分地区。他们捣毁大庄园，焚烧恺撒乐亚城。在起义发展过程中，曾有许多罗马士兵加入了起义队伍。公元373年，罗马政府派提奥多西前往镇压，经过两年战争，费尔姆战败自杀，起义再次转入低潮。

费尔姆起义失败第二年，罗马帝国的北疆又爆发了西哥特人的大规模起

义。在公元 375 年，居住在多瑙河下游的西哥特人由于受到来自中亚的匈奴人的威胁，要求迁入罗马境内。在他们解除武装，提供人质的条件下，罗马皇帝瓦伦斯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同时还允诺向他们拨给土地，供应粮食。

西哥特人进入帝国以后，罗马政府不但不履行诺言，向他们供应粮食，相反却向他们勒索沉重的捐税，拐卖哥特人充当奴隶。西哥特人走投无路，被迫起义。当地的奴隶、隶农和农民也纷纷加入起义的队伍，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公元 378 年，以弗里提盖伦为首的起义军与瓦伦斯的军队会战于亚德里亚堡附近，结果罗马军全军覆没，瓦伦斯也毙命丧身。

公元 379 年，弗里提盖伦逝世，哥特人内部发生纠纷。提奥多西使用怀柔措施，把色雷斯、马其顿一带让给哥特人居住，起义得以平息。

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分裂，西哥特人新推选的领袖阿拉里克乘机掀起大规模的起义。他们从巴尔干半岛出发，进军意大利。意大利有四万名奴隶加入了西哥特人的队伍。公元 410 年，西哥特人围攻罗马城，城内奴隶打开城门，迎接西哥特大军，这座被誉为“永恒之城”的罗马陷落。西哥特人对罗马城进行了六天洗劫。此后，西罗马帝国的首都迁到北部意大利的拉文那。两年以后，西哥特人撤离意大利，向西南部高卢和西班牙进攻，在战胜了早先进入这里的汪达尔人之后于 419 年建立了西罗马帝国版图上的第一个蛮族国家——西哥特王国。其领土包括今西班牙和葡萄牙大部 and 法国南部的一部分。

汪达尔人被西哥特人打败后，于公元 429 年从西班牙渡海进入北非。439 年，他们征服了迦太基，并在迦太基的故地建立了汪达尔王国。

到公元 5 世纪中叶，西部帝国的大部分地区都已被蛮族占领。除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以外，不列颠被盎格鲁、撒克逊人占领，高卢北部全被法兰克人占据，东部则被勃艮第人占领。罗马帝国已经四分五裂，濒于灭亡。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当日耳曼人向罗马大举进攻的时候，匈奴人也向西推进。公元 450 年，他们在其首领阿提拉的率领下，以讨伐西哥特人为名，进入高卢。西罗马派大将阿提乌斯赶往救援。公元 451 年 6 月，匈奴大军与西罗马、西哥特联军大战于巴黎东南的特洛伊城（在塞纳河北岸）郊外。此役十分激烈，据说一日之内，战死者达十五万余人，双方胜负参半。西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克阵亡，余部撤退；阿提拉亦退过莱茵河，来到匈牙利。

公元 452 年，阿提拉又聚集大军，向意大利进发，因军中发生瘟疫而撤回。次年，阿提拉死于新婚之夜。此后，匈奴势力逐渐衰落。

公元 455 年，汪达尔国王盖撒里克派遣战舰从北非进攻意大利，不久，攻陷罗马城。汪达尔人在罗马大掠十五天而去。公元 468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派出一千余艘战船和十万人支援西罗马，与盖撒里克的军队会战于迦太基附近，罗马军战败。公元 476 年秋，盖撒里克与西罗马皇帝订立和约，北非、科西嘉、撒丁尼亚、西西里等地成为汪达尔王国的领土。

到五世纪七十年代时，西罗马帝国的领土仅限于意大利半岛。公元 476 年 9 月，日耳曼人雇佣兵首领奥多雅克废黜了最后一个罗马皇帝罗慕路斯。西罗马帝国终于在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的浪潮中灭亡了。

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在罗马和日耳曼因素的互相影响和互相作用下，在西欧和北非的广大地区上确立了封建制度。

第七节 上古罗马文化

古代罗马文化是在吸取埃特鲁里亚和希腊文化成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共和国早期，罗马文化较多地接受了埃特鲁里亚文化的影响。公元前三世纪上半叶后，随着罗马对意大利南部地区和巴尔干地区的征服，希腊人的先进文化开始大规模地传入罗马，对罗马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语言文字

罗马人使用的拉丁文(Lingua Latina)，是由居住在第伯河畔的拉丁姆平原上的拉丁人创造的，属字母文字。古典拉丁文有 23 个字母，其中 21 个是从埃特鲁里亚字母派生而来。到中世纪，字母 i 分化为 i 和 j，v 分化为 u、v 和 w，这样就产生了 26 个罗马字母。最早使用拉丁字母刻写的铭文见于普雷内斯大饰针上，这是一枚公元前 7 世纪的斗篷别针，文字从左到右写作“MANIOSMED FHEFHAKED NUMASIOI”，意思为“马尼乌斯给努美里乌斯制做了我”。

拉丁文字继承并发展了希腊文字形体上的优点：简单、匀称、美观、便于阅读和连写。由于拉丁文字本身的这些优点，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人继承了它，形成了“拉丁文民族”，现在，拉丁语已经成为国际性书面语而很少用作口语，它并不作为哪国人民的国语，也并非为哪个国家所特有，但由于它的中立性和巨大影响而成了世界人民的共同财富。大量的拉丁科学术语和缩写被广泛应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学科。显示出它特有的价值。

二、文学

古罗马文学是在摹仿和继承古希腊文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开始形成于公元前三世纪。在罗马文学史上，第一位诗人和剧作家是李维乌斯·安德罗尼库斯(约公元前 284—204 年)。他是他林敦的希腊人，公元前 272 年被俘到罗马，后成为罗马公民。他首先将荷马史诗《奥德修纪》译成拉丁文，作为教学课本。此后，又将此书编成剧本于公元前 240 年第一次在罗马上演，这是古罗马戏剧的发轫。和安德罗尼库斯同时代的另一著名诗人是尼维乌斯(约公元前 270—200 年)。他是拉丁人中的第一位诗人，曾写过罗马史上第一部史诗《布匿战争》。他还翻译了一些希腊喜剧和悲剧，创作了许多罗马喜剧。在他的作品中，经常对罗马权贵的恶习进行嘲笑。因此，被关入监狱，后来又被逐出罗马。出生于意大利翁布里亚地区的普劳图斯(约公元前 254—184 年)是一位多产的剧作家。他出身低微，当过演员。相传他一生写过 130 部剧本，流传至今的有 20 部，比较著名的有：《爱吹牛的战士》、《钱罐》和《俘虏》。

奥古斯都时代是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屋大维恩宠诗人，诗人则替他歌功颂德，诗歌也就成了歌颂帝国和元首政权的工具。这一时期最著名的

《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22 至 23 节。

诗人有：维吉尔、贺拉斯和奥维德。

维吉尔（公元前 70 年—19 年）是罗马史上最卓越的诗人。他的早期作品为田园抒情诗《牧歌》。《牧歌》包括十个诗章，是模仿希腊的田园诗而作。诗歌描写了意大利田野的自然景色，歌颂了农村生活的恬静。发表后受到了普遍赞扬，引起了屋大维的重视。

公元前 37—前 30 年，维吉尔受麦凯纳斯的委托，写成《农事诗》四卷。第一卷谈种庄稼；第二卷谈种葡萄和橄榄；第三卷谈畜牧；第四卷谈养蜂。诗中表现了诗人对农业生活的热爱，歌颂了意大利优美的环境和富饶的资源。

从公元前 29 年开始，维吉尔开始从事史诗《伊尼阿特》的创作工作。这部史诗共 12 卷，它记述了罗马人的祖先伊尼阿斯在特洛伊城被希腊人攻陷后，带着老父、幼子及少数特洛伊居民，渡海到达意大利第伯河口，并在这里定居建城的经历。诗人企图通过这部史诗证明屋大维是神的后代。

贺拉斯（公元前 65 年—8 年）和维吉尔先后同时，是罗马最主要的讽刺诗人、抒情诗人和文艺批评家。他出生于意大利南部，是一位被释奴隶的儿子。他的主要作品是《颂歌》和《诗简》。

《颂歌》共 4 卷，主要是歌颂奥古斯都的统治以及奥古斯都统治时期罗马道德的复兴。

《诗简》共 2 卷，第一卷是生活哲理；第二卷以文学评论为主。这篇诗论在欧洲古典文艺学中影响深远。

奥维德（公元前 43 年——公元 18 年）是奥古斯都时期第三位重要诗人。他出身于意大利中部的一位骑士家庭，曾写过许多爱情诗。在奥维德的作品中，以《变形记》最为著名。他在该书中，用希腊、罗马的神话题材，描写神怎样把人变成各种植物和动物，并巧妙地穿插爱情故事。因为他的作品违背了屋大维恢复古老道德习俗的意图，因而遭到流放，被放逐到荒无人烟的黑海之滨。在那里，他写了《悲歌》和《本都来信》，充满了对故土和亲人的思念之情。

古代罗马文学的风格和语言特点，对后来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欧文学有一定的影响。

三、哲学

公元前 3—2 世纪，随着希腊斯多噶派学说和伊壁鸠鲁派学说在罗马的最广泛的传播，罗马的哲学思想开始发展起来。不过，与希腊人的哲学思想相比，罗马人更注重于实用，他们不象希腊人那样穷究宇宙的本源和人生的根蒂，而希望能从哲学中找到为其所用的某种行为准则或治国的方法。共和后期出现的折衷主义就是承袭希腊各派哲学中可取部分的结果。这种折衷主义的典型代表是西塞罗。西塞罗的哲学著作主要有《论善与恶的定义》、《论神的本性》等。西塞罗主张顺乎自然，要人们服从自然所安排的命运。他还宣扬“节制欲望”，并希望由此得到“心灵上的快乐”。西塞罗在哲学上的最大贡献在于：他以生动的语言将希腊的哲学思想通俗化，从而便利了罗马人对希腊思想的了解，促进了罗马自身哲学的发展。

共和后期，罗马唯物论哲学家的代表人物是卢克莱修（约公元前 99—55 年），他的主要著作是形式华美的长诗《物性论》。《物性论》系统地阐述

并发展了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的原子学说和无神论思想。他认为，全部自然界都是由原子组成的，原子不能创造，不能消灭。他认为灵魂也是物质，与人的躯体一起死亡。在第五部分，他描述了大地的形成，动植物的起源以及人类由野蛮到文明的发展图景。《物性论》是我们了解古代原子唯物论思想的唯一系统的著作，它对以后唯物主义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罗马帝国时期，唯心主义思潮泛滥，其中之一是折衷派斯多噶主义。著名的唯心论哲学家辛尼加（约公元前5—公元65年）在推动这一学派的发展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辛尼加主张人唯一的任务是提高道德和智慧，保持精神上的安宁。他鼓吹禁欲主义，要求人们放弃现实生活和欲望，以等待神的启示和精神上的解脱。辛尼加的这种思想是社会出现危机时奴隶主阶级腐朽没落和悲观绝望的思想情绪的反映。

与折衷派斯多噶主义盛行的同时，在罗马又出现了新柏拉图主义，其代表人物是普罗提诺（公元204—270年）。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不可理解的神，是神创造了万物。他还认为，在出神状态中人就以灵魂的神圣部分离开肉体，接近了神。在这种哲学中，唯心主义已完全蜕化为神秘主义。新柏拉图主义对基督教的教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此后欧洲封建时代的基督教神学奠定了哲学基础。

此外，还有怀疑论、新毕达哥拉斯主义等。

四. 科学

罗马的科学是在总结意大利本土与地中海诸民族的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中比较突出的有农学、天文学、医学和军事测量等方面。

罗马是一个农业国家，农业科学一直较为发达。它不仅吸取了希腊和迦太基的成就，而且富有创造性。公元前二世纪中期，农学家迦图写了《农业志》一书。这是罗马第一部农业著作。它不仅总结了迦图本人长期从事农业经营和管理的经验，而且也总结了前人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公元前二世纪中叶意大利中部农业生产和奴隶制经济发展状况的十分宝贵的材料。

公元前一世纪后半叶，瓦罗也写了《论农业》一书。此书共三卷。第一卷主要是叙述经营农业的方法；第二卷是讲怎样饲养牲畜；第三卷是讲怎样饲养鸟类和养鱼。瓦罗的时代正好是罗马奴隶制经济的繁荣期，所以，他的著作对于如何组织奴隶劳动十分重视。

到公元一世纪中叶，意大利农业经济开始走向衰落，这我们可从科鲁美拉的《论农业》中看得很清楚。该书大约写于公元60年，共12卷。第一卷序言；第二卷土地和农作物；第三、四卷葡萄种植；第五卷土地面积和树木；第六、七卷，家畜动物；第八卷家禽和养鱼；第九卷野牛和养蜂；第十卷菜园和果园；第十一卷管庄的职责和历法；第十二卷女管庄职责。

从迦图、瓦罗和科鲁美拉的著作中，我们能够看到意大利奴隶制农庄的产生、繁荣和走向衰落的过程。

公元一世纪中叶，著名的科学著作，还有老普林尼的《自然史》。老普林尼是当时罗马知识最渊博的学者。《自然史》共三十七卷，是一部包罗各科、广博丰富的百科全书。它论及天文、地理、动物学、农业、矿业、冶金等各个方面，是研究古代罗马科学史的重要文献。

在天文学方面，公元二世纪亚历山大里亚的天文学家托勒密写出了他的天文学名著——《天文大全》。此书共十三卷，集地心说之大成，确立了地心说的体系，对后世影响颇大。

在医学方面，公元14年，罗马建立了第一所公立的希腊医校。名医塞尔苏斯用拉丁文写了一部内外科医学论著。他把医药学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饮食医药；第二部分为药物治疗；第三部分为外科手术。公元二世纪出生于帕加马的名医盖伦，冲破不允许解剖人体的旧传统，用动物作解剖实践，并把实践结果写成书，著名的有《解剖过程》、《身体各部的机能》等。盖伦的著作因为受教会的保护，被大部分保留下来，在16世纪以前，在医学界一直占着主导地位，对西方医学有极大的影响。

此外，随着罗马帝国的军事扩张，罗马的军事技术、地理测绘和工程技术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五. 建筑

当罗马征服地中海世界以后，其建筑事业有了空前的发展。从公元前一世纪起，罗马即以各种建筑形式炫耀其国力的强盛。庞培建筑了第一所石造的大剧场。奥古斯都则自称“他接受的罗马是一座砖城，但他留下的罗马却是一座大理石的城市”。在他所主持的所有建筑中，以供奉朱庇特等神的万神殿最为著名。

万神殿原建于公元前27年，历经两次火灾。公元126年，哈德良下令按原型重加修筑。万神殿的主要部分是一个高与直径相等的43米的大穹窿顶，由于内中不设神龛致使内部有特殊空阔宏大之感。这一建筑至今仍巍然挺立于罗马城内。

公元一至二世纪帝国进入繁荣时期，这一时期的建筑更渗透了奢侈豪华的炫耀风气。凯旋门、纪功柱、宏大的会场、浴池、剧场、竞技场以及由许多石砌拱门架构而成的水道被纷纷建造。韦帕芟至提图斯时代留下的大圆形竞技场是最大的一座建筑物。当时人称之为“哥罗赛姆”(Colosseum，即庞然大物之意)。整座建筑呈椭圆形，长188米，宽156米，高48.5米，场内可容纳8万观众；圆形舞台长85米，宽53米，除表演角斗、兽斗以外，可灌水表演海战；外部分为三层，环以列柱。提图斯在镇压了犹太起义后，又建造了一座非常壮观的凯旋门，由云岗石砌成，在拱门上铭刻歌功颂德的文字，饰以浮雕。

罗马人非常喜爱带有浮雕的建筑物，并以此来描绘罗马的过去和现实的重大事件。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就是“图拉真纪功柱”。它大约建成于公元114年。圆柱高27米，由连环式浮雕盘旋而上，表现图拉真与达西亚人进行战争的情景。罗马的这些雄壮宏伟的建筑及其艺术装饰对后世艺术有较大的影响。

罗马人除了公共建筑以外，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修筑道路。在意大利境内，著名的就有：通往南部的“阿庇安大道”——由罗马经坎佩尼亚延至他林敦；通往北部的“弗拉米尼大道”——由罗马直达翁布里亚东海岸；通往东北部的瓦莱利亚大道——从罗马向东沿阿尼奥河上行，穿过亚平宁山口到亚德里亚海岸等等。道路多用石料建造，中间略作凸状，宽度测量相当精确，被认为是罗马建筑史上的一大奇迹。

六. 罗马法

罗马法通常是指通行于整个古代罗马世界的法律。它是世界各国法律中内容最丰富、体系最完善，而且对后世影响最广泛的法律，是罗马人留给人类文明的一份最宝贵的遗产。

和其他早期国家一样，罗马在国家形成的初期并不存在成文法典，唯一具有法律权威和功用的便是当时的习惯。由于习惯法没有成文形式，因此，它便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和不确定性，无形中就为法官故意压迫平民，袒护贵族提供了方便。

在平民的强烈要求和压力下，罗马政府被迫于公元前 450—449 年颁布了罗马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铜表法》。此后，又有许多法律陆续产生。

从法律内容上看，公元前三世纪以前的罗马法，全都属于公民法，也即罗马国家“为了本国公民颁布的法律。”公民法在保护公民的权利方面曾起过很大的作用，但因其范围狭小，形式呆板，无法适应罗马帝国的发展需要。到公元前三世纪中叶，罗马出现了专门审理涉外案件的行政长官，他们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颁布告示，并常常以自己认为合理的办案措施受理各种案件，这样，就逐渐形成了灵活求实的万民法。

从公元三世纪开始，帝国境内的居民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帝国内部自由民间公民与非公民的区别已经随着卡拉卡拉敕令的颁布而消失，自由民内部趋于平等。这样，原先运用于不同法律主体的公民法和万民法之间的区别也就失去了意义，罗马法的发展开始从创新阶段进入了汇编阶段。最早从事法律汇编工作的是哈德良。而最有影响的是查士丁尼。查士丁尼曾委任特里波里安大臣主持法典编纂工作，共编出三部法律汇编：第一部是《查士丁尼法典》，内容包括罗马皇帝所颁布的敕令。法典共 12 卷，卷下分目，每目按年代顺序排列敕令的内容，上面标出颁布敕令的皇帝的名字和接受人的姓名，敕令的末尾注明日期，它是研究罗马帝国时期私法的重要史料。

第二部称《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又名《法学阶梯》。

《总论》共分 4 卷，卷下分目，目下又分节，内容是关于人、物、继承、契约和诉讼等方面的法规，它是研究罗马私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方面的宝贵史料。

第三部是《查士丁尼学说汇编》，又名《学说汇编》。

《汇编》共分 50 卷，是法律汇编中最为广博的一部。书内大量收集了不同时期法学家对罗马法的种种解释和学说，其中以乌尔比安和保罗的作品最多，是我们研究罗马法不可缺少的珍贵资料。

公元 529 年，法学家又把查士丁尼皇帝在法典编定后颁布的 168 条敕令汇编成集，称为《查士丁尼新律》。

查士丁尼法典的颁布，标志着罗马法已经发展到最发达、最完备的阶段。到公元 12 世纪时，上述四部法典统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或译作《国法大全》、《罗马法大全》。

罗马国力之强盛，幅员之广大，早已成了历史。然而，罗马法律的基本

内容却逾千古而犹存，对后世尤其是近代文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不但为市民阶级或资产阶级战胜教会和世俗的封建势力提供了理论武器，而且也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巩固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它又为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楷模，是近代欧洲大陆国家立法所遵循的范本。后 记

本书编者虽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历史资料、分析各种历史现象、事件和人物；力图尽可能地运用掌握到的原始资料和国内外研究的最新成果，但由于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限、对国内外研究的情况了解有限、再加上编写的时间紧迫，对许多问题不能仔细推敲；同时，在写作风格上也不尽相同。因此，错误和不足之处，尚请读者指点。

本书编者
1993年10月28日

附录

大事年表

埃 及

公元前

约 5500—4000 年

巴达里文化。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农业文化。

4000—3500 年

涅伽达文化。

3500—3100 年

涅伽达文化。后期出现国家。

3100—2686 年

早王朝时期（第 1—2 王朝）。逐渐走向统一。

3100 年

传统所谓美尼斯（那尔迈）建立并统一国家，建白城（孟斐斯）。

3100—2890 年

第一王朝时期。

2890—2686 年

第二王朝时期约

2686—2181 年

古王国时期（第 3—6 王朝）。

约 2686—2613 年

第三王朝时期。乔赛尔修建层级金字塔。

约 2613—2498 年

第四王朝时期。斯尼弗鲁建金字塔。胡夫建最大金字塔。

约 2498—2345 年

第五王朝时期

约 2345—2181 年

第六王朝时期。

约 2181—2040 年

第一中间期（第 7—10 王朝）。

第一次贫民和奴隶大起义。中央政权瓦解，地方贵族横行。底比斯和赫拉克列奥坡里争霸。

约 2040—1786 年

中王国时期（第 11—12 王朝）。开始修建卡尔那克神庙。开发法雍湖。

约 1991—1786 年

第十二王朝时期。

约 1991—1962 年

阿美涅姆赫特一世的统治，开始打击地方州长的势力。

约 1878—1843 年

辛努塞尔特三世的统治。四次远征努比亚。

约 1842—1797 年

阿美涅姆赫特三世的统治。中央集权加强，地方势力暂时削弱。

1786—1567 年

第二中间期（第 13—17 王朝）。

第二次贫民奴隶大起义。喜克索斯人入侵。

约 1674—1567 年

喜克索斯人建第十五、十六王朝，定都阿瓦利斯。

1567 年左右

第十七王朝国王卡美斯及其弟雅赫摩斯领导埃及人民驱逐喜克索斯人。

1567 年

雅赫摩斯建立第十八王朝。

1567—1085 年

新王国时期（第 18—20 王朝）。埃及帝国时期。

约 1504—1450 年

图特摩斯三世的统治，征服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努比亚。

约 1379—1362 年

阿蒙霍特普四世（埃赫那吞）改革。

约 1304—1237 年

拉美西斯二世的统治，与赫梯争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1312 年

卡迭什会战。埃及赫梯条约。

13 世纪末

第十九王朝末麦尔涅普塔赫的统治，“海上民族”

约 1200—1085 年	入侵。伊尔苏奴隶起义。
约 1085—525 年	第二十王朝。 后期埃及。利比亚舍易斯时期（第 21—26 王朝）， 铁器时代。
约 730—715 年	第二十四王朝。波克霍利斯改革，废除债务奴隶制。
675 年	第二十五王朝末，亚述征服埃及。
约 610—596 年	第二十六王朝尼科统治时，开凿尼罗河与红海间的 运河。利用腓尼基人绕航非洲。
约 524—404 年	波斯统治埃及，建二十七王朝。
404—343 年	埃及独立。建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王朝。
343—332 年	波斯再度占领埃及。建三十一王朝。
332 年	马其顿亚历山大征服埃及，建亚历山大里亚城。
323—30 年	托勒密王国。希腊人的统治。
4 世纪末—3 世纪初	史学家曼涅托生活和写作的年代。
31—30 年	亚克兴海战。罗马征服埃及。
公元后	
395 年	埃及成为东罗马帝国的一部分。
	西 亚
公元前	
4300—3500 年	埃尔·欧贝德时期。铜石并用时代。
3500—3100 年	乌鲁克时期。出现大规模神庙。出现图画文字。
3100—2700 年	捷姆迭特·那色时期。
3000 年代初	阿卡德人入居两河流域南部。
3000 年代	迦南人定居于巴勒斯坦。
2700—2371 年	晚期苏美尔时期。
2378—2371 年	乌鲁卡基那进行改革。
2371 年	拉伽什为乌玛所灭。
2371—2230 年	阿卡德王国统治时期。
2371—2316 年	萨尔贡统一两河流域南部，成立常备军，向君主专制过渡。
2205—2191 年	阿卡德王国为古提人所灭。
2190—2114 年	古提人的统治。
2113—2006 年	乌尔第三王朝。
2113—2096 年	乌尔纳木的统治，制定法典。
2029—2006 年	伊比辛的统治。乌尔第三王朝为埃兰人所灭。
3000 年代末—	
2000 年代初	早期亚述，殖民小亚细亚。
2025—1763 年	拉尔萨王国。
2017—1794 年	伊新王国。
3000 年代末—	
2000 年代初	腓尼基、叙利亚奴隶制国家形成。
1894—1595 年	古巴比伦王国。君主专制确立。
1894—1881 年	苏姆阿布门建立古巴比伦王国。

1792—1750 年	汉谟拉比统一两河流域南部。制定法典。
1625—1595 年	古巴比伦王国为赫梯所灭。
16 世纪晚期	赫梯国王铁列平改革。
15—13 世纪	赫梯王国同埃及争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15—11 世纪	中期亚述。制定法典。
1312 年	卡迭什会战。赫梯埃及和约。
13 世纪末—	
12 世纪初	海上民族侵入西亚。
1114—1076 年	中期亚述的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的统治。
2000 年代末	阿拉美亚人侵入两河流域和西部伊朗。
2000 年代末—	
1000 年代初	伊朗语部落进入伊朗北部。
1020—1000 年	以色列国王扫罗的统治。
2000 年代末—	
1000 年代初	西亚进入铁器时代。迦勒底部落出现在巴比伦尼亚。
612 年	亚述帝国时期。
814 年	推罗人殖民迦太基。
745—727 年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进行改革。
704—681 年	辛那赫里布的统治，毁巴比伦城。
880—669 年	阿萨尔哈东的统治。重建巴比伦（677 年），征服埃及（671）。
7 世纪前半期	米底国家形成。
626—539 年	新巴比伦王国（迦勒底人的王国）统治时期。
626—605 年	那波帕拉沙尔建立新巴比伦王国。
612 年	攻占亚述首都尼尼微，亚述帝国亡。
604—562 年	尼布甲尼撒二世的统治。建“空中花园”。
586 年	破耶路撒冷，“巴比伦之囚”。
558 年	居鲁士在波斯称王，建立波斯国家。
558—331 年	波斯帝国。
558—530 年	居鲁士的统治。
553—550 年	波斯人推翻米底的统治并征服米底。
546 年	波斯征服吕底亚（小亚）。
539 年	波斯征服巴比伦尼亚。
530 年	居鲁士东征中亚被杀。
530—522 年	冈比西斯的统治。
525 年	冈比西斯征服埃及。
522 年	高墨达暴动。大流士镇压暴动。
522—486 年	大流士的统治。琐罗亚斯德教成为国教。
517 年	大流士派军侵入印度河流域。
515—513 年	大流士出征斯基泰人失败。占领色雷斯一带。
500—494 年	米利都等小亚希腊人城邦起兵反抗波斯统治。
492—449 年	希波战争。
490 年	波斯军败于马拉松。埃及和巴比伦相继起义反抗波

	斯统治。
480 年	波斯军在温泉关、萨拉米作战。
479 年	波斯在布拉底和米卡尔海角作战。
449 年	希波战争结束，波斯失败，帝国走向衰落。
334—325 年	亚历山大东征。
333 年	伊苏斯会战，波斯大败。
331 年	高加米拉之战，波斯帝国为亚历山大所灭。
325 年	亚历山大建立亚历山大帝国，定都巴比伦。
323 年	亚历山大死，帝国瓦解，部将争权。
312 年	塞琉古建立塞琉古王国（条支），统治西亚。
305 年	塞琉古出兵印度失败。
247 年	安息（波斯一带）摆脱塞琉古王国统治，建立独立国家（帕提亚）。
171—138 年	安息攻占米底和两河流域。
64 年	罗马灭塞琉古王国。犹太变成罗马行省。
54—53 年	罗马与安息的战争，克拉苏被杀。
公元后	
1 世纪	基督教产生。
215—275 年	摩尼生活的时代，创摩尼教。
226 年	萨珊波斯代替安息王国。
260 年	罗马败于萨珊波斯，失去美索不达米亚。
395 年	罗马帝国分裂，西亚一部分成为东罗马帝国的组成部分。
488—531 年	马兹达克起义。
651 年	萨珊波斯为阿拉伯人所灭。
	南亚次大陆
公元前	
2300—1700 年	哈拉帕文化，以哈拉帕、摩亨佐·达罗为中心的城市文化。
2000 年代中叶	属印欧语系的雅利安人侵入印度河流域。
1500—900 年	早期吠陀时代，军事民主制时期。
900—600 年	后期吠陀时代，铁器时代，雅利安人奴隶制国家发生时期。瓦尔那制度和婆罗门教产生。
6—4 世纪	恒河流域十六个大国争霸和摩揭陀称霸时期。耆那教产生。佛教产生并传播。哲学战线上的百家争鸣时代。
599—528 年	耆那教的创立者大雄生活的年代。
566—486 年	释迦牟尼（乔达摩·悉达多）可能的生活年代。
约 517 年	大流士占领犍陀罗、信度等地。
约 430—364 年	悉苏那伽王朝。 （悉苏那伽、迦腊索伽）。
约 364—324 年	难陀王朝统一恒河流域及恒河以南次大陆中部一些地区（摩诃帕德摩·难陀、丹那·难陀）。

327—325 年	亚历山大侵入印度。
约 324 年	旃陀罗崛多赶走希腊人统治，推翻难陀王朝，建立孔雀王朝。
324—187 年	孔雀王朝统治时期。奴隶制繁荣时期。 旃陀罗崛多（324—300 年）、频头沙罗（300—273 年）、阿育王（273—236 年）、布里哈德拉塔（？—187 年）。
324—300 年	旃陀罗崛多统治时期。宰相憍底利耶著《政事论》。
317 年	希腊马其顿军全部撤出印度河流域。
305 年	塞琉古入侵次大陆失败。
273—236 年	阿育王的统治。佛教成为国教。
269 年	阿育王加冕。
253 年	佛教第三次集结，编纂整理佛经。
217 年	佛教使者从印度前往中国。
187—75 年	巽加王朝（共十个王统治）。 羯陵伽和安度罗分离出去。
2 世纪—公元 7 世纪	修建阿旃陀石窟。
约 165 年	大月氏人开始从中国西迁。
约 128 年	张骞访问大月氏人部落。
约 75—30 年	伐苏迪跋建立甘婆王朝。
1 世纪—公元 1 世纪	羯陵伽强大时期。
1 世纪—公元 3 世纪	安度罗强大时期。
28 年	安度罗征服摩揭陀。
公元后 15—65 年	大月氏各部落由丘就却统一，建立国家，国号贵霜。丘就却征服喀布尔河流域和克什米尔等地。
65—78 年	阎膏珍的统治，征服恒河流域上游。
78—102 年	迦腻色迦的统治，迁都富楼沙。佛教第四次集结。 佛教分裂为大乘和小乘。
1 世纪	佛教传入中国。
3 世纪 30 年代	贵霜帝国瓦解。
320 年	旃陀罗笈多建立笈多王朝。印度进入封建社会。
	希 腊
公元前	
3000 年	爱琴地区铜石并用时代。
2200 年（？）	第一支印欧部落入居希腊大陆。
3000 年代末	爱琴地区进入青铜时代。
1900 年（？）	克诺萨斯、马利亚、法埃斯特出现宫殿。线形文字 A 产生。
1600 年	阿卡亚人来到南希腊，迈锡尼修竖井墓。
1500 年	迈锡尼文化圆形墓代替竖井墓。
约 1450 年	线形文字 B 产生。迈锡尼第一宫出现。迈锡尼人统治克里特。传说中的提秀斯生活的时代。
1400 年	克诺萨斯之米诺斯王宫被毁。
13 世纪后期	特洛耶战争。

12 世纪	多利亚人南下。迈锡尼文化灭亡。
11—9 世纪	荷马时代。铁器时代。军事民主制时期。
8—6 世纪	希腊国家形成时期。大移民时期。
8 世纪	希西阿德生活的年代。
8—7 世纪	斯巴达人征服拉哥尼亚。阿提卡统一。麦加拉人建立拜占廷。希腊人开始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殖民。
7—6 世纪	米利都学派产生。希腊人在黑海北岸殖民。
约 740—720 年	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
685—668 年	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
683 年	雅典执政官改为十年一任。
632 年	雅典库伦暴动。
621 年	雅典的德拉古立法。
7—6 世纪	哲学家泰利士生活的年代。
612—?	贵族女诗人萨福生活和创作的年代。
611—546 年	哲学家阿拉克西曼德生活的年代。7
世纪末	诗人提尔泰生活和创作的年代。米利都的塔刺绪布罗僭主政治。
6 世纪	伊索寓言、荷马史诗形成。
594 年	梭伦改革。
580—534 年	数学家毕达哥拉斯生活的年代。
560—527 年	庇西特拉图的僭主政治。
550 年	伯罗奔尼撒同盟形成。
约 530—470 年	哲学家赫拉克里特生活的年代。
524—456 年	悲剧作家爱斯奇里斯生活和创作的年代。
522—442 年	诗人品达生活和创作的年代。
510 年	雅典僭主政治倾覆。
509 年	克里斯提尼改革。雅典国家形成。
500—428 年	哲学家阿拉克萨戈拉生活的年代。
500—494	米利都爆发反波斯统治的起义。
496—406 年	悲剧作家索福克利斯生活和创作的年代。
495—429 年	伯利克里生活的年代。
492—449 年	希波战争。
490 年	马拉松战役。
490—431 年	雕刻家菲狄亚斯生活和创作年代。
487 年	雅典第一次用抽签法选举执政官。
485—425 年	史学家希罗多德生活和写作的年代。著《历史》。
485—408 年	悲剧作家幼里披底斯生活和创作的年代。
480 年	温泉关之战，萨拉米海战。
479 年	布拉底战役，米卡尔海角海战。
478 或 477 年	提洛同盟成立。
474 年	泰米斯托克利被放逐。
468—400 年	哲学家苏格拉底生活的年代。
464 年	第三次美塞尼亚战争。
462 年	厄菲阿尔特法案，雅典国家制度的民主化。

460—370 年	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里特生活的时代。
457 年	雅典第三等级获选举执政官的权利。
455—400 年	史学家修昔的底斯生活和写作的年代。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454 年	提洛同盟金库迁至雅典。
454—450 年	雅典和斯巴达签订五年休战和约。
449 年	希波战争结束。
446—385 年	喜剧作者阿里斯托芬生活和创作年代。
446—445 年	雅典同斯巴达订立三十年休战和约。
443—429 年	伯利克里民主政治。陪审法官改为薪俸制。
436—338 年	演说家伊索格拉底生活的年代。
430—354 年	史学家色诺芬生活和写作年代。著《希腊史》、《长征记》等。
430—404 年	伯罗奔尼撒战争。
430—421 年	战争第一阶段。
429—347 年	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生活和写作的年代。著《理想国》等。
421—415 年	雅典和斯巴达签订 50 年休战和约。
415—413 年	雅典进攻西西里。雅典党争。阿尔西比阿德投奔斯巴达，雅典全军覆没。
413—404 年	战争第二阶段。
413 年	雅典两万奴隶逃亡。
411 年	雅典贵族寡头派政变。
404 年	斯巴达战胜雅典，双方签订和约。提洛同盟解散。
401—400 年	希腊雇佣军在波斯的万人远征。5 世纪末 雅典人墨同测定一年为 $365\frac{5}{19}$ 日，墨同历使用了四百多年。
399 年	基那敦密谋。斯巴达与波斯战争。
384—322 年	演说家狄摩斯提尼生活的年代。
384—322 年	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生活和写作年代。
379 年	底比斯民主派起义。
378—355 年	雅典组成第二次海上同盟。
371 年	斯巴达与底比斯会战于留克特拉。
371 年	伯罗奔尼撒同盟解散。
370 年	美塞尼亚摆脱斯巴达统治。
370 年	阿哥斯“棍棒党”起义。
370—362 年	底比斯称霸希腊。
362 年	曼涅提亚战役。底比斯霸权衰落。
359—336 年	腓力二世统治马其顿。
357—355 年	同盟战争。雅典第二次海上同盟解散。
356—323 年	亚历山大生活和活动的年代。
343—291 年	戏剧家米南德生活和创作年代。
341—270 年	唯物主义哲学家伊壁鸠鲁生活年代。
338 年	喀罗尼亚之战。反马其顿同盟战败。

337 年	科林斯会议。马其顿对希腊的霸权确立。
336 年	腓力二世被刺死，亚历山大继位。
336—364 年	哲学家芝诺生活年代。创立斯多噶派。
334—325 年	亚历山大东侵。
334 年	格拉尼库河战役，亚历山大征服小亚。
333 年	伊苏斯会战，亚历山大征服叙利亚、腓尼基、巴勒斯坦。
332 年	亚历山大征服埃及。
331 年	高加米拉之战，波斯帝国覆亡。
330—327 年	亚历山大东侵中亚。
327 年	亚历山大侵入印度。
325 年	亚历山大回到巴比伦。亚历山大帝国定都巴比伦。
323 年	亚历山大死。希腊爆发反马其顿起义。
301 年	伊普索斯之战。
300 年左右	数学家欧几里德生活的时代。
285—212 年	自然科学家阿基米德生活的年代。
280—275 年	伊壁鲁斯国王皮洛士远征意大利。
280 年	阿卡亚同盟建立。
276 年	安提柯王朝建立。
276—193 年	埃拉托色尼生活的年代。
245—241 年	斯巴达国王亚基斯四世改革。
235—221 年	斯巴达国王克利奥蒙尼改革。
215—205 年	第一次马其顿战争。
207—192 年	斯巴达国王那比斯改革。
200—197 年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
195 年	罗马人和阿卡亚同盟干涉那比斯改革。
171—167 年	第三次马其顿战争。罗马征服马其顿。
149—148 年	马其顿变为罗马行省。
146 年	阿卡亚同盟反对罗马起义失败，科林斯被毁。 罗马征服希腊。
公元后	
395 年	罗马帝国分裂，希腊归属东罗马帝国。 罗马
公元前	
4000 年代	利古里亚人从非洲来到意大利。
2000 年代初	一支印欧部落进入意大利，拉丁人即其一支。
1800 年左右	特拉马拉青铜文化。
1000 年代初	铁器时代。微兰诺瓦文化，出现有围墙的城寨。
8 世纪	伊达拉里亚人从小亚来到意大利。
8—6 世纪	希腊人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殖民。
753 年	罗马建城的传统年代。
753—510 年	罗马王政时代。军事民主制时代。
578—534 年	赛尔维乌斯改革。

510 年	罗马推翻王政，建立共和国。
510—287 年	早期共和国。平民与贵族斗争。罗马统一意大利。
494 年	平民第一次撤至圣山。设立保民官。
483—474 年	第一次维爱战争。
462 年	保民官特兰提留建议编纂成文法典。
449 年	平民第二次撤至圣山。“十二铜表法”颁布。
443 年	设立监察官。
406—396 年	第三次维爱战争，罗马征服伊达拉里亚。
396 年	元老院下令将维爱三十万犹格土地分给平民。
391 年	高卢人侵入北意大利。
390 年	罗马与高卢人战争。
367 年	李锡尼·绥克斯都法案实施。
4 世纪中叶	罗马开始铸造铜币。
343—341 年	第一次萨莫奈战争。
337 年	平民选出第一位大法官。
328—306 年	第二次萨莫奈战争。
326 年	波提利阿关于废除债务奴隶制的法案。
321 年	罗马在考提乌姆峡谷败于萨莫奈人。
298—290 年	第三次萨莫奈战争。罗马征服中部意大利。
287 年	霍腾西阿法案。早期共和国平民与贵族斗争结束。
280—275 年	罗马同皮洛士的战争。罗马征服南意大利。
264—241 年	第一次布匿战争。罗马征服西西里。
246—183 年	迦太基统帅汉尼拔生活年代。
241—238 年	迦太基雇佣兵起义。
238 年	罗马攻占萨丁尼亚岛和科西嘉岛。
237 年	迦太基统帅米哈尔卡出征西班牙。
234—149 年	加图生活的年代。著《农业志》。
229 年	第一次伊利里亚战争。罗马开始向巴尔干半岛扩张。
227 年	萨丁尼亚和科西嘉岛变为罗马行省。
224—222 年	罗马征服波河流域。
219 年	第二次伊利里亚战争。
218—201 年	第二次布匿战争。
217 年	特拉西美诺湖之役。
216 年	坎尼战役。
215—205 年	第一次马其顿战争。
211 年	汉尼拔进攻罗马。
210 年	西西里变为罗马行省。
209 年	罗马攻占西班牙的新迦太基城和意大利的他连敦。
204 年	罗马军队在非洲登陆。
203 年	汉尼拔离意大利回国。
202 年	札玛之役。
201 年	罗马迦太基和约。

201—120 年	史学家波里比阿生活创作年代。著《通史》。
200—197 年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
196 年	伊达拉里亚奴隶起义。
195—190 年	罗马与塞琉古的战争。
171—168 年	第三次马其顿战争。
149—146 年	第三次布匿战争。迦太基灭亡。
147 年	马其顿变为罗马行省。
146 年	阿卡亚同盟反对罗马的战争。罗马征服希腊，科林斯城被毁。
146—27 年	晚期共和国。内战。
138—78 年	苏拉生活的年代。
137—132 年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133 年	提比略·格拉古改革。帕加马成为罗马行省。
132—130 年	帕加马阿里斯托尼克起义反对罗马。
125 年	富尔维优斯关于给意大利人公民权的法案。
123—122 年	盖约·格拉古改革。
116—27 年	瓦罗生活的年代。著《论农业》。
111—105 年	朱古达战争。
107 年	马略任执政官，军事改革。
106—43 年	西塞罗生活的年代。
105—101 年	森布里人和条顿人侵入意大利。
104—101 年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100 年	撒图尔宁法案。
100—44 年	恺撒生活的年代。著《高卢战记》。
98—55 年	哲学家卢克莱修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论物性》。
91 年	德鲁苏法案。
90—88 年	意大利同盟战争。
88—85 年	第一次密特里达提战争。
88 年	马略派与苏拉派的斗争。
82—78 年	苏拉独裁。
73—71 年	伟大的斯巴达克奴隶起义。
70 年	庞培与克拉苏任执政官，取消苏拉的各项反民主措施。
70—19 年	诗人维吉尔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牧歌》、《埃尼德》。
67 年	庞培对海盗的战争。
66—24 年	斯特拉波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地理志》。
66—62 年	庞培征服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65—8 年	诗人贺拉西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颂歌》。
63 年	卡提林那阴谋。犹太成为罗马行省。
63—公元 14 年	屋大维生活的年代。
61 年	恺撒出任西班牙总督。
60—49 年	前三头政治。
59—公元 17 年	史学家李维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罗马史》。

58—51 年	恺撒征服高卢。
56 年	三头在路卡会见，分配势力范围。
55 年	庞培与克拉苏任执政官。恺撒远征日耳曼和布列塔尼。
54—53 年	克拉苏进犯安息战死。
49—44 年	恺撒独裁。
48 年	庞培被杀。
43—31 年	后三头政治。
43—公元 17 年	诗人奥维德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变形记》。
31 年	亚克兴战役。
30 年	屋大维占领埃及，托勒密王国灭亡。屋大维获终身保民官权力。
29 年	屋大维获“大元帅”称号。
28 年	屋大维获“元首”称号
27 年	屋大维获“奥古斯都”称号。元首制确立，共和国覆亡。
27—公元 192 年	前期帝国。
25—公元 45 年	哲学家斐洛生活的年代。
12—5 年	罗马征服莱茵河至易北河地区，建立日耳曼行省。
2 年	屋大维颁布关于限制依照遗嘱释放奴隶的法令。
公元后	
4 年	屋大维颁布限制奴隶主活着时释放奴隶的法令。
5—65 年	哲学家辛尼加生活的年代。
9 年	罗马军在条陶堡森林惨败。
1 世纪	基督教在帝国东方行省产生和传播。
14—68 年	朱里亚·克劳狄王朝。
23—79 年	老普林尼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自然史》。
41—54 年	克劳狄吸收高卢贵族进元老院，授予行省居民公民权。
43 年	罗马征服不列颠。
46—120 年	史学家普鲁塔克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希腊罗马名人传》等。
约 55—120 年	史学家塔西陀生活和创作的年代，著《编年史》、《历史》、《阿古利可拉传》和《日耳曼尼亚志》等。
61 年	小普林尼生活和创作的年代。
68—69 年	帝国内战。
69 年	韦伯芎建立弗拉维王朝。
69—96 年	弗拉维王朝。
70 年	罗马毁灭耶路撒冷。
公 70—160 年	史学家斯韦东尼阿斯生活和创作年代。著《十二恺撒传》。
73 年	韦伯芎改组元老院，吸收行省奴隶主参加元老院，广泛授予行省居民以公民权。

79 年	维苏威火山爆发，庞培城被埋葬。
80 年	罗马建成圆形大剧场。
85—89 年	达西亚战争，罗马战败。
95—165 年	史学家阿庇安生活和创作年代。著《罗马史》。
96—192 年	安敦尼王朝
98—117 年	图拉真规定元老需将 1/3 财产在意大利购置地产。
101—106 年	达西亚战争。罗马征服达西亚。
106 年	罗马征服阿拉伯。
2 世纪	基督教在帝国内广泛传播。
166 年	大秦（罗马）安敦尼王朝使者到达中国。
166—167 年	日耳曼人侵入多瑙河沿岸。
193—235 年	塞维鲁王朝。
194—199 年	罗马与安息战争。罗马建美索不达米亚行省。
2 世纪末—3 世纪初	3 世纪危机。
212 年	卡拉卡拉关于公民权的敕令。
260 年	罗马与萨珊波斯战争，失去美索不达米亚省。
263 年	西西里奴隶起义。
266—273 年	叙利亚帕尔米拉王国独立。
60—90 年代	北非奴隶农起义。
70—80 年代	巴高达运动开始。
284—476 年	晚期帝国。
284—305 年	戴克里先的统治。公开的君主制。
301 年	币制改革与价格敕令。
4 世纪前半叶	多那图斯教派传入北非。
303 年	禁止基督教敕令。
306—337 年	君士坦丁争夺帝位及统治时期。
313 年	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为合法。
325 年	尼西亚宗教会议。
330 年	帝国首都迁往拜占廷。
30—40 年代	阿哥尼斯特运动高涨。
约 355 年	匈奴人侵入阿兰人领土。
361—363 年	朱里亚的统治，恢复异教，迫害基督教。
70 年代	匈奴人战胜哥特人，侵入欧洲；西哥特人进入帝国境内。
378 年	西哥特人起义，皇帝瓦伦斯被杀。
377—395 年	提奥多西的统治。基督教被宣布为国教。
387 年	罗马和萨珊波斯分割亚美尼亚。
395 年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罗马帝国。
410 年	西哥特人占领和洗劫罗马，
451 年	匈奴人侵入西罗马帝国。
455 年	汪达尔人洗劫罗马。
476 年	日耳曼雇佣军首领奥多亚克推翻罗慕路·奥古斯都的统治。西罗马帝国灭亡。

